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
Wednesday, 1 December 2010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現在會議廳內不足20位議員，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第37號 —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和審計署
署長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6/10-11號報告

No. 37 —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 Incorpor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0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Report No. 6/10-11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檢討有關運送及儲存爆炸品的法例

Review of Legislation on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of Explosives

1. **劉秀成議員：**主席，本港現時只有兩個政府爆炸品倉庫，分別位於大嶼山狗虱灣及九龍沙田嶺，由於過海隧道禁止爆炸品車輛進入，

因此港島區工程所需的炸藥主要是從大嶼山經海路運送。與此同時，現行法例禁止日出前和日落後經海路運載炸藥，若工程需要每天在早上及黃昏進行兩次爆破，便須於工地附近建造臨時爆炸品倉庫。基於上述原因，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為興建南港島線而建議於赤柱舂坎角建造臨時爆炸品倉庫，但由於該跨區選址並非在工地附近，而且距離民居只有300米，兼毗鄰電訊設施工作站，加上赤柱區內行車道路狹窄及彎急路斜增加運送炸藥的危險，威脅在附近居住及上班的市民的生命安全，因而遭受區內人士強烈反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已經興建及將會興建的臨時爆炸品倉庫的數目、地點、貯存炸藥的容量及其與附近建築物或休憩設施的最近距離，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該等資料；
- (二) 鑒於當局當年制定有關法例時，因顧及爆炸品的危險性而禁止日出前和日落後經海路運載炸藥，但本人得悉，現時政府供應予爆破工程使用的炸藥的安全性已大為提升，當局會否修訂相關法例，延長政府爆炸品倉庫的開放時間，以及准許日出前和日落後經海路運載炸藥，避免在接近民居的市區興建臨時爆炸品倉庫；及
- (三) 當局會否迅速修改《危險品條例》及其相關法例，規定爆炸品須於指定時間直接運送至爆破工地，以解除於市區多處跨區設置臨時爆炸品倉庫對公眾生命安全造成的威脅，從而爭取市民對十大基建工程的支持，令工程能夠順利推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正如劉秀成議員指出，政府現時有兩個爆炸品倉庫，分別位於大嶼山狗虱灣及九龍沙田嶺。狗虱灣政府爆炸品倉庫的貯存上限約為500公噸。這個位於離島的爆炸品倉庫並無陸路可到達，所以必須使用船隻經水路運送爆炸品。沙田嶺的爆炸品倉庫位於大埔道旁，它的規模很小，貯存上限少於3公噸。

除了上述兩個屬於政府的爆炸品倉庫，執行個別大型工程項目的機構亦會申請興建臨時的爆炸品貯存所，以配合工

程施工時的需要。這些臨時爆炸品貯存所由個別大型工程項目的執行機構所擁有，政府負責監管。現時有一個正在運作中的臨時爆炸品貯存所，位於港島域多利道；有兩個則正在施工階段，分別位於屯門掃管笏及元朗大樹下。

此外，亦有3個擬議興建的臨時爆炸品貯存所，一個位於港島舂坎山，其餘兩個位於將軍澳第137區。每一個臨時爆炸品貯存所都是因應個別特定的大型工程項目而有需要興建。

上述臨時爆炸品貯存所的詳細資料，包括相關的工程項目，貯存炸藥容量的上限和貯存所與附近設施的最近距離已載列於附表。

- (二)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根據《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3(2)條，任何人在未經礦務處處長(即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准許下，不得致使或准許他人在日落至日出期間將任何爆炸品接收入倉庫或從倉庫移走。此外，根據《危險品(船運)規例》第17(1)(d)條，任何本地領有牌照船隻在運送任何爆炸品時，不得在未獲海事處處長准許的情況下，在日落至日出之間的時間在維多利亞港範圍內航行。以上限制是考慮到在夜間運送爆炸品時所涉及的安全問題。

現行法例已賦權有關部門首長，按個別情況在有需要時批准在日出前或日落後進行爆炸品進出倉庫和用海路運送的活動，所以沒有需要修改現行法例。不過，部門首長在行使酌情權時，須仔細考慮各相關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在晚間運送爆炸品的風險、運送爆炸品的數量和類別、水路和陸路的運送路線、爆炸品上落貨碼頭的地點、運送的時間和次數，以至比較其他可行的方案的運送風險等，並且會參考國際專家的意見，以評估風險是否屬於可接受水平和符合良好風險管理的原則。海事處指出，其主要考慮是晚間航行的額外風險，雖然海事處處長可批准這類活動，但只會在非常特殊和例外的情況下方會如此批准，並且只會批准個別航次。

- (三) 就質詢的第(三)部分，現行法例容許爆炸品直接運送至爆破工地，所以正如我在上文所述，並不涉及修改《危險品條例》及其相關規例的問題。過往的工程項目如每天只需在下午進行一次爆破，便會採用這種把爆炸品直接送到爆破工地的安排。但是，如個別工程項目有需要每天進行超過一次爆破，便會在附近設置臨時爆炸品貯存所，以有效減少從狗虱灣政府爆炸品倉庫長途運送爆炸品到工地的次數，從而減低整體的運送風險。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所聘請的國際爆炸品專家，亦認同設置臨時爆炸品貯存所是更合適和有利整體風險管理的安排。此外，如工地因突發事故而未能即日爆破運送至工地的爆炸品，或工地因爆破準備工作的延遲而臨時更改爆破時間，臨時爆炸品貯存所亦可用作緊急用途，貯存該等爆炸品。

我明白劉秀成議員在質詢中表達市民一般對爆炸品倉庫的關注，但我亦必須指出，臨時爆炸品貯存所的設置及運作，是經過嚴謹的審批程序，申請人必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環境影響和風險評估。這些評估能有效確保臨時爆炸品貯存所能在安全的情況下興建及運作。此外，興建爆炸品貯存所的地點和貯存量亦必須符合由英國健康及安全部在2005年訂立的《製造及貯存爆炸品規例》內的安全距離標準。根據紀錄，這些設施在過去數十年並沒有出現安全事故。

就建議規定爆炸品須於指定時間直接運送至工地，由於各工程項目按其個別需要會有不同的爆破工序、次數及時間表，如果每次爆破均需直接由狗虱灣運送爆炸品到工地，以配合各工地在不同時間進行的爆破工程，除了會大量增加長途運送爆炸品的次數，亦會對工程的施工及進度構成一定影響。

為了盡量減少迂迴及長途運送爆炸品的次數，以及對臨時爆炸品貯存所的需求，拓展署及執行各大型工程項目的機構在過去兩年均不斷在香港島沿岸尋找合適地點，以作爆炸品上落貨碼頭之用，但有關地點必須符合相關技術要求及得到地區人士接受。拓展署及相關部門會繼續努力，爭取地區人士的諒解，覓地興建爆炸品上落貨碼頭，以便各大型基建工程能夠順利推展。

附表

(i) 正在運作／施工的臨時爆炸品貯存所

區議會分區	數目	地點	工程項目	貯存炸藥 容量	與附近 設施的 最近距離
中西區	1	域多利道	港鐵 西港島線	2.4公噸	約64米 ⁽¹⁾
屯門	1	小欖 掃管笏	廣深港 高速鐵路 香港段	1.2公噸	約230米
元朗	1	大樹下	廣深港 高速鐵路 香港段	0.8公噸	約210米

註：

(1) 該臨時爆炸品貯存所位於山洞內，出入口面向海邊。

(ii) 擬議興建的臨時爆炸品貯存所

區議會分區	數目	地點	工程項目	貯存炸藥 容量	與附近 設施的 最近距離
南區	1	春坎山	港鐵 南港島線 (東段)	0.8公噸	約200米
西貢	2	將軍澳 137區	港鐵 觀塘線 延線	1.5公噸	約160米
			沙中線	1.0公噸	約160米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曾研究礦務部實務守則第1號(“守則”)，關於運送爆炸品及有關安全與保安程序的規定。守則第3.3條如此列明：

“有關隧道爆破工程及其他有特別規定的工地，承建商可向礦務部申請設置工地爆炸品倉，用作臨時貯存爆炸品，供日夜的爆破工程使用。”所以，我不理解為何港鐵南港島線工程項目的臨時爆炸品倉庫會興建在其他地方，例如春坎山這麼遠？是否應該在工地附近覓地設置爆炸品倉庫？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亦曾向礦務處處長作出查詢，事實上在處理這類爆炸品的貯存事宜時，亦須尋求各方皆可接納的方案。但是，如在工地現場設置爆炸品倉庫，例如在進行隧道爆破工程的地點同時貯存爆炸品，恐怕會對工程的進行及工地工人的安全構成一定風險。所以經評估後，目前選擇在一個更適合卻相對接近工地的地點設置臨時貯存爆炸品的倉庫，我們認為是一個在風險管理上最合適的方法。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危險品(船運)規例》以日落至日出之間的時間作為規管，訂明除非獲得海事處處長的准許，否則在這段時間內的航運活動須受到規管。

主席，我們上星期審議《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時，環境局曾經以很難知道何時日落，以致難於執行規例為理由，游說議會不支持修正案，但在這裏有關的規定卻是可行和行之有效的。在此我想詢問局長，每天的日出、日落時間都有差別，當局如何執行這法例？以及同一個政府為何會有雙重標準？

發展局局長：主席，如以海路運送爆炸品，必定是由大嶼山狗虱灣的倉庫取出爆炸品，而爆炸品倉庫是有特定的服務時間，換言之，其服務時間必能配合日出和日落的時間。例如兩個政府爆炸品倉庫的服務時間是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上午8時45分至下午3時55分，星期六則為上午8時40分至中午12時25分。九龍爆炸品倉庫由於可循陸路到達，其服務時間在特殊情況下可略加延長。所以，基本上是由倉庫人員決定其服務時間。

劉秀成議員：主席，據我理解，爆破品的炸藥和雷管是分開製造，所以是十分安全的。炸藥如沒有雷管，便不會爆炸。請問局長會否把兩者分開貯存於不同的倉庫？這樣便不會因意外接觸而引爆，市民便可以安心。

發展局局長：主席，炸藥和雷管目前已是分開貯存。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在設立危險倉或貯存所的過程中，必須得到地區人士的接受，如果未能取得有關方面同意，局方會如何處理？在選址方面，以港島為例，現時的選址較為接近民居，但其實有些地點是遠離民居的，為何不考慮這些地方，而選擇了地區人士不接受的地點？局方在選址方面如何作出取舍？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在主體答覆中所指出，我也明白每當提到爆炸品，市民便會有一定的關注，所以，臨時爆炸品貯存所的選址須經非常嚴格和嚴謹的程序，亦要接受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在選址方面，由於臨時爆炸品貯存所是為了支持某一特定工程項目而設，所以一定要跟進行爆破工作的工地保持一定的相連性，不能隨便作出選擇，但亦須考慮附近的民居。葉議員可從附表看到，每個貯存所都跟工程項目的工地連接。當然，我們會就貯存所的選址跟當區的區議會進行討論。以劉秀成議員最為關心的南區春坎山為例，為了興建支持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的貯存所，我們曾先後兩次和南區區議會轄下關於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進行討論，並得到區議員的諒解。畢竟，這是用作支持當區居民非常樂見的工程項目，我們亦剛在昨天獲得行政會議核准興建南港島線東段。有關的貯存所只屬臨時性質，就春坎山用以支持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的貯存所而言，設置時間僅為兩年，當爆破工程完成後，臨時貯存所亦會隨之取消。

甘乃威議員：主席，關於局長剛才提及的南港島線工程，我曾在立法會申訴部接見反對在春坎山設置爆炸品貯存所的地區人士，局長亦曾在她的答覆中表示有關選址會跟相關工地相連，不知道局長是否知悉春坎山與南港島線施工地點的距離有多遠。因為劉秀成議員已在主體質詢中指出，由春坎山須經過很多迂迴的道路才到達黃竹坑，大家也知道由春坎山到黃竹坑的路途相當迂迴，那麼政府有沒有考慮到運送途中可能會發生意外？最近，西港島線工程的運送爆炸品車輛亦曾發生意外，究竟政府有沒有考慮這問題？過去曾發生多少次此類意外？

發展局局長：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除了公眾在觀感上感到擔心外，現時運送和貯存爆炸品的活動其實非常安全。在過去數十年的紀

錄中，其實都不曾發生意外。至於選址方面，與工地的距離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但還要符合很多其他考慮因素，才能令礦務處處長信納那是最安全的選址。我手邊有一張圖可顯示春坎山的選址，在連接往後的施工地點、加固工程、臨時通道的考慮方面，全都已在進行環評時作出研究，並認為是一個適當的選址。

陳淑莊議員：主席，關於環評方面，據我瞭解，只有在通宵貯存爆炸品及貯存地點接近民居時，才需要進行環評，但有些時候，由於無需通宵貯存爆炸品，即使存放地點接近民居，而且之後還有運送程序，也無須進行環評。例如據我們最近所知，薄扶林Cyber Port即數碼港附近有一個碼頭，正是用作起卸爆炸品及將之運送到相關地方。局長剛才表示曾就春坎山個案與區議會進行兩次商討，我想請問局長日後會否作出改善，就爆炸品的運送路線通知每一相關的區議會？因為有時候一條運送路線可能會途經多於一個區議會的所屬地區。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完全可以考慮陳議員提出的建議，把運送路線通知相關的區議會。陳議員亦提到港島位於數碼港的爆炸品起卸碼頭，那是數碼港渠務署工程的專用碼頭，並沒有用作運送其他爆炸品到工地範圍以外的地方。

主席：第二項質詢。

執行《人類生殖科技條例》

Enforcement of Human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Ordinance

2. 何秀蘭議員：主席，據報，一名男性香港永久性居民最近主動向報章發布新聞稿，指他在美國利用人類生殖科技及透過代母產下3名嬰兒，並已將該3名嬰兒帶返香港。報道又指，該名男子可能已觸犯《人類生殖科技條例》（“《條例》”）中有關的條文（包括第16條“禁制訂明物質的商業交易”和第17條“禁制屬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等”），而該事件引起香港社會對規管人類生殖科技的使用、領養制度及香港域外司法管轄權的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被傳媒廣泛報道的代母安排事件有否觸犯《條例》；若有評估，是否認為涉嫌觸犯該條例，而若有涉嫌觸犯，會否主動展開調查；若有評估，又不主動調查，當局是否認為有涉嫌觸犯該條例，以及這種做法是否與當局一貫處理涉嫌觸犯其他刑事條例的做法一致；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是否仍然奉行《條例》規禁商業性質或涉及經濟利益而作出人類生殖科技安排的政策；
- (二) 當局可否交代上述第17條的域外法律效力是否受到國籍、永久居民身份、通常居住地、居籍、發生涉嫌違例事件的地點等因素限制；過往有否引用這條文作出涉及域外的檢控；當局會否因應今次事件，檢視該條文是否能有效地在域外執行；及
- (三) 過去5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對已婚配偶、未婚男女同伴、男性同性配偶／同伴、女性同性配偶／同伴、和有多少名單身男性和單身女性，申請在港領養本地和外地的兒童；分別有多少宗獲批及被拒；被拒的原因為何(請以附表按申請者的年齡組別列出分項數字)；當局會否考慮檢討領養兒童的限制，令申請領養兒童的人士更容易領養兒童，以減少他們利用商業性質的人類生殖科技程序的可能；若會考慮，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條例》旨在確保生殖科技的服務及研究均是安全和恰當，使人類的生命受到尊重；家庭的地位、服務使用者的權益，以及藉生殖科技而誕生的孩子的福祉得到保障。《條例》主要規管生殖科技程序和代母安排，管制胚胎及配子的使用，以及禁止配子或胚胎等物質的商業交易和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條例》並通過發牌制度及實務守則，規管人類生殖科技的使用和服務的提供。同時，《條例》設立了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管理局”)，由不同界別的社會人士組成，負責規管與人類生殖科技相關的事宜，訂定相關的人類生殖科技的實務守則，檢討關於人類生殖科技和代母安排的資料，以及向公眾提供相關資訊。

質詢的3個不同部分的回覆如下：

(一) 《條例》第17條禁止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包括：

第一，為下述3個事項作出或接受付款：

(i) 提出或參與任何以作出代母安排為出發點的商議；

(ii) 要約或同意商議作出代母安排；或

(iii) 以將資料使用於作出或商議作出代母安排為出發點，而搜集該等資料；

第二，務求尋覓願意作出上述3個事項的人；

第三，公布或分發廣告，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關於代母安排的廣告。

該《條例》經立法會詳細討論及審議後於2000年通過，而第17條反映當局就代母安排的政策。

就《條例》的一般執法安排而言，管理局如果獲悉任何有可能違反《條例》內刑事條文的行為，會將個案交由警方作為執法部門考慮進行調查及執法工作，而衛生署會為相關專業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當局不會評論個別傳媒報道的個案，但可以確認有關個別懷疑有代母安排的個案，已交由警方考慮是否需要進行調查或執法。考慮到個案將來可能會導致調查執法及進一步法律程序，我們認為不適宜公開評論個案內容及有否涉嫌違反法例，以免影響上述工作。

(二) 《條例》第17條的解釋須參照法例釋義規則中，成文法例不適用於境外的外國人及境外的外國事項的假定。在上述法例釋義假定的背景下，第17(1)(a)條明文禁止任何人為條文中所列明的與代母安排相關的事項而作出或接受付款，無論作出或接受付款的地方是香港或其他地方，均屬違法。

制定該條文的草擬紀錄亦顯示，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曾討論，如果作出或接受付款的地方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條文在執法上可能出現漏洞。因此，該條文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曾經修訂，加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字眼，以闡明即使付款的地方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亦受該條文所限。現時條文反映當天立法的原意。

根據當局的紀錄，過往並無根據《條例》第17條提出檢控的案件。由於每個個案的內容和性質有別，我們不能就條文的執行情況一概而論。對任何涉嫌觸犯《條例》的行為，執法機關一定會審慎及認真地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 (三) 勞工及福利局指出，領養服務的主要目的，是為那些因其父母未能或不願照顧的兒童尋找永久和穩定的家庭，給予照顧，直至他們長大成人。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法院在考慮有關領養兒童的申請時，均會以兒童而非領養申請人的最佳利益為首要的考慮因素。社署領養課的社工在接獲領養申請後，會深入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評估範圍包括申請人的個性、人生閱歷、撫育兒童的態度和能力、領養動機、申請人能否照顧受領養兒童的需要和發展他／她的潛能等，申請人並須接受法定的刑事紀錄查核。法院在考慮是否就領養申請頒發領養令時，會以兒童的最佳利益作為依歸。

為保障受領養的兒童，當局不會因為其他與兒童最佳利益無關的理由(包括減少商業性人類生殖科技活動)而放寬對領養父母的要求。

過去5年，社署每年所處理由已婚配偶、單身男性和單身女性所提出的領養本地兒童申請，以及當中獲批准及由申請人自行撤銷的申請數字，已載於回覆的附表。社署在期間並無拒絕領養申請。由於同性的配偶／同伴關係不獲香港法例承認，因此他們並不能以配偶身份提出共同領養申請。社署並沒有備存有關領養申請人的年齡組別的統計資料。

至於在港領養外地兒童的申請，由於申請人可向外地的相關機構直接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亦不用向社署登記或呈報，因此當局並沒有備存有關的資料。

附表

過去5年由社署處理的領養申請數目

財政年度	由配偶提出的共同申請				由單一男性申請人提出的申請				由單一女性申請人提出的申請			
	申請數字	獲批准申請	由申請人自行撤銷的申請	被拒絕申請	申請數字	獲批准申請	由申請人自行撤銷的申請	被拒絕申請	申請數字	獲批准申請	由申請人自行撤銷的申請	被拒絕申請
2006-2007	108	94	14	0	1	1	0	0	11	6	5	0
2007-2008	121	103	18	0	0	0	0	0	7	0	7	0
2008-2009	118	105	13	0	0	0	0	0	4	3	1	0
2009-2010	96 ^註	89	6	0	0	0	0	0	10 ^註	7	1	0
2010-2011 (截至10月底)	73 ^註	33	1	0	1	1	0	0	5 ^註	3	0	0
總數	516	424	52	0	2	2	0	0	37	19	14	0

註：

部分申請尚在處理中。

何秀蘭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及成文法例不適用於境外的外國人及境外的外國事項的假定。這項假定其實不應該隨便有例外情況。雖然香港法例中已有例如兒童性侵犯這類罪行，而在涉及國際協議、普世價值、國際共識的犯法行為的條文中，我們亦已加入了域外司法管轄權，但除了涉及有普世價值、國際共識、國際協議的罪行的條文外，我們根據甚麼準則在其他條文中加入域外法律效力呢？如果局長說這問題應由律政司司長作答，而不應由他作答的話，為何律政司司長今天不出席會議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在1998年，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曾討論，如果作出或接受付款的地方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條文在執法上可能出現漏洞。所以，政府當時的意向是任何商業交易，只要有關行為的任何一部分是在香港進行，均會受到規管。因此，該條文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曾作出修訂，加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字眼，以闡明即使付款的地方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亦受該條文所限。現時條文反映當天的立法原意。

我們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案情和搜集所得證據，決定是否提出檢控，這當然有待律政司司長審核，如果他認為有證據證明有違犯《條例》的情況，我們便可作出檢控。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是的。我指的不單是《條例》第17條，而是普遍的香港法例。當我們制定這些法例時，除了涉及有普世價值、國際協議、國際共識的違規行為的條文外，我們根據甚麼準則在其他法律條文中加入域外法律效力呢？如果局長認為他不適合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只能就第17條作答，我請局長承諾，稍後會請律政司司長提供一份文本向我們解釋。

主席：何議員，你的主體質詢是就《條例》的第17條提問，但你現在卻問及其他條文，這已經超出了你主體質詢的範圍。如果你認為政府應該作答，請提出另一項質詢。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是會這樣做的。我本來在主體質詢中問及其他條文的情況，但基於《議事規則》的規定，我不能以書面質詢的方式提出有關問題，我亦不知道原來以口頭質詢的方式跟進，也是無法得到答案的。當然，我一定會循書面方式再作跟進，我是有耐性跟進的。

陳克勤議員：主席，《條例》在2000年獲得通過，至今已過了10年。大家可以看到，現時香港社會有很多人選擇單身，甚至選擇遲婚，當中有些人可能在生育上遇到困難，而社會上亦有越來越多關於生育科

技的講座。我想問局長，鑒於香港每年在領養兒童方面的數字這麼低，如果市民選擇單身，但又想要孩子，他們可以怎樣做？政府會否考慮修訂法例，以回應社會上的訴求？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雖然現時很多科技可以協助不育夫妻生兒育女，但《條例》旨在確保生命受到尊重，以及家庭的地位和兒童的福祉獲得保障。所以，我們現時仍然以這個價值觀來決定可以應用哪類型的科技。當然，這方面亦設有限制。我們在有關的實務守則中特別提到，生殖科技程序只可在以下情況依據代母安排而提供：用於該程序的配子屬婚姻雙方的人的配子，不可使用第三者的配子，以及該段婚姻中的妻子不能持續懷孕至產期。我們認為這方面的限制既可平衡市民的需要，同時亦可維繫社會的價值觀。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不會評論個別個案，但我相信局長亦瞭解，這宗相當高調的個案在社會上引起了很多爭議和討論。我想問的是，政府會否考慮就現行法例的情況向公眾作出重要澄清？例如，現時其中一個爭議點是，《條例》第17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為該條訂明的事項作出或接受付款，而所訂的事項即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載列的事項，例如參與商議、要約或搜集資料等。在香港境外進行這些事項，是否也是不容許的呢？如果在香港境外進行這些事項，是否也會受到規範？我們的域外司法管轄權是否牽涉這些事項？政府是否需要就此作出澄清？

此外，如果並非以現金付款，正如很多報道指出，有關個案的當事人可能捐贈很多禮物和儀器，這做法是否《條例》所不容許的呢？這些問題引起很多爭議，政府是否有責任作出澄清？如果不澄清，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刻意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清楚讀出條文的內容，藉此解釋現時我們不容許作出這方面的行為。所以，任何人如作出這類行為，便有可能觸犯了法例。至於不同的個案，我當然要在掌握個案的背景、證據和事實後，才可作出評論。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余若薇議員：是的，我在補充質詢中亦有提問，如果並非以現金付款，而是作出捐贈，這是否也是法律所不容許的呢？我要求政府向大家清楚解釋這點。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提及，我們會考慮個案的情況，例如個案的當事人是否基於特別原因而作出捐贈，而此舉會否變相成為一種付款方式等。我相信不同個案都有不同的情況，所以我們在考慮個案的事實和證據後才可作出判斷。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不清楚局長是否瞭解，我們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期間，香港市民對域外刑事責任有很大保留。如果某些行為在域外不但不會構成刑事罪行，甚至會受法律保障，香港在立法時是否應該把這類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呢？局長有否考慮，如果某些行為在外國是受到法律保障和承認的，香港是否仍然會提出檢控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香港的法例當然只適用於在香港發生的情況，以及涉及香港居民身份的情況。我們會根據香港現行法例作出考慮，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檢控。當然，我認為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亦會考慮外國的情況。如果某事件在香港發生，我們便一定會根據香港法例作出處理。如果某事件只有一部分在香港發生，又或在香港時已經存有動機，我們當然會再作調查，看看有沒有證據可以證明這宗案件在香港時已經出現違法行為。

湯家驊議員：《條例》第16條和第17條均訂明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但局長剛才的回應似乎是……

主席：請重複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你認為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湯家驊議員：我希望局長澄清他會否修改《條例》，以符合他剛才作出的答覆。

主席：湯議員，這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以我理解，你是不滿意局長的答覆。

湯家驊議員：不是的，主席，我滿意局長的答覆。

主席：那麼，請你重複你認為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

湯家驊議員：我是滿意他的答覆，但我想追問局長，會否修改法例？

主席：湯議員，如果你想追問，請你重新輪候，因為這屬於另一項補充質詢。

石禮謙議員：主席，《條例》第17條指出，如果在外國付款，而代母生育在香港進行，便屬違法。就現時這宗個案或將來發生的任何個案而言，代母生育在外國是合法的，如當事人在香港付款，而代母生育並非在香港進行，《條例》是否無法規範這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刻意詳細讀出《條例》第17條，該條訂明，任何人如果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i)至(iii)個事項的任何部分，也屬違法，這方面已相當清楚。可是，我亦要再清楚說明，這是我們現時對法例所作的演繹，但每宗個案情況如何，我們要再根據其證據和事實才可作出解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2分鐘。第三項質詢。

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

Policy Study on Standard Working Hours

3. 葉偉明議員：有勞工界人士指出，現時香港僱員超時工作而沒有獲得任何補償的情況非常普遍，甚至已遍及各行各業；隨着《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相信有關問題將會進一步加劇。適逢2010-2011年

度的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就標準工時展開政策研究，引起了社會各界的關注和重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有否就本港僱員的工時作出調查、統計或研究，以找出各行業僱員每天的平均工時及無償超時工作等情況；若有，根據調查、統計或研究結果，按行業主類列出各行業僱員每天的平均工時及無償超時工作時間；若否，當局會否盡快進行該等調查、統計或研究，以盡快掌握更多數據；
- (二) 鑒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本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表示，當局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會分3個層次進行：第一是瞭解外國經驗；第二是蒐集本港勞動人口的分布和不同行業及不同工種的工作時數情況；第三是與持份者溝通，當局按該3個層次進行研究的時間表、具體安排及詳情是甚麼；及
- (三) 當局預計整個標準工時研究需多少人手專責處理；政府會否考慮成立專責小組，邀請學者及相關持份者一同參與，並就標準工時的立法進行公眾諮詢；如會，詳情是甚麼；如否，原因為何；於有關研究進行期間，當局可否定期向本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作出進展匯報，以令公眾及勞工界知悉研究的進度，並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因應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步伐，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的前提下，循序漸進地改善僱員的權益和福利。

標準工時是一個複雜的課題。現時，對於香港應否訂定標準工時，僱主、僱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分歧。由於有關議題會對香港的社會經濟帶來深遠影響，我們必須謹慎處理。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已承諾，政府會啟動有關政策研究。

就葉偉明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分項回應如下：

- (一) 政府統計處分別在2006年4月至6月和2008年1月至6月期間，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一項“僱員工作時數模式”專題訪問，搜集在非政府機構工作的僱員與僱主協議的

工作時數，以及這些僱員在統計前7天內的平均工作時數，以及平均超時工作時數的資料。該兩次專題訪問的結果顯示，整體的平均工作時數輕微下降。表一及表二分別載列該兩段期間按行業劃分的非政府機構僱員在統計前7天內的平均工作時數，以及有工資及無工資的平均超時工作時數。

雖然政府統計處的上述統計調查有助我們瞭解香港僱員的工作時數的大致情況，但由於有關統計調查並不是針對標準工時的研究而進行，缺少一些研究所需的數據(例如按僱員每月收入分析的實際工作時數、個別行業(尤其是中小企)和工種的工作時數的詳情、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僱員工作時數模式的轉變等)，我們需要與政府統計處及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商討如何進一步搜集所需數據，以完善研究的基礎。

- (二) 我們會分多個範疇進行有關的研究工作。第一，瞭解其他地方在推行標準工時或規管工時方面的經驗。第二，正如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述，我們要就本港的情況作深入分析、蒐集數據，掌握香港勞動人口及各行各業目前工作時數的詳細情況。由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推行會對勞動市場及工作時數有一定影響，我們要充分搜集、瞭解及分析這方面的重要數據。第三，我們會與持份者溝通，當中包括立法會有關的委員會、勞工顧問委員會、商會、工會、僱主會、勞工團體和社會人士等。

我們現正制訂研究的框架，因此，現階段未能定下確實的時間表。我們明白大家對標準工時的關注，而我們已展開研究的工作。

- (三) 我們會透過內部調配人手來跟進標準工時的研究工作，並密切留意研究進展及有關的工作量，我們會因應情況適當地調配或尋求額外人力資源。

我們會在研究過程中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亦會在適當時間諮詢立法會有關的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並匯報研究進展。

僱員工作時數模式

表一 按行業劃分的非政府機構僱員⁽¹⁾在統計前7天內的平均工作時數⁽²⁾與有工資及無工資的平均超時工作時數，2006年4月至6月

行業	在統計前7天內的平均超時工作時數						在統計前7天內的 的平均工作時數 (包括超時工作)
	有工資		無工資		總計		
	時數	百分比	時數	百分比	時數	百分比	
製造業	1.1	40.4	1.7	59.6	2.8	100.0	45.9
建造業	0.5	29.4	1.2	70.6	1.7	100.0	42.3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0.3	10.5	2.2	89.5	2.4	100.0	46.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5	52.1	1.4	47.9	2.8	100.0	46.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0.4	12.1	3.2	87.9	3.7	100.0	46.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0.2	7.7	2.2	92.3	2.4	100.0	41.4
其他	0.2	10.7	1.6	89.3	1.8	100.0	41.0
合計	0.5	18.4	2.1	81.6	2.6	100.0	45.1

註：

- (1) 不包括外發工、外籍家庭傭工、在統計時正在放暑假而從事暑期工的全日制學生及政府僱員。
- (2) 工作時數：指1名僱員在統計前7天內用於所有工作的實際工作時數，包括在工作地點的全部有薪及無薪的工作時數，但用膳時間則不包括在內。

資料來源：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
第四十六號專題報告書

僱員工作時數模式

表二 按行業劃分的非政府機構僱員⁽¹⁾在統計前7天內的平均工作時數⁽²⁾與有工資及無工資的平均超時工作時數，2008年1月至6月

行業	在統計前7天內的平均超時工作時數						在統計前7天內的 平均工作時數 (包括超時工作)
	有工資		無工資		總計		
	時數	百分比	時數	百分比	時數	百分比	
製造業	0.9	37.9	1.4	62.1	2.3	100.0	43.9
建造業	0.4	34.0	0.8	66.0	1.2	100.0	42.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0.3	13.9	1.6	86.1	1.9	100.0	46.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2	46.0	1.4	54.0	2.5	100.0	45.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0.4	11.9	2.9	88.1	3.3	100.0	45.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0.2	10.0	1.6	90.0	1.8	100.0	41.1
其他	0.7	22.7	2.3	77.3	2.9	100.0	44.9
合計	0.4	19.4	1.7	80.6	2.2	100.0	44.8

註：

- (1) 不包括外發工、外籍家庭傭工、在統計時正在放暑假而從事暑期工的全日制學生及政府僱員。
- (2) 工作時數：指1名僱員在統計前7天內用於所有工作的實際工作時數，包括在工作地點的全部有薪及無薪的工作時數，但用膳時間則不包括在內。

資料來源：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
第五十號專題報告書

主席：各位，草花頭加“鬼”字應讀作“收”，“蒐集”一詞應讀作“收”集，不是“愧”集。

葉偉明議員：主席，第一，局長向我們提供的是截至2008年的數字，我最近看報章報道，得悉在2009年，工人的工時其實是長了，我不明白局長為何不用2009年的數字。第二，局長說現時會分3個層次來進行標準工時的研究，我想問局長，會否同步進行這3個層次，以便加快標準工時的立法研究，以及會否盡快立法？

主席：你是問局長會否同步進行？

葉偉明議員：是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議員剛才說，今年較早前已有一份報告，為何不採用那些數字呢？我首先要就此澄清。在政府統計處今年的那份報告中，並沒有無償加班的數據，但議員問的卻是無償加班。有關無償加班的數據，只有在2006年和2008年進行的兩次專題研究中提及，至於其他的數字，則只是一般的平均數，亦有些是中位數。由於基礎不同，所以必須進行一次專題性研究。在研究過程中，我們必須與政府統計處的專家一起研究如何在資料蒐集方面做得更到位，這是很重要的。因此，議員不要說既然已經有數據，為何還要再做？那是因為基礎不同，此其一。第二，議員提及的報章報道應沒有關於無償加班的資料，但議員所針對的卻是無償加班。

議員剛才詢問可否同步進行？我記得主席於上周曾說，“三條腿走路”對人類來說是較為困難，現在議員卻要求我三條腿一起走路，因為我說有3個層次，如果要同步進行，那確實是難以做到。第一，大家也記得，我們應要先瞭解其他地方的經驗，但我們已沒有等待，即時開展了研究。第二，剛才提及的數據，是需要政府統計處深入地重新釐定搜集的方法。此外，最低工資對勞動市場會有影響，對工時亦會有一定影響。我們尚未實施最低工資，試問又如何看到影響？因此，我們不可以在時機未成熟的情況下進行研究，這是沒有意思的，時間上一定要配合。第三是諮詢。如果未有數據和其他地方的經驗，我們又可以諮詢甚麼？因此，我們不能一步到位，必須按部就班，循

序漸進，但我們一定會抓緊時間。我明白大家，特別是勞工界的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注，所以，我們正在釐定框架和進行前期研究。我們已即時進行了可以做的工作。

張宇人議員：就這些問題，我對局長和特區政府其實不會有太高的期望，尤其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說，訂定最低工資對工種流失和香港的競爭力不會造成影響，但在公布了最低工資為每小時28元後，他卻說他明白28元一定會造成工種流失和競爭力的影響。

主席，我想問局長，在他進行這項調查時，其實會否考慮如果立法訂定標準工時，對商界造成的影響會有多大？當局會否聘請外面的公司進行business impact assessment，看看調查結果如何？我是說聘用外面的公司進行研究，而不是由他的同事研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正在釐定整項研究的規劃和框架，在這個階段，我們是持開放的態度，但我們希望得出的報告是客觀和持平的，確能反映實際情況，以及讓我們看到未來的路向。因此，議員剛才詢問我們會否作一些測試或評估，我可以告訴議員，我們肯定會進行探討，至於是聘用外面的專家，抑或由政府內部的同事負責，我們其實有不少經濟顧問和統計師，就此，我們稍後會與同事商談。不過，我相信我們定會盡量做到以數據為依歸。議員也知道，我們能就最低工資達致28元這個共識是得來不易的，但我們是有數據為依歸的，不是憑空，不是憑個人的感受和直覺，而是確實有數據支持。既然有根有據，社會便會容易接受，我們亦會朝着這個方向做。所以，搜集數據的工夫是不能省掉的，我們會做這工夫。

李卓人議員：主席，張宇人或多或少也要踐踏最低工資；28元已經很不合理，但他還是要踐踏一下。不過，我又相當同意張宇人議員所說，我們對政府確實沒有甚麼期望，它是“廢”的。

主席，今次的數據顯示，無償加班的工人佔了八成，但八成這個數字本身其實並不大真確，為甚麼？因為有些工人是1天工作12小時的，他們工作12小時不算作加班，因為合約訂明了是工作12小時，但除了合約所訂外，他們還要加班，而且有八成是沒有工資加班的，即

無償加班。主席，我不知道你曾否吃過“霸王餐”？我相信你不會。這與吃“霸王餐”有何分別？僱主要求工人工作，但卻不付工資。我想問局長，單是針對無償加班，政府會否即時做些工夫？即時會做甚麼？其實，最簡單的是立法，規定標準工時以外的工作時數便要付加班工資，但局長會否這樣做？如果不立法，局長會做些甚麼，確保八成工人的權益不會被剝奪？最低限度也應要求老闆補假，不要那麼刻薄。局長是否甚麼也不做？

主席：李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今天的課題是有關標準工時，但對於李議員的關注，我可以告訴他，政府是正面的，我們已有一項實際措施，在最低工資推行後，多勞多得的原則會即時生效。為何我這麼說呢？日後，基層的僱員是很“均真”的，他們開工前要打卡，除非僱主存心欺騙，否則，一經我們查出來便會檢控。僱員會多勞多得，他們多工作1小時，便會多得1小時的工資，最低限度是28元，這是最低工資，這便是勞工保障方面的最大改善。為何我說最低工資是一個里程碑呢？這是因為基層勞工被所謂“抽水”的現象不會那麼容易出現，因為有工卡的工時為依據。所以，有了最低工資後，多勞多得的理念便會實施，而僱主也要明白，這是保障勞工的一項重要新措施。

議員剛才提到無償超時工作的情況，大家也明白，在僱傭合約中，加班是一項僱用條件，跟工資一樣，是由僱主及僱員一起釐定，大家協議出來的。不過，作為好的僱主，我們也呼籲他們要顧及員工的士氣、感受，以及如果能力所及，應該盡量關顧員工。為了配合最低工資，我們在這方面多做些工作，但長遠來說，是否需要立法則視乎我們的研究結果。我們需要時間研究，一俟得出結果，我們定會提出一些具方向性的建議。

黃成智議員：我想跟進李卓人議員的補充質詢。已有數據指出，很多工人是無償加班的。局長說在實施了最低工資後，一旦發現有問題便會立即檢控，但我覺得局長剛才所說的，只是以研究的方法處理問題，其實並不足夠，政府應該深入調查，看看究竟是否有一些勞工被僱主剝削，要求他們無償加班？我想問局長，會否深入調查是否有一些僱主真的在剝削員工？此外，局長究竟有甚麼能力可以深入調查？

會否增加人手，調查這些員工是否不願意無償加班，甚至調查僱主是否已違反了勞工法例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的提問。我們會與政府統計處一起進行研究，以便進一步搜集更到位的數據。大家還會記得，在討論最低工資時，我們在2009年第二季很大規模地搜集了一次數據，那是香港從未做過的，涉及1萬家企業及6萬名僱員，我們在一個季度裏深入企業，包括親自到企業向僱主拿取僱員的工時、出糧等紀錄，我們真的是很認真的。日後如果再進行同類型的數據搜集工作，我們不排除再使用這種模式，以取得包括各行各業、各工種、不同企業、中小企的實際數據。屆時，我們可能掌握了議員要求的數據，即僱員是否自願無償加班，還是另外有甚麼種種原因等。屆時，我們便會有多一些客觀數據，支持我們提出具方向性的建議。多謝議員的建議。

梁家驊議員：局長，我想你明白，標準工時對經濟、營商環境造成多大影響，其實視乎所訂的標準水平為何。如果把標準工時定為44小時，那麼，多數企業還是要增加一些成本，但如果定為56小時，則我相信影響是很小的。標準工時的設定除了對營商環境造成影響外，還會影響僱員的健康，以及影響接受服務的人的安全。如果政府要進行了那麼多研究才能定出標準工時，便可能真的要三、五、七年後才能成事，對於接受服務的人的安全……譬如醫生，如果把標準工時定為56小時，我相信對營商及經濟造成的影響是很小的，但對僱員的健康及……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家驊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可否快些定出一個最低標準，無需如那些工會所要求的44小時那樣，而是定出一個最低標準，譬如五十多小時，然後經過了一段日子再慢慢縮短，這樣可以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坦白說，我們在現階段並沒有腹稿快些定出方案，我們只希望進行一項較宏觀、全面、真正有意義的研究，但我們絕對不會花上三、五、七年。我剛才說過，我們已起動了前期研

究工作，接着，政府統計處和經濟顧問會搜集數據，看看何時可以啟動專題研究，然後希望能盡快跟有關的持份者溝通。我已承諾希望在這屆提供報告，讓大家知道方向是怎樣。不過，我們也可以把議員剛才的建議納入我們的研究內，看看如果想快些訂出一個標準，是否可以先設定一個並非那麼高的標準呢？在我們的議程中是可以考慮這項建議的。

王國興議員：有關這個問題，在就今年的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時，我指出了這個政府是直布羅陀的猴子，有7個項目是“有頭無尾”的，這是其中一項。我記得在我追問下，局長當時回答說，在他卸任前會把方向告訴我們，但在剛剛的幾十秒，我聽到局長在回答梁家驩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最後一句說，他會提交政策報告。我想就此追問局長，他可否確切地說何時提交這份政策報告呢？這是已有研究結果，不像局長之前回答我般，在他卸任前把方向告訴我們。局長在剛剛幾十秒前的這個答覆，似乎是較之前進了一步，所以我想透過主席問清楚局長，何時可以向我們提交有關這項研究的政策報告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較早前已說得很清楚，我現在重申，我一定會竭盡所能，在我任期內完成研究工作，我會盡最大努力做這件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四項質詢。

政務主任離開政府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Leaving Civil Service

4. 吳靄儀議員：主席，據報，本年政府的政務主任職系有超過10人離職，為歷來最大規模的離職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政務主任職系的離職人數及該數目佔該職系的總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 (二) 公務員事務局有否展開調查及研究，探討本年政務主任職系出現高離職率的原因；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沒有，會否展開該等調查及研究；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公務員事務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改善政務主任職系高離職率的情況；如會，具體措施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第(一)部分，政務主任職系人員的離職情況因年而異，但總的來說並沒有太大的波動。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的離職政務主任介乎16至24人之間，比率維持在大約3%至4.5%。有關的數字載於答覆的附件。離職的原因包括退休、辭職、解除合約或轉任其他職系。

就質詢第(二)部分，公務員事務局一直都有密切注視政務主任離職的情況。對於每位表示擬辭職的政務主任，我們都會盡量瞭解離職的原因。概括來說，有些離職的同事是因為政務主任的工作不適合他們的性格或能力；有些是因為家庭理由；有些是為了追求個人在學術方面的發展；有些是轉為政治任命官員；有些希望在其他非政府工作領域作出新嘗試；有些則希望在人生的里程上作出一些改變等。本財政年度，政務主任非因退休而離職的原因，與剛才所述的類同。

就質詢第(三)部分，絕大部分政務主任職系人員視政務主任的工作為終身抱負，並對服務市民有長遠的承擔。我們希望為他們提供可以充分發揮一己才能和具滿足感的終身事業。我本人和政務主任職系管理人員與職系成員保持緊密聯繫，通過經常性的溝通，瞭解他們對工作的期望及在工作上可能遇到的問題，提供適當的協助。我們對各政務主任職位的職責、工作量等都十分關注。在政策局及部門開設或刪除政務主任職位或更改職位的職責時，公務員事務局都會詳加審核。

我們為各級政務主任制訂了培訓大綱，予以落實執行，並經常進行檢討，加入新的培訓項目。我們也提供在私人機構和海外及內地交流的機會，以增廣政務主任的閱歷。對於新入職的同事，我們則提供入職訓練，包括課堂的學習、到政府各部門和其他機構參觀、拜訪的活動，以及安排其他政務主任和其他職系的公務員分享經驗，以協助他們適應工作環境及加深對政府運作的認識。

政務主任有機會晉陞至公務員系統內最高的職級，即首長級第八級的常任秘書長職位。政務主任的工作在人力市場亦具競爭力。在過去8年，我們每年計劃聘請約25至30名的政務主任，而每年平均收到超過12 000份申請。

我們會不時檢討職系管理的工作，務求與時並進，切合政府運作的需要和政務主任的期望。

附件

政務主任職系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
離職的人數和比率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開始時職系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比率
		退休 ⁽¹⁾	其他原因 ⁽²⁾	
2005-2006	529	10	13	4.3%
2006-2007	533	10	7	3.2%
2007-2008	552	11	13	4.3%
2008-2009	563	9	7	2.8%
2009-2010	578	9	8	2.9%

註：

(1) 因退休而離職的政務主任人數的職級分布

財政年度	首長級	非首長級	總數
2005-2006	10	-	10
2006-2007	10	-	10
2007-2008	11	-	11
2008-2009	8	1	9
2009-2010	9	-	9

(2) 因非退休原因離職政務主任人數的職級分布

財政年度	首長級	非首長級	總數
2005-2006	1	12	13
2006-2007	3	4	7
2007-2008	6	7	13
2008-2009	3	4	7
2009-2010	5	3	8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是非常輕描淡寫的：第一，沒有甚麼問題；第二，問題已處理。但是，其實公眾一直關注的不單是數目的問題，而是特別出色的政務主任，尤其在近年不斷離開公務員的團隊。

在輿論中提出兩個可能性，第一個可能性是士氣的問題，尤其是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在很多評論中也提及，他說問題出於在推出問責制後，沒有跟公務員的制度理順，所以以前所謂的“AO政治使命感”難以持續，他們只能在實際事務上作出貢獻，這是士氣的問題。另一個問題，是他們認為服務條件有利公務員離職，而不利他們繼續下去，包括“三加三”政策，使他們失去長俸，而他們退休亦受許多離職後的就業限制，但如果在退休前離職，則沒有這麼多的限制。所以，從服務條件方面來看，也是鼓勵他們離職，尤其是出色的公務員在離職後，很快便會得到更好的工作。

我想問局長，對於這兩個問題，你在答覆中似乎沒有針對回應，還是你只是含蓄地回應？你可否解釋一下你有否考慮到這兩項因素？考慮的結果又是如何呢？會否針對這些問題而提出一些解決的辦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吳議員的補充質詢。吳議員關注到兩方面，第一，在2002年開始有政治委任制度後，政務主任的工作的重要性有否降低，以致政務主任同事的士氣有否受影響。就這方面，在2002年政府引進的政治委任制度是符合社會的期望，而政治委任官員的工作及職責，跟政務主任的工作及職責是十分不同的。在政治委任制度引進後，政務主任繼續需要負責進行政策的研究、分析及搜集各方面民意等工作，就政府任何建議的政策，政務主任亦繼續需要執行諮詢或推行新政策的工作。政務主任亦需要解釋在任政府就各項事情的立場，爭取公眾及社會支持政府訂立的政策，以及各種行政上的措施。因此，我看不到政務主任的工作在政治委任制度引進後，其重要性有任何削減。

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有提及我經常與政務主任同事保持聯繫，我亦很關心他們的士氣，很關心他們的工作量、他們的工作時間是否很長。我所得的結論是，在今天香港人對特區政府管治的水平及要求越來越高的大氣候下，所有公務員同事，不單是政務主任，均要面對市民日漸提升的期望。在這方面，對公務員同事及政務主任會帶來某程度的工作壓力，但這也是公務員服務市民的使命和動力。我們的使命便是要盡量提供最好的服務予市民，盡力做好自己的工作及職責。

吳議員提及的第二部分問題，是政務主任的服務條件。我們管理公務員隊伍是採取一套統一的系統，所以一般來說，政務主任的服務條件與其他公務員的服務條件大致上是劃一的，尤其在一些很重要的部分；例如在2000年後聘請的所有公務員，包括在2000年後聘請的政務主任，我們會為他們提供公務員公積金，而不會再提供公務員的退休金。此外，吳議員剛才特別提及服務條件“三加三”的入職要求，主席，我們在今年7月1日起，已把“三加三”的入職條件劃一修改為只需3年的試用期，試用期完結後，如工作服務表現良好，所有公務員，包括政務主任，均可轉至終身聘用的制度。

吳議員特別提及，政務主任如根據退休途徑離職，他們所受的離職限制會高於一些因辭職離開的政務主任。就這方面而言，說法是正確的，因為對於所有首長級公務員，不單是首長級政務主任，而是所有首長級公務員，如他們是辭職離開政府，他們不一定需要受最低“過冷河期”的限制，但他們仍然有管制期的限制。不過，退休離開政府的所有首長級公務員，包括首長級政務主任，他們需要經過最低“過冷河期”，接着亦有一個管制期。在“過冷河期”內，他們從事政府以外的工作限制會較多；在管制期時，他們可以申請擔任其他工作，但必須在獲得批准後，他們才可以擔任這些工作。

主席，我知道立法會有一個專責委員會，是由李鳳英議員擔任主席，便是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據我所知，專責委員會將於下星期三會發表一份報告。據我瞭解，專責委員會有研究我們現時有關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再就業的這套管制機制，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將建議是否需要修改機制或有甚麼需要改善的地方。據我瞭解，報告將於下星期三發表，我熱切期望看到在這份報告書內，立法會專責委員會就這問題有甚麼建議。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只是選擇性跟進一小部分。我提到問責制是否對公務員離職造成影響，但局長的答覆中只是說，制度如何分工及不應該有影響……

主席：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她沒有回答事實上有沒有影響；如果有，有多大程度的影響呢？局長表示曾與這些離職公務員傾談過。我說的是“事實”，她說的是“應該”，她只說制度上是怎樣，不應該有影響。我的問題是，不論應該或不應該，事實上，這是否一項因素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理解吳議員關心的是公務員同事，特別是政務主任同事的士氣，有沒有因為政府在2002年後引進的政治委任制度，而有任何負面影響。在這方面，我看到在2002年引進了政治委任制度後，公務員同事和問責官員同事有一個磨合期，我相信大家都感受及觀察得到。但是，我看不到發展至今天，政治委任制度對公務員的士氣，包括對政務主任的士氣有甚麼負面影響。

石禮謙議員：主席，從2002年開始，公務員，尤其是政務主任離職增多。主席，關於問責制有否影響公務員士氣的問題，公務員的士氣對香港是很重要的，因為他們是為市民服務的。當局有否考慮到經過一段長時間，由2002年開始至現在，出現了這種情況……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否考慮再向公務員，尤其是政務主任，發放長俸，令他們有一個穩定、安定的心情來服務市民？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也許我先講解有關的情況。在我的主體答覆中，議員可以留意到，我在附件特別作出了一項分析，便是首長級政務主任和非首長級政務主任，因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離開政府的情況。純粹在數字上，我們看到在過去5年，因退休而離開政府的，數字是相當穩定，每年大約8人至10人左右。至於因非退休原因而離開政府的，數字是有些波動，但這波動不足以構成需要大家關注的趨勢，這是第一點。

石議員特別提到，會否為公務員重新引進退休金制度，以協助挽留公務員，特別是挽留政務主任。我可以跟石議員分享，在因非退休原因而離開政府的，即辭職或試用期滿而離開政府的政務主任中，有享有退休金的政務主任，也有享有公務員公職金的政務主任。換言之，退休金是否真的可以減少政務主任辭職，在這方面，我看不到是一項重要元素。

第二點，我剛才回答吳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亦提到，現在管理公務員的哲學，主席，我們是用一個統一方法來管理。所以，無論是警隊督察、政府律師、政府工程師、政府會計師或政府的政務主任，在退休福利方面，我們都是一視同仁，而這一視同仁的做法，亦適用於公務員系統內最基層的公務員。所以，我們自2000年開始，新聘請的公務員全部都不獲提供退休金這種退休福利，轉為獲提供公務員公積金作為他們離開政府後的福利。我看不到有甚麼理據需要檢討這方面的政策。

石禮謙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是問，會否再向公務員發放退休金，是向所有公務員發放，令他們有安定的感覺。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

李鳳英議員：主席，公眾都有一種觀感，便是政務主任離職後往往轉到私營機構及公營機構工作。在這方面，局長有沒有細分數字，例如就2009-2010年度來說，有8位政務主任是離職，不是退休。請問有沒有這方面的細分數字，當中多少位加入公營機構、多少位加入私營機構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李議員應該知道 —— 因為李議員是專責委員會的主席 —— 我們現在對離職公務員，無論是因退休或其他原因離開政府的，都有一個管制期。在管制期內，如果他們想擔任其他工作便需要向政府申請。所以，在這方面，我是有數據的。

但是，這些數據只適用於在管制期內，他們申請擔任政府以外的工作。管制期過後，由於他們不需要申請，所以，我沒有這方面的數據。在這個大前提下，過去5年，在管制期內辭職，而加入公營機構工作的政務主任有5位；過去5年，因退休原因離開政府，而加入公營機構工作的，也有5位。不知道這是否回答了李議員的提問。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1分30秒。第五項質詢。

在香港提供15年免費教育及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

Provision of 15-year Free Education in Hong Ko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Small Class Teaching in Secondary Schools

5. 張文光議員：主席，澳門行政會於2010年11月9日宣布，已完成討論修改《免費教育津貼制度》行政法規，並落實提供15年免費教育，以及承諾將小班制推行至中學。有評論指香港的教育政策遠遠落後澳門，政府不但未肯承諾於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更沒有計劃推行15年免費教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政府推算，在本港推行15年免費教育各教育階段所需的支出總額及其計算方式為何；
- (二) 當局會否參考澳門的做法，研究推行15年免費教育；若會，將於何時展開研究；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效法澳門，計劃將小學的小班制逐步推行至中學，以提高本港的教育質素；若然，按人口下降數目計算，如果由中一逐級遞進，分別在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才開始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話，整體教育經費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現在我就張議員所提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由於當局目前未有計劃從學前教育開始推行15年免費教育，因此我們沒有質詢所要求提供的估計預算。
- (二) 正如以上所述，當局目前未有計劃從學前教育開始推行15年免費教育。政府在1978年起透過公營小學及中學實施9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並由2008-2009學年開始，將公營學校提供的免費教育延伸至高中年級。政府由2008-2009學年開始同時全面資助職訓局為修畢中三的學生所提供的全日制課程，為學生提供主流教育以外的另一個免費進修途徑。

目前，學前教育不屬於免費基礎教育範圍。本港學前教育一直由私營機構提供，目的是提供具多元化的學前教育。然而，政府自2007-2008學年開始透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學券計劃”), 直接資助家長在幼稚園學費方面的開支。現時, 學券計劃惠及約八成半的幼稚園學生。此外, 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工作小組會稍後向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提交檢討報告, 然後由教統會向當局提交建議。屆時, 政府會詳細研究報告書內容及有關建議。

- (三) 小班教學是一種教學法, 教師需要經過培訓, 學校硬件亦要作出配合(例如增加課室配套), 同時要考慮每區的學位供求情況, 不能一蹴而就。現時小學推行小班教學, 亦需要分階段進行。此外, 小班教學涉及長遠性結構上的改變, 在調適教學模式及中學教育經費的投放方面有深遠的影響, 因此, 不應以解決未來人口下降及縮班的幅度作為推行小班的依據。

就應付因學童人口下降而對中學發展的影響的問題, 我們認為現階段以鼓勵學校自願減班的方法最為顯著。當我們成功落實“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優化方案, 讓學校局勢穩定下來後, 我們樂意與各持份者繼續積極探討其他提升教學質素的措施。

我們現時沒有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所涉及的教育經費估算。

張文光議員：主席, 15年免費教育的關鍵在於幼稚園, 因為中、小學現時已是免費。目前, 全香港有14萬學童正在就讀幼稚園, 而幼稚園是升上小一必經的學習階段。關於政府對幼稚園學童的資助方面, 正如剛才的主體答覆所述, 學券制的資助額到明年將達每人16,000元, 而現在受政府學券資助的非牟利半日制幼稚園的平均學費只是18,000元, 每一名學生的差額其實只是2,000元。換言之, 如果政府向這些幼稚園學生每人多提供2,000元津貼的話, 便可以落實15年免費教育。因此, 我們距離15年免費教育其實只是一步之遙。政府是否同意這項投資是非常值得, 甚至價廉物美? 政府可否在檢討學券制時, 以學券制作為基礎, 把提供15年免費教育納入為研究的一部分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 其實我們現時的學前教育是屬於多元化教育, 並由私營市場提供。關於這方面, 我們一直

鼓勵私營幼稚園提供多元化服務，所以這並非關乎多少錢的問題。正如議員所說，我們現在每年所提供的資助金額亦為數不少，但我們覺得，就提供這方面的教育而言，這是一個比較好的方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知道當局正在檢討幼稚園學券制。他可否清楚回答我的問題，就是政府在檢討學券制時，會否以此作為基礎來考慮提供15年免費教育的可能性？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正在進行這項檢討，而檢討工作亦快將完成。我們檢討的內容並非議員剛才所提的基礎，而主要是看看在我們現時的計劃有甚麼可以改善之處。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局長說沒有就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所涉及的教育經費進行估算。但是，我記得局長在較早期曾跟報界提及，如果真的推行全面的小班教學，可能會動用400億元，金額比現時多一倍。後來余若薇議員多次寫信要求當局提供一個具體的估算數字，但局長並沒有提供，只說是一個評估而已。今天議員提出這項質詢時，局長亦沒有提述這數字。我想問，其實局長是否收回400億元這種說法，而覺得應該要更科學、更踏實地再計算後，才提供數字給我們呢？

教育局局長：我認為大家要明白，我們如要推行一項計劃，當然要準確做好所有假設、預測。但是，我們上一次提及的所謂小班教學，是在現行基礎上，因應學童數目不足而把現時僅餘的學童數目改為小班，並不是我們主觀地認為小班應以多少人來計算。所以，上一次有人提問時，我們的回答是說在這樣的情況下，以今年的中一學生人數與往後數年的人數相比後的數字為計算基礎，若屆時只有一半人數，人均經費便會變成雙倍。因此，在上述情況下，該數目便會達至400億元。

何俊仁議員：我問局長是否收回該數字，他的答覆是否說他不會收回？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

(教育局局長點頭示意)

林大輝議員：主席，政府在1997年開始大力推行融合教育，盡量安排一些弱智、自閉或有讀寫障礙的學生入讀普通學校，其原意是十分好的，我亦十分支持。但亦因如此，造成了每班學生的差異較大。此外，教育局亦把5個band的學生改為3個band，對此我是支持的；但同時，這亦造成每班學生的差異很大。所以，很多前線工作者如教師及校長均認為，如果可以推行小班教育，便可以照顧這差異，彌補不足。我知道教育局委託了劍橋大學一位教授擔任小班教學研究的顧問。關於小班教學的成效，該教授認為如在小學階段的較早時期推行便會有成效，但會逐漸減退。據我理解，局長十分認同和接受他的說法，而這也是當局指不會推行中學小班教學的其中一個原因。我相信局長同意“外國的月亮不一定是圓的，本地薑也可以很辣的”。除了聽取外國教授的意見，當局有否嘗試聽取內地專家、香港的教育專家或香港前線的教育工作者的意見——其實教師是最清楚這情況的？他們的意見是否與這位劍橋大學教授的意見一致，認為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是沒有成效的呢？

教育局局長：事實上，我們有聽取過劍橋大學教授的意見，但我們現在沒有就小班教學作出任何決定。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當我們落實“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讓學校的形勢穩定下來後，我們樂意與各持份者繼續積極探索其他提升教學質素的措施。我們在這方面採取一個開放的態度，並沒有說一定不會做，我們現時未有決定是做還是不做，因為時機並不合適。

李慧琼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也有提及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內容，就是關於為應付學童人口下降而對中學發展的影響問題，教育局現階段是會鼓勵學校以自願減班的方式來處理。我知道局長這段期間用了大量時間來游說學校參加自願減班。然而，近日也有報章報道，有些官校指出雖說是自願，其實卻是強迫。此外，也有些名校校友登報反對母校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我想請局長在此澄清，官校、津校其實是否真的可以選擇自願參加或不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如果政府推出政策，我們當然希望所有人能配合政府的政策來行事。但是，大家要明白，在這問題上，究竟是誰決定參加還是不參加呢？這不是一個或兩個人便可以決定的，主要是由辦學團體作決定。辦學團體一定會在這個過程中諮詢各持份者的不同意見。我們瞭解到在諮詢過程中，各持份者的反應將會百花齊放，他們會有不同的意見，辦學團體需要自行統一本身的看法，以及各自作出決定。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記得局長在近期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指出，教育局對於小班教學的態度其實是有所轉變，不如以往般負面。換句話說，態度是較為正面的。局長剛才也說過，對於其他任何能提升教學質素的措施，當局均持開放態度。我想問局長，既然他是持開放態度，為何他不對小班教學作出實際一點的評估，看看情況如何，然後拿出來與大家討論呢？為何他只是說現在並非適當的時間便把責任推開，而不是進行徹底一點的研究呢？我想問局長，可否在“自願優化班級結構”的方案下同時“兩條腿走路”，做好一點小班教學的落實方案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正如梁議員剛才所說，我與他們的分歧在於他們說可否同期做，而我則認為同期做是會有麻煩的，因為我們一定先要穩定局勢。我們現時所面對的情況是人口減少的速度太快，我們一定要先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否則有很多學校便會因為不採取優化方案，以致收生不足，因而要停止辦學。我們不想有這樣的情況出現，所以一定要在穩定局勢後，才考慮其他方法。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的數學真的連小學生也不如，他有甚麼理由告訴別人成本會由200億元變為400億元。當然，學生的人數減少，每人的成本可能會增加一倍，但整體的成本是不會增加一倍的。主席，你也知道，你的數學這麼棒。

但是，主席，我想問局長另外一部分的問題，因為他堅決地說學前教育不屬於免費的基礎教育範圍，因此不應允實施15年免費教育。他這樣解釋說，本港的學前教育一直由私營機構提供，目的是提供具多元化的學前教育。主席，我不明白為何局長說由私營機構提供的便

是多元化的學前教育，這又是另一種難明的說法。中學、小學均有私營，現時中學有很多是直資、私立、國際學校，那些才是多元化，對嗎？但是，當中也有一些官校。為何政府不可以提供的15年免費教育，當然學前教育也可以有其他私立幼稚園，這樣才是多元化。所以，請問局長可否向我們解釋，為何只有私營機構提供的才是多元化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想這個道理其實並不難明白，因為如果由私營機構來提供，校方可以按照家長不同的需要，提供不同的服務。舉例來說，有些家長需要及希望全部以英文教授，校方因此可以收取昂貴一點的學費；或是家長有其他特別的需要，或是要求上課時間長一點或短一點等。由此可見，私營學校對於學生的不同需要是較容易應付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覺得政府最好的方法，便是政府以學券的方式來提供資助。大部分人的需要均可以藉這方式來滿足，而至於其他人，如果有能力，便可以就讀較好的學校，而私營機構便可以滿足他們的需要。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余若薇議員：是的。我當然明白局長所說，私營機構可以提供很多選擇……

主席：就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局長沒有回答哪部分呢？

余若薇議員：我的補充質詢不是說要取消私營學校，我的意思是說多加一項多元化的選擇。除了私營的幼稚園之外，還加上官營的幼稚園，這為何不可以呢？這是否更多元化呢？這是我的補充質詢的核心。

教育局局長：主席，無論如何，政府也不會自行開辦幼稚園。如果開辦的話，我們只會出資資助。所以，政府是不會開辦幼稚園的。

主席：何俊仁議員，這是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現時小學已經在分階段推行小班教學，這政策目標其實已經被肯定了。如果政府同意這政策的效果及益處是很明顯的話，為中學按部就班實行小班教學制訂政策，或作為一個目標而予以肯定，對當局來說應該不難。局長說他需要兩年時間來穩定局勢，然後才作研究，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會有這樣的需要。不過，好了，即使他要穩定期也好，局長可否答應我們在他的任內，即在這屆政府的任期完結前，就此問題作好檢討。還是他希望爭取下屆能繼續連任局長，然後才完成這個任務呢？我們是否還要多等5年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很可惜，我的任期在兩年後便完結。所以，我想這方面最好是由下屆的局長來考慮。我可以保證，我們現時有甚麼研究、心得，以及其他方面的資料，我都一定會把所有資料交給屆時的局長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種族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

Implementation of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6.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a kindergarten pupil failed to gain entrance to a primary school because he scored zero marks in the admission test's "Chinese Activity" section in which he was not asked any question by the school interviewer. As the parents of the pupil were not satisfied with the response of the Education Bureau when they approached it for help in last November, they later brought the case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which found that the case might constitute a breach of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received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relating to discrimination against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in school admission; among these cases, the number of*

those followed up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as well as the number of those that the Education Bureau had not followed up and the complainants had turned to EOC for help;

- (b)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conducted any review of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with a view to increasing the transparency of school admission procedures to prevent discrimination against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c)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imposing heavier penalties against acts of race discrimination relating to education;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President,

- (a)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received two cases of complaints relating to discrimination against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in school admission.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followed up the two cases.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case mentioned in this question is one of the complaints received. For the other complaint, the Education Bureau gave a written reply to the complainant in November 2008 and the complainant has not followed up any further.
- (b) Section 26 of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ap. 602) prohibits discrimination by responsible bodies for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s. The section stipulates that it is unlawful for the responsible body for an establishment to discriminate against a person, by refusing, or deliberately omitting to accept, an application for that person's admission to the establishment as a student, or in the terms on which it offers to admit that person to the establishment as a student.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provided guidelines to schools on admission matters which include the requirement for schools to

define the criteria and scope of admission, the procedures for selection, and so on. Schools are also requested to inform parents properly of these requirements. Besides,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issued circulars to schools, drawing their attention to the related ordinances, including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in their admission procedures.

- (c) At present, if an establishment or a person discriminates against another person on the ground of the person's race in providing educational services, the aggrieved person may lodge a complaint to the EOC and undergo conciliation with the EOC's assistance. If the conciliation fails, the aggrieved person may seek assistance (including legal assistance) from the EOC to make civil claims from the Court. An aggrieved person can also make civil claims for unlawful racial discrimination directly under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The Court may provide remedies, including ordering the respondent to discontinue the unlawful discriminatory act, ordering the respondent to pay to the claimant damages by way of compensation for any loss or damage suffered by the complainant, or ordering the respondent to pay to the complainant for punitive or exemplary damages.

Therefore,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already provides for appropriate sanctions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 respect of educational services. The EOC will continue to promote racial equality among different sectors of society, including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s. The Education Bureau will also continue to provide guidelines to schools to remind them to follow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in providing educational services.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I always admire the answers given by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he always answers questions without answering them.*

In this particular case, I draw his attention to part (b) of my question: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conducted any review of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with a view to increasing the transparency of school admission procedures to prevent discrimination against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In his reply, he just quotes section 26 of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without giving any answers to my question. I ask whether they are going to conduct a review of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in relation to the admission of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to schools.

PRESIDENT: Mr Abraham SHEK, what is your supplementary question?

MR ABRAHAM SHEK: *My question is whether the Government has conducted any review of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with a view to increasing the transparency of school admission procedures to prevent discrimination against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主席： 哪位局長作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We are very serious about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and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Since its implementation in mid-2009, we have followed very closely with the EOC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received by the Commission, in particular the number of those relating to educational services. Over 90 complaints have been received by the EOC. Of these, two one relates to educational services. This particular case raised by the Honourable Member is being followed up by the EOC, and I believe that it is being handled according to the law. The complainant is considering together with the EOC whether the matter should be taken up further in the courts of Hong Kong. I can assure the Honourable Member and the Council that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is being effectively implemented, and of course, as the Government, we keep an overview of the extent to which it is being complied with and how effective it is in its implementation.

謝偉俊議員：主席，在提問之前，我首先申報我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委員。主席，石禮謙議員剛才帶點諷刺性地暗示主體答覆好像有點“耍太極”。然而，我想較直接和聚焦地提出補充質詢。在不評論個別個案的前提下，我想問，若一間學校在收生時在中文程度方面施加一些說、寫和讀的要求，這學校會否違反現行的有關條例？若會的話，政府有否採取任何行動或措施，令少數族裔學生不受歧視性的待遇，例如設立一些特別學校和班級、提供豁免或甚至特別資助金，讓他們在課餘時間可以修讀中文班或參加中文活動，從而令他們在中文方面不會永遠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讓我先作出回應。其實，在我們研究訂立《種族歧視條例》的期間，這個議會已充分討論了這問題，並認為香港的學校採用中文或英文作為教授語言，是不會構成種族歧視的。當然，特區政府很關注香港少數族裔兒童在香港接受教育的問題，希望他們可以逐步更上層樓。教育局當時已經採取措施，容許少數族裔學生考取英國頒授的中國語文文憑，以方便他們報讀香港的專上院校。這措施已經實行了一段時間，而且是奏效的。我上星期出席一間學校的畢業禮時，曾詢問校長現時少數族裔學生有沒有利用上述政策，他答覆是有的，而且近年校內亦有10位學生可以升讀專上學院和大學。

主席，除了教育範疇外，特區政府為了配合《種族歧視條例》的實施，亦成立了4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分別位於觀塘、灣仔、元朗和屯門，服務居住在不同區份的少數族裔人士。婦女可以在日間到中心學習英文、廣東話、電腦等，而學生亦可以在中心參加中文和英文學習課程。我最近進行區訪時亦曾探訪這些中心。這些中心在去年年中成立，至今已有一年多，使用量一直上升。因此，主席，我們是很積極地配合《種族歧視條例》的訂立和實施的。

譚耀宗議員：我想向孫局長提出一項補充質詢。民建聯在今年5月進行了一項調查，共訪問了119間主流小學。在這119間主流小學中，95%的學校不允許少數族裔學生穿着民族服裝，或是一些帶有宗教特色的

服裝上學，而這情況導致一些無法入讀指定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童在就學方面遇上困難。

我想問政府有否採取任何措施，以協助這些少數族裔學童解決其入學問題？可否提供一些詳細情況，或可否告訴我們曾否發生過這類事情？政府又會如何解決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個人並沒有在這方面收過很多投訴。據我所知，兩年前曾有一宗個案。一名錫克教學童因為種族文化理由，需要包頭巾。他申請入讀某間學校時，以為該學校不容許他包頭巾上學，因而拒絕讓他入讀。他其後向我們作出投訴。我們在收到這個投訴後，作出調停並與學校進行溝通，發現這其實只是誤會，而學校是沒有在這方面作出任何要求的。我所知悉的個案便只此一宗。至於其他個案……譚議員剛才提及的95%等，我是真的沒有聽過。如果有這種情況，勞煩議員向我提供資料，讓我可以再作跟進。

譚耀宗議員：我想澄清一點，我剛才是說95%的學校不允許少數族裔學生穿着其民族服裝或帶有宗教特色的服裝上學。我是問局長是否知道有這種情況，但他似乎把95%……我擔心他混淆了。

主席：局長，你是否清楚議員的意思？

(教育局局長點頭示意)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很感謝政府今天派出了兩位局長回答我提出的這項質詢。可是，很可惜，除民建聯的議員外，其他黨派的議員，沒有就這項關於少數族裔的質詢發問，他們真的錯失了一次機會。所以，我希望其他黨派，不論是民主黨或公民黨也好，都能從公民社會角度出發，為少數族裔人士發言。

主席：石禮謙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石禮謙議員：主席，任何學生也應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像我們的華裔學生般，少數族裔人士其實是應該享有平等機會的。他們想在香港學習中文，但他們的家庭成員卻未必懂中文，因此，他們便會失去了平等機會來接受教育。我想問孫局長，政府究竟撥出了甚麼資源來幫助這類家庭的兒童享有平等機會，在普通主流學校裏學習中文和英文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教育局局長，請作答。

教育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的學校是有提供各種不同的輔導及課外活動支援的。在課室以外，例如當我們需要提供這類課程，而有關課程又必須收取費用的話，我們已設立了一些計劃能向學生提供支援，讓他們可以參與課程。所以，他們並不用擔心這方面的事情。據我們瞭解，很多學校是自行開辦課程的，而有一些學校則是與外間的志願團體合辦。如果有關人士需要這方面的資料，我們其實也有向有關人士發放資料，他們是應該知道設有這類型服務的。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想就譚耀宗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再發問。我想瞭解一下，當局有否就學生穿着民族服裝或服飾等情況，向學校發出指引？局長可否就這方面作出澄清？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種族歧視條例》實施後，我們曾發出一份行政指引，範圍涵蓋各個政策範疇，例如教育、醫療、民政和社會服務等。這些指引其實反映了相關部門向公眾作出的承諾，即我們會認真實施《種族歧視條例》，以政策作出配合，盡量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可是，行政指引卻並沒涵蓋像校服這麼細微的規定。今天兩位民建聯議員如此關心這件事情，亦向政府當局提出質詢，因此，我們的相關政策局一定會再向有關學校瞭解情況，作出適當跟進。

謝偉俊議員：主席，兩位議員分別提出了關於少數族裔的衣着問題，這其實只是一個很細小的範疇，但卻凸顯出香港在照顧少數族裔，或是在文化包容、在照顧各種不同國籍人士的風俗習慣方面，其實並沒有下太多工夫，相比之下，香港移民在外國獲得的待遇，真的是好得多。我不清楚哪位局長適合回答這項補充質詢，但我們可以看看電台、電視和報章等傳媒對多元文化鼓勵的支持。我們甚至不應只從平機會的工作或這類負面限制、違法管制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反之，我應正面、主動及全面性地照顧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包括我們的外籍傭工等。這正是香港作為一個如此注重普世價值觀的社會的應有態度。

我們很多時候也提到與國際接軌，我們近日經常談論的競爭法便是一個例子，但在種族包容方面，我們似乎距離接軌仍很遠。就此，我希望政府當局……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謝偉俊議員：……評論一下會否推出一些政策，以改善香港在這方面的整體措施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感謝謝偉俊議員這麼關心我們會如何鼓勵少數族裔人士保留他們的文化和歷史根源。我亦曾經代表香港政府到加拿大及英國辦事，因此，我是瞭解到外國政府是有他們的相關政策的。

在《種族歧視條例》訂立後，像我剛才向各位議員所解釋，我們成立了4個專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中心，而特區政府每年是會向這些中心撥款1,600萬元的。自我們於去年年中成立中心以來，已經有超過26 000人次接受這4個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英文班、廣東話班、電腦班、補習班，以及由中心提供的翻譯服務。除了

上述服務外，中心亦有舉辦其他項目，包括職業培訓，文化和社交活動。我在剛才亦向各位提及過，總共有超過26 000人次曾參與這些活動，而在職訓及社交文化活動方面，亦有17 000參與人次。我們在設計成立這4個少數族裔服務中心時，除了希望讓他們在中心學習到中文、英文及電腦應用外，其實亦希望他們可以把中心當為聚腳點，讓他們可以與同文同種的人士相互照顧，互相鼓勵，所以才安排了這些活動，希望可以在社區中編織出網絡，讓他們一方面可以融入香港社會，另一方面亦可以保留其根源基礎。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2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向全日制學生提供的乘車優惠

Provision of Fare Concessions for Full-time Students by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7. 梁君彥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收到市民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乘車優惠的投訴，指港鐵拒絕向26歲或以上的全日制大專學生提供學生乘車優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由2000年至今，每年就讀全日制大專課程的26歲以下及26歲或以上的學生分別的人數並按課程(即副學位、學士及碩士／研究生課程)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港鐵現時向全日制學生所提供的優惠，與政府向該等學生就使用政府的設施和服務時(如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場地，或購買在其場地舉行的音樂會門票等)提供的優惠，在年齡界限上有何分別；及
- (三) 鑒於政府作為港鐵最大的股東，會否考慮促請港鐵為26歲或以上的全日制大專學生提供乘車優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由2001年開始26歲以下和26歲或以上就讀本地經評審全日制大專課程的人數載於下表：

年度	26歲以下			26歲或以上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研究課程	副學位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修課課程／研究課程
2001-2002	26 700	44 800	3 100	500	500	2 400
2002-2003	31 900	46 200	3 700	600	500	2 600
2003-2004	38 200	48 000	4 400	400	500	2 800
2004-2005	47 300	49 800	3 800	400	500	2 700
2005-2006	55 400	52 500	3 600	400	600	2 700
2006-2007	59 900	55 400	3 600	600	800	2 800
2007-2008	65 300	61 400	3 700	600	1 000	3 000
2008-2009	67 000	64 900	3 700	700	1 200	3 100
2009-2010	71 900	68 800	3 900	800	1 200	3 300

註：

- (1) 學生人數以百位整數表示。
- (2) 由於沒有按年齡劃分的自資研究院修課課程／研究課程的學生人數數據，以上資料不包括這些課程。
- (3) 由2007-2008學年開始，學士學位課程包括修讀經評審自資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

- (二) 康文署表示，該署提供優惠給所有修讀全日制課程的學生。在租用康樂體育設施方面，全日制課程學生於非繁忙

時間使用康文署轄下的陸上康樂體育設施(包括羽毛球場、乒乓球場、網球場及度假村等)均可享有半價優惠。此外，於任何時間使用其轄下的游泳池設施、水上活動中心、美式桌球檯、草地滾球場，均可享有半價優惠。在演藝及文化節目方面，所有由康文署主辦的演藝及文化節目活動均為全日制課程學生設有半價優惠門票。此外，全日制課程學生參觀收費博物館及參加博物館一般收費活動亦可享有半價優惠。以上提供給修讀全日制課程學生的優惠並無年齡限制。

- (三) 現時，凡年齡介乎12至25歲，正在政府認可的小學、中學或大專院校就讀全日制課程，並持有有效及具“學生身份”的個人八達通卡的學生，在使用港鐵港島綫、東涌綫、觀塘綫、荃灣綫、迪士尼綫、將軍澳綫、東鐵綫(來往羅湖和落馬洲的車程，以及乘搭東鐵綫頭等服務除外)、西鐵綫、馬鞍山綫，以及乘搭輕鐵及港鐵巴士，均可享用低至半價的特惠車費。自2008年10月將學生特惠車費推廣至合併前九廣鐵路網絡後，目前約共有54萬名學生享用有關的乘車優惠計劃。

此外，對於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學生資助辦事處設有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該計劃為就讀於各中、小學或在認可的院校修讀全日制至學士學位課程、其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10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的學生提供津貼。這項津貼計劃並無年齡限制。申請人只需提供資料作入息審查，通過審查而符合上述資格的便可獲得資助。在2009-2010學年，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平均為每名合資格的大專學生提供超過2,300元的資助，有助減輕其交通開支負擔。

基於上述的情況，政府現時沒有計劃要求港鐵為26歲或以上的全日制大專學生提供乘車優惠。

政府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其營運及財政情況、社會經濟環境和乘客的需求，盡可能提供優惠措施，以減低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

大腸癌的治療**Treatment of Colon Cancer**

8. 梁家騮議員：主席，近日有報道指，大腸癌已躍升為癌症第二位殺手，由2002年至2007年，短短5年間新增病例大幅增加16%，醫學界亦預計大腸癌將超越肺癌成為頭號癌症殺手。目前醫治大腸癌的滴注化療需要患者定期返回醫院接受治療：使用常用大腸癌滴注藥物5-氟尿嘧啶(下稱“5-FU”)的患者，平均每6個月便須留院30小時接受靜脈輸注(即俗稱的“吊針”)，而使用5-FU藥物組合的患者更須留院576小時；這些數字均顯示，使用該等治療方法對醫療體系造成負擔。反之，具同樣藥效的口服化療藥物(例如“卡培他濱”)可讓患者在家自行服藥，令患者及其照顧者的生活質素得到改善，同時亦可紓緩對病床需求的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3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大腸癌患者接受滴注5-FU化療(包括單一藥物及藥物組合)和口服5-FU化療(包括單一藥物及藥物組合)，以及該等療程的總數；
- (二) 以醫管局的服務成本計算，過去3年，每年分別用於每名接受滴注5-FU化療(包括單一藥物及藥物組合)及口服5-FU化療(包括單一藥物及藥物組合)的大腸癌患者平均每次療程的整體及分項治療成本(包括醫護人手、床位、調配藥物及藥物費用等)；及
- (三) 現時接受滴注化療(包括單一藥物及藥物組合)的大腸癌患者每次抵達醫院後，由登記至完成靜脈輸注平均需時多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醫管局治療結直腸癌的方案，包括切除腫瘤手術、輔助化療、放射治療及紓緩化療。其中滴注藥物5-FU(5-氟尿嘧啶)化療是輔助治療的藥物，在藥物名冊內被列為標準藥物。5-FU可用作單一藥物或與其他藥物組合(通常加上雙月安環子烷草酸鉕(Oxaliplatin)治療多種癌症，包括結直腸癌、乳癌、食道癌、胃癌、胰臟癌、肝癌、肛門癌、卵巢癌、子宮頸癌、膀胱癌、前列腺癌和頭頸癌等。

由於每位病人的臨床情況，以及不同癌症的治療和用藥方案各異，醫生會仔細評估個別病人的臨床需要和根據臨床治療常規指引，適當地為病人提供所需治療。

現就各項質詢答覆如下：

- (一) 目前國際市場上並無可供普遍使用的5-FU口服製劑，而醫管局亦沒有為大腸癌患者提供口服5-FU化療(包括單一藥物及藥物組合)。

由於滴注藥物5-FU適用於治療多種癌症，而不同病人亦有不同的治療和用藥需要，醫管局沒有就使用該藥的大腸癌患者及療程總數作出分類統計。在2007-2008年度、2008-2009年度及2009-2010年度，分別有3 213、3 058和3 139名病人在公立醫院接受滴注藥物5-FU(包括單一藥物及藥物組合)，以治療不同的癌症，其中大腸癌患者佔較大多數。

- (二) 由於滴注藥物5-FU適用於治療多種癌症，而個別病人的治療和用藥需要各異，其住院天數亦有所不同；加上醫生會因應不同病人的臨床情況和需要提供單一藥物或藥物組合治療其癌症，並會為病人安排不同的輔助療程和檢驗，故此，醫管局未能計算使用此藥治療大腸癌患者的整體及分項成本。

- (三) 每次滴注化療所需的用藥劑量會因應病症和病人的臨床需要而有所不同，而不同病人在接受滴注化療之前或之後亦會進行不同的檢驗或輔助療程。故此，醫管局不會特別統計滴注化療患者每次由入院登記至完成吊針程序所需的時間。一般而言，根據既定的臨床治療常規指引，結直腸癌患者每次接受5-FU滴注化療約需48小時。

政策局管理的各項基金

Various Funds Managed by Bureaux

9. 何俊仁議員：主席，公務員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教育局和民政事務局及相關機構負責管理以下基金：

政策局	基金
公務員事務局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
	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
教育局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優質教育基金
民政事務局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基金
	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
	粵劇發展基金
	華人慈善基金
	華人廟宇基金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葛量洪獎學基金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衛奕信勳爵聯合世界書院獎學基金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上述各個基金的開支；
- (二) 現時上述各個基金的結餘；及
- (三) 未來5年，上述各個基金的工作計劃及預算？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上述各項基金過去5年的開支，現時的結餘及未來5年的工作計劃及預算，請參閱附件。

附件

基金名稱	過去5個基金財政年度的開支 (百萬元)	直至2010年9月30日的結餘 ⁽¹⁾ (百萬元)	未來5年的工作計劃	未來5年的預算 (百萬元)	
				收入	開支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 ⁽²⁾	4.49	0.24 ⁽³⁾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下的撥款用以發放一筆過有關醫療或殮葬津貼予經濟有困難的退休公務員及其家屬。公務員事務局預計於未來5年仍會繼續以一筆過津貼的形式向經濟有困難的退休公務員及其家屬提供醫療或殮葬經濟援助。	不適用 ⁽²⁾	5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	19.85	200.89	基金會繼續鼓勵、促進和支援有關人類健康及醫護服務的研究，從而獲取以實證為本的新知識，用以協助制訂醫護政策和在醫護服務提供方面，提供參考資料，以促進公民健康和提高醫護服務水平及成本效益。	不適用 ⁽⁴⁾	150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	149.1	266.27	基金會繼續鼓勵、促進和支援在預防、治療和控制傳染病(特別是新發現的傳染病)方面的研究，從而獲取以實證為本的知識，用以加強防	不適用 ⁽⁴⁾	200

基金名稱	過去 5個基金 財政年度 的開支 (百萬元)	直至 2010年 9月30日 的結餘 ⁽¹⁾ (百萬元)	未來5年的 工作計劃	未來5年的預算 (百萬元)	
				收入	開支
			控傳染病和新發現傳染病的整體機制。		
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	17.12	52.83	基金會繼續鼓勵、協助和支援健康促進計劃，透過提高公眾的健康意識、改變行為習慣，以及締造健康生活環境，鼓勵市民選擇和維持健康生活方式。	3 ⁽⁵⁾	25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⁶⁾	152.7	1.6	教育局將會按既定機制協助管理基金，直至2011-2012學年。 教育局現正研究不同的方案，以延續本基金的運作。	不適用 ⁽⁷⁾	95.4 ⁽⁸⁾
優質教育基金	766	6,420	基金每隔3年都會制訂目標和計劃，而為2009年至2011年制訂的計劃如下： (一) 鼓勵有可能提出申請的人士或機構申請基金撥款，以推行對學界影響深遠的大型計劃； (二) 鼓勵學校申請小型計劃，以切合個別學校的需要；	不適用 ⁽⁹⁾	不適用 ⁽¹⁰⁾

基金名稱	過去5個基金財政年度的開支(百萬元)	直至2010年9月30日的結餘 ⁽¹⁾ (百萬元)	未來5年的工作計劃	未來5年的預算(百萬元)	
				收入	開支
			(三)繼續探討優先主題，以配合學校教育當前的需要，以及 (四)加強推廣和商品化活動，以促進成功計劃良好實踐方法的專業分享及將優質計劃成果商品化。 2012年至2014年的目標和計劃將於2011年策劃和制訂。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	57	154	基金將繼續按照《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所訂明的宗旨撥款，為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提供或協助提供設施；及在行政長官的指示下，為附屬或附帶於有關的宗旨撥款。	2011年：8 2012年至2015年：不適用 ⁽⁹⁾	在2009-2010年度至2011-2012年度，預留了5,000萬元 ⁽¹¹⁾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基金	11	66.9	基金會繼續透過籌辦活動，以及資助社區組織或個別人士推行與文物有關的活動和研究項目，保存和保護香港的文物。	不適用 ⁽⁹⁾	每年的預算均由受託人委員會參考信託基金的財務狀況而訂定。

基金名稱	過去 5個基金 財政年度 的開支 (百萬元)	直至 2010年 9月30日 的結餘 ⁽¹⁾ (百萬元)	未來5年的 工作計劃	未來5年的預算 (百萬元)	
				收入	開支
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	12.7	55.6	基金會繼續推廣本港在音樂和舞蹈方面的教育和訓練，藉着頒發獎學金，讓才華出眾的申請人能夠前赴海外，在世界知名院校修讀綜合性音樂或舞蹈進修課程、深造課程或接受音樂或舞蹈方面的專業訓練，或參與正規以外的學習、專題計劃或創作，以發展其在音樂和舞蹈的才華。	不適用 ⁽⁹⁾	每年的預算均由受託人委員會參考信託基金的財務狀況而訂定。
粵劇發展基金	32 ⁽¹²⁾	84	基金將會繼續資助有關粵劇研究、推廣及持續發展的計劃和活動。	不適用 ⁽⁹⁾	根據粵劇發展基金的財政狀況和資助方向，粵劇發展基金執行委員會制訂每年的批款預算。
華人慈善基金	115	193	基金會繼續支持香港的華人慈善活動。	20	35
華人廟宇基金	89	679	基金會繼續使廟宇的傳統儀式得以妥為遵行，以及使廟宇建築物和財產得到完善保養。	130	15

基金名稱	過去5個基金財政年度的開支 (百萬元)	直至2010年9月30日的結餘 ⁽¹⁾ (百萬元)	未來5年的工作計劃	未來5年的預算 (百萬元)	
				收入	開支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19	237	基金會繼續向在香港居住的寡婦、鰥夫和孤兒及獲受僱在香港工作而喪失工作能力的工人提供在生活 and 福利方面的財政幫助。	2011年： 6 2012年至2015年： 不適用 ⁽⁹⁾	30
葛量洪獎學基金	34	210	基金會繼續為在香港居住，並就讀於香港的小學、中學、職業先修學校、工業學校及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提供獎學金及生活資助。	2011年： 5 2012年至2015年： 不適用 ⁽⁹⁾	30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32	108	基金會繼續在鼓勵教育方面頒發獎學金給予在本港及海外求學的學生。在促進福利方面為發放臨時救濟金給予在困難中而從其他途徑得不到足夠救濟的人。	2011年： 2.5 2012年至2015年： 不適用 ⁽⁹⁾	35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78	121	基金會繼續促進香港居民的教育、學習或研究工作。	2011年： 2 2012年至2015年： 不適用 ⁽⁹⁾	40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14	81	基金會繼續為有特殊素質的人士提供進修或訓練的機會	2011年：2 2012年至	20

基金名稱	過去5個基金財政年度的開支 (百萬元)	直至2010年9月30日的結餘 ⁽¹⁾ (百萬元)	未來5年的工作計劃	未來5年的預算 (百萬元)	
				收入	開支
			以發展個人的領導素質，從而增加對社會的貢獻。	2015年：不適用 ⁽⁹⁾	
衛奕信勳爵聯合世界書院獎學基金	11	50	基金會繼續提供獎學金予就讀於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的學生。	2011年：1 2012年至2015年：不適用 ⁽⁹⁾	10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58	75	基金以當時行政長官憑其完全酌情決定權以指示的方式，為香港人的利益予以運用。	2011年：2 2012年至2015年：不適用 ⁽⁹⁾	不適用 ⁽¹³⁾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562	5,872.98	委員會繼續為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人提供、維修和料理墳場及葬地。	2011年：280 2012年至2015年：不適用 ⁽⁹⁾	2011年：491 2012年：315 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預算均由管理委員會參考當時的財務狀況而訂定。

註：

- (1) 政府財政預算包括了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以及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的項目，而其他基金則獨立於政府財政預算。獨立於政府財政預算基金的數字並未審核。

- (2)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的每年開支是由政府財政預算案撥款。
- (3) 2010-2011年度的撥款為910,000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開支約為668,000元，故此結餘約為242,000元。
- (4) 基金是由政府注資固定金額所成立，並不會因投資而取得任何額外金額。
- (5) 醫院管理局獲授權為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之保管人，為不需要即時應用的基金資產作投資。收入將受到利率變動所影響。
- (6) 基金於2002年9月成立，並按據規劃安排，運作至2012年8月。
- (7) 基金是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馬會”)之捐助撥款。由運作的第一天開始，基金並不附有產生收入之功能。每學年的資助額，均來自馬會，經教育局及庫務署交予受惠學校使用。每年未有使用的餘額款項，亦會退回馬會。
- (8) 基金將於2012年9月結束運作，數字為2010-2011及2011-2012兩個學年的預算。
- (9) 基金的主要收入來自投資回報，而回報額會因應全球市況變動而調整。
- (10) 基金每年上旬制訂下個學年的財政預算，提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審批。
- (11) 為進一步支持社區體育活動，基金已在2009-2010至2011-2012三個年度預留5,000萬元，資助地區體育團體及體育總會增添體育設施及器材。
- (12) 數字為基金自2005年11月成立以來的開支。
- (13) 每年開支視乎需要而定。

為補償對鄉村風水的影響而進行的工務工程

Public Works Conducted to Compensate for Disturbance to Fung Shui of Villages

10. 陳淑莊議員：主席，根據地政總署回覆本人的信件，政府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工程所涉及的風水索償事宜。工作小組主要由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及地政總署的代表組成。其工作範圍包括審核風水索償涉及的薑符特惠津貼及與風水有關的補償工程(“補償工程”)。關於補償工程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就工務工程被鄉郊居民指影響風水的情況制訂處理程序和指引；若有，該等程序和指引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會否考慮着手制訂該等指引；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過去5年，政府有否評估補償工程能否有效補救其對風水造成的破壞；如有評估，政府所採用的準則為何；如沒有評估，如何確定補償工程的成效；
- (三) 政府就高鐵工程共接獲多少宗補償工程的申請；當中多少宗獲批准，以及每宗獲批准的申請的詳細資料(包括申請日期、預計施工日期、地點、引致進行工程的原因、工程性質和內容及工程費用)為何(以下表列出)；

申請日期	預計施工日期	地點	引致工程原因	工程性質及內容	工程費用

- (四) 除高鐵工程外，過去10年，政府進行工務工程時，共接獲多少宗補償工程的申請；當中多少宗獲批准；每宗獲批准的申請的詳細資料(包括申請日期、預計施工日期、地點、引致進行工程的原因、工程性質和內容及工程費用)為何(以下表列出)；及

申請日期	預計施工日期	地點	引致工程原因	工程性質及內容	工程費用

- (五) 鑒於地政總署表示，上述的跨部門小組正審核元朗八鄉甲龍村居民指高鐵工程破壞該村風水而要求政府擴闊一條天橋作補償的申索，政府共收到多少名該村居民要求擴闊天橋的申索，以及審批此工程時會考慮甚麼條件？

發展局局長：主席，工務部門於推展工程時，會盡量減少工程對周遭環境的影響。但是，若工程無可避免地對周遭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或構成不便，為了工程能順利開展，並顧及居民的憂慮及維持與居民的和

睦關係，工務部門會提供或改善一些現有社區設施，如牌樓、避雨亭、綠化園景工程等，以紓緩工程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雖然居民有時會認定這些補償工程是和風水有關，但事實上，風水並非部門考慮的因素。

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風水並不是推展工程時考慮的因素，因此政府沒有為此制訂程序和指引。但是，如上文所指，當工務工程展開時，有時會對周遭社區構成影響及不便，因此，在規劃工務工程時，我們均着重保護社區環境、綠化、文化歷史方面的質素，並會盡量重置受影響的社區設施，務求減少工程對社區的影響。在鄉郊展開工務工程時，亦依從上述準則進行。過程中會聯同相關的政府部門，例如負責工程的部門和民政事務總署，與區議會及地區人士詳細商討細節。
- (二) 如上文指出，我們過去推行工務工程時，風水並非考慮因素，因此沒有相關的評估。
- (三) 按運輸及房屋局的資料，就高鐵工程而言，地政總署至今共收到17宗村民聲稱與風水有關的補償申索，包括躉符津貼，重設村公所暨祭祀大廳，興建牌樓／塔／村公所暨祭祀大廳，翻新村公所，修葺寺廟／牌樓／神殿／宗族墓地等。當政府處理涉及工程的訴求時，主要針對其社區利益及技術可行性方面的事宜，風水補償並非考慮點。為跟進有關個案，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這些聲稱涉及風水的改善工程。該小組成員主要包括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及負責高鐵工程項目的路政署。根據初步的資料，基於居民的憂慮及紓緩工程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該小組會考慮有關個案。在得到該小組原則上同意後，有關申索會交由路政署作進一步研究和跟進是否核准有關工程。
- (四) 由於風水並非工程補償的考慮點，政府並沒有此類工程過去10年的詳細資料。但是，按工務部門過往3年的紀錄，為紓緩居民的憂慮，部門完成一項於泰亨村約80萬元的牌樓工程。現在，政府於欖口村、楊屋村、丙崗村亦分別進行每項約80萬元的牌樓工程，以減低工程項目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及提升社區環境的質素。

- (五) 按運輸及房屋局的資料，這項居民聲稱與風水有關的索償是由元朗八鄉甲龍村原居民代表提出，當中要求擴闊一條現有行人橋。

就高鐵工程而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就這個索償進行初步審議，基於回應居民對工程的憂慮，紓緩工程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原則上同意跟進該要求。路政署正諮詢其他有關部門(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水務署及環境保護署)，以確定其可行性。下一步會張貼告示諮詢附近村民的意見，評估這項工程會否對甲龍村及附近社區帶來好處或改善。

至於上述工程的進度方面，由於有關工程仍在諮詢及研究中，尚未到批核階段。

本港導遊

Tourist Guides in Hong Kong

11. 方剛議員：主席，本年年中，有內地旅客在香港的一間珠寶店購物時懷疑與女導遊發生爭執後逝世。其後，一名香港女導遊因不滿內地團友購物少而在旅遊車上辱罵旅客。有評論指出，本港接連發生這些事件，對香港旅遊業界帶來負面影響，亦令社會關注本港導遊的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平均每間旅行社分別僱用多少兼職及全職的導遊、他們的薪酬制度，以及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何；
- (二) 過去3年，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共接獲分別有多少宗新導遊證及續證的申請；當中有多少獲批；獲批的申請中，有多少申請者是新移民；及
- (三) 過去3年，議會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有關本港導遊的投訴和舉報；當中有多少宗涉及導遊態度惡劣及強迫旅客購物；其中導遊被撤銷導遊證的個案數目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議會本年6月成立“檢討內地來港團經營模式與規管措施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檢視內地來港團的接待安排，並重點研究零／負接待費及導遊規管的問題。專責小組於10月初

向政府提交報告，建議10項措施。政府支持這些建議。議會理事會已於11月19日通過執行專責小組建議措施所需的大部分指引，預期這些措施將在2011年年初生效。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會檢討整個旅遊業的運作狀況和規管架構，以促進旅遊業健康發展。

現就分項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10年10月底止，本港共有1 543間持牌旅行代理商和6 001名持證導遊。導遊以全職、兼職或自僱形式為旅行代理商提供服務，其薪酬制度視乎聘用形式而定。薪酬組成部分一般包括底薪、出團費及小費，具體安排由僱主與僱員之間協議釐定。由於並非所有導遊均由旅行代理商全職僱用，旅行代理商在旅遊旺季時會增聘兼職或自僱導遊，因此當局和議會並沒有旅行代理商僱用導遊的平均數目和導遊每月平均收入的資料。在接待內地來港旅行團方面，議會亦已訂立指引，要求旅行代理商必須與導遊簽署協議，訂明雙方磋商訂定的薪酬和出團費。
- (二) 在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期間，議會共接獲1 166宗新導遊證及4 007宗續證的申請。在該5 173宗申請中，共有5 170宗獲批核，3宗續證申請不獲批核。由於在港居住年期並非申請導遊證的條件之一，因此議會並無統計新移民申請的數目。
- (三) 在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期間，議會接獲有關導遊的投訴數字表列如下：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月至10月)
投訴導遊事項*	136	92	134
(i) 有關服務態度的投訴事項	68	30	67
(ii) 有關強迫購物的投訴事項	55	60	64

註：

* 每一個案可包括不同的投訴事項。

同期，共有16名導遊因違規而被議會暫停導遊證，但無導遊被撤銷導遊證的個案。

小型屋宇政策**Small House Policy**

12.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小型屋宇政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2010年10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香港有多少原居村民，當中分別有多少男性及女性；
- (二) 第(一)部分的男性原居村民中，截至2010年10月底：
 - (i) 有多少人已獲政府批准在私家地上，或以優惠地價，按私人協約批地方式，在政府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
 - (ii) 分別有多少人已向政府申請但仍未獲批准在私家地上，以及以優惠地價，按私人協約批地方式，在政府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及
 - (iii) 是否知悉未有提出上述申請的原居村民之中，分別屬於各年齡組別(18歲以下、18歲至25歲、25歲以上至35歲、35歲以上至45歲、45歲以上至55歲及55歲以上)的人數；
- (三) 在第(二)(i)部分的個案中，有多少間小型屋宇的業主已經向政府申請繳付額外地價(下稱“補地價”)，以便可出售或轉讓該等物業給非原居村民，當中有多少個案已獲批准，涉及補地價的金額為何；有多少宗申請仍未獲批准，以及這些個案等候審批的平均時間；有多少間小型屋宇的業主沒有提出補地價申請；過去5年，每年政府收到的及批准補地價申請的數目和補地價金額為何；
- (四) 是否知悉第(三)部分已獲政府批准補地價的個案中，有多少間小型屋宇已出售或轉讓，有多少間仍未出售或轉讓；
- (五) 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第(二)(ii)部分的個案當中，過去5年的申請數目及獲批准的申請數目，以及這些申請等候審批的平均時間；及
- (六) 預計未來5年，當局可批出多少宗小型屋宇申請？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6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並沒有相關統計資料。
- (二) (i) 自1972年12月實施新界小型屋宇政策，直至2010年10月底，地政總署共審批35 559宗小型屋宇申請(包括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小型屋宇申請)。
- (ii) 截至2010年10月底，共有9 862宗小型屋宇申請未獲批准而仍在處理當中(包括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小型屋宇申請)。
- (iii) 政府並沒有相關統計資料。
- (三) 自實施新界小型屋宇政策至2010年10月底，共有10 572宗補地價申請已獲批准，涉及補地價金額約為81.88億元。地政總署轄下的新界分區地政處現正處理175宗補地價申請。一般情況下，新界分區地政處平均需時約40個工作天完成補地價申請。政府沒有關於合資格而仍未提出申請補地價的小型屋宇業主的統計資料。最近5個財政年度，每年已獲批准補地價的宗數及金額如下：

財政年度	已獲批准補地價的宗數	補地價金額(元)
2006-2007	422	375,336,499
2007-2008	473	436,636,987
2008-2009	476	369,395,116
2009-2010	453	369,700,582
2010-2011 (截至10月底)	210	191,589,282

- (四) 政府並沒有相關統計資料。
- (五) 政府並沒有按區議會分區的統計資料。最近5個財政年度，按地政總署轄下的新界分區地政處每年接獲及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宗數如下：

接獲小型屋宇申請的宗數

財政年度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直至10月底)
元朗地政處	603	510	525	668	540
屯門地政處	73	99	99	93	49
荃灣葵青地政處	47	75	71	61	8
北區地政處	280	271	310	234	178
大埔地政處	273	209	410	285	187
沙田地政處	114	194	97	88	71
西貢地政處	270	220	178	159	82
離島地政處	33	68	97	74	44

批准小型屋宇申請的宗數

財政年度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直至10月底)
元朗地政處	437	538	451	721	467
屯門地政處	55	43	59	54	26
荃灣葵青地政處	17	1	6	53	16
北區地政處	142	150	154	120	71
大埔地政處	305	343	236	252	132
沙田地政處	15	47	16	73	22
西貢地政處	73	106	82	86	72
離島地政處	39	39	22	21	10

至於輪候審批時間方面，如屬簡單個案，由申請人出席會面當天起計，直至簽立有關文件的日期為止，大約需時24星期。至於複雜個案(例如牽涉當地居民反對、土地業權或地界問題，或須先行處理其他規管當局施加的規定)，則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實際時間須視乎個案本身出現問題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定。

- (六) 預計未來5年內，地政總署每年審批約1 200宗小型屋宇申請。

打擊走私活動的措施

Measures to Combat Smuggling Activities

13.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悉，隨着中港兩地經貿活動和人口往還頻繁，走私物品越來越多樣化，部分走私物品更對中港兩地治安、民生構成負面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0年1月至今，香港海關查獲的走私案件共有多少宗；涉及貨品的價值多少；與去年同期比較是否有上升趨勢；以及當中查獲的以哪些貨品為主及數量為何；
- (二) 當局有否就第(一)部分的貨品的種類和走私手法，對最新的趨勢進行分析及研究，以訂定新措施打擊走私活動；若有，詳情為何；
- (三) 鑒於有報道指，近期某品牌的平板電腦熱賣及在內地供不應求，以致有俗稱“水客”的不法份子以螞蟻搬家的方式走私該品牌的平板電腦到內地，香港海關今年首3季查獲走私該品牌的平板電腦和手提電話等電子商品的數字為何；是否有上升趨勢；當局有何對策以打擊這類走私活動；及
- (四) 鑒於有報道指，有不法之徒走私港產“六合彩報”到內地圖利，間接助長內地賭風及影響內地治安，當局有否加強堵截這類走私活動；其中查獲的個案有多少；有否深入偵查這類走私活動的源頭以杜絕歪風？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今年首10個月，香港海關共緝獲169宗走私的案件，涉案總值達3.2億港元。案件數目及涉案總值分別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5%及8%。

走私往內地的物品中，當中較常見的為電腦及電子產品(如電腦及配件、手提電話及配件、影音產品和電子零件等)，而走私到香港的物品則以香煙為主。由於每宗案件所緝獲的物品包括不同貨品，且品種繁瑣，加上計算不同品種的方法和單位有異，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的數據。

- (二) 香港海關一向着重情報搜集和分析。面對層出不窮的走私物品種類和手法，香港海關會繼續加強搜集情報及分析工作，以進一步堵截走私活動。同時，香港海關會繼續研究針對性的策略，如加強查驗及使用先進設備以提升查驗效能，提升執法成效。此外，香港海關會繼續與本地及內地相關的執法部門保持緊密的情報交流，並按需要進行聯合反走私行動，以打擊不法份子。

(三)及(四)

根據香港法例《進出口條例》(第60章)，輸入或輸出任何未列艙單貨物，即屬違法，但貨物並不包括船隻、飛機或車輛上乘客所攜帶而輸入或輸出的物品。

香港海關未有在緝獲物品中特別以電腦和手提電話的品牌分類，故此，未能提供按品牌的執法數據。至於因未有把“六合彩報”列明在艙單上而輸出有關物品往內地的案件，香港海關在今年首10個月處理了兩宗個案。香港海關會繼續按《進出口條例》(第60章)的規定嚴格執法。

樓宇安全

Safety of Buildings

14.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年11月7日，土瓜灣落山道一幢五十多年樓齡的樓宇的外牆石屎剝落，擊傷途人。翌日，中環士丹頓街一幢僅11年樓齡的樓宇亦有外牆紙皮石剝落，幸好未有傷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本年1月馬頭圍道塌樓事件後，屋宇署立即成立專業隊伍巡查了全港4 011幢樓齡達5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根據署方4月的報告，上述落山道樓宇的狀況及當局作出的跟進行動為何；
- (二) 針對樓齡較低的樓宇因為日久失修而釀成意外，當局會否計劃派員巡查該類樓宇，以確保該等樓宇的結構安全；如會，詳情為何；及

- (三) 鑒於當局於2001年展開為期10年的清除僭建物和天台非法搭建物計劃，並表示要清除80萬違例僭建物及搭建物，該計劃將於明年結束，而局方表示目前已經處理約40萬宗個案，局方未來處理餘下的40萬宗個案的計劃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在今年1月馬頭圍道塌樓事件發生後，屋宇署馬上展開了一項特別行動，派出專責小組巡查了全港4 011幢樓齡達5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目的是確定這些樓宇的結構是否安全。於巡查行動中，屋宇署人員曾視察質詢所提及位於落山道的樓宇，結果確定該樓宇的整體結構是安全的，但發現樓宇公共走廊天花有輕微混凝土剝落情況，當時對樓宇整體情況的評級為第III級(即樓宇有輕微欠妥地方)。屋宇署遂向樓宇業主發出勸諭信，促請業主作出安排，早日進行適當的修葺工程。就有關樓宇於日前發生的外牆批盪鬆脫事件，屋宇署人員再次勘察有關樓宇，確定樓宇的整體結構並無危險，事件涉及外牆表面批盪鬆脫，而非樓宇結構問題。屋宇署在事件發生當天已即時安排工程人員把大廈外牆鬆脫的批盪移除，隨後並已再次發信敦促有關業主及早進行維修工程。該署會安排再次巡查有關樓宇，一旦發現樓宇的安全出現問題，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發出法定維修命令，強制要求業主進行維修，以保障公眾安全。
- (二) 屋宇署一直密切監察本港私人樓宇的狀況，並安排定期巡查全港各區，特別是位於人流密集的區域的樓宇，不論樓齡，如發現樓宇外部有明顯欠妥之處，便會盡快作出跟進。就近日發生的樓宇失修事件，屋宇署已安排加強巡查行動，若發現樓宇外部有明顯失修及欠妥之處，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安排就有即時危險的情況進行緊急修葺工程，或發出法定維修命令強制要求業主進行維修，以保障公眾安全。

長遠而言，我們會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透過定期的預防性檢驗及維修，處理樓宇老化及失修問題。強制驗樓計劃要求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的業主每10年

檢驗及修葺樓宇，而強制驗窗計劃則要求樓齡達10年或以上的樓宇的業主每5年檢驗及修葺窗戶。我們已就這兩項計劃於本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我們會繼續與法案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期盡早實施這兩項計劃，進一步改善本港的樓宇安全。

- (三) 屋宇署的10年清拆僭建物計劃將於2011年3月完結。考慮到本港樓宇的最新狀況，以及因應市民意見認為應更嚴厲打擊僭建物，我們已完成檢討，並會採取新的政策去繼續處理僭建物。

在新政策下，我們會擴大進行取締的僭建物的涵蓋範圍，把天台、平台，以及樓宇的天井和後巷的違例工程也納入取締行動。若被確定為要採取行動的類別，則不論該僭建物的安全風險程度，屋宇署都會一律發出法定命令，要求業主進行工程糾正違規情況。該署會繼續積極回應投訴，並會更迅速地提出更多檢控，藉以制裁未有適當遵從法定命令的業主，以保障樓宇安全。屋宇署亦會推行特別計劃，處理分間樓宇單位(即俗稱“劏房”)及違例招牌的問題。

本港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Facilities Sites in Hong Kong

15. 李慧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全港被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的土地當中，尚未被發展的土地的位置、面積、計劃用途(包括未有指定用途)、有關設施的預計動工日期及預計落成日期，並按分區計劃大綱圖按下表列出該等資料？

分區計劃大綱圖名稱及編號	現時尚未被發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				
	位置	面積	計劃用途 (包括未有指定用途)	有關設施的 預計動工 日期	有關設施的 預計落成 日期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法定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則上指定“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目的，是反映現有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並預留土地以供日後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對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需要；有關土地由政府 and 相關機構，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就李議員要求現時尚未被發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位置和面積，規劃署現有的資料見附表。就有關用地的計劃用途，規劃署會不時檢討，對“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土地運用作出充分的考慮，以靈活配合政府整體政策，以及切合不斷轉變的社區意願和需要。值得一提的是規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土地並非須全部有計劃地發展；在各區預留這些土地可更有效滿足因情況改變而出現的服務需求。至於那些有特定計劃設施用途的土地，它們的預計動工日期，一般取決於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就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和資源配合，分階段向立法會申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有關當局在籌劃新項目時，須經過一定的法定、行政及諮詢程序。在這個階段，具體的項目實施時間表有待確定。當項目的預備情況相對成熟，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並提供相關工程的動工、完工日期、預算開支和有關細節等。

就預計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基本工程項目中，有兩項涉及發展現時尚未被發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包括將在分區計劃大綱圖S/K22/2內啟德規劃區3C1及3C2(近啟福道)部分用地上發展的消防暨救護設施(預計在2011年第三季動工，並在2013年第二季完工)，以及在分區計劃大綱圖S/FSS/14內百和路(近和興體育館)用地上興建的政府綜合大樓(預計在2011年第四季動工，並在2014年第一季完工)。

附表

分區計劃大綱圖名稱 及編號	現時尚未被發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位置	面積 (公頃)
堅尼地城及摩星嶺 (S/H1/17)	摩星嶺山	1.91
	摩星嶺徑	0.48
	薄扶林摩星嶺道	0.52
	堅尼地城西寧街	0.05

分區計劃大綱圖名稱 及編號	現時尚未被發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位置	面積 (公頃)
	堅尼地城域多利道(近招商局貨倉)	0.68
	堅尼地城蒲飛路	0.56
	堅尼地城域多利道	0.50
西營盤及上環 (S/H3/24)	西營盤豐物道	0.22
	中港道	0.31
	忠正街	0.04
中區 (S/H4/13)	民光街	0.08
北角 (S/H8/23)	大坑怡景道東	0.61
	天后廟道	0.07
	渣華道與電照街交界	0.12
	油街	0.16
	寶馬山慧翠道	0.71
柴灣 (S/H20/17)	小西灣歌連臣角道	0.54
	柴灣道與新業街交界	0.18
	小西灣龍躍徑	0.03
	柴灣泰民街	0.70
	怡盛街	0.99
	小西灣道	0.51
	樂民道	0.19
鰂魚涌 (S/H21/28)	七姊妹道	0.04
	太安街與鯉景道交界	0.28
	柏架山道	2.48
薄扶林 (S/H10/15)	域多利道	0.12
	薄扶林道	0.53
	薄扶林村附近	0.38
	域多利道與薄扶林道交界	0.71
香港仔及鴨脷洲 (S/H15/26)	鴨脷洲海旁道	0.04
	黃竹坑香葉道	0.21
	鴨脷洲橋道與鴨脷洲徑交界	0.27
	田灣邨附近	2.95
	深灣道	1.19
	田灣山道	0.77

分區計劃大綱圖名稱 及編號	現時尚未被發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位置	面積 (公頃)
	田灣海旁道(近興偉中心)	0.09
	田灣海旁道	0.38
	黃竹坑南朗山道與警校道交界	0.21
	南風道與黃竹坑道交界	0.46
	利榮街與利南道交界	0.05
	南風道	2.90
	警校道	0.43
壽臣山及淺水灣 (S/H17/11)	深水灣道	0.13
	深水灣道(近香港高爾夫球會)	0.06
	淺水灣麗海堤岸路	0.10
大潭及石澳 (S/H18/10)	石澳道	2.27
	大潭水塘道(近香港國際學校)	0.23
	大潭水塘道	0.52
	石澳道(近石澳公立文新學校)	0.10
赤柱 (S/H19/10)	環角徑	0.27
	環角道	0.22
	春磡角道	0.36
	春磡角道(近春磡角消防局)	0.26
	黃麻角道	0.11
	赤柱峽道	0.08
渣甸山及黃泥涌峽 (S/H13/12)	渣甸山春暉道與睦誠道交界	0.33
山頂區 (S/H14/10)	灣仔峽甘道	0.15
灣仔北 (S/H25/2)	運盛街	0.26
何文田 (S/K7/20)	何文田街	0.13
紅磡 (S/K9/24)	暢通道	0.04
	溫思勞街	0.08
	庇利街	0.37
	崇平街	0.77
	浙江街與崇安街交界	0.81

分區計劃大綱圖名稱 及編號	現時尚未被發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位置	面積 (公頃)
馬頭角 (S/K10/20)	高山道與山西街交界	0.34
啟德 (S/K22/2)	啟福道	2.15
	規劃區1J1及1J3	1.71
	規劃區1D4 (近太子道東)	0.94
	協調道	1.01
	德高道	0.41
	規劃區1B4 (近啟東道)	0.61
	規劃區1A2, 1A3及1A4	2.47
	規劃區1B2及1B3	1.33
	規劃區3B1b	0.74
	規劃區3C1及3C2(近啟福道)	7.70
牛頭角及九龍灣 (S/K13/26)	鴻業街	0.03
	觀塘道	0.06
	宏展街	0.69
	啟仁街	0.10
	彩興里與彩興路交界	1.70
	彩興路	1.92
	彩石里	0.88
	彩榮路	0.67
觀塘北部 (S/K14N/13)	安達臣道	2.12
	安達臣道(近蕉欄樹)	0.73
	安達臣道(近秀茂坪配水庫)	0.64
觀塘南部 (S/K14S/16)	恒安街	0.10
	近連德道	1.74
	觀塘道與翠屏道交界	1.00
茶果嶺、油塘及鯉魚門 (S/K15/18)	鯉魚門徑	0.30
	有信街	0.09
	油塘東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 以西的地盤	9.11
	高超道與碧雲道交界	0.68
	鯉魚門道藍田救護站對面的地 盤	2.21
石硤尾 (S/K4/24)	龍翔道	0.43

分區計劃大綱圖名稱 及編號	現時尚未被發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位置	面積 (公頃)
長沙灣 (S/K5/32)	長順街	0.37
	瓊林街	0.42
	永康街	0.16
	福榮街與九江街交界	0.22
	東京街	0.76
荔枝角 (S/K16/14)	月輪街與寶輪街交界	3.92
	美荔道與長沙灣道交界	0.56
西南九龍 (S/K20/24)	深旺道	0.08
	東京街西與通州街交界 (近富昌邨)	0.45
	東京街西與通州街交界	0.80
	發祥街西與深旺道交界	0.45
	海輝道	1.16
	深盛路與深旺道交界	0.18
	深旺道與荔寶路交界	0.45
	渡華路與佐敦道交界	0.74
	海帆道	0.69
	巧翔街	0.74
	海庭道	1.98
	友翔道	1.27
橫頭磡及東頭 (S/K8/20)	龍翔道	0.07
	東利道	0.43
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 (S/K11/25)	鳳德道	0.19
	慈雲山慈正邨附近	0.18
	蒲崗村道	0.27
	樂華街	0.24
	黃大仙道	1.74
	黃大仙道與沙田坳道交界	0.35
牛池灣 (S/K12/16)	永定道	0.51
	近牛池灣村	0.18
	豐盛街	0.87
旺角 (S/K3/28)	上海街與豉油街交界	0.06
	新填地街與上海街	0.03
長洲 (S/I-CC/5)	西堤道(近西灣)	0.04
	西堤道	0.02

分區計劃大綱圖名稱 及編號	現時尚未被發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位置	面積 (公頃)
	長貴路	0.36
	西堤道與長智巷交界	0.15
	北角咀路	0.24
	冰廠路	0.08
	西堤路與長仁巷交界	0.12
愉景灣 (S/I-DB/4)	海澄湖畔路	0.30
	海澄湖畔路與愉景灣道交界	1.04
南丫島 (S/I-LI/9)	榕樹灣大街附近	0.04
	榕樹灣大街附近(近碼頭)	0.08
	索罟灣	0.02
	榕樹灣大街附近(近榕樹灣遊樂場)	0.19
	索罟灣(近南丫島南段圖書館)	0.25
	榕樹灣(近南丫島消防局)	0.72
梅窩邊緣 (S/I-MWF/8)	梅窩嶺咀頭	0.27
	銀礦灣路	2.45
昂坪 (S/I-NP/6)	蓮坪路	0.05
坪洲 (S/I-PC/10)	志仁街	0.34
	南山路	0.22
	坪利路	0.06
	坪利路(近污水處理廠)	0.06
	坪洲大窩	0.05
	坪洲圍仔井新村	0.17
東涌市中心地區 (S/I-TCTC/18)	翔東路	0.12
	喜東街	2.07
	海濱路	0.50
	達東路	1.50
	文東路	1.24
	裕東路與松仁路交界	0.60
青衣 (S/TY/24)	長輝路	0.44
	担杆山路	1.32
	涌美路	0.68
	長輝路	0.55
	寮肚路及青衣西路	0.46

分區計劃大綱圖名稱 及編號	現時尚未被發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位置	面積 (公頃)
	鄉事會路	0.37
	青衣路	0.97
	亨美街	2.67
葵涌 (S/KC/24)	新葵街	0.31
	聯接街	0.10
	葵涌路	0.15
昂船洲 (S/SC/9)	貨櫃碼頭南路	0.71
	荔寶路	0.23
粉嶺／上水 (S/FSS/14)	置華里	1.49
	銘賢路	0.46
	安居街	1.63
	百和路(近御景峰)	0.32
	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	1.67
	百和路(近和興體育館)	0.17
	百和路	0.48
	聯發街	0.14
虎地坳及沙嶺 (S/NE-FTA/12)	文錦渡路	1.02
	上水華山村	1.37
古洞北 (S/NE-KTN/8)	河上鄉路	0.75
	上水河上鄉	0.93
	羅湖馬草壟路附近	0.26
古洞南 (S/NE-KTS/12)	蓮塘尾粉錦公路	0.69
鹿頸及禾坑 (S/NE-LK/11)	南涌鹿頸路	0.33
龍躍頭及軍地南 (S/NE-LYT/14)	粉嶺軍地	0.63
沙頭角 (DPA/NE-STK/1)	沙頭角上担水坑	0.12
	沙頭角上担水坑(近山咀村路)	0.07
坪輦及打鼓嶺 (S/NE-TKL/14)	打鼓嶺坪洋村	1.83
	坪輦大塘湖	0.92
清水灣半島北 (S/SK-CWBN/4)	清水灣道	0.98
	大學道	0.29
	清水灣道(近玉泉園藝)	0.22
	清水灣半島北禾塘崗	0.02
	清水灣半島北孟公屋	0.05

分區計劃大綱圖名稱 及編號	現時尚未被發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位置	面積 (公頃)
白沙灣 (S/SK-HH/6)	白沙灣漆喬南面	0.77
	蠔涌(近西貢中心小學)	0.48
北港及沙角尾 (S/SK-PK/11)	西貢公路(近北港足球場)	0.25
	大網仔路	0.17
	北港近西貢公路	0.08
西貢市 (S/SK-SKT/4)	美德街	0.38
	大網仔路	0.22
	對面海海旁	0.15
	康健路(近泰湖閣)	0.16
	對面海康健路	0.37
	康村路(近四洲集團大廈)	0.51
	康村路	0.87
井欄樹 (S/SK-TLS/8)	西貢公路	0.09
	清水灣道	0.22
	清水灣道(近炭山路)	0.09
	井欄樹壁屋	0.06
大網仔及斬竹灣 (S/SK-TMT/4)	西貢黃毛應	0.03
	仁義路	0.07
	大網仔路黃竹灣	0.03
	大網仔路	0.02
	大網仔北潭	0.27
將軍澳 (S/TKO/18)	昭信路	0.32
	康城路	0.05
	維景灣畔附近	0.16
	百勝角	0.16
	百勝角(環保大道支路)	1.27
	寶豐路	0.51
	寶琳北路	0.28
	寶琳北路(近茅湖仔村)	0.52
	寶寧路	0.64
	環澳路	1.74
	將軍澳村	0.57
	寶邑路	5.16
	寶邑路(近寶盈花園)	1.09
	寶豐路與毓雅里交界	0.23

分區計劃大綱圖名稱 及編號	現時尚未被發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位置	面積 (公頃)
	唐賢里	0.34
	規劃區 67(近禮樂街)	2.54
	翠嶺里	0.74
	石角路	0.70
馬鞍山 (S/MOS/16)	鞍駿街	0.56
	馬鞍山刀頭	0.08
	落禾沙里	0.72
	馬鞍山路(近馬鞍山健康中心)	1.10
	恆健街	0.30
	烏溪沙	0.10
	馬鞍山官坑	2.64
	泥涌西沙路	0.12
沙田 (S/ST/23)	火炭路	0.35
	沙田圍	2.37
	源安街	0.06
	源順圍	0.29
	銀城街	0.88
	多石徑	0.61
	美田路	0.20
	顯和里	0.06
	亞公角山路	0.25
	插桅杆街	0.41
	多石街	1.42
白石角(東部) (S/PSK/9)	科景路	0.62
	創新路	0.93
大埔 (S/TP/22)	安埔路與南灣路交界	0.54
	山塘路	0.45
	汀角路	3.10
	雍宜路	0.46
	大發街	6.67
	南運路	2.01
	馬聰路	1.68
	運頭街	0.32
	運頭角	0.10
	安埔路	0.14

分區計劃大綱圖名稱 及編號	現時尚未被發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位置	面積 (公頃)
	優景里	5.77
	汀角路(近鳳園遊樂場)	0.28
	棟樑里	0.28
九龍坑 (S/NE-KLH/11)	粉嶺粉嶺公路元嶺村附近	1.53
	大埔圍頭村	0.55
林村 (S/NE-LT/11)	大埔圍頭村林錦公路交匯處	0.69
	林村鄉公所路	0.05
汀角 (S/NE-TK/16)	大尾篤吳屋村	0.13
	汀角路(近比華利山別墅)	0.89
	汀角路	1.02
	大埔汀角洞梓苗圃對面	1.26
荃灣 (S/TW/26)	海興路與海角路交界	0.61
	海盛路與海角路交界	0.72
	榮順街與德士古路交界	0.81
	國瑞路	0.23
	榮順街	0.25
荃灣西 (S/TWW/17)	青龍頭(近豪景花園)	0.23
大嶼山東北 (S/I-NEL/12)	大嶼山竹篙灣	2.66
屯門 (S/TM/27)	青山公路一掃管笏段	1.22
	海華路	0.97
	海榮路與青山公路—青山灣段交界	0.19
	望后石龍門路與望達街交界	0.77
	望榮街與望達街交界	0.34
	小冷水與龍發街交界	0.43
	天后路與業旺路交界	0.67
	龍富路附近	2.93
	掃管笏小秀村附近	0.16
	屯門小冷水	0.70
	屯門小冷水路	3.01
	屯門小冷水(近電塔)	4.81
	屯門小冷水(近配水庫)	0.51
	屯門小冷水(電塔下)	1.48

分區計劃大綱圖名稱 及編號	現時尚未被發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位置	面積 (公頃)
	掃管笏路	0.56
	掃管笏青發街	0.47
	湖山路	1.19
	興富街與塘亨路交界	0.91
	石排頭路與鳴琴路交界	0.50
	海皇路與屯義街交界	5.83
	兆麟街與青山公路交界	0.54
	兆興里	0.10
	掃管笏路(近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	0.34
	青福里	1.27
	屯富路	0.38
	掃管笏路	0.59
	楊青路	0.63
	恆富街	0.32
	屯貴路	0.17
	震寰路	0.10
	良才里	0.63
	紫田路	6.12
藍地及奕園 (S/TM-LTY/6)	五柳路	0.03
	新慶村	0.80
	福亨村路	0.76
	青山公路—洪水橋段	3.76
掃管笏 (S/TM-SKW/10)	青山公路—大欖段	0.57
天水圍 (S/TSW/12)	天映路與天華路交界	0.96
	天欣路	0.02
	天竹街	0.22
	濕地公園路	0.86
	天瑞路與天暉路交界	1.09
元朗 (S/YL/18)	康業街	0.07
	山貝村	0.38
	元朗公園北路	0.14
	宏業南街	0.10

分區計劃大綱圖名稱 及編號	現時尚未被發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位置	面積 (公頃)
	元政路	2.47
	十八鄉路	1.34
廈村 (S/YL-HT/10)	廈村新圍路	8.91
	廈村新生村	0.86
流浮山及尖鼻咀 (S/YL-LFS/7)	流浮山	0.31
八鄉 (S/YL-PH/11)	八鄉亞公田	0.50
屏山 (S/YL-PS/12)	洪平路及洪水橋田心路	2.02
	屏廈路	0.55
	屏山新村	1.20
	朗天路	1.30
	屏山已拆達德學校	0.41
	洪水橋大街	1.99
石崗 (S/YL-SK/9)	石崗軍營附近	1.83
大棠 (S/YL-TT/14)	大棠水蕉新村路	0.40
唐人新村 (S/YL-TYST/10)	唐人新村南	0.77

法定組織為大學生提供的實習職位

Internships Offered to Undergraduates by Statutory Bodies

16. 陳茂波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有屬於法定組織的公共機構和公營公司，拒絕接受修讀與它們職能範圍相關學科的本地及海外港人大學生以無薪方式做實習生的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公共機構和公營公司當中，有哪幾間為大學生提供實習職位、該等職位的數目、開設時間，每間機構和公司曾經收到多少份實習申請、篩選有關申請的準則、最終獲分配實習職位的本地及海外大學生分別的人數、他們修讀學科的分類，以及他們是否受薪和薪酬水平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有哪些公共機構和公營公司不設大學生實習職位，以及原因為何；它們曾否考慮開設該等職位；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日後再設立屬法定組織的公共機構和公營公司時，會否鼓勵它們開設大學生實習職位；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現就質詢的3個部分一併答覆如下：

由於法定的公共機構及公營公司可自行決定人力資源政策(包括提供實習職位)，他們無須向政府呈報有關資料，故此，我們沒有相關的紀錄。

但是，據我們所知，不少公營或私營機構，會按其業務發展需要及人力資源政策，提供實習空缺供大學生申請。另一方面，本地及海外大學，很多都會為他們的學生提供就業輔導服務。院校的就業中心或個別學系，會因應不同學科的要求，其學生的興趣和需要，以及可從實習安排得到的益處等，透過已建立的僱主網絡，邀請合適的私營或公營機構向他們的學生提供實習機會。

院校收到不同實習職位後，會透過各種途徑向合資格的學生發放實習空缺資料，並為他們提供選配和轉介服務。參與實習計劃的機構與學生雙方會因應實習的性質、職責、要求和培訓內容等，議定是否可享有津貼。

我們相信法定的公共機構和公營公司會按其使命、業務發展需要及人力資源政策，提供實習機會。而各院校在為學生提供就業輔導方面，已建立良好的僱主網絡及累積豐富經驗，亦十分瞭解學生的需要，由他們邀請個別私營或公共機構提供合適的實習機會，是有效的做法。

公共租住房屋的編配事宜及輪候冊上的申請者

Allocation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and Applicants on Waiting List

17.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輪候及編配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2010年10月底，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個案數目及由登記日期起計至2010年10月底的平均等候時間，並按住戶人數(1人、2人、3人、4人、5人、6人、7人、8人及9人或以上)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截至2010年10月底，公屋輪候冊上的家庭申請、長者一人申請者及“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各有多少，以及這3個類別的申請者總數及由登記日期起計至2010年10月底的平均等候時間；
- (三) 由接獲公屋申請至編配申請書編號予申請人，房屋署有否服務承諾需時多久，現時在公屋輪候冊上的家庭申請、長者一人申請者及“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個案，由申請日期起計至成功登記止平均需時多久；
- (四) 在2009-2010年度申請者獲編配公屋單位的個案中，分別屬家庭申請、長者一人申請者及“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個案的數目及百分比，而這3個類別的個案由登記日期起計至成功獲編配公屋單位止平均需時多久；就第三類別而言，按獲配屋者所屬年齡組別(30歲以下、31至40歲、41至50歲及50歲以上)列出平均得分及需時多久才獲編配公屋單位；
- (五) 按申請者所屬的年齡組別(30歲以下、31至40歲、41至50歲及50歲以上)列出截至2010年10月底，公屋輪候冊上“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申請數目、百分比、平均得分、由登記日期起計至2010年10月底的平均等候時間，以及申請者居於公屋及私人房屋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
- (六) 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現時公屋4個地區(即市區、擴展市區、新界及離島)每區已接受配房的申請者的最低分數為何，以及在2010年10月31日以前登記並獲安排調查以便安排編配公屋單位的申請者的分數為何；
- (七) 當局分別於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編配了多少個公屋單位予“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並會於2011-2012年度及2012-2013年度分別預留多少個公屋單位予該等申請者，以及會否考慮增加每年配額，以縮減輪候時間；及

- (八) 按年齡組別，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居住於私人永久性房屋內的房間(包括固定房間及板間房間)、床位及閣樓的一人家庭住戶數目為何，該等數目與公屋輪候冊上“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數目如何比較；當局估計現時已有多少個在私人房屋內的房間(包括固定房間及板間房間)、床位及閣樓居住的一人家庭已登記輪候公屋；當局會否考慮要求“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申報居所類別，以便當局研究寬鬆措施，加快編配公屋單位予這類申請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李議員提出有關公屋輪候及編配事宜的質詢，現答覆如下。由於2010年10月的數據仍在整理中，故此未能提供；以下提供主要為截至2010年8月或9月的數據。

- (一) 截至2010年9月底，公屋輪候冊上共有約137 000宗申請個案。我們並沒有按申請者家庭人數劃分申請個案及平均等候時間細分的數據。請注意在申請過程中每個申請個案的家庭人數組合可能會隨着家庭人口增加或減少而改變，又或由一個類別申請轉至其他類別申請。
- (二) 截至2010年9月底，公屋輪候冊上共有約75 000宗家庭申請、5 000宗長者一人申請及57 000宗“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

關於以上組別的平均等候時間，以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獲得編配機會或2010年8月底為止，但並不包括在申請期間曾凍結的時段，例如申請者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者在獄中服刑、正等候家庭成員抵港團聚而要求凍結申請等，家庭申請、長者一人申請及“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的平均等候時間，分別為1.5年、0.6年及2.4年。

- (三) 我們的目標是在確認收到申請表格後的3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是否成功獲登記於公屋輪候冊內，我們現時能維持有關目標。在收到公屋申請後，我們會根據收表日期依次序作審核，而獲得核實為符合申請資格的個案會獲編配登記號碼及發出登記號碼通知書(藍咭)。

(四) 在2009-2010年度內成功獲得編配入住的公屋單位的公屋輪候冊申請個案中(包括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家庭申請有14 989宗(佔編配給輪候冊申請總數的72%)、長者一人申請有3 214宗(佔編配給輪候冊申請總數的15%)及“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有2 502宗(佔編配給輪候冊申請總數的12%)。家庭申請及長者一人申請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2.1年及1.1年。公屋平均輪候時間的目標，並不適用於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者獲配公屋的優先次序會按其所得的分數而定，申請人所得的分數則視乎一籃子的因素，包括申請者的年齡、已輪候時間，以及是否公屋居民等。一般而言，年紀較大及輪候時間較長的申請者所得的分數會較高。累積分數越高，將較優先獲編配公屋單位。2009-2010年度內成功透過“配額及計分制”獲得編配入住公屋單位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中，31至40歲、41至50歲，以及51歲或以上的組別內，平均得分分別為138、141及147分。

(五) 截至2010年8月底，公屋輪候冊上不同年齡組別的“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得分、平均等候時間及按居所類別劃分的申請數目如下。要注意的是，有關居住於“非出租公屋”的申請人數目已包括居於私人住宅物業或資助出售房屋的人士。

“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者 年齡組別	平均 得分	平均等候 時間	居所類別			
			出租公屋		非出租公屋	
			“配額及計分制” 申請數目	(佔該 年齡組別 百分比)	“配額及計分制” 申請數目	(佔該 年齡組別 百分比)
30歲或以下	36	2.5	6 300	25%	19 200	75%
31至40歲	78	2.8	2 500	19%	10 600	81%
41至50歲	105	2.2	1 500	13%	9 400	87%
51歲或以上	125	1.4	600	10%	5 700	90%

註：

上述平均得分及居所類別數字為截至2010年8月底的情況。至於平均等候時間方面，是以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獲得編配機會或2010年8月底為止，但並不包括在申請期間曾凍結的時段，例如申請者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者在獄中服刑、正等候家庭成員抵港團聚而要求凍結申請等。

- (六) 由於不同地區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分布有所差別，而各地區的公屋單位供求亦不時有所變化，因此各區配屋所需的最低分數會不斷變動。截至2010年9月底，在“配額及計分制”下，市區、擴展市區、新界及離島已接受配房的最低分數分別為139、145、136及135分。現時，我們正安排在2010年9月1日以前登記在公屋輪候冊“配額及計分制”而於同日已獲得134分或以上的申請者進行資格調查。
- (七) 於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分別有1 593及1 991個公屋單位編配給“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此外，在這兩個財政年度另外分別有767及772個“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成功入住公屋。至於2011-2012年度及2012-2013年度的“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配額將按例為該年度預留給輪候冊申請者單位數目的8%，並以2 000個單位為上限。每年預留給輪候冊申請者的單位數目，包括“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配額，將隨該年度的整體租住公屋編配計劃交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通過。
- (八) 據政府統計處最新於2010年第三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居住於私人房屋內的房間（包括固定房間及板間房間）、床位及閣樓的一人家庭住戶數目為14 600戶。

現時的公屋輪候冊申請表內已有一欄供申請人申報是否住在床位寓所，有關申報是屬自願性質。而根據2010年9月份的房屋署行政檔案資料，約有20名“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申報居於床位寓所。我們並沒有申請人居住在各類私人居所類別的資料。

政府十分關注居於床位寓所等低收入人士，社會福利署會就個別人士的特殊情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援助，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及安排入住市區單身人士宿舍等。此外，任何有迫切住屋需要的合資格人士，可透過社會福利署推薦，申請“體恤安置”，以提前獲配公屋。在2009-2010年度，共有二千四百多宗個案透過“體恤安置”獲配公屋。房屋署曾探訪和透過非政府機構接觸了所有私人持牌床位寓所的住客，向他們派發公屋申請表及有關申請須知，並提供查詢申請公屋的方法及資料，以便協助合資格人士登記輪候公屋。房委會會繼續致力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

入人士，提供公屋，並會繼續聯同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為這些人士提供公屋申請的資料和援助。

醫院管理局的藥物開支

Expenditure on Drugs Incurred by Hospital Authority

18. 陳克勤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新界東聯網於2009-2010年度，出現3,000萬元的藥物開支赤字。報道亦指出，其他醫院聯網亦曾經出現類似的赤字，令人關注公立醫院向病人提供藥物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各個醫院聯網的藥物開支，以及該數字佔當年該聯網的整體撥款的百分比為何，以及有否出現赤字；若有，如何填補有關差額；
-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現時有否規定各醫院聯網必須撥出一定比例的撥款用以購買藥物，或設定每年藥費的開支上限；若有，如何釐定該比例或上限，以及有何檢討機制；若沒有，原因為何；
- (三) 當局如何確保醫管局不會為縮減赤字而購買一些價錢較低的藥物，但其治療成效未必及得上原廠出產的藥物，以及如何確保醫管局不會將新研製的藥物，納入為自費藥物之列，增加病人的藥費開支；及
- (四) 鑒於隨着人口老化，預計藥物開支將會持續上升，當局有否需要調高給予醫管局的撥款總額；會否評估人口老化對撒瑪利亞基金帶來的財政影響，以及如何確保基金能夠長期運作，協助更多有財政困難的病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每年，醫管局轄下聯網和醫院均會根據醫管局的策略性規劃及其服務發展需要，制訂周年計劃，列出為滿足服務地

區需求而訂的策略、重點措施和服務目標。醫管局在分配資源予醫院聯網時，亦會考慮地區人口數目、優先服務的範疇、社區服務需求、提供基層醫療和專科服務的需要、新服務計劃和措施，以及更新設施、購買藥物和員工培訓所需的資源。醫管局會向各醫院聯網作出整體性的撥款，而不會就藥物作出專項撥款，亦不會為每年的藥物開支設置上限。各醫院聯網會因應其服務需求的實際情況，靈活調動撥款和調整各項開支，包括藥物開支。醫管局透過既定機制，每3個月檢視各聯網的財務狀況，包括藥物開支。如個別聯網的整體財政預算可能出現赤字，醫管局會透過現行機制，與有關聯網商討應對措施。

過去3年，各個醫院聯網的藥物開支，以及佔當年聯網整體撥款的比例如下：

醫院聯網	藥物開支(億元)*			佔當年聯網整體撥款比例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2009-2010 年度
港島東	2.32	2.43	2.63	7.36%	7.23%	7.62%
港島西	3.00	3.23	3.69	8.88%	9.00%	10.10%
九龍中	3.27	3.35	3.64	8.30%	8.01%	8.51%
九龍東	2.99	3.27	3.58	10.52%	10.81%	11.59%
九龍西	4.64	4.93	5.48	7.08%	7.01%	7.67%
新界東	3.96	4.04	4.58	8.44%	8.09%	9.01%
新界西	2.60	2.83	3.20	7.22%	7.28%	8.04%

註：

* 不包括病人自費藥物的開支

- (三) 醫管局的運作經費主要由政府撥款支持。醫管局設有嚴謹機制，監察其財政運用，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有效保障市民健康和病人利益。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所有藥物必須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才可出售。與國際慣例相符，只有安全、有療效和品質良好的藥品才可獲得註冊；除非藥物供應出

現特殊情況，否則醫管局只會購買獲衛生署註冊的藥物。醫管局的藥物名冊已涵蓋治療不同疾病的適用藥物；而現時絕大部分的藥物已經由中央採購，醫院亦不可自行決定購買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醫院不會因為財政問題而購買平價而療效低的藥物。

醫管局就其藥劑製品的採購設有既定機制，並會遵從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大量或大額而在市場上有替代品供應的藥劑製品。所有供應商的投標必須首先符合所有品質方面的要求(包括有關藥物是否獲衛生署註冊；製藥工場是否已獲得“良好生產規範”認證；藥品的詳細資料，如藥品的原配方、化驗分析方法、製成品的規格和穩定測試資料；以及仿製藥的生物可用率數據)，然後該投標的價格才會被考慮。換言之，價格只會在產品的品質被確定後才予以考慮，以保障病人安全。

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透過由醫生、臨床藥理學家和藥劑師組成的專家委員會，定期評估是否把市場推出的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內，並同時檢討現行藥物名冊中的藥物類別(包括通用藥物、專用藥物、病人自費藥物和安全網涵蓋的病人自費藥物)和用藥指引，按情況作出修訂。委員會在評估及檢討過程中會考慮科研實證、藥物的安全程度、成本效益、機會成本、有關治療方法的科技發展、用藥的實際經驗，以及專業人士和病人團體的意見等，務求公平有效地使用公共資源為病人提供適切的治療。

經證實安全、有療效及具成本效益的藥物一般會獲納入藥物名冊內的標準藥物類別，包括通用藥物和專用藥物兩類。在現有機制下，醫管局會以標準費用向病人提供所有通用藥物，和在符合特定臨床情況下處方的專用藥物。對於個別經證實有療效，但從整體成本效益考慮下未獲納入藥物名冊標準藥物類別的自費藥物，政府會透過撒瑪利亞基金提供安全網，資助符合臨床狀況需要但經濟上有困難的病人支付藥費。現時安全網不涵蓋的病人自費藥物只包括：(i)僅經初步醫療驗證的藥物；(ii)與其他替代藥物相比僅具邊際效益，但非常昂貴的藥物；及(iii)非醫療必需而與生活方式有關的藥物(例如減肥藥)。

專家委員會將繼續根據醫療科技的最新發展和科研實證，考慮把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並檢視個別藥物在藥物名冊中的適當定位，以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具成本效益、並經驗證安全和有效的藥物。

- (四) 政府在過去數年一直向醫管局增撥資源，以應付藥物開支的增長，包括因擴大藥物名冊範圍和擴闊藥物的臨床應用而帶來的額外開支。日後醫管局的服務若對藥劑製品有更大的需求，醫管局會經周年計劃機制作出評估，按需要向食物及衛生局提出增加撥款的要求。政府會因應醫療服務的發展和需求，適當地調整給予醫管局的撥款總額。

撒瑪利亞基金設立的目的是為貧困病人提供經濟援助，以支付其治療過程中所需，但公立醫院住院或門診費用並不包括的指定“自資購買醫療項目”或自費藥物的費用。基金的運作主要依賴私人捐款和政府資助。醫管局會每年檢討基金的收支情況和預算未來數年基金的整體開支，過程中會考慮人口老化、科技發展、醫療服務需求的增加，以及把更多藥物納入基金的資助範圍等因素。醫管局有需要時會向政府申請額外撥款，例如政府在2008-2009年度向基金注資10億元，以應付開支的增長。

推廣使用電動車輛

Promoting Use of Electric Vehicles

19. 張學明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上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表示，環境局已與多家電動車輛製造商合作，預計在本財政年度推出約200輛電動車供應本港市場。然而，近日有報道指，要到明年年初，市面上才只有20輛電動車供租賃，而且在目前相關法例限制下，車主須就電動車申請許可證才能在高速公路上行駛。就如何落實上年度施政報告指“香港將成為除日本以外，亞洲區內最廣泛使用電動車的地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實際供應給香港的電動車共有多少輛？實際供應量與政府預期的供應量的差距為何；造成此差距的原因為何；

- (二) 鑒於環境局曾在2009年6月22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由於電動車輛並無汽缸，因此在現行的《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Q)的限制下，車主若有意在港使用電動車，須根據該規例申請特別許可證，政府審批該等特別許可證申請需時多久；除須申請許可證外，車主在道路上使用電動車是否還存有其他限制；政府會否修訂有關限制，以配合廣泛推廣使用電動車的 policy；及
- (三) 為配合使用電動車的長遠發展，政府有否就內地及香港使用電動車的配套和融合(例如充電技術)與內地進行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為推動電動車在香港的更廣泛使用，特區政府一直與不同電動車製造商聯絡及鼓勵它們把旗下的電動車引入香港市場。三菱的“i-MiEV”、Tesla的“Roadster”及EuAuto的“MyCar”已於早前相繼推出本港零售市場。香港是日本以外首個有三菱“i-MiEV”及Tesla“Roadster”在零售市場發售的城市。商用電動車製造商Smith亦計劃於本年年底在本港推出其商用電動車。日產也決定在首批生產的“LEAF”電動車中，提供部分供應香港的機構客戶；視乎訂購情況，該款電動車預計最早可於2011年2月抵港。就“日產LEAF”而言，香港將是該車在日本以外首個亞洲市場。

截至2010年11月中，全港已有85輛用於路面行駛的電動車。我們相信有關數字會隨着各地電動車的研發及進入商業生產，並選擇香港成為市場，而與日俱增。

- (二) 現時，若某型號的電動車在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中獲證明適合在快速公路上使用，其登記車主可按《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向運輸署申請“快速公路許可證”，使有關車輛可在快速公路上使用。車主在辦理電動車的首次登記手續時，可同時提交“快速公路許可證”申請。一般而言，該許可證可於申請後第二個工作天與有關車輛登記文件和車輛牌照一併發給申請車主。就道路的使用而言，電

動車駕駛者與其他車輛駕駛者一樣，須遵守道路交通規例和守則。運輸署會參考國際的做法及考慮電動車的性能及用途以制訂措施，配合在本港引入電動車。

- (三) 目前本港大部分於市面發售的電動車均可使用普通家用三方腳插頭的插座充電。為了方便停車場營運商、物業管理公司及發展商提供適當的電動車充電裝置，機電工程署已制訂《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技術指引》，並積極與業界聯絡和溝通，以提供專業資訊。機電工程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世界各地，包括內地，在充電設施標準方面的發展，以適時更新有關的技術指引，讓本港電動車充電配套設施在既切合本港實際需要的同時，亦能與世界接軌。

規管在私人樓宇內進行的改建工程

Regulation of Alternation Works Inside Private Premises

20.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發展局曾經就俗稱“劏房”的分間樓宇單位改建工程向本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討論文件，表示現正就樓宇的安全政策包括針對“劏房”的執法政策進行全面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上述檢討完成之前，個別業主若希望為其住宅單位進行“劏房”工程，是否可以向屋宇署作個別申請；若然，過去3年收到多少宗申請，當中獲批准與不獲批准的申請各有多少；及
- (二) 現時屋宇署收到“劏房”工程申請時，是以甚麼準則去衡量是否批准申請？

發展局局長：主席，一般而言，“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是指將一個住用單位分間成兩個或以上的獨立單位，以供出售或出租用途，而通常每個獨立單位均設有獨立的廁所，有些更設有獨立的備餐間／廚房。將一個單位分間成多個獨立單位的工程，通常涉及拆卸原先的非結構性間隔牆、建造新的非結構性間隔牆、裝置新的廁所、為新設的廁所改動或加設內部供水管及排水渠系統、加高地台以埋置新設／改道的供水管及排水渠等。

就質詢的兩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1(3)及41(3A)條，某些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的建築工程及排水工程，無須事先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和經其批准後才可在現有建築物進行。例如，在樓宇內建造非結構性間隔牆，便屬此類豁免審批工程；不過，有關加建的間隔牆仍須符合建築物規例所訂定的建築標準，包括不得令樓宇負荷過重及影響走火通道。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如改動或加建項目所涉及的工程不屬於上述的豁免審批工程，業主須委聘認可人士向屋宇署遞交申請，並須在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後，才可展開有關的工程。在2010年12月31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全面實施後，業主可根據簡化的規定，聘用認可人士及／或註冊承建商進行屬小型工程類別的工程，而無須事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屋宇署未有為分間樓宇單位的工程個案作分類統計。不過，由2007年1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該署共收到約5 200宗關於樓宇改動及加建圖則的申請，這些申請包括各類現有樓宇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包括分間單位工程)，當中獲批准和不獲批准的申請分別約為4 500宗及540宗，其餘約160宗申請正在處理中。

- (二) 所有建築工程，包括分間單位所涉及的工程，不論是否屬於豁免審批工程，均須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所訂定的建築標準，當中包括建築物結構、消防安全、逃生途徑、通風、照明及排水系統方面的標準。如擬議的工程按條例規定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和同意，業主所委聘的認可人士所遞交的圖則須證明有關工程的設計和建造是符合上述的建築標準，方可獲得批准。在進行小型工程時，有關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註冊承建商亦須確保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要求。

即將實施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已把一項分間樓宇單位常見的工程，即樓宇單位內部進行的排水工程，指定為小型工程。按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的加強樓宇安全措施(亦即質詢中提及的樓宇安全的全面檢討的成

果)，我們打算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管範圍擴大，以涵蓋其他常見的分間樓宇單位工程，例如將實心非結構性間隔牆裝設工程及地台加厚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管。屆時業主必須僱用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這樣，工程的安全水平及質量將會得到提升。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區議會條例》就批准《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區議會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訂立《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訂立這項附屬法例的目的，是由2012年1月1日第四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在6個區議會共增加7個民選議席。

自第一屆區議會以來，我們已在離島、西貢及元朗區議會中，因應其人口相對前一屆區議會選舉時的增長而增加了民選議席。而就其他區議會，雖然其人口在每屆選舉之間的增幅相對較為輕微，但部分地區自1999年以來亦可能累積了顯著的增幅。因此，我們按2011年香港的人口預計數字，就各區的民選議席數目進行了一次全面檢討。

經過檢討後，我們建議在觀塘、油尖旺、葵青、北區及西貢區議會各增加1個民選議席，而元朗區議會則增加兩個民選議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在今年7月就這個建議諮詢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不持異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0年9月21日的會議席上制定了該項命令，而該項命令已由《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小組委員會審議。我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小組委員

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及其他委員同意加快審議該項命令。我亦感謝各位委員提出了寶貴的意見。

如果立法會今天通過該項命令，選舉管理委員會便會按新的議席數目及法定的劃界準則，推行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劃界工作。選舉管理委員會將於本月初公布全港412個區議會選區分界的臨時建議並諮詢公眾，以及在不遲於明年3月向行政長官提交最終建議。

我懇請各位議員批准上述命令，使增加議席的建議得以落實。

多謝主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0年9月21日作出的《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謹以《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命令》”)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命令》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區議會條例》的附表3，於2012年開始的第四屆區議會任期，在6個區議會(即觀塘、油尖旺、葵青、北區、西貢及元朗區議會)共增加7個民選議席。

有委員認為，對於建議民選議席數目少於根據標準人口基數計算所得議席數目的區議會，當局應考慮進一步增加這些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有其他委員認為，應確保增設民選議席的做法不會對現有選區的分界造成重大改動，以免傷害已建立的社區完整性及凝聚力。

政府當局解釋，新增7個議席的分配建議，是經考慮各區的推算人口數字及各區議會現行的民選議席數目後所提出的。對於計算議席數目少於現行議席數目的區議會，為免影響區內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議席數目將維持不變。故此，有些區議會的議席數目未能嚴格根據推算人口及標準人口基數計算所得的數字而增加。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第四屆區議會的選區劃界時間表較上屆遲，會影響有意參選2011年11月區議會選舉的人士作準備。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當局已承諾盡量縮短有關的時間表。待《命令》獲立法會通過後，選舉管理委員會將盡快於12月初就臨時劃界建議展開為期不少於30天的公眾諮詢，並預期在明年3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劃界建議報告書。

代理主席，以上是我就小組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接着我會代表民建聯就《命令》表達我們的看法。

隨着政制方案獲得通過，區議員在憲制上的角色已產生新的變化。新增的5個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將由區議員提名和參選，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亦因而增加75個區議員席位，區議會在選委會的總人數遂增至117席，在1 200人的選委會當中約佔10%。因此，在選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過程中，區議員所佔的比重發生了“質”和“量”的變化，反映區議員在香港政治體制發展歷程中扮演着更重要的角色，亦展開了重要的新一頁。

今次因應人口增加的變化，政府提出修訂建議，在第四屆區議會增加7個民選議席，令民選議席增至412席。其實，我們翻查歷史文件亦看到，區議會的民選議席由第一屆的390席增至現在的412席，人口基礎為17 275人，上下偏離不超過25%，我們認為由此可見，按照現時人口增長而增加是合適的，故此民建聯支持按地區人口變化而作出相應的調整。就《命令》修訂增加7個民選區議會議席，我們相信符合了現時人口增長的現實情況，也不會對現有區議會選區的分界造成重大改變，損害已建立的社區凝聚力。現時社會上有聲音指現行區議會每個議席所照顧的選民基數太小，以致一些區議員的眼光短淺，故此有必要擴大選民的基礎，以加強議員的代表性。民建聯並不認同這個觀點，民建聯認為目前的標準人口基數是合適的，區議員與區內居民保持緊密聯繫，以及掌握區內市民的需要，所以，民建聯認為現有

基數應予保留。當然，按人口變化而作細小範圍調整是可以的，但如果是大幅調整，民建聯是不認同的。

就選區劃界圖，政府表示最快也要在明年3月才可生效，這距離正式選舉的日子(即2011年11月)只有9個月，相對過往公布區議會正式選區劃界的時間約遲了半年之多。民建聯認為這對有意參選人士籌備選舉工作有很大影響，這是《命令》裏最不理想的地方。期望政府當局在往後的各個選舉中，不要讓這種極不理想的情況再次出現。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命令》。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們覺得這次修訂是錯過了一個很好的機會，我們的看法與民建聯葉國謙議員剛才所提的看法是剛剛相反的。

代理主席，區議會的架構以3幢樓、6條街的界限來選出一些區議員，其實一直都為人詬病，有一些根本性及結構性的缺陷，主要是當選的議員基於政治框架的局限，很多時候政治目光會較淺窄，而他們服務社會的心態也較狹窄。但是，更重要的是，一個以這麼少選民作為選舉基礎的制度，其實是難以吸引更多有能力、高學歷或高資歷的人士投身於地區工作。這是根本上的問題，如果我們想提升區議會的工作，特別是要令香港市民更廣泛地接受這個服務架構的話，我們其實要思索一下如何從根本上改革這個結構。

這次因為人口增加而作出改動，實際上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但政府卻採用了非常僵化的態度來處理這問題，只是看一萬七千多人上下有多少百分比，來決定增加多少個席位。我認為方向應該是剛剛相反的，我們應該多減一些選區，令區議員有更廣闊的政治責任。特別在今年政改方案獲得通過後，我們現時增加了一個區議會選出立法會代表的制度，雖然這制度可否長此下去仍然存疑，民主派當然不希望這樣的制度長久延續下去，但最低限度在未來一屆中，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市民會期望經過這樣的制度選出來的區議員，應該會具備全港性和很廣闊的政治目光，而他們的處事態度也不會局限於所謂3幢樓、6條街的角度。

既然是這樣，這次的修改其實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將這制度……縱使不作大改革，最低限度也要作一些微調，走回一個較正確的方向。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次修訂是非常僵化的，可能完全不需要我們立法會議員作任何詳細的討論，因為如果只是基於人口的變化，這其實是很機械性的修訂。反而當我們審議這項條例時，我們的焦點便落在究竟有多快可以通過這項修訂，令有意參選的人士有足夠的時間考慮他們參選的地方，以及做一些競選和開始服務社區的工作，所以我覺得那焦點完全放了在一個我認為在制度上並不那麼合適的地方。很可惜的是，政府——可能是局長本人——也不認同這樣的改變，我也明白到民建聯亦反對一個擁有更廣闊視野的傾向。

代理主席，我們當然不會否決這項修訂，但我希望藉着這個機會重新提醒一下局長，其實重新檢視區議會架構是政制改革向前望的重要一步，希望局長會小心考慮這事，最低限度在來屆——如果局長繼續留任的話——也可以處理這事。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葉國謙議員剛才的發言，有部分我贊成，但有部分我卻是不同意的。贊成的部分是有關選舉區域的劃分，我希望盡快能夠讓我們作出討論，為甚麼呢？如果我沒有記錯或估計錯誤的話，明年的區議會選舉應該大約在9月……大約11月，即是9月左右開始提名。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大約會在11月進行選舉，距離現在還有約1年的時間。但是，問題在於我們現時還未就選區分界進行諮詢。如果依照計劃，便應該大約在本年年底提出建議讓大家討論。在討論及諮詢後，可能要到2月、3月或更遲的時間才可以落實。這即是說，有意參選的人真正可以落實選區工作，所剩的時間將會很少。對於一些新參加區域選舉的人士來說，便會造成不公道、不公平的情況。對於這個問題，我不知道局長會如何回應或看待。

事實上，在一個選舉當中，很多時候，劃區會對一些具有相當政治力量的人有利，但對於新的參選人來說，無論怎樣也會帶來很多不理想的情況。因此，我希望選區分界的建議能夠盡快拿出來讓大家討論。

另一方面，有關選區劃分的問題，我跟局長也談過一次，今次的做法是先訂定區議員的總人數，然後才劃定選區分界。對於這做法，我是不同意的，因為這樣劃區分界是以人數來劃分，可能會在劃分時無可奈何把山上及山下均劃入選區，令當區區議員展開工作時非常困難，這樣的話，便不能真正地就區域的特殊性或地理環境來劃分選區。對於真正想為地區服務的人來說，便會造成很大的困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我們在訂定區議員人數後才劃分選區，便會失卻靈活性及彈性，將來大家在提供意見時也會有很大的困難，為甚麼呢？政府會說人數就這麼多，要再多劃定一個選區是很困難的。因此，我覺得這真是不理想的。我當然關注這個情況，劃分選區時要顧及地區的特殊環境及整個區的特性，這是重要的。然而，如果因為人數已經訂定而硬性地劃分的話，便會造成很大的障礙。所以，我希望這方面的先後次序能倒轉過來，情況便會更為理想。

另一方面，我不同意葉國謙議員所說，他認為現時對選舉人數的規定是恰當的，這樣可以促進議員與地區之間的關係。當然，地區小，人數少，關係當然好，這是自然的事，大家的關係是會更為密切的。但是，如果是這樣的話，正如湯家驊議員所說，便不能把議員的目光擴大，很多時候所着眼的利益也會很狹窄，對社區來說，並非一件好事，因為議員在討論問題時也會流於偏頗。如果選區可以大一點的話，議員便要從一個比較平衡的角度來考慮問題，這才能夠更全面地照顧當區各方面的利益。這是第三點。

第四點，由於選區太小，會造成人際關係重於政治或社區發展的理念。這樣選出區議員，會構成最大的問題。很多時候我們會取笑別人——湯家驊議員剛才也說“3幢樓、6條街”，但我們經常取笑的反而不是這個問題，那是甚麼呢？那是說你只是一個村長而已，這不是選區議員，而是選村長，因為選區太小，人數太少，這與一個小村選村長有甚麼分別呢？這是沒有分別的。

然而，我們說一個區議員處理當區的整體問題，如果目光太狹窄、太細小，便可能會導致無論在討論政治、社區發展、人際關係，以至社區福利等問題時，流於狹隘、偏頗，這對社區來說是不理想的。因此，就這一點而言，我希望未來真的能夠擴闊選區，並應該從多方面考慮這個問題。

代理主席，我記得以前曾經有人提出建議，說不要那麼多個區議會，改為像立法會般，分為5個選區，5個區議會。這個構思其實是值得考慮的，當然未必一定要落實。然而，這構思已經帶出一點，便是如果把區議會的選區減少一點，不要劃分為那麼多個區議會，令區議會能夠管理更多社區層面的事務，這做法會更好。

過去，我們有區域市政局及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及市政局要顧及一個大社區的問題，真的能做到從多方面考慮不同的觀點及利益，處理問題時也真的較為客觀，這較區議會更為理想，因為區議會只處理一個這麼小的地區的事務，眼光比較狹窄，未能照顧整體性的範疇，特別是地區的交通路線、巴士站等問題，所以會造成很多衝突。但是，如果是一個大選區的話，區議員便要因應各方面作出平衡。因此，在這方面，我希望局長未來在談及區議會人數時，能夠從這方面的角度來考慮。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非常多謝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各位議員，藉今天這個機會進一步向我們提供新的意見，並就一些以往提出的意見再加說明。我想就數方面作出回應。

首先，代理主席，我們自第一、二、三屆以至現時第四屆區議會選舉，我們在這過程中，在過去十多年都盡量因應香港、九龍、新界各地區人口的增長來增加民選區議員議席的數目。有關的增加對擴闊參選、參政的空間是有幫助的。在第二屆區議會選舉時，人口比第一屆區議會選舉增加了約231 000人，當時就增加了10個議席。第二屆至第三屆時，人口約增長了193 000人，民選區議員的議席增加了5個。今次選舉時，與第三屆相比，我們估計人口會增加124 000人，

增加7席民選區議員，即平均人口增幅大約每增加17 700人便增加1個議席。我們認為今次的增幅是合理的，也能夠維持我們透過區議會議民選區議員人數的增加來拓展參政、參選空間這目標。

第二方面，我們顧及到在某些區議會的區域內，人口可能有減退或區內人口老化，而在這些區域裏面，代理主席，我們仍然維持原來民選區議員的人數，一方面是希望對區內居民的服務不會減少，而同時亦有足夠的議員參與區議會議會層次的工作以服務社區。

第三方面，湯家驊議員、梁耀忠議員及葉國謙議員都關心到，究竟我們現時是否維持約17 275人對1位民選區議員議席的比例，以及“單議席單票制”的選區，有人認為選區比較小。但是，我們經過回歸以來十多年的經驗，我們認為選區的尺碼是恰當的，因為區議員可以較近距離接觸居民，可以為他們解決當下需要解決的問題，這是重要的。

有一位資深的從政者曾跟我說：“居民的小事，便是從政者的大事”。這是甚麼意思呢？如果巴士不到站、街道水喉爆裂沒有人跟進等，區議員便要身先士卒，自己第一時間處理。如果社區比較集中，作為民選區議員便能更有效地服務市民。在這議會內曾有議員提出，把三、四個各有一萬七千多人的選區合併為一個選區，並以“比例代表制”選出數位區內代表。代理主席，我也考慮過，而提出這個觀點是想局部回應湯家驊議員的觀點。我們認為在地區選舉中，地區工作非常重要。雖然有人認為現時的選區比較小，但在政府方面，我們經過十多年的經驗，我們認為這個選舉制度還是直接一些比較好，不要那麼間接，而對於不同準候選人及現任區議員，我們維持“單議席單票制”的選舉制度對大家比較恰當，因為他們很多都多年來在所屬選區做了地區工作，如果在短時間內我們在選舉制度作出一個較為根本的改變，他們會應付不來。對今次來說，我們要知道，區議會議選舉制度將會成為將來立法會的選舉制度。選舉委員會的選舉制度是一個很重要的基礎，既然在2012年會有5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是由民選區議員互相提名來參選，我們現時維繫這個選舉制度是比較恰當的。當然，除此以外，選舉委員會內也有117個議席會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除了這些考慮外，代理主席，大家都非常關心區議會的職能可否擴闊？梁耀忠議員再次提及，以往曾有人提出把18個區議會改組成5個、7個比較大的議會。代理主席，我想在這裏回應兩點。第一點，

我們在2008年年初，即現屆區議會，我們已經加強了區議會的職能，以便它們參與管理區內的圖書館、體育設施和社區會堂等地區設施。相關的部門須向區議會匯報，也須聽取它們的意見來制訂這些管理措施。此外，政府當局也向區議會撥備了3億元加3億元的資源：一個3億元是進行地區工程；另一個3億元是進行地區服務，用以舉辦活動來惠及市民。我們認為，現時循這方向繼續豐富區議會的職能，這是比較恰當。第二點我想說的是，現時的18區已非常有特質，如果我們輕率地改變這些特質，我相信區內人士未必贊成，所以，我們認為暫時維持18區比較恰當。

最後第五方面，談一談選區劃界的問題。代理主席，其實我在處理選舉和相關立法方面的工作，我是有一套宏觀和微觀的考慮。宏觀的考慮是，在今年6月我們先要定出有關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大政策方向，特別是在區議會層面，民選區議員可以在甚麼程度，以及透過甚麼途徑來參與2012年這兩套憲制層面的選舉；然後，才落到微觀的方向，便是在2011年11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看看究竟我們把議席數目由405席增加至412席，能否得到大家的支持。代理主席，我有需要在今年年中先處理好“大局”，然後才訂定仔細的“小局”。

現在我們要處理選區劃界的工作，時間確實是比較吃緊。但是，由於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我們希望在今天通過這項《命令》後，選舉管理委員會可以在12月初開始把412個議席選區劃界向各位議員、不同政黨、地區人士和市民交代，進行為期1個月的公眾諮詢，完結後盡快總結我們所收到的意見。當我們在12月初公布初步建議的選區劃界時，各黨派的現任議員和準候選人便會對在18區及412個議席的選區劃界，已經有一個較好、較仔細的概念。經過1個月的公眾諮詢，雖然有些方面可能會有調整，但我希望這些不會是大調整，如果要調整的話，亦只不過會是因應大家的意見而訂定的。代理主席，我相信我們在明年年初會盡快加緊完成這項工作，大家雖然沒有整整1年的時間來準備下一輪選舉，但在12月初開始已經知道明年11月的選舉這412個議席的選區大致上如何劃分，我相信大家已可以進行選舉工程的初步準備工夫。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我們這項附屬法例。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

(梁耀忠議員舉手示意)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不好意思，我……

代理主席：梁耀忠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梁耀忠議員：我剛才沒有申報利益，我是區議員。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

第一項議案：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代理主席：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國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COMPREHENSIVELY REVIEWING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今天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10周年的日子，在今天討論檢討強積金計劃是非常貼題的，我亦相信是倍添意義的。本來檢討強積金計劃以至整個社會的退休保障問題，應該是政府的責任，並應由政府牽頭，讓社會各界共同參與討論，完善本港的退休保障機制。可惜政府在此事上推卸責任，所以只好由議會提出討論，希望可以引起社會關注，推動政府改善機制，以保障全港市民的退休生活。

代理主席，“老有所養，老有所依”是中國人的傳統，所有人都希望能夠在晚年退休後享清福，過一個安穩的黃昏歲月。但是，這種想法在今天的社會近乎屬於奢望。政府的統計資料顯示，本港已步進高齡化社會，到2039年時，我們的老齡人口將佔人口總數的28%。傳統上“養兒防老”、由年青一輩來供養父母的情況，無論在觀念及實際上都變得越來越艱難。我們經常聽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說，本港的退休保障是靠3根支柱維繫的，這3根支柱是指個人積蓄、強積金及社會的保障網，亦即綜援制度。但是，社會上現時普遍存在在職貧窮及低工資的情況，“打工仔”能夠應付目前的生活已經要偷笑了，哪裏還有餘錢用來積穀防饑、積穀防老呢？因此，香港人的退休生活在很大程度上是要依靠社會的退休制度來維持，而這制度是由強積金計劃及綜援制度組成。

代理主席，強積金計劃於2000年正式實行至今已經10年。在這10年間，無可否認，強積金計劃確實為“打工仔”的未來退休生活作出預備。在強積金計劃實行以前，本港只有約36%的僱員得到退休保障，但現時有關的比例已提升至87%，而全港已有超過249萬僱員參加了強積金計劃。現時強積金的資產總值已超越3,457億元。據報在這10年间的平均回報率亦有近5%。因此，我認同強積金計劃已達到一定

效果，最低限度令港人，尤其是我們的下一代建立了一個觀念，便是一開始投入社會工作，便要為退休生活作好打算。

不過，強積金計劃在這10年來雖然為“打工仔”不停“打水”、“儲水”，但如果這個器皿有問題，出現穿孔滲水的情況，那麼即使我們盛載了多少水也沒有用，因為盛載起來的水很快便從這些孔流走，所剩無幾。因此，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一直要求政府就強積金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堵塞這些漏洞，令勞資雙方一點一滴的供款，均用在“打工仔”的退休生活上，並將保障人數及範圍擴闊。所以，今天我在議案提到的9項建議，希望局長可詳細考慮，盡快進行補漏工作。

代理主席，強積金計劃中最大的“孔”，當然是它的對沖機制，在該機制下，僱主的供款會用來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上月我曾在立法會會議上以書面質詢形式問及這個問題，局長當時的答覆指出，單是2009年便因為對沖機制而沖走了超過25億元的強積金供款。十年來因對沖機制而損失的累計強積金總額更達137.65億元，這已是現時三千四百多億元資產總值的4%。

有人說對沖機制是當年成立強積金計劃時政府與僱主間的一個妥協，但10年來，香港社會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尤其是僱傭形態方面，而且“就業零散化”已成趨勢，社會上有大批“合約員工”、“外判員工”，這類勞工每兩、三年便會被重新遣散，他們需重新簽訂合約。如果我們容許這種對沖情況繼續下去，這些人士只會不斷地簽訂新的合約，而他們的強積金只會不斷被對沖，到他們退休時，我相信他們的強積金戶口會變得像我們這籃桔子一樣，只能得回一個“桔”。

工聯會認為，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是《僱傭條例》所規定的，目的是讓符合要求的僱員得到應有的保障及權益，而強積金則用於僱員的退休生活保障，兩者根本風馬牛不相及。但是，現時僱主卻利用僱員未來退休後的金錢來抵銷後者應有的法定勞工權益，這種做法不單是將錢從左袋放入右袋，更令勞工法例中有關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保障變得名存實亡，強積金供款成為了老闆遣散員工時用來補償的機器，而退休生活的保障就被徹底破壞。勞工界就更改有關機制而向政府爭取了很多年，但政府往往表示爭議大，於是便不做任何事，這對“打工仔”來說實在有欠公道，我希望局長可以徹底解決這個問題。

代理主席，除了對沖問題，行政管理費也是強積金計劃另一個出現滲漏的地方，因為無論強積金的表現如何，賺蝕與否，“打工仔”每

年都要向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支付管理費及行政費，而這些管理費有時候可達3%至4%。這個數字似乎是小數目，但實際上卻是數以十億元的開支。以2009-2010年度為例，強積金的供款額約有360億元，但涉及的管理費用卻高達65億元。

我知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近年已積極要求受託人降低管理費用，而有些受託人近來確實把有關費用降至約2%，甚至有受託人提供低至不足1%的收費，但整體而言，收費普遍仍然偏高。事實上，如果基金的回報率不高，而行政費、管理費又要2%、3%，“打工仔”日後的累算權益非但不會增多，反而要倒蝕，現時便有“保守基金”出現這種情況。政府應考慮設定收費上限，又或訂立收費須與收益掛鈎的機制，令收費只可佔收益的一個合理部分，保證強積金可以不斷增長。

代理主席，強積金計劃的另一主要漏洞，便是部分僱主欠供強積金的問題。現時有部分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有些僱主根本沒有為僱員開立強積金戶口，更有一些僱主甚至扣起僱員的供款，並把這些供款“袋袋平安”。但是，政府打擊這類僱主的措施不力，我們認為這些措施欠缺阻嚇力。積金局在執法時往往力度不足，他們只採用勸諭或警告的方法，到了排期審訊時，如果僱主補供欠款，他們便會撤銷起訴，這樣僱主又豈會害怕呢？這類僱主往往只在最後關頭才肯作出供款。我認為政府在這問題上一定要加強執法力度，例如訂立一些懲罰機制，以罰款來補償被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員，藉此阻嚇一些無良僱主在強積金供款方面的劣行。

代理主席，我的議案最後一點提到要改革公積金制度。這是一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由於有些公司在2000年之前已設有公積金制度，所以他們在強積金計劃實行後仍然存在兩個制度，由員工自行選擇。但是，我們發現有些清潔及保安公司利用此漏洞來逃避向員工提供退休保障，因為公積金條款是由公司自訂的，而取回公積金的份額很多時候也以服務年資按比例計算。去年便有一間大型清潔公司被揭發在公積金計劃內加入“員工須工作滿3年或以上才可領取供款”等條款，而他們在員工工作未滿3年之前便把員工遣散，令工人一個仙的公積金也沒有。事實上，公積金制度過往所留下來的問題及現時出現的漏洞，政府是有責任予以堵塞的，我希望局長能積極考慮。

代理主席，強積金計劃是退休保障機制的一部分，但卻解決不了退休後即時面對的問題，這也是導致現在長者貧窮問題越益嚴重的原

因。當年工聯會贊成實施強積金計劃，是因為政府只提出了這個方案給我們選擇。其實，當時我們也支持全民養老金的方案，亦提出了由三方供款的綜合方案來提供社會保險，令長者可即時享有退休保障。今天，貧窮問題已成為香港的深層次矛盾，要令長者老有所養，社會應重新討論全民退休保障的事宜，令香港市民能夠看到曙光，大家都有一個全民退休保障。我希望政府可就此議題盡快展開討論。至於議案內的其他建議，我的同事將會在發言時再作補充，而我在稍後亦會作出回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國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2036年的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10年以來，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標；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

- （一）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
- （二）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三）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四）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五)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六)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七) 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
- (八)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 (九) 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

陳健波議員：首先，我想申報，我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亦是保險界功能界別的議員。

代理主席，強積金已經推行了10年，在這10年間備受爭議，包括被指收費過高、回報低，以及對弱勢社羣幫助不大。我認為有關批評的確是我們需要正視的。所以，我們要趁10周年的時候，對強積金進行全面檢討。

強積金經常被批評的地方是，強積金制度未能顧及低收入人士、弱勢社羣及臨近退休人士的需要。其實，這些都是結構性問題，因為強積金是為在職人士而設的退休保障制度，所以無論如何優化強積金制度，都不能夠惠及一些沒有工作的人士，而低收入人士由於供款少，最終的儲蓄都不足以應付退休後的開支。因此，我一直主張，政府應該盡快研究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補強積金不足之處。

至於強積金本身，強積金作為一項強制性的大型計劃，一定會有許多問題在運作過程中浮現出來，需要我們逐步修改。我們現在累積了10年經驗，是時候對強積金制度作出全面優化。

首先，讓我們看看強積金現時的情況。直至今年9月，強積金結餘已經達到3,450億元，參加人數，包括僱員和自僱人士，達245萬人，即平均每人大約14萬元強積金。回報方面，當然，不同風險的基金回報是不同的。由2000年12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扣除費用後——請大家留意，我是說扣除費用後——平均每年回報率是5.1%。大家不要忘記，過去10年我們經歷了兩次金融風暴。所以，假以時間，強積金其實可以擔當香港在職人士的其中一個退休支柱。

我今天的修正案，是建議“在不影響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下，簡化強積金的管理及行政程序，以及減低強積金的運作成本，從而令行政費用有下調空間”。經營強積金其實成本很高昂，這跟強積金的運作模式有很大關係。除了服務提供者需要每月處理僱主供款、投資及提取款項要求外——這些工作其實非常繁複——因為強積金要保障僱員和打擊僱主欠交供款的情況，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不斷要求服務提供者加強合規，以及在工作程序上不斷增加，令服務提供者要投入很多資源來開發電腦系統及大量增加人手。

舉例來說，在2008年，取消了強積金供款的30天結算期，改為糧期完結後10天內供款，結果信託人需要大量增加人手來跟進僱主的供款。另一個例子是，服務提供者需要用大量人手逐一輸入追討回來的僱主供款，然後撥回每個僱員的戶口，大家可以想像得到，需要做的工作是非常龐大的。所以，我們一定要檢討強積金的管理和行政程序，才可以簡化行政費用。

雖然這樣，我也想跟大家看看行政費的改變，其實近年行政費已逐年下降。2008年3月，平均行政費是2.09%；2009年3月，是1.98%；2010年3月，是1.91%，而2010年10月，已下降至1.89%。最近，有大型強積金公司推出低達行政費0.7%的指數基金。昨天亦有一間主要服務提供者推出行政費為0.79%至0.99%的基金。隨着強積金半自由行的進行，如果程序可以簡化的話，在競爭之下，相信強積金的行政費將會逐步下降。

我所提修正案的另一項建議，是建議檢討供款的百分比，以確保強積金足夠應付退休後的開支。強積金成立的原意，是為工作的市民提供退休保障。但是，現在發現有部分市民的供款不足以應付退休之用。當中有不少人認為，目前5%的供款率太低，將來累積的供款及投資回報，不足夠應付退休後的生活。所以，最直接的方法，便是連

同供款的上下限，一併作出檢討。不過，這項檢討必須小心進行，因為涉及僱主和僱員的供款數目，相信會引起很大爭議。

原議案建議“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我同意需要作出檢討，但實際的修改應該得到勞資雙方的同意。在對沖的機制上，僱主和僱員有不同的關注點，我們認為大家要採取互諒互讓的態度，互相為對方設想，僱主要顧及僱員的利益，而僱員亦要考慮到僱主的承受能力。

此外，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檢討強積金應該包括全面取消強積金計劃。我認為謝偉俊議員常有佳作，很多論點都很令人佩服。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強積金雖然不能夠為全民退休作出全面保障，但可以為有工作的人士累積一筆可以在退休後使用的資金，是有實際的存在價值，不應該取消。而且強積金已經累積了十多年的營運經驗，社會亦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如果現在取消的話，會造成社會浪費，更會直接令數以千、萬計的從業員失業。

在這裏，我想跟大家介紹一下梁耀忠議員的自傳，我看完這本書後，對梁耀忠議員鍥而不舍地為低下階層工作，致以崇高的敬意。我特別留意到，梁議員說他一直支持要有一項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在1995年就有關強積金的條例草案的表決中，他考慮了很久，最終表決反對。但是，他對強積金有另一種看法，我想跟大家分享他在文章中第102頁的說話(我引述)：“儘管如此，我也不得不承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非一無是處。最低限度，年輕的上班一族可有機制進行儲蓄，為他日退休作點準備，對自己和對社會，都帶來正面效應。”(引述完畢)我對梁議員的觀點是絕對贊成，亦對他的自傳高度評價，希望大家有機會也看看，一定會獲益良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國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除了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陳健波議員剛才已經發言外，尚有4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主席：除了剛才已發言的陳健波議員外，我現在會請謝偉俊議員、湯家驊議員、陳茂波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很多謝陳健波議員很客氣地說我偶有佳作，相信他心底裏是很反對這項修正案的。不過，無論如何，我很多謝他的說法。代理主席，我的建議最主要是建基於一個選擇的問題，我覺得在一個自由社會裏，推行任何強制性的措施也要很小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舉個例子，假設年輕人二十多歲開始工作並工作至65歲，在工作的首10年、20年最青春的時候，其實我們可以選擇做很多事情，包括創業、到海外進修讀書、去旅行，甚至“上車”買樓，這些都是我們的選擇。但是，現時卻有一個強制的制度否定了我們的選擇，強迫我們把工資的一部分——最少5%——投進一個凍結了的基金，到65歲時才可以拿回。

主席，那概念當然有其好處，每一件事都會有其好處及壞處。但是，就香港的強制公積金來說，我認為這個制度是先天不足的。雖然是抄襲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制度”，但卻抄襲一部分而不抄襲另一部分。新加坡的制度無論在做法、比例、政府的承擔，以及任何其他措施(例如可以用作供樓)方面，都是整體性的想法及制度。但是，香港在抄襲一部分而不抄襲一部分的情況下，可以說是一個“四不像”的制度，不但完全無法確保就職人士在退休時得到適當的保障，更不能幫助一些年紀大的人。沒有工作的人就根本不用說了，是完全沒保障的。可見，這制度的壞處是相當多的。我們也不需要強調或多說坊間對公積金制度的批評，包括行政費用過高、回報率過低等問題。最主要的，是我們在這制度下少了很多應有的自由選擇。

主席，中國人的儲蓄習慣差不多可說是全世界、全人類、全種族之冠。我相信沒人會爭議這一點，只要看客觀的事實便知道。世界各地無論政府或個人都面臨破產邊緣，但中國卻“水浸”，中國人也“水浸”。不論收入高低，很多中國人都有積穀防饑的習慣。我們不需要一個大政府來教我們積蓄，正如英國人不用別人教他們踢足球、做運

動一樣，因為這是他們自然會做的。若說必須有公積金制度的地方，我相信美國是需要有強制公積金制度的，因為他們實在不懂儲蓄，也沒有這個習慣。但是，香港沒有此需要，我們並不需要以這個“四不像”制度來局限我們很多人的自由選擇。

主席，當然會有很多同事會說，這制度已推行了這麼多年，而陳健波議員剛才也說，現在取消便會浪費很多資源，很多人會失業。但是，很多策略措施在若干年後檢討時如發覺有改動的需要，我們便應該勇於改動。當年的“八萬五”房屋政策無聲無色便沒有了；母語教育政策在孫明揚局長領導下迂迴地作了微調，其後也沒有了。如果在檢驗後發現這制度推行10年來真的不是那麼好、不是那麼有效率、對香港不是那麼有保障的話，是否應該考慮其他選擇，而不是死硬地抱着這制度呢？

主席，我當然明白也相信，我在荒野喊的聲音沒甚麼人會聽到，沒甚麼人會支持我的修正案，但我希望大家多作反思。我發覺我提出這項修正案後，不但有很多僱主支持，出乎意料地很多僱員都給了我很正面的意見，說他們也贊成這項修正案，認為為何要讓政府替他們作選擇。為何政府不讓他們自己有一個好計劃，自由決定何時應該投資，何時應該花錢進修、創業，而是局限了所有人都只得一個模式，就像“倒模”一樣呢？他們現時一定要把收入的5%放進這個罐子，怎樣也不許動用，不許把那些錢用在教育、投資、買樓上，甚麼也不允許。很多年青朋友都向我反映，說他們也同意我的想法及建議做法，就是取消強制性的規定。

主席，退而求其次，假設不能一下子接受我的意見，不會在檢討後取消此制度，最低限度也要在實質上有些有效的改變。先別說管理費應大幅減低，或是回報方面要做得更好等問題，其實還有其他更重要的選擇可供考慮，包括坊間所說的“半自由行／全自由行”選擇，就是讓供款者、“打工仔”可以選擇他們的投資組合，甚至完全讓他們作決定。這方面當然會有一些反對聲音，認為僱主的供款或會由於“打工仔”的選擇過於急進而有所損失，導致在對沖制衡方面少了保障。解決方法當然有，其中一個選擇是用已供的款項作對沖準則，而不是以時值作對沖準則。這些都是技術上、細節上的問題，但都是可以研究的。

另一個可以研究的問題是，可否考慮不要把供款全都凍結，硬繃繃的怎樣也不許動用，而是可以容許在適當的時候、適當的監管下動

用呢？舉例來說，可以貸款給有需要的首次置業者，而這方面由於有按揭保障，相信風險會是非常小的。至於一些緊急情況，例如醫療需要或教育需要等，也可以考慮在這些情況下放寬少許，貸款給當事人，讓他們有所選擇。“選擇”、“選擇”，“選擇”就是我整篇發言、整項修正案最基本的理念，就是我們不應該硬性規定每一個人在甚麼歲數做甚麼、作甚麼投資，而是讓大家有多些選擇。

主席，我剛才也提過關於回報或管理方面的問題。事實上，從很多數據看到，雖說是平均有5.1%的回報，但與真的可自行選擇投資的情況相比，這絕對不是一個吸引的回報率。同樣在管理費方面，雖然剛才陳健波議員說平均只是二點幾個百分點，但大家有沒有計算過每個人或總體的管理費是多少、佔我們的供款的比例是多少呢？不應只看坊間的基金管理費有些較高、有些較低，便說平均是等於這麼多。相反，我們應該看整體社會用於管理強制公積金的費用花了多少錢，甚至我用一種較貼切的說法，就是“浪費”了多少錢來強迫每名市民找一位託管人負責所謂“管理”他的錢，這樣才真正反映出社會資源在這方面的浪費情況。

主席，總括來說，我不是反對政府引導市民養成儲蓄的習慣；相反，正如我剛才強調，其實不用太費力引導中國人(香港人也包括在內)培養這個習慣。我最反對的就是政府甚麼也要管，好像最近加州有個城市甚至連某個M字頭的連鎖店推銷產品時附送禮物也要管制，認為這種送禮物形式會鼓勵更多人食junk food，於是便不允許進行這種推廣活動。我們是否想發展到那個階段，還是香港仍是一個自由社會，我們盡量鼓勵多些人為自己作打算，而不需要“一刀切”地限制所有人的自由。這是我這次發言最主要的精神，而我亦希望政府在檢討的時候同時考慮這個可能性，而不是只說要如何優化，其他的便一概不考慮。當局在考慮的時候是否也可以考慮退而求其次的建議呢？甚至我會鼓勵政府一併考慮全民退休保障，因為這樣才能真正解決問題，而不是靠賴現在這個“四不像”、非驢非馬的強制公積金制度。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退休保障不是一個福利課題。政府有責任保障所有對社會作出貢獻的人士，在退休時有可以接受的生活水平。所謂對社會有付出的人，不僅是“打工仔”。所以，主席，當政府在10年前提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時，很多社會人士都提出這並非真正的退休保障計劃。

但是，正如謝偉俊議員剛才所說，當沒有選擇的時候，有少許保障總是聊勝於無。經過10年，大家都瞭解到這個強積金計劃實在有太多不能接受的地方。

主席，早在2007年，當時的積金局主席范鴻齡先生已經說過，強積金的管理費實在太昂貴，亦欠缺透明度，如果不作出改善，供款人的權益可以蒸發多達40%。他更舉例說明，假設供款人每月供款2,000元，供款40年，而回報率設定為5%，在沒有受託人收取管理費的情況下，供款人最終可以得到305萬元，但在受託人每年收取最少2%管理費的情況下，供款人最終只可得到185萬元。所以，我們建議實行強積金自由行，在強積金市場引入更多真正的競爭，令供款人可以有更多保障。但很可惜，政府本來答應在今年實行這項建議，但最終並無付諸實行。所以，我們現正期待這個機制有所改善。

很多同事在今天提及的另一問題是，容許以僱主供款部分與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對僱員來說，是一種剝削，亦違反了強積金要保障僱員退休生活的邏輯。如僱員在受僱期間曾多次被遣散，他的供款根本不可以有太大的累積和回報。即使某僱員工作了40年，有僱主為他作出供款，但他最終所得的供款亦不足以令他在退休時有可以接受的生活水平。

再者，強積金計劃根本沒有理會在社會上，其實有很多家庭照顧者正在無償勞動，他們雖然沒有薪金，但他們確實對社會作出了貢獻，令家庭的其他成員可以外出工作。

主席，正如現任平機會主席林煥光先生在一個有關全民退休保障的論壇上所說，在68萬名家庭照顧者中，98%是婦女，她們根本沒有退休生活，她們如果真的要停下來、退下來，便只能靠丈夫或子女供養。她們根本沒有退休保障，這是對家庭照顧者的一個極大忽視。

主席，既然情況如此，我們是否一如謝偉俊議員所建議，索性取消強積金計劃，便能解決問題？我覺得這是過於消極的處事方法。我認為，在即時建立一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前提下取消強積金計劃，是符合邏輯及可以考慮接受的做法。在沒有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情況下將唯一一把小小的雨傘也拿走，只會令全民弄致全身濕透。

主席，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問題上，民間早在5年前已開始提出社會趨向老龄化的問題，特別是勞工和低技術工人，根本不能

好好保障他們的退休生活，而正如我剛才提到，家庭照顧者亦不受強積金保障。所以，我們認為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是有迫切性的。

主席，理工大學的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在今年9月發表了一份“強積金及退休保障意見調查報告”。理工大學研究中心在這份報告中指出，超過六成強積金戶主受訪者認為現時的強積金制度無助於減少他們對於退休生活的憂慮，八成受訪者認為應該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九成受訪者——主席，是九成受訪者——更認為政府應該為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作出供款。不過，報告亦提出了一個頗為令人擔憂的現象，就是超過四成受訪者沒有為自己未來的退休生活作出額外儲蓄或投資。換言之，他們依賴強積金作為退休生活的唯一支持，通俗一點來說，強積金便是他們的老本。

主席，這是一個社會問題。當這些人接近甚至到達退休年齡，而他們的退休生活得不到保障時，他們可能被迫要求政府為他們提供更多額外的社會福利，這情況可能會令社會不穩定。政府現在不處理這個計時炸彈，只會留給日後的政府處理。

除了強積金供款人擔心金額不夠用外，其實強積金業界人士對強積金供款可否養老，其實都有懷疑。根據強積金業界對供款成員進行調查的報告，超過四成供款人表示，強積金實施10年以來，經歷了兩次金融風暴，他們的強積金供款只可以維持退休後5年的基本開支。與此同時，按照政府統計處估計，香港人平均壽命持續提高，直至2036年，男性的平均壽命可能高達83歲，而女性的平均壽命則可能高達88歲。換言之，港人在65歲退休後，可能仍有平均20年的壽命，扣除5年的生活費用，餘下15年怎麼辦呢？政府是否可以洗手不理呢？我覺得這完全是一個鴛鴦看法。

即使保險業界提出了這個令人擔心的數字，但政府可以說是無動於衷。為了鼓勵供款人士思量其退休問題，政府有責任解釋，勸服“打工仔”要未雨綢繆，開始儲蓄。但是，如基層勞工得到的薪金只夠他們每天糊口，甚至連糊口也不足夠時，他們根本沒法儲蓄，他們想儲蓄亦做不到。

主席，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今年3月就我的口頭質詢提供的文件，就月入低於5,000元而年齡為40歲左右的勞工而言，他們到達65歲退休年齡時，即人口老化最高峰期2030年時，他們可以提取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只有169,000元，但條件是確保強積金有5%的回報及不

會有大型金融風暴發生。換言之，如果沒有這兩個條件，他們可能連169,000元也沒有。

主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看不到為何政府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方面一拖再拖，完全不肯面對如此嚴峻的社會現實問題。

主席，我很希望謝偉俊議員運用他的說服力，說服他的支持者支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不要單單以負面、消極的態度，提出取消強積金計劃便算。主席，我們的社會是不容作出這個抉擇的。

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目的是促請政府當局關注中產人士的需要，因為他們往往是最被當局所忽視的一羣。很多時候他們都不是住房和福利方面的受惠者，但當經濟不景氣要加稅時，他們往往是首當其衝被開刀的對象，加上他們上有高堂白髮，下有妻兒子女，他們的負擔、責任和壓力，事實上是非筆墨所能形容的。

主席，我知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正在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檢討，我希望他們可以聽取我和同事們在這方面的意見，並在作出充分考慮後才提出建議。

我注意到政府所提的退休保障有3根支柱，即綜援安全網、強積金計劃和個人的自願儲蓄。但對中產人士來說，他們無法領取綜援，他們退休最大的支柱便是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若要成功，就必須得到僱主和僱員的共同供款。目前每月1,000元的供款上限可否為中產人士提供退休保障？我們姑且看一些數字。

主席，今年政府在回覆湯家驊議員的質詢時，曾經答應會按收入組別，提供僱員到65歲時可一筆過提取的強積金累算權益金額有多少。但是，後來政府提交的補充資料只列出5個收入組別，而且還把月入2萬元或以上的歸作同一組別，從而計算出這個組別的僱員，在他們65歲時可一筆過提取228萬元。政府簡單地將月入2萬元或以上的僱員歸作同一組別，把月入數以十萬元計的“打工皇帝”也包括在內，以此來計算他們累積的權益，我認為這既不準確，又不全面，也有誤導之嫌。因為就這些高收入僱員來說，即使政府訂下每月1,000元的

供款上限，有不少良心僱主也會按其實際月入的5%來供款，而不止是作上限1,000元的供款。

主席，我建議僱主就僱員的強積金每月供款上限提高至每人每月2,500元——即有關僱員的最高入息水平為月入5萬元——是要僱主對僱員的退休生活作出更積極的承擔，目的是要讓月入5萬元或以下的中產人士，在退休時得到較有意義的保障。

主席，容許我再引述另一組數字。政府統計處早前公布“按住戶每月入息及住戶人數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有關資料顯示在今年第三季，每月家庭入息5萬元及以上的住戶數目有30萬戶，佔住戶總數的12.8%；月入1萬元至14,999元的住戶有352 700戶，佔總數的15%；而月入15,000元至19,999元的住戶有286 200戶，佔總數的12.2%；月入2萬元至49,999元的住戶有多少？主席，是802 100戶，佔總數的34%，即佔全港住戶總數超過三分之一。

主席，強積金計劃實行了10年，實施初期，商界擔心會加重經營成本。但是，10年後的今天，我認為應該作一個總結，表現未如理想的地方，好像大家剛才提出的行政管理費用等，我相信我們可以努力督促糾正。但是，我深信只要有恆心地儲蓄，這仍然是一個退休保障計劃。

我為何會選擇以月入5萬元為上限呢？因為我認為應循序漸進地去做，即使是月入5萬元的僱員，僱主其實每月只是供款2,500元，與現時相比只多出1,500元，不存在高薪或超高薪人士特別獲益的問題，但卻能為月入5萬元或以下的中產人士提供更大的保障。主席，我曾作推算，如果以我建議的月入上限5萬元來供款25年，回報率6%，退休時大概可取得350萬元。為何我用25年來計算？因為畢業後最初數年很難有月入5萬元，而大家亦要明白這350萬元不是滿足個人的需要，很多時候是要滿足一個家庭的需要。

主席，我曾經“打工”10年，我相信我的修正案所建議的水平，會使不少中產家庭受惠。主席，我自己也是一家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僱主，我認為我建議的水平不會不必要地加重企業的負擔。作為中小企，如果可以支付一名僱員四、五萬元的月薪，其實他很幫助到僱主，照顧一下他的退休生活是應該要做的。主席，如果政府接納我的建議，便會有802 100戶月入2萬元至49,999元的中產家庭受惠。連同

月入5萬元以上均受惠的30萬戶在內，即共有1 103 000戶，佔全港人口戶數的47%。

主席，除了提高僱主的供款額外，我認為應同時提高僱員作出等同供款額時的稅務抵扣。目前的稅務抵扣是每月1,000元，所以1年是12,000元，我現在建議每月2,500元，所以1年是3萬元。

主席，黃國健議員提出的全民退休保障，我非常支持有關原則。坊間曾有人建議全港受僱人士及其僱主的每月公積金供款各增加2%，但供款將不記入個人的供款戶口，而是大家共用的，讓所有退休人士共享。主席，其實這樣做是相等於增加薪俸稅和利得稅，而且就薪俸稅來說，這是在扣減免稅額前便徵收，因此對僱員和僱主均是非常沉重的負擔，不易取得社會共識。況且，如果我們放眼世界，有一些實行類似方案的國家，最終亦因人口老化而無法負擔。因此，如果採用這種形式，請恕我未必會支持。

但是，我記得在我初任議員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上透露中央政策組正研究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會有新思維和方向。當時我表示希望有關的研究是全面的，可惜兩年已過，仍未見蹤影。我希望當局確能提供數個可行的方案供社會深入討論並作出結論，為這個爭拗了十多年而又重要的議題畫上句號，亦為我們的長者、老人家，以及我們這輩正在努力中的人士還一個公道，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為應付一時輿論所需才作出回應。主席，我希望局長稍後在答辯時，亦能就剛才我提及的中央政策組研究作出仔細的交代。

我認為退休保障是我們社會要正視的一個重要課題，我支持對全民退休保障進行深入研究，提出可行的方案，盡快實施，好好地推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這辯論日期真是選得好，因為12月1日剛巧是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10周年。但是，大家試想一下，一個如此重要、影響全港打工一族的制度，長遠來說亦關乎香港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政府竟然不提出檢討。我認為政府不提出檢討，本身已是失職。我們曾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出，他們說會在本身職責範圍內作出檢討。但是，有很多關於政策的事需要

由政府負責。這事首先已令我感到非常失望，或許陳家強局長稍後要交代一下，為何政府本身不提出要進行全面檢討？

我尤其對唐英年司長感到失望，因為他是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主席，該委員會主要是負責因應香港未來人口對整個社會的挑戰，在目前作好準備，以應付未來的人口挑戰。政府已說了許多年，指未來一定會出現人口老化問題，政府常常把這問題掛在嘴邊，但卻從未聽到唐英年司長或政府提出如何應付人口老化問題。大家也知道將來的供養比率是4位年青人供養1位老人，那比率根本已極低，時間再長一點，這比率會更低，到時由誰人供養長者？他們的退休保障該怎麼辦？這些問題本來應由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研究，但很可惜唐英年司長在這方面失職，應該由他負責的事情他不去作出考慮。當然，他現在要處理“關愛基金”，但這些長遠問題卻不知應由哪些政府中人負責。其實現在整個強積金制度已出現無人眷顧的問題，陳家強局長從財經角度作出考慮，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則說這是陳家強局長負責的政策範疇，與他們無關，但退休事宜應屬勞福局的職責範疇，也是唐英年司長負責的政策範疇，他們卻不理會，將之推卸給陳家強局長，讓他從財經角度作出考慮，那便沒有甚麼可以考慮。所以，這政策在某程度上存在先天性的無人眷顧的問題，任由它拖拉下去，有問題也不作解決，到現在實施了10年又不作檢討。

回頭說剛才曾提及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在政府先前作出的答覆中，常常都推說現正進行研究。在2007年12月21日，政府回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政策社會參與過程報告》中有關退休保障的建議時，指出中央政策組現正進行兩項研究，預期在2007年年底完成，研究完成後，政府會參考研究結果。研究已於2007年年底完成，那麼報告在何處？到了現在仍沒有人可以回答。到了2009年，政務司司長在答覆石禮謙議員的質詢時，又是說會進行研究，但研究結果在哪裏又是不甚了了。2007年開始進行研究，但研究結果欠奉，到了現在也說正在研究，卻不知結果如何。我最近曾詢問中央政策組，又接到回覆說正在進行研究，我隨即表示希望與研究員會面，討論全民養老金及全民退休保障問題，但直至目前仍未能作出安排，真不知道又會研究至何時。所有事情像是一個黑洞，完全不知道研究結果如何。遺憾的是政府在知識研究方面不願與社會分享成果，也不知道政府在研究些甚麼，是否在研究過程中發現許多問題，所以最後只能隱瞞結果，不敢公開？大家也不知道。我不想以陰謀論來作出猜測，但研究已在2007年年底完成，如果是光明正大的為何不公開研究結果？這是第一個大問題，政府從不公布研究結果，令人反感。

主席，第二個問題是，強積金本身可說是先天不足。大家也看到這裏有一個桔，積金局說那是“柑(金)”。我想請問積金局或陳家強局長，種桔只會得桔，種桔何以會得“柑(金)”？沒有這個可能，桔便是桔，你投放了這丁點資金，能夠取回的便只有一個桔。大家可以想一想，整個強積金制度的第一大問題，便是對某些人來說甚至連一個桔也沒有。他們都是些甚麼人呢？正是全港所有非打工族羣，尤其是許多家庭主婦或家庭工作者，現在已不應稱為家庭主婦，應該說是家庭工作者，或是家務助理，他們均被排除在強積金範圍以外。所有這些人均不在強積金的涵蓋範圍內，強積金只為打工一族而設。所以第一類連一個桔也沒有的人，就是現在沒有工作而需要照顧家庭的人，我們對不起他們。老人家亦是一無所有，強積金與他們完全無關，因為他們已經退休，我們亦對不起他們，因為他們連一個桔也沒有。

第二羣人則是有一個桔的，他們就是低收入人士。每位僱主、僱員都要供款5%，如薪酬在5,000元以下，僱員便無需供款，只須由僱主供款5%，這一羣人所得的甚至連一個桔也不如，撇開這個較大的桔，原來還有一些較細小的桔。對他們來說退休是全無意義的，即使儲蓄了40年，可能只消三、四年便會完全花光，試問那又有何意義？政府不用考慮他們的需要嗎？這是第二個結構性問題，對低收入人士來說，保障根本不足。

第三個大問題是，整個制度可說是一項劫貧措施，何解？實行強積金制度首先要進行基金管理，管理機構先榨取了一筆管理費，剩餘的才留給工人，這不是劫貧又算是甚麼？有人曾作出計算，以現行的2%管理費計，那將等於整整40年供款的四成，僱員只能取回六成。工人勞碌一生賺取的金錢，卻要與基金管理公司六四分帳，工人取得六成，基金管理公司坐享四成。現在要求減低管理費，也不知何時才能成事。這2%管理費等於取去四成款項，這是另一結構性問題，讓基金管理公司先行吞取了一筆費用。

第四個問題是已經討論多年的對沖問題。怎麼可能讓遣散費與僱主的供款對沖？如果容許這樣對沖，那麼我一生如被遣散4次，到了退休時便會分文不剩，因為已被僱主用作支付遣散費。如此一來，整個強積金計劃便毫無意義，倒不如易名為“遣散費基金”，因那是給僱主支付遣散費的。這是第四個荒謬之處。

第五項弱點則關乎現行的公積金制度。主席，公積金制度現時仍可繼續運作，當中有一個愚弄大眾的環節，就是規定5年可取回50%

款項，但如果僱主在僱員入職兩年後把他辭退，僱員便一分錢也不能取回，而僱主則可取回他那部分公積金供款。現在的公積金制度不受監管，所以我們要求對一些舊有的公積金制度，如果它們比強積金制度還要差勁，便不應讓它們繼續運作下去。

主席，我還想重點提出兩項具體建議。第一項具體建議是，有很多人提出以銀行存款的方式供款，而不收取任何管理費，但我無論左計右算也想不通可以如何實行，卻給我想出了另一點子，就是存入外匯基金，作為一個public option。方法是多加一項product，亦即在基金內多設一項產品，以外匯基金作為一項投資選擇，然後跟財政儲備一樣，從財政儲備撥出6%，每6年平均給予6%回報，於是便可根據外匯基金的表現，每6年查看其回報率是多少。對僱員來說，這樣便可以和外匯基金投資同乘一條船，對他們是有利的安排。相信外匯基金的行政費、管理費很低，可以為僱員提供一個讓他們安心投資的方法，同時又可與外匯基金的表現掛鉤，獲得比許多高風險投資更佳的保障，比投資某些保守基金更有意義。

最後，我想提出為低收入人士供款的概念。如果政府能協助薪酬在5,000元以下的人士供款，最低限度他將來得到的桔可以大一點。如果對於薪酬在5,000元以上的人士，政府亦能給予補助，那個桔便有望變成“柑(金)”。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黃國健議員在強積金計劃在香港推行剛好10年這個別具意義的日子，提出“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議案辯論，以及5位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香港現時實施的退休保障制度，是按世界銀行於1990年代倡議的3根支柱組成，包括政府管理，經費全部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的社會保障制度、個人自願儲蓄和保險，以及強積金制度。這制度是經過香港社會各界長期討論後，於1995年經立法機關通過採納。世界銀行於2005年借鑒不同國家推行退休金改革的經驗，把三大支柱擴展至五大支柱，加入以無需供款，為扶貧及保障長者提供的援助及其他如家庭支援等範疇，作為退休保障的支柱。換言之，強積金制度依然是退休保障制度其中重要的一環。但是，正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主席胡紅玉女士近日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強積金制度只是世界銀行倡議的支柱之一，原意既非應付所有退休生活所需，亦不涵蓋非就業人口。

強積金制度設立的目的是透過僱主及僱員共同供款的方式，協助就業人口累積退休儲蓄。面對人口老化，強積金制度長遠亦有助減輕社會對福利開支的負擔。在實施強積金制度前，香港只有三分之一工作人口有退休保障。截至2010年9月底，強積金計劃已為全港接近250萬名僱員及自僱人士，累積達3,457億元的資產。連同其他退休保障計劃，現時約有90%的就業人口有參與退休保障計劃。自2000年實施至今，強積金在扣除費用後的平均回報率達5.1%，相較於同期0.4%的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增幅為高。此外，數據顯示，自願性供款佔強積金的總供款額，已由2002年的9.2%逐年遞增至2010年第三季的15.4%，顯示社會就業人士已更積極地透過強積金計劃作出退休儲蓄。

因此，我們相信強積金制度作為香港退休保障的其中一根支柱，是有助提升僱員的退休保障。當然，強積金制度實施不過10年，制度上或實際運作上會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事實上，政府一直與積金局保持緊密聯繫，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及持份者的意見，不斷檢討強積金制度下不同範疇的安排，提出改善方案。自2000年至今，政府共獲立法會通過了7項修訂條例，當中牽涉加強打擊拖欠供款的罰則，精簡和改善強積金制度的整體運作，實施僱員自選計劃等。目前，積金局正就強積金制度運作的個別範疇作出檢討，例如，向計劃成員披露資料的內容和渠道是否足夠、讓計劃成員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的可行性等。我們會因應積金局的檢討結果，作適當跟進，並會就涉及修訂法例的建議諮詢立法會。

主席，我們和積金局的同事，會仔細聆聽各位議員就今天的議案及各修正案的發言，希望能進一步完善強積金制度。我會於稍後就議員的發言作更詳細的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工聯會的黃國健議員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實施第十年的今天提出了這項十分有意義的議案辯論，他剛才已提出9項建議，我想作出3項重點說明。

不過，在作出說明之前，我希望指出工聯會其實早在上一世紀的80年代，已向政府提出由勞、資、官三方共同供款以解決失業、退休及醫療保障的全面退休保障制度，但很可惜，當時的政府沒有採納，這個黃金時機已然過去。政府在1995年通過實行強積金制度，但實施

以來卻千瘡百孔，際此實行10周年之時，亦不見政府有決心進行全面檢討，對此我感到遺憾。

因此，我想提出3點。第一點，現時的強積金制度確實存在很多問題，黃國健議員提出了9項建議，報章亦指出其10宗罪，但無論是9還是10，其實現行的強積金制度都是千瘡百孔，既然已經實行了10年，我希望局長回應，究竟政府會否進行公開的全面檢討？我留意到他在剛才發言時指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在個別範疇進行檢討，但只是個別範疇，而非全面檢討。胡紅玉主席去年5月曾表示會進行全面檢討，既然積金局主席有言在先，她會否兌現其說法？如果未能兌現的話，是否因為政府和局長不批准？我們且不理會胡紅玉主席的說話能否兌現，究竟政府當局會否進行公開的全面檢討？我很希望聽到局長稍後就此作出清晰回應。如果會的話，時間表為何？何時會進行全面檢討？我希望這次辯論能夠迫使政府交出一個全面檢討的時間表，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曾經指出政府的7項回應有如直布羅陀猴子，“有頭無尾”，其中的強積金半自由行原定在今年推行，卻突然冒出了在中介人監管方面缺乏規管法例，需要作出發牌規定的問題。雖然我們也贊成要作出規管，但為何政府毫無先見之明，以致臨近推出強積金半自由行時，才突然冒出此一問題，令強積金半自由行措施急剎車？現時，全港有近250萬打工一族參加了強積金制度，累計款項達3,457億元，每年須繳交的管理費達65億元，大約相等於2%。如果延遲實行強積金半自由行，就像我現時拿着這個象徵強積金的東西一樣，有一半不能實施半自由行，因這是僱主的供款，至於僱員的供款，如果延遲兩年才實施半自由行，就好像這裏一樣，一年失去一瓣，兩年又少一瓣，每一瓣相等於65億元。局長，推遲一年、半年，對打工一族來說可說損失慘重。這兩瓣合共130億元，是一個相當龐大的數目。所以，我想請問局長，究竟規管中介人的立法進度如何？希望你能夠作出交代。

日前，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曾詢問你們的秘書長，他請我們不要擔心，不用着急，說明年第一季便會告知我們有關規管中介人的立法籌備進度。我聽得非常清楚，是籌備進度而已，既不是提交條例草案，也沒有政策文件，只是交代籌備進度，而且還要待至2011年的第三季。我越聽越心寒，究竟何時才能完成關於中介人的立法工作？根本沒有終極時間表。如果不能解決這方面的工作，在2012年真的可以實施強積金半自由行嗎？我認為機會很渺茫。所以，

請局長回答，是否還要就強積金半自由行另行進行立法及修改法例？今天你務必要向我們作出交代。假如有需要立法，及早進行可以嗎？不要搞完這事又要處理那事，若然如此，到了本屆政府任期結束，也不會有強積金半自由行，何況是這少了的兩瓣？

主席，我的發言時間現只餘下數十秒，讓我提出以下的第三點：即使是少了兩瓣，130億元沒有了，面對這兩年過渡期，政府有沒有其他新思維或新方法可以幫助打工一族，使我們可以省回一些金錢，不致少了兩瓣，不致讓那19間委託人公司侵蝕這麼多管理費，究竟有沒有其他辦法可以幫助我們？政府現時似乎是沒有作出考慮，我們看不見政府有任何建議，只是在過渡期內眼睜睜地任由時間過去，任由這19間委託人公司侵蝕我們的強積金供款。我希望政府作出交代。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剛才多位議員都指出了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不足及問題。誠然，強積金實施了10年，平均收費仍然偏高。在過去兩年的努力下，只由平均2.1%減至1.9%。但是，整體回報率並不理想，只有約5%左右。管理費高企，大大蠶食了僱員滾存的退休金。隨着強積金信託人在有關業務的投資早已回本，強積金淨資產金額不斷膨脹下，供款人對強積金收費減價的訴求，未來只會越來越強烈，我希望局長能注意這一點。

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後，民建聯一直堅持就強積金收費提出建議。2003年，我們要求簡化及統一收費項目，制訂標準化的權益報表，以及規定每半年向計劃成員提供一份權益報表等。其後，我們持續透過爭取“可攜性的個人戶口制度”，爭取降低強積金收費。我們預期在“強積金半自由行”實施後，業界可以改變收取固定百分比管理費的模式，而改為按戶口或個人來釐定更優惠的收費，以配合僱員可能更頻密調動戶口的市場情況。當然，由於市場競爭加大，政府對強積金產品銷售中介人的規管配套措施，也必須相應提高。

主席，陳茂波議員為提高中產人士的退休保障而動議修正案，事實上，民建聯為了提高相關階層僱員在退休後的生活保障，多年來已先後建議政府提供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扣稅安排。只要自願性供款一直保存至退休，有關僱員便可把所涉及的供款金額從薪俸稅的入息金額中扣除，免稅額上限可設定在月薪5%或最多1,000元。同時，顧及某些類別供款人的需要，我們亦建議為僱員增加一定的純定期存款方式

的強積金供款戶口，特別是讓年紀較大的供款人選擇。此外，亦期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能夠盡快容許供款人在一些特殊理由下，申請暫時停止供款或取出部分，或分期取回供款，以應付經濟上的燃眉之急。

一直以來，無良僱主拖欠僱員強積金供款的情況無日無之，包括過去相當普遍的飲食業酒樓突然結業，在欠下員工工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個案中，積金局已出盡九牛二虎之力，為僱員向已逃走的僱主追討相關的強積金供款。近日，積金局更透露，雖然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投訴有所減少，但僱主所使用的奸計卻層出不窮。例如有僱主辯稱，以為月薪5,000元以下的僱員無須供款，亦有僱主在填寫僱員的入職日期時較實際入職日期推遲了半年，藉以減少供款額。

儘管2008年政府已就此修例，大幅加重對這些違例僱主的罰則，提高至最高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但強積金實施10年來，至今仍無一人被法庭定罪，判刑最重個案亦只是罰款25萬元。民建聯建議當局，除了計劃設立僱主黑名單外，更應考慮對這些重犯者制訂較高罰則。

主席，民建聯支持原議案及多項修正案，當中有關建議，我們認為均值得進行檢討，並交予勞工顧問委員會進行討論，以達成共識。但是，對於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由於要容許僱員的部分強積金供款存放在外匯基金內，並取得與政府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一樣的回報率，民建聯認為此行動未必適合。我們認為，外匯基金投資是政府資產及公帑的投資行為，但僱員的退休金則屬於社會福利機制下的投資項目，兩者不宜合併投資。同時，由於有最低回報保證，一旦遇上外匯基金虧蝕的情況，這項安排便會變相令外匯基金或政府公帑須為強積金的投資回報“包底”。因此，我們認為這做法並不適當。

此外，就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中，關於在檢討範圍加入全面取消強積金計劃的建議，民建聯認為，儘管強積金制度仍然存在有欠完善之處，但該制度對於本港整體勞動人口的退休保障已起了一定作用。因此，我們不贊成貿然取消整項計劃，推倒重來。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標誌是一個柑，但我們今天帶來的卻是一些桔。我們沒法購買到品質較差的桔，帶來的是“砂糖桔”，但實際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這個桔卻是乾枯而又

沒有味道的桔。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因為強積金計劃已經實行了10年，但我們看到當中仍然有不少弊病。其中一件讓“打工仔”感到最憤憤不平的事情，便是僱主可以把其部分供款用作對沖僱員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早前在立法會上答覆黃國健議員提出的質詢時所述，從強積金累算權益中提取款項用作支付僱員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總額，已自2001年下半年度的1.66億元，增至2010年上半年度共11.38億元，增幅接近十倍，而去年的全年總金額更高達25.87億元。由此看到，以強積金款項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這一問題已越來越嚴重，而繼續容許這種對沖做法，便等於蠶食僱員在退休後可享有保障，因為每次僱員被裁退，僱主便會從其強積金戶口中扣減一筆金額作對沖，那試問僱員又怎能儲蓄金錢呢？當僱員退休時，他們的戶口又會剩下多少強積金呢？

現時社會上出現越來越多合約制職位，這些有受聘年限的員工每隔一段時間便會被迫遣散，故此，每隔一段時間其強積金戶口便會被扣除一筆款項。這是相當不公平的。所以，我們建議取消對沖機制，讓僱員在取得應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之餘，無須被扣除強積金戶口裏的金額，讓他們得以享有完善的退休保障。此外，市民對於自己的強積金計劃究竟有多深的瞭解，也是值得我們關注的。很多市民及“打工仔”只知道在出糧時，其薪金會被減除5%，而這5%的金額便會成為其強積金供款，但他們對於供款內容卻是不瞭解的。

雖然政府稍後便會實施強積金半自由行計劃，讓僱員自由選擇把其本身的強積金供款交予哪間受託機構，但我們認為這是不足夠的。僱員是有權把自己的供款部分，以及僱主的供款部分，交託予自己信任的受託機構的。所以，工聯會一直支持把強積金計劃改為全自由行，因為所有強積金供款最終也是由僱員擁有的，那麼，我們又怎可能告訴市民，他們所擁有的其中一部分供款，並不可以由他們自由處理，而只有另一部分的供款才可以呢？

此外，我們認為當局應加強宣導及教育，讓市民更瞭解如何就自己的退休保障選擇不同風險的基金。此外，現行計劃規定需要供款的最低及最高入息水平，亦需要重新檢討。法定最低工資在明年便會實施，我們認為強積金供款最低入息水平應訂在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上，這才是合理的做法。

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數字，在今年第三季中，每月收入為5,000元至5,999元的人士共有114 500人；每月收入為6,000元至6,999元的人士共有194 700人。對於收入微薄的基層“打工仔”，5%的供款金額其實已經很巨大。他們現時既要面對通脹和物價急速上升——大家也知道今年貨物價格加幅有多高——即使政府把5%的供款金額全數退回給他們，他們微薄的收入也不夠應付生活所需。現時政府還要扣除5%的薪金，實在大大增加了他們的經濟壓力。因此，為了未雨綢繆，讓他們有機會為退休生活作打算，我們認為應該免除他們的供款。

換句話說，月入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人士是應該無須繳付強積金供款的。香港現時是依靠強積金制度為“打工仔”提供退休保障，但其實在強積金制度最初推行時，我們已經知道，如果把它比喻為一把雨傘，它充其量只是一把既細小而又破爛的雨傘。現時制度已經實行了10年……我們當然希望政府最終會願意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但在計劃仍未實施前，我們認為現時的強積金計劃很需要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這一把小雨傘，不至於變得真的破爛不堪，最少也能為市民遮擋一點雨水，讓基層市民得到基本保障，在退休後可以得到少許保障。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是強積金制度推行10周年。然而，很不幸，整個社會，特別是民間，竟然沒有任何慶祝活動，而政府自己也無舉行任何有關活動來宣傳強積金制度有何好處。強積金制度受社會歡迎及接納的程度，實在可想而知。

謝偉俊議員今天提出取消這個制度，我其實是支持這一意念的。不過，我卻難以接受及支持他的修正案，最主要的原因是，儘管這個制度千瘡百孔(剛才很多同事也有提及)，但是，若沒有另一制度作替代的話，那些已參與強積金制度的僱員，可如何處理他們的供款和解決未來退休的問題呢？因此，在這前提下，我們很難支持謝偉俊現時的想

不過，我們不支持他的修正案，卻不等於我們就完全接納強積金制度。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所說，這個制度千瘡百孔，而事實上，陳健波議員剛才也說，我當年是投反對票的。到今天為止，我仍然覺得自己當年投反對票是正確的。為甚麼呢？主席，我當年也說過，我們一旦通過強積金制度，政府最多只會進行一些小修小補，最多只會這樣做。要它構思另一些制度，是很困難的。事實證明，10年後的今天，

政府甚至連少許的修補也不太願意做。那麼，它還怎會構思其他制度及方法呢？我們當年已能察識政府的態度，而今天我們的憂慮真的應驗了。

然而，儘管是應驗了，我仍然與其他議員一樣，與市民大眾一樣，會繼續促請政府構思另一些方法來解決我們的退休問題。我們尤其希望能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甚麼呢？主席，現時的退休保障制度存在的問題實在太嚴重了，而對僱員來說，影響實在太深遠了。深遠在哪方面呢？我當年也說過，這制度對很多工友來說並非好事，反而是一件壞事。主席，為甚麼這樣說呢？如果大家有留意的話，首當其衝的是“拖頭”司機。他們真的很慘，他們過去本來是為僱主工作的，享有勞工保險的保障，而他們更享有假期、病假和其他福利等。但是，很可惜，在推行強積金制度後，這些司機竟然被迫成為自僱人士。自僱後情況又如何呢？他們再不享有勞工保險，還要購買第三保險或人壽保險來自己保障自己。這羣員工因而受到很沉重的打擊。他們沒有任何保障，還要自己處理商業登記，兼任所謂老闆的工作，但他們根本不是老闆，只是“打工”而已，卻也要這樣做。因此，任何福利都沒有了，強積金也沒有了，不用供款了。這羣員工又可以怎樣呢？

除了被迫變為自僱人士的司機外，我還想談一談一些其他工友。到了今天，10年過去了，他們景況是怎麼樣呢？他們不但要支付自己的那一份供款，還要替僱主們供款。有僱員確曾向我這樣投訴。他們可如何做呢？礙於年齡大，難以找到工作，他們便逼於無奈地接受這樣的做法。這對他們來說是很沉重的負擔，因為要在1萬元工資裏拿出1,000元作供款。雖然是供款給自己，但對日常生活構成的壓力也是非常大的。況且，那些錢本來是他們的，而不是僱主的。僱主是應該供款的，但他們卻竟然不供款。這亦是另一問題。

除此之外，大家均知道，很多市民是不被納入強積金制度的，包括許多家庭主婦。大家也知道她們不是“打工”的。但是，主席，這卻不是說她們不用工作。大家也知道，而我們也不斷解釋，她們是為家庭工作，故此也算是“打工”。然而，誰替她們供款呢？是沒有人替她們供款的。到了她們真的退休時，她仍然要問丈夫、子女拿錢。這真的是很淒慘。再者，不單是一些婦女，還有失業者，他們沒有工作時也是無法供款的。他們將來可怎麼辦呢？可是，政府對這些人士的退休保障問題卻只會不斷地說：“真嚴重，我們的人口真的老化了，到了2030年，每4個人便有1個人是長者。”可是，政府沒有想到屆時長者的退休生活可由誰來照顧。它沒有回答這個問題，一直只說要發展

3根支柱。三根支柱之一是個人儲蓄。然而，人們失業了，又怎樣儲蓄呢？家庭主婦又怎樣儲蓄呢？怎有錢用來儲蓄呢？它沒有想過這問題。並非每個人也想領取綜援，但強積金制度又不能保障他們，他們可怎樣做呢？政府竟然做了鴛鴦，對這問題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然而，它是知道問題存在的，但卻不理會，而市民可以怎麼辦呢？

主席，今天是強積金制度實施10周年，很多同事問政府為何不進行全面檢討。我當然認為全面檢討是必要的。然而，最重要的一件事是，政府如何顧及上述所有人士的景況呢？這才是最重大的問題，但它卻不想辦法也不理會。所以，我今天聽到很多同事說……主席，我也要向你指出一點，希望政府以“兩條腿走路”。“一條腿”是改善強積金制度，而這是沒有人會反對的。然而，政府同時也要建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令所有人士達到退休年齡時，均能夠有一份生活費來支持他的退休生活。這才是對的。可是，真的很可惜，當我們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強積金制度時，它便好像“擠牙膏”般，擠了這麼多年也擠不出甚麼，更可悲的是，強積金制度要求僱員為僱主連續工作60天以上，僱主才替他供款。這樣一來，員工便更慘了。工作了58天、59天後，他們便要“行街”，即停職，然後在1天、2天後再上班。這樣僱主便可一直循環又循環地這樣做，藉此逃避為僱員供款。法定最低工資將來實施後，問題可能會更嚴重。所以，是有必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隨着人口老化問題越來越嚴重，全民退休保障問題亦變得越來越迫切。因此，聽到了一些同事剛才指政府在強積金實施了10年後竟然沒有主動提出任何檢討，我也同意這令人非常失望，並不是一個有責任感的政府應有的表現。剛才一些同事指出，目前的強積金計劃是先天不足，那麼就讓我提供一些背景資料，說明它如何先天不足。

目前實施的強積金制度大概在1995年立法通過，然後用了5年的時間來準備實施。現有的強積金制度源起於彭定康總督時代。在1992年來港後，他知道香港的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便開始要求官員加緊進行研究。當年考慮的模式大致有兩個：第一，由政府牽頭注資，並且負責管理，甚至確保一定回報率，也要通過法律強制僱主及僱員同時供款，美國的“social security”制度就是一個例子，僱主和僱員的

供款幅度都很大，而受僱人士要在工作一段時期後才可獲得社會保障。很對不起，我要令一些同事和社會人士失望，據我瞭解，在最先進的國家——美國、加拿大和澳洲——沒有受僱的人士是不能得到社會保障的。為了照顧這些沒有受僱的人士，政府得透過預算案、稅收或其他措施，以社會福利的形式來照顧他們。退休保障計劃是無法照顧非受僱人士的。

據我瞭解，港英政府當年選擇強積金是基於兩個考慮的。第一，強制供款不可以太過高，因為當時雖然經濟一片好景，但商界和僱員都反對供款太多。此外，港英政府還有一個考慮。當時負責處理這事情的高官，即我的舊同事林煥光先生，其實也有透露過，當時港英政府曾考慮新加坡的中央強積金模式——由政府注資，先收取一大筆錢，然後負責投資和“補底”，但港英政府不想採納這模式，因為擔心收了那麼多錢，回歸後不知會不會給北京拿去。主席，你在瞪着我，但的而且確，當時人們想不到偉大的祖國會變得現時那麼富貴的，還害怕我們回歸後那些錢會否給北京拿去，或中央政府透過特區政府用掉了這些資金。那時的确是這樣的陰謀論，主席，我不妨告訴你。

因此，今天這個非驢非馬的強積金制度便被採納了。我們可回看當時金管局的副總裁Mr Tony LATTER的文章。我曾多次引述他的文章，雖然報紙沒有怎麼報道，但卻值得一提再提。在2009年2月的一篇文章，他說我們的強積金計劃是too little, too late，實施得太遲，現在30歲以上的人難以受惠；另外供款也太少，無法幫助市民。他要我們看看新加坡，說新加坡的僱主與僱員的確負擔很重，僱主可能要供20%，僱員則要供14.5%，亦不能夠惠及那些沒有受僱的人士。但是，基金卻由政府“包底”，保證有2.5%的回報，以今天的利息來看，2.5%真的是不錯的了。

同時，新加坡政府還提供pre-funding。政府作出大筆注資，基本上負責管理。再者，由於拿着那麼大數目的金錢是為人民做事，因此，不單提供退休金，還處理了——據Mr LATTER說——房屋問題、醫療服務問題和醫療保險問題等。換言之，它用了這一筆錢來做利益重新分配(redistribution)。因此，Mr LATTER認為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是遠勝於香港的強積金。但是，若要採納這種模式，政府便得作出大很多的承擔，要把現時的計劃大刀闊斧的改革。政府要提供第一筆注資，並在管理方面承擔一個大很多的責任，甚至要“包底”。處理手法是完全不同的。我相信局長現時也沒有意願去這樣做，但我覺得他應該看看這文章，不知他有否看過這篇文

章呢？文章是很值得我們參考的，因為我們要應對人口老化和處理退休保障問題。一個選擇是採用新加坡這種社會主義色彩較濃厚、由政府扮演一個較大的角色的中央公積金制度；另一選擇是透過稅務改革，在稅收方面進行重新分配及透過預算案提供一些措施照顧有需要的人士。

最後，主席，我也想指出，我也曾會見要求全民退休保障的大聯盟，聽過了他們的申訴。然而，我始終認為，在香港目前稅基這麼窄的情況下，要靠退休金計劃照顧非受僱人士是非常困難的。如果政府要透過其他福利措施、透過預算案撥款來照顧他們，我們便始終要改革稅制。如果不這樣做的話，是沒有可能回應現時各種改善社會服務的呼聲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獲委任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非執行董事。

“人生有幾多個10年”？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自2000年成立至今，在社會的爭議聲中經歷了第一個10年。這第一個10年是強積金計劃的成長期，由成立時只有50億元發展至現在有超過3,450億元的淨資產，參與計劃的僱主有二十三萬八千多人，僱員則有二百多萬名，佔就業人口71%。這10年來，相信計劃推行不易，如果要再創出另一個10年，這時候確實要作出檢討。

議案提出了多項檢討建議，我想談談自己較為關注的數點。我認同原議案提出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初期，強積金收費欠缺標準化及統一性，收費項目繁多，而且收費透明度極低。積金局遂推出一些措施，包括全面實施《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並設立收費比較平台，以方便計劃成員比較強積金基金的收費，以及於去年提出僱員自選安排（即“半自由行計劃”）的建議，目的是希望透過市場競爭降低收費。根據資料顯示，目前強積金整體基金平均開支比率為1.91%，相比2007年開支比率介乎0.7%至4.1%，反映整體收費水平已略為下降。但是，我認為仍然有下調空間，因為當強積金規模滾存得越來越大時，投資額亦會越來越大，所以，即使受託人降低有關收費比率，估計其收費總額不會減少，反而會增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積金局必須在條例生效時起計每4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最少檢討一次。故此，我支持原議案建議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為配合剛通過的最低工資法例的推行，以及28元的首個最低工資水平，積金局可考慮改變現行最低入息水平的計算方法，改為一個與最低工資水平掛鈎的機制，我亦建議把有關水平由現時的5,000元調高至6,000元，計算方法是28元x8小時x26天，得出的實際數值是5,824元。

對於議案中提出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我表示反對。多年來，這安排一直是勞方鏗而不舍的爭取重點。其實，在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僱傭條例》已容許僱主以他們在退休計劃中的供款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把這項沿用已久的對沖安排延伸至強積金計劃，已經過廣泛諮詢及平衡各方考慮，所達成的妥協亦配合了《僱傭條例》下一一直以來的安排。對沖安排涉及整體勞資關係，並不能輕言取消，如果要作出任何修改，各方應先行商討以達致共識。但是，我覺得現在並非適當的商討時機，因為外圍經濟復蘇緩慢、生產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升值壓力等不明朗因素，令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經營面對不少挑戰，如果此時就對沖安排進行檢討，確實會加重中小企的負擔，造成雙重打擊。

此外，議案建議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即容許僱員同時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我對此有保留。此建議會加重僱主的行政工作，令經營成本增加，對中小企尤其雪上加霜。而且，有不少僱主會考慮選擇與其公司有信貸往來的銀行作為強積金受託人，因為彼此關係較密切，亦有利溝通。不過，我認為長遠而言，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是有研究空間的，但要確保在回應僱員訴求之時，不會對僱主造成行政負擔，以及在促進市場競爭的前提下進行。

強積金計劃是新生事物，至今初具規模，強積金計劃要進一步完善，才能令市民的退休生活得到適切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主席，大家也說今天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10周年的日子，上天也幫助我們，黃國健議員抽中今天這個日子來提出這項議案。希望局長聽到我們的聲音，確實回應我們，要全面檢

討強積金制度。雖然這句說話似乎迷信色彩較高，但我也希望他想想老天爺的啟示，為何讓我們抽到辯論時段，在今天提出這項議案。

其實，多位同事剛才也指出強積金現時似乎非驢非馬。對很多人來說，實際上，它可能是雞肋，我們食之無味，又棄之可惜。因此，我希望它能夠變為更好，更能符合香港工人的需要。

黃國健議員剛才也提到，我們認為強積金現時面對很多漏洞，正在蠶食工人的供款，其中之一是對沖制度，黃國健議員已講述此點，我不再詳細闡述。此外，亦正蠶食“打工仔”強積金的，是過高的基金管理費，很多人亦曾指出，多位同事剛才亦有提及。因為現時逾450種成分基金的平均收費達1.91%，其中一些保證基金的收費更高達2.36%。按消費者委員會推算，一名月入2萬元的“打工仔”供款40年後，假設每年回報率5%——我也不知道有沒有，因為我的強積金早年其實亦虧蝕——當中2%作支付管理費，原本305萬元的退休金將有三成被蠶食。主席，其實現時這些基金經理收取我們多少管理費？不清楚。我有時候看了整份年度報告書，也不太清楚，它說收取百分之一點幾、二點幾，其實我真的不太清楚，更何況大部分的“打工仔女”？根本上大家只看總數，大概知道自己賺蝕多少，但基金收取我們多少管理費？就這方面的透明度不足，我們要求政府考慮應否立例要求有關管理人在年度報告書中，列明該年度所收取管理費的實額，讓我們的工友能夠容易明白，亦較容易比較究竟現時收取多少管理費，令我們更容易作出監管。

另一項便是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問題，這亦正蠶食我們的供款。今年首9個月投訴拖欠供款的個案已有3 520宗，而投訴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強積金戶口的數字，亦超過三成。以建造業為例，今年首8個月，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為759名工人追討的欠款達1,420萬元，差不多逼近去年全年的1,470萬元。此外，又有無良僱主迫工人做假自僱，逃避強積金責任。因此，這方面其實也蠶食“打工仔”的強積金供款。我剛才處理一宗個案，有關工友被人迫做假自僱，他的強積金供款有多少，我們亦心中有數。

此外，作為退休保障政策，我們希望強積金的資金來源應該穩定和安全。再者，亦不應純粹依靠私人基金的買賣來幫助工人儲蓄。其實，我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應負更多責任。政府現時要求工人供強積金，而強積金又依靠買賣基金來經營，我們認為政府是變相強迫“打工仔女”進賭場賭博。其實，有多少“打工仔女”能夠明白現時金融市

場和基金正發生甚麼？作為財金官員的他們，天天告誡工友和投資者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我們現時可能面臨百年一遇的金融大迷局。他們也說是百年一遇的大迷局，那麼，“打工仔”又會知道甚麼？我也不明白。但是，政府又要把我們的金錢放在基金，讓基金經理投資，又要被他們收費，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很多“打工仔”其實是被他們強迫賭博。賭甚麼？賭自己的運氣。退休時基金表現理想，股票市道好，我便能獲得多些退休金；如果退休時基金表現不理想，便可能虧蝕大部分退休金。

強積金如何能發揮退休保障的作用？在這方面，我們希望政府研究如何管理這筆錢。有一些說法是交給外匯基金，對此，我是同意的。作為其中一項選擇，我們把錢交給外匯基金作投資，總比現時交予一些基金好，亦不知道它侵蝕了我們多少錢。因此，我希望局長拿出勇氣來，全面檢討現時的強積金制度。因為再過20年，我們的退休問題(計時器響起).....

主席：葉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葉偉明議員：.....便很難處理了。

黃成智議員：主席，今天討論的議題是關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當然，強積金計劃已實行10年，現時剛好作一個總結，是一個中途總結的檢討。主席，我翻看2006年4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紀錄，我拿着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的發言稿，發覺當中的內容跟今天很多議員的發言都差不多，是大同小異，均是指強積金未能照顧市民，以及要求有全民退休保障。由2006年至2010年，我不知道政府究竟做了甚麼工作，對議員提出的很多意見和改善建議，到今天仍然是充耳不聞，繼續執迷不悟，令“打工仔”的退休保障未能得到安定的發展。

主席，我們當然贊成黃國健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因為這是一項真正為“打工仔”着想而作出的檢討。即使是謝偉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也有衝動支持，有見很多問題現時仍未妥為處理，所以不如推倒算了。但是，當議員是不能這樣的。事情未能改善，不如推倒算了，我覺得這是不應該有的想法。主席，所以，民主黨除了不能支持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外，原議案和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都會支持。

主席，如果我沒有記錯，我在1990年代的立法局……1990年代初期，在1991年，我仍然是匯點的成員，當時匯點仍未跟港同盟合併為民主黨。我跟匯點的成員，包括狄志遠、張炳良，甚至楊森，曾建議設立由三方供款的公積金，三方供款並非是“三條腿走路”，這是沒有可能的，用“三條腿走路”的，不知道會是甚麼，我是指3條柱，有3個不同的水源，這對“打工仔”是一個很好的支持。所以，我們會支持黃國健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這與我們既有的立場根本是一致的。

截至2010年3月的資料顯示，參與強積金的人數有247萬，這是非常多，有二百多萬人，推算到了2039年，長者人數會由19%增加至28%。近10年來，市民看到強積金計劃的發展並不能保障生活，但儲蓄了10年強積金，其實並非一段短時間。我記得我在1979年剛任職社工，到了1991年，即差不多12年(當中有4年讀書)，我的工資約由1,200元增加至1991年約18,000元至2萬元，我的公積金(僱員及僱主共同供款)約有10萬元，我當時覺得是很大的數目，但當然可以在一夜間花掉。然而，現時“打工仔”儲蓄了10年強積金，我不知道會有多少，我的太太工作了十多年，強積金只得十萬、八萬元，是非常少的。我之前有一份工作，儲得3萬元強積金，雖然不算多，我記得在離職時是35,000元，但今年再看這個帳戶，只得24,000元，金額下跌了，我也不知道是甚麼原因，真的是“離晒譜”。所以，單靠強積金如何能夠令市民在退休時有好的保障呢？

最近，報章刊登了強積金的十大罪狀，這亦是我有衝動支持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的原因，因為有這麼多罪狀，但其實這些罪狀都是一些technical(技術)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如果加上由三方供款，問題便更容易解決。

第一，僱主以強積金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蠶食了僱員的退休保障。第二，強積金行政費用過高，大家就這方面已討論了很多。第三，企業破產時，僱員無法討回僱主欠供的強積金款額。第四，家務助理和部分行業的散工被拒於強積金計劃之外。第五，強積金供款上限未能跟上工資水平。第六，僱員無權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就此，大家剛才提到強積金自由行，但不知道何時才能實行，亦不知道是真還是假。第七，這亦是市民最擔憂的，便是家庭主婦、沒有能力工作的人或已退休人士，強積金對他們是沒有保障的。

主席，強積金計劃已實施了10年，仍然是千瘡百孔，我剛才也說過，民主黨主席何俊仁議員在2006年所說的內容，今天再次重提，大

家都是重複相同的說話，政府完全沒有改善過，究竟政府正在做甚麼呢？為何不好好為退休人士作全面退休保障呢？

主席，民主黨除了會支持由三方供款的強積金或公積金計劃外，其實我們更認為需要有一項全民退休保障，這不單能夠令在職人士或有收入人士儲蓄工資的5%，當他們退休時有一個保障，而且對七、八十萬無償工作的家庭主婦……她們到了退休年齡仍未能退休，還要繼續做家務及照顧家人；到了真正退休年齡仍未能退休，亦沒有退休金，這是多麼荒謬的情況。如果有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這羣家庭主婦(有七、八十萬婦女)的退休生活便可以得到一定的保障，並且讓長者在全面退休生活上(計時器響起)……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成智議員：……得到一些保障。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無論是彭定康先生還是曾蔭權先生，他們兩人均是教徒。早前我在討論殘疾人士的問題時，也調侃過曾蔭權，我說在《聖經》中提到的神蹟故事其實是一些想像，編寫《聖經》或整理《聖經》的人希望當有天成為神的時候，他們可以行神蹟，例如五餅二魚，當大家沒有東西吃的時候，便變更多餅和魚給大家吃，又或將水變成酒，讓大家可以飲用。彭定康和曾蔭權 —— 在他們兩人任期之間出任特首的董建華不計在內，因為他是“廢”的，我們不討論他 —— 兩位均自詡為教徒，一個信奉新教，另一個則信奉舊教。我不知道他們是如何讀《聖經》的，他們兩人也具有權能，彭定康具有權能，他的權能是在香港搞了一場政治爭論，其實他沒有做過甚麼，而這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便是彭定康留給香港人的。既然他要離開香港了，臨別秋波，作為港督的他便給予我們一些東西，那麼日後在香港吃蛋撻時，也會有多些人與他握手。

當年，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也有份支持強積金計劃，我記得他們曾說，即使是爛橙也照吃可也，這是沒有辦法的，這就是政治，在這個議會內，甚麼都是政治。工聯會今天在此“大喊十”，為何當年他們不“大喊十”呢？因為當年有一位不信教的人士，那人名叫陳佐洱，他說：“喂，車毀人亡的啊。”主席，你也試過吧，你的座駕突然

起火，於是你便走了，對吧？工聯會受北京政府支配，北京政府對他們說：“為工人發聲至一定程度便足夠了。”這就是爛橙也要吃的由來。我告訴你，吃爛橙是會死的，單寧酸是會吃死人的。這不是政治是甚麼呢？

當年，一個工人團體或一個以基層利益為依歸的團體被迫要接受一個爛橙，過了十多年後，看見這個爛橙，他們又要鞭撻它。其實，全香港人也看得到這是一個爛橙，只不過共產黨要買資本家的怕，便說：“大家遷就一下吧，我們即管找來一個名為強積金的橙來吃吧。”這個強積金計劃是甚麼東西呢？強積金就是強迫儲蓄金，是迫大家儲錢的，但在儲錢之餘，我們還要資方向我們施捨，資方說如果不能符合他們的要求便不會答應，所以便出現了對沖機制。梁君彥議員曾多次提過這一點，他指當年訂立合約時是這樣的。有一個人當莊家，提出不如在香港找一個橙給大家看看吧，情況一如有人贊成申辦亞運一樣。

今天在這議事堂所討論的不是政治是甚麼呢？我在較早前提到的第二位教徒，亦即信奉天主教的那一位，雖然他有權能，但卻不行神蹟，如果他是耶穌便慘了，那麼整本《聖經》也不會有任何神蹟，因為他這個人根本像稅吏及法利賽人那般壞，完全沒有血性，即使看到人們辛苦也不理會；即使看到癱子，他也不會用權能令該人站起來。這個曾蔭權說要炒這樣、炒那樣、又要發債等，目的是令我們的城市成為金融中心，又弄出一個證券大法來愚弄我們，着我們給他一張blank cheque，而該證券大法卻造成了今天的雷曼事件。

我們這個議會專門蓋章令有錢人得益，即使為了窮人蓋章也會有後遺症。很簡單，就全民退休保障而言，我認識莫泰基先生時，他是一個30歲出頭的讀書人，現在他已退休了，他提出每人供款5%，令所有人都可以安享晚年。但是，在考慮過後，他又提出一個名為全民退休保障的制度，退而思其次，不吃爛橙便吃爛柑吧，但同樣被人否決，很多同事繼續堅持實施強積金計劃。其實，很簡單，政府無需拿錢出來，資本家亦無需拿錢出來，今時今日的資本家已發了大財，樓市炒旺成這樣，股票市場也是如此。我們的稅制是不會改變的，如果要進行改革，一定得找窮人的血汗錢來改革。如果全民退休保障或強積金的供款均由勞方多付出5%，全世界一定也會舉手贊成，資本家一定大表支持，他們認為由勞工為自己負上多一點責任是對的，他們為甚麼要對這些勞工負責任呢？他們已支付工資了，為甚麼還要為勞工供款？這不是政治是甚麼？

我們的工資這麼低，相比一些其GDP與本港相若的鄰近地區，我們的工資已夠低了。另一方面，政府向有錢人徵稅的稅率卻是如此低，我們現在還要哀求政府制訂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這個政府真的沒良心，曾蔭權一定不是由媽媽生育成人的，他連偉大的主婦也不理會，這些主婦把兒女養育成人，為全港養育了這麼多勞動人口。現時“打工仔”的工資不斷下跌，但政府仍不接納工聯會的建議，做些工夫，工聯會只是着你檢討而已，着你叫資方多給一些錢而已，着你向資本家多抽一點稅，如印花稅等來幫助全港市民，多出一些錢也不行，這不是政治是甚麼呢？這肯定是政治了。不過，工聯會在政治上已與殘廢無異，因為他們凡事也要向上望，我們要汲取這個教訓，大家一定要強硬一點，不要理會共產黨，要堅決抗爭到底。

林健鋒議員：主席，今天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實施10周年的日子，但強積金的表現如何差強人意，是大家有目共睹的。相信最為人詬病的，便是受託機構收取過高的管理費及行政費。假設投資回報率是每年5%，而基金管理費則是每年2%，一名月入逾2萬元的“打工仔”在供款40年後，歷年的管理費總和將超過100萬元，佔其供款超逾三分之一。老人體弱多病，大幅“縮水”的強積金根本不夠用，生活便更捉襟見肘了。

此外，目前強積金受託人平均行政費為資產的2%，按現時強積金資產達三千四百多億元計算，每年行政費已超過65億元。“打工仔”辛辛苦苦賺取得來的血汗錢，到頭來卻慘遭高昂的管理費所蒸發，難怪有不少人質疑強積金制度只會養肥了基金管理人，而我們亦看到，吃虧的卻是“打工仔”。

其實，強積金管理費過高這個問題，我們已說了多年，但當局卻沒有採取措施來改善問題，甚至連“半自由行”這項計劃，拖了數年仍未能實施。以美國為例，當局僅收取0.4%至0.6%的管理費，服務卻比香港好，而且更多元化，包括可隨時在網上買賣基金。與本地比較，盈富基金的管理費只佔0.05%，相比之下，強積金計劃平均2%的管理費已是盈富基金管理費的四十倍之多。

此外，強積金的回報率亦未如理想，在眾多基金中，雖然股票基金的回報最高，但過去5年的回報率僅7.9%，同期恒生指數的升幅近45%。可想而知，強積金未能為市民累積應有的財富，令市民老有所

依。我建議政府立即採取措施，促進強積金管理市場的競爭，以及增加投資項目的種類和彈性，從而有效降低強積金的管理費。

主席，我雖然贊成政府加強和改善強積金對市民的保障，但我對某些提議帶有保留。例如，有人提議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的入息水平，以及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等。我個人不反對在最低工資實施後，檢討現行最低入息水平。不過，如果將供款入息上限提升的話，我對此是有保留的，因為全港超過30萬名月入超過2萬元的僱員及他們的僱主，每月均要分別增加供款。對僱主來說，這會加重他們的負擔。他們不但要面對人民幣升值和通脹所帶來的租金和成本上漲問題，還要應付即將實施的最低工資，而現在最低工資的殺傷力有多大，仍是未知之數。如果僱員成本再增加，這會進一步削弱香港的競爭力。

對僱員來說，鑒於現時市面上有不少投資工具，如果有多些資金在手，便可讓他們作出更靈活及更具彈性的投資。此外，未來市民可能會選擇為自願性醫療融資計劃作出供款，如果他們要應付更多的強積金供款，這對他們來說絕對是百上加斤的。

至於強積金實施“全自由行”的建議，我是有保留的。對於僱員供款的部分，我沒有異議，但我希望僱主的強積金供款仍能按照其意願，投放在其所選擇的受託公司。首先，僱主付出一半供款，僱員不應抹煞僱主的選擇權。此外，如果僱員可隨時轉換僱主供款的受託人，這會大大增加僱主的行政成本。再者，強積金約3,400億元的總資產如果可隨時自由調動，這對市場的沖擊和所帶來的風險可以是頗大。故此，我認為僱主的供款部分應由僱主自行決定。

對於建議取消用作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對沖機制，經濟動力亦是不同意的，因為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前，《僱傭條例》已容許僱主以他們在退休計劃中作出的供款，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將對沖機制延伸至強積金計劃，是經過長時間廣泛討論所得出的各方共識，如果要改變這個機制，便必須取得勞資雙方的共識。再者，取消對沖機制必然會增加僱主的僱員成本，僱主便有可能會透過種種途徑，例如合約制或每5年1次作出解僱而逃避繳付長期服務金，這對僱員的福利亦不會帶來保障。

主席，“打工仔”勞碌半生，以為老有強積金所依，可以安享晚年，但因為強積金的種種問題，使市民未能享有合理的保障。我希望當局

積極反思如何改革強積金，使“打工仔”在退休時享有更多的成果和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今天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10周歲的好日子，本來這是一個值得慶祝的日子。但是，我想先帶大家返回10年前的今天，當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主席李業廣先生在實施強積金計劃的記者會上是這樣說的，我在此引述：“我們必須建立一個切合社會需要的退休保障制度，以保證老有所依……強積金計劃是公平而又可靠的退休保障制度，是穩定香港未來社會的支柱。”

十年過後，這個偉大藍圖似乎沒有實現。在低回報及供款被高雜費的蠶食下，“打工仔”只感覺強積金戶口內的數字好像在原地踏步，對未來的退休生活仍然憂心忡忡。“老有所依、公平可靠”這些描述恐怕已淪為漂亮的口號。因此，自由黨贊成原議案所指出的，就是應全面檢討強積金制度。

其實早在2007年6月，我曾代表自由黨提出“降低強積金管理收費”的議案，要求政府着手研究如何減少管理費，議案經修正後獲得通過。但是，多年來，積金局究竟做了甚麼來回應我們的要求呢？

數字告訴我們，管理費佔供款的平均百分比，只由2008年的2.1%輕微減至今年10月的1.89%；在管理費超過3%的7個基金中，更有3個的收費不跌反升，個別增幅更達1%，“打工仔”的供款仍舊像“水瓜打狗”般，未到退休已經不見一大截。

所以，自由黨當時亦支持透過實施強積金“半自由行”，加強競爭以壓低管理費。立法會去年7月亦已通過修例，希望令供款人可以盡早受惠。

但是，很可惜，在一年多後，“半自由行”的方案卻突然“剎停”，原因是政府要着手立法規管強積金的中介人，因此最快要到2012年才有望實行“半自由行”，令不少人都感到非常失望。

對於積金局早前就“急剎車”的做法表示立法會審批“半自由行”法例的速度較預期快，他們認為我們的辦事效率太高，我認為這個借口實在是無稽兼“卸膊”，也反映了當局的後知後覺。為何當局要到條例生效一年多後，才發覺要修例堵塞監管漏洞，繼而才能推行“半自由行”呢？他們當初是否考慮不周？由於他們考慮不周，致令“打工仔”無法早日擺脫高昂基金管理費的剝削，多年的辛勞積蓄，一直受到蠶食。曾有人計算過，假設管理費下調0.5%而“半自由行”延遲1年才能推行，全港220萬名僱員供款人便要多付7.7億元管理費。試問這筆損失究竟應由誰來負責？

唯今之計，當局一定要快馬加鞭，完善監管中介人的工作，最好可在明年年初或最遲在明年年中落實“半自由行”，不要拖延至後年才實行。

自由黨亦呼籲各間受託人公司先行一步，下調收費。我們十分贊成代表保險界的陳健波議員在今天提出下調行政費的修正案，希望他可以幫幫忙，促請業界為“打工仔”着想，高擡貴手。

陳健波議員表示，有些僱員的供款很少，日後累積起來的供款也未必夠用，因此他建議增加供款。我深信陳健波議員所代表的界別聽到這項建議定必十分開心，而且也會支持這項建議。但是，由於僱主和僱員也要增加供款，因此陳健波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提到，這項建議的爭議性是相當大的。自由黨認為必須從長計議，不是說增加供款可令僱員得益便要勇往直前去做。儘管這項建議是值得支持的，但其影響卻非常深遠。大家可以作出討論，但不可以過分理想地說，只要肯做便可以做到。

至於投資回報方面，積金局的最新數字顯示，在扣除行政費用後，過去10年的整體回報率每年也只是5.1%。因此，自由黨希望當局能增加基金的選擇。至於李卓人議員建議容許僱員將部分供款存放在外匯基金，與財政儲備的分帳模式看齊，這項建議也是值得考慮的。

主席，自由黨雖然同意要優化我們的強積金制度，但任何措施均不應對整體的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強積金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制度，早在2000年推行強積金計劃以前，《僱傭條例》已容許僱主這樣做，而政府當年也是經過廣泛諮詢才將機制延伸至強積金計劃，並以此游說僱主接受有關計劃。如果不可以互相對沖，這會對僱

主構成雙重負擔。香港並非只有大財團、大企業，亦有超過28萬間中小企，他們本身的流動資金已不多，很多中小企都在掙扎求存、艱苦地經營，如果要他們承受雙重負擔，我相信他們是難以接受的。

同樣地，在檢討供款的入息上限方面，自由黨認為必須審慎處理，並須顧及對營商成本所造成的影響。至於實施“全自由行”方面，觀乎現時連“半自由行”也無法“上馬”，要一步到位實施“全自由行”，恐怕是操之過急。

最後，自由黨認為現時的強積金計劃並無為無業人士，例如家庭主婦提供保障，政府實應研究如何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何俊仁議員：主席，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最大的缺陷，就是解決不了基層市民的退休問題，對很多沒有多餘儲蓄的低收入退休人士，強積金往往只是拖延他們以依賴綜援制度數年時間而已，這是否強積金計劃設立的目標呢？

香港有一個民間組織——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最近完成了一份名為“強積金及退休保障意見調查”的報告書，這份報告是他們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於2010年7月26日至8月3日透過進行電話問卷調查，成功訪問了1 057位本港市民而完成的，這調查顯示超過六成受訪者認為現時強積金制度無助減少其對退休的憂慮，並有四成受訪者贊成取消現有的強積金制度；更有高達八成受訪市民認為政府需要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設立全民退休的保障制度。

主席，每當我們談及強積金的時候，事實上無論由勞工或福利的角度去審視，我們覺得這制度有相當不足之處。近日有報章報道，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投訴雖然有所減少，但無良僱主所使用的“招數”仍然是層出不窮。與此同時，有不少無良僱主被揭發違規之後，竟然不肯清還強積金欠款。這些報道其實是不少的，民主黨一直堅持如要從根本上解決與強積金制度相關的種種問題，最佳、最全面、最合適的方法就是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廣大市民能夠真正做到老有所養、安度晚年。然而，政府至今仍然不肯正視該問題的嚴重性及迫切性，以致到今天仍不肯承諾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因此，民主黨會繼續爭取當局盡快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同時，我們亦深切關注，並要求當局必須全面檢討及優化現有的制度，以保障現在被強迫供款

的人的利益，亦希望最低限度為這些面對着今天這個不足的制度的人士提供最小限度的保障。

本港強積金的管理及行政費，大家都知道，一直都為人詬病，現時的收費絕對是一個偏高的水平。三年前平均的管理費竟然是高達2%。在輿論強大壓力下，多間受託人公司曾經調低管理費，以及推出結構比較簡單和管理費相對低的恒生指數基金。

但是，直至上月底，本港強積金的平均管理費仍然是高達1.89%，只是輕微下降了0.11個百分點。如果與很多發達的國家比較——它們當然有很多管理基金的經驗——我們強積金的管理費絕對是偏高的。以美國為例，由於當地的退休金市場是開放競爭的市場，不少退休金的管理費都不會超過0.5%。所以，我們應該以這個數字為指標，爭取本港強積金管理費盡量下調的。

因此，我們支持原議案的第四點，即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和行政費，以及第五點，即實行強積金日後全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使本港強積金市場，特別是關於經理人及信託人方面，有健康和良性的競爭，受託人減低管理費和提高服務質素，最終當然是讓小市民可以受惠。我覺得這絕對是理所當然的，這些錢是屬於僱員的，沒有理由到今天仍只是原則上同意僱員只有一半的選擇權，更不用說今天的情況，連半“自由行”制度的實施亦一拖再拖，我們對政府及監管當局的失誤感到非常遺憾。

在外圍金融市場不明朗的情況下，本港的投資市場定會有相當大的波動。因此，我同意原議案第五點，便是應該做好廣泛的宣傳和教育，讓僱員瞭解他們可以如何選擇受託人及自己可承受的風險，從而進行投資計劃及選擇。

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在開始發言前我先作申報，我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由1995年開始制訂，到2000年12月1日實施，今天剛剛是實施滿10年。十年很快便過去了，社會對於強積金的看法其實相當一致，對於強積金能否保障退休後的生活亦存有疑問，議會內外也有聲音要求全面檢討強積金。

自強積金成立以來，有關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對沖的爭議便從來沒有平息過。有關的安排據悉是為了爭取僱主支持強積金供款而妥協的結果。事實上，退休保障和遣散費是屬於不同的僱員權益，兩者的目的和作用亦不盡相同，互相對沖根本沒有道理。強積金經過10年運作，我們看到僱員的退休金在對沖安排下，是不斷遭到蠶食。特別是在經濟全球化的影響下，工作零散化，“一份工作做到老”的可能性越來越低，僱員在其一生中可能被迫多次轉換工作，並因為對沖失去了部分，甚至是大部分的退休金，實在說不上強積金是可以保障退休生活。因此，我認為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對沖安排必須盡快改變。

此外，強積金是一個與就業掛鈎的制度，對於家庭主婦或失業者來說，強積金是完全無法保障他們的。對於低收入的僱員來說，他們把薪金用作日常支出後已經所剩無幾，根本沒有儲蓄的可能，更莫說為退休未雨綢繆了。因此，政府經常提到退休保障的3根支柱，即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強積金和個人儲蓄這3根支柱，根本無法支撐僱員在退休後的生活。

主席，強積金已推行10年，事實上，現時已是適當時候進行全面檢討。可是，我們亦瞭解到積金局的職能和運作是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所規管，積金局的職能只能檢討現行法例。面對社會上強烈要求成立全民退休保障，這是完全超越了法律賦予積金局的權限。要全面檢討市民的退休保障，必須由政府直接承擔責任，才可以成事。

我是支持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但我要強調這並非要把強積金推倒，而是在現行制度上增加保障，以涵蓋所有人。現時，社會對於全民退休保障的關注和認同日增，政府應該把握機會，在人口老化情況迫在眉睫的當下，盡早作出全面諮詢及規劃，以免社會在日後承受更大的財政壓力。主席，我知道中央政策組有為3根支柱的持續可行性進行研究，我希望中央政策組盡快公布有關結果，並就全民退休保障提出具體方案，進行公開諮詢。

最後，我必須指出，對於違反強積金法例的僱主的量刑問題，一直以來，積金局收到最多的投訴也是與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有關的，但法庭對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的判罰是相當輕的。在2008年至2009年，平均每人罰款額是12,500元，最低罰款則只是500元。因此，我

要求法院加重對拖欠強積金供款僱主的量刑。同時，對於那些屢次拖欠供款的僱主，應該把相關資料向外公布，以收阻嚇作用。

主席，儘管現時在強積金制度上有種種不足，但亦不能抹煞強積金對於整體僱員在退休保障上的積極意義。可是，強積金只應該是香港市民在退休保障進程中的一個起點。我們希望在社會和政府的推動下，我們能籌劃一套適合香港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市民得到安穩的退休生活。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已實施10年了，在實施初期，我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之一。在那段時期，大家均沒有甚麼經驗，只是不斷想法子令強積金制度運作暢順。但是，如今已過了10年，我們可以對這個制度進行一次全面檢討，看看有甚麼地方要加以改善。藉着這項議案辯論，我也想談一下，在實施過程中，我發覺有3方面是值得我們進一步檢討的，包括這制度的目標和效益，其次是供款人的權益和保障，以及執法保證。

強積金的設立，旨在為市民的退休生活提供一定的經濟保障。在1990年代設計制度時提出的依據，是以香港人的平均壽命計算，在制度下，假設每位參加者在供款40年後退休，而屆時取回的款項，如果攤分使用的話，大概相等於往後十多年每月有一筆約為以往工資三分之一的款項來應付生活需要。但是，要達到這個目標，其中一個很重要的依據是每年的回報率必須達到5%或以上。根據積金局的統計，截至今年9月，全港的強積金資產有3,457億元，自2000年12月實施以來的內部回報率為每年5.1%。但是，不同類型基金的投資回報相差極大，除了股票基金有高於平均回報率的5.4%回報外，其他5類基金的回報均無法達到制度設計時的目標。其中保守基金的年回報率只有1.2%，保證基金為1.6%，貨幣市場基金則只有0.9%。這3類基金的資產佔21.6%，作簡單換算，最少有兩成參加者的投資回報遠低於制度預期的目標。如果根據積金局所提倡可承受風險按年齡而下降的投資方法，越接近退休，便越應選擇上述3類風險較低的基金，所以相信能達到預期回報的參加者也許絕無僅有。這些數字對強積金制度的長遠社會效果提出了極大警示。

第二，在供款人的權益保障方面，我認為最重要的是保障僱員資產免受基金收費的蠶食。民建聯在2003年年中曾經調查十多間主要強

積金公司，指出它們的收費制度存在名目繁多、披露嚴重不足、各公司收費模式欠缺比較基礎，以及變相隱藏收費等問題。積金局後來遂制訂了《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及設立收費比較平台，但這些措施只能幫助僱員在選擇成分基金時比較不同公司的收費情況。對於已加入計劃的僱員，目前仍然沒有一間強積金公司會向他們說明每年向其收取費用的數額，這種漠視僱員權益的情況是非常不合理的。政府應強制要求強積金公司定期向僱員報告從供款及每宗交易中扣除的費用。此外，政府應該設立不同種類投資基金的收費上限，不能單純希望市場機制會自行調節。強積金這類強制性的全民供款有別於市面上普通的投資基金，由於受到政策保障，業界的各類經營風險相對較低，如果一直按一個固定比例進行收費，會變相蠶食僱員的供款。強積金的收費水平及結構應該與資產總值掛鈎，亦應按資產規模的增加而相應調低。

第三，在執法保證方面，政府應透過改善制度設計及加強執法以減少僱主拖欠供款。政府也應要求受託人每月均向僱員發出已收到僱主供款的證明。此外，受託人一旦發現僱主尚未供款，要直接書面通知僱員。如果積金局向拖欠供款的僱主發出付款通知書，也應該同時通知受影響的僱員，提高僱員對強積金權益的自我保護。另一方面，積金局應該及時清理積壓的拖欠供款個案，全力調查及檢控拖欠供款的無良僱主，保證強積金制度的公信力。

大家皆明白，強積金未能完全解決“打工仔”的退休保障問題，政府要積極研究其他可行辦法。

張國柱議員：主席，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設立的原意，是為了讓長者可以安享晚年，但很可惜，這個目標並不能達到。強積金計劃推行10年以來，成效飽受質疑，加上這些投資極受經濟周期影響，行政費用亦很高。最重要的是，強積金計劃根本並不能保障所有人的退休生活，其中又以低收入人士及家庭照顧者最受忽視。既是這樣，政府是否應考慮強積金計劃的存在價值？

讓我說一說低收入人士的苦況。以一名月入6,000元的低收入中年人士來說，由於供款年期大約為20年，他65歲退休後可取得的強積金，大約只有30萬元。若每月使用3,000元作生活費，大約8年便花光了。如果退休時正值遇上經濟不景氣，股票市場大瀉，這筆用來安享晚年的強積金，甚至可能蒸發得無影無蹤。

至於家庭照顧者的情況，則更堪虞。他們一生人可能默默耕耘，在家中照顧子女或父母，然而，這便等於他們沒有貢獻社會嗎？為何政府要敵視這些家庭照顧者，冷待他們的努力，讓他們晚年不得好過呢？

因此，我們除了要求檢討強積金計劃外，最終極的希望仍然是要爭取全民退休保障（“全民退保”），因為惟有設立全民退保，才可以讓“打工仔女”在退休後不用每天擔驚受怕。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全民退保聯席”）在今年年初，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進行一項大型調查。調查顯示有超過八成受訪市民認為政府應該設立全民退保制度，讓一些不受強積金保障的香港市民也得到保障。我想強調，不只是低學歷、低收入人士支持全民退保，亦有七成八擁有大專或以上程度的受訪者是表示支持的。

可惜，一向標榜尊重民意的政府根本不想接納這意見，甚至連研究全民退保的興趣也沒有，這難免令人擔心。本港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不但越來越多基層市民退休後的生活得不到保障，政府在社會福利開支的負擔最終亦可能會“爆煲”。

根據全民退保聯席的建議，現時強積金制度可以繼續保存，但在額外加上推行全民退保後，每名年滿65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無分貴賤，每月均可以領取3,000元。

全民退保的供款方式，是由僱員、僱主及政府三方供款。僱員及僱主的供款，是在雙方的強積金供款中各抽取一半，亦即是月薪的2.5%。政府方面，除了提供500億元的種籽基金外，其後每月的供款，是以現時長者綜援及“生果金”開支作為衡量標準，屆時會停止這兩項開支，轉而注入全民退休金內。此外，每年盈利超過1,000萬元的大財團、大企業，要額外徵收1.9%的利得稅。按這條方程式計算，到了2056年，基金累積的儲備將可高達3,000億元，絕對不會對香港政府的財政構成負擔。

要打造一個關愛社會，政府不是用口說，自吹自擂一番便可以，而是應該用實際行動來回應。我希望推行全民退保只是第一步，因為一個文明發達的社會，連長者在人生倒數的階段也得不到一絲溫暖及

關懷，是何等的可悲。我相信各位政府官員，在退休後都應該不需要為生活而苦惱，但大家可否退一步、想一想，於在位期間為多年後的同途“老友記”打算一下，作一番努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每次議會談及退休保障的問題，我也會不其然慨歎，政府只是口說對長者關愛，根本拿不出任何良方來解決退休長者的生活，心裏只是把長者問題視為洪水猛獸，怕人口老化會拖垮經濟發展，又怕要承擔長遠開支。

面對本港長者人口比例不斷上升，預料到2039年會有兩成八的人口為65歲或以上，我們極其需要一套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來應對，但政府始終是避重就輕，堅拒承擔任何責任，堅持所謂“小政府”的施政理念，抱殘守缺，拒絕三方供款之餘，又不肯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引入共同承擔的概念。結果是繼續依賴這個在10年前製造出來，一個非驢非馬、保障極為不足的強積金制度，令絕大部分市民在退休時，生活無法得到真正和足夠的保障。

主席，今天是強積金制度實施10周年，自2000年12月香港推行強積金制度以來，計劃在管理和運作上漸趨成形，基金的資產規模亦日益壯大。截至最近，強積金的總淨資產值已超逾3,450億元，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及自僱人士達245萬人，可是強積金計劃仍然是千瘡百孔、漏洞處處。

還記得在制訂強積金計劃時，為緩和僱主反彈，以及吸引服務者及提供者的參與，很多做法和規管都相對寬鬆，包括《僱傭條例》容許強積金可以抵銷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做法；無規定增加強積金運作的透明度；受託人不同的收費類別巧立名目，缺乏有效的監管，引致現時管理費過高的情況；還有無法有效阻嚇僱主拖欠強積金的供款等情況。

上述這些向僱主、向基金受託人利益傾斜的措施，隨着時間過去，問題陸續浮現。早於2007年年中，我已就強積金管理費提出質詢，質疑當時強積金受託人收取高昂的基金管理費，導致僱員在退休時所獲得的累算權益，被蠶食達四成之多。舉例說，按照現時強積金基金約2%的平均開支比率計算，如一名僱員供款40年，該名僱員最終所

得的權益，與沒有任何收費的情況相比將減少接近40%，可見強積金受託人“食水太深”。

可是，當我提出要求研究制訂方案，以降低基金管理費的水平時，當局卻以自由市場為“擋箭牌”，強調“強積金制度主要依靠市場力量來訂定收費的類別和水平”，又是“大市場”主義作祟。

這也算了。要求當局修訂法例，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希望加大市場的競爭，令強積金的管理費降低，當局的選擇又“半天吊”，將它變成容許僱員就“僱員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自行選擇強積金計劃，即所謂強積金半自由行。雖然法例已獲得立法會通過，並且訂於明年4月實施，但最新的情況是有礙於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問題，我擔心半自由行最後也是無限期擱置。

主席，就改善強積金受託人管理費過高的問題來說，現時可以說是仍然毫無寸進。面對如此“手軟腳軟”、“無牙力”的政府，強積金受託人怎會不“賺到盡”，侵蝕市民的血汗錢，而最終受害的就是全港所有僱員的退休權益。

至於容許強積金可能抵銷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做法，我與民協均認為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在本質上與強積金的用意完全不同，我們認為這樣的抵銷對僱員極為不公平，應該予以取消。

長遠而言，要真正保障市民的退休生活，單靠修補現時的強積金制度是不可能做到的。金融海嘯已經充分反映投資市場的高風險和不可預測性。公眾已清楚看見市場風高浪急，退休時所得的累算權益分分鐘可以損失了一大截。退休生活需要穩定，這和投資市場的高度波動形成強烈的對比，依靠投資市場來保障我們穩定的退休生活，簡直是緣木求魚。

強積金制度由當初的草擬階段到現在，我們都認為政府在整個制度上的參與極為不足，缺乏任何承擔。現時強積金的問題不但在於過分依賴市場，更甚的是其涵蓋面不足，例如制度沒有照顧家庭主婦、現時的長者，以及低收入僱員等羣組的退休生活。雖然社會普遍肯定他們對經濟有潛在貢獻，但由於無法用傳統的僱傭關係來界定，也無法落入強積金制度的保障範圍內，最終令到他們在年老時不得安逸。單靠現時的福利金制度，可說是連基本生活都得不到保障。

因此，我與民協均認為政府應結合強積金和現行的福利制度，全力推動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這羣被主流社會遺棄的一羣，同樣得到退休的保障，亦同時透過政府的參與，來減輕市場波動對退休累算權益的影響。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香港是一個已開發地區，但只有少數人享受經濟繁榮的成果。曾特首於今年長者日(11月21日)在社交網站Facebook鸚鵡學舌。他說，愛老護老是中國人社會源遠流長的優良文化，特區政府會做到“老有所為、老有所樂、老有所依”。但是，香港現時仍然有很多長者生活於貧窮之中，長者貧窮率達33.9%，29萬名長者生活於低收入或貧窮家庭，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會在2030年急增至210萬，屆時每4個人便有1人是65歲以上的老人。

特區政府強調強積金只是退休保障的其中一種，政府有所謂“安全網”保障市民的基本生活。剛才已有很多議員對政府這種說法作出回應，大家很清楚這個網基本上已開始有破孔。

香港缺乏退休保障制度，直至2000年才開始實行一個要等待二、三十年而且保障不足的強積金計劃，不能為長者提供足夠生活的金額。長者醫療開支比例龐大，剩餘的金額不足以支付日常開支，惟有減低膳食的支出。我們很多時候看見老人家吃的食物，都會覺得淒涼。我在市場經常看到老人家撿拾菜葉，能省則省。

大量長者在輪候安老院宿位期間不幸離世。社民連每年都就這問題詢問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但每年所得的答案也是一樣。在輪候安老院宿位的數萬位長者中，每年有1 500至1 800人死亡。之後3年增加500個宿位，已是皇恩大赦。這些情況竟在如此富裕的社會每天發生。當然，我們官員家中的長者不會有這些問題，你們每一位也高薪厚祿，十分富有。但是，你們看看數十萬名老人家的情況，將來的情況會更為嚴重，因為我們有隔代貧窮。現在的年輕人基本上不能供養老人，再過20年，後果真的不可想像。

長者為香港勞碌大半生，締造社會的繁榮進步，卻不知做錯了些甚麼，到了今時今日這個年代，竟然不得善終。

你可以告訴我一個值得保留強積金、一個很有說服力的原因嗎？你當然不能。強積金的“十宗罪”載於我這篇文章的附錄，希望局長有時間可以看看，不看也可以。對於強積金計劃的運作，有些人會問，為甚麼辛辛苦苦賺回來的血汗錢，要白白送給別人炒賣股票及用來支付別人的薪酬？這個觀念確實是大家難以接受的，卻又正在實施。

社民連堅持政府應該要實施全民退休保障，才能解決問題。我們已說了很多年，但只有我們說是沒有意思的。強積金制度已病入膏肓，當局只在枝節細末作出調整，根本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我們認為唯一能解決問題的，便是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無論是已發展國家，或是內地都有退休保障計劃，但香港這樣富裕的社會卻遲遲未見，民間團體及政黨其實已說了很多年。雖然在立法會中支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政黨並不是太多，但其他政黨是否也應認真考慮推行全民退休保障？這做法真的可以從根本解決退休問題。政府是否應對退休保障承擔三分之一的責任呢？長者、僱員佔三分之一，僱主佔三分之一，政府佔三分之一，有何問題呢？如果現在實施，將來的醫療支出或其他支出便會相對減少。就這個由三方共同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而言，有關建議是很清晰的。全民退保不只在財務上可持續運作，而且能讓全民獲得充足的保障，避免老人貧困，對廣大的小市民及下一代都有利，遠較強積金優勝。立法會每年也要討論及檢討強積金計劃，包括牽涉供款上限的問題、行政費問題等，這些問題全都是技術枝節細末，如何修改也解決不到根本的問題，即人口老化及退休沒有保障的問題。

但是，政府始終不推行全民退保，不知道政府是害怕，還是想抱着那筆錢，一代傳一代，陳家強傳給李家強，李家強再傳給黃家強，一直傳下去。為何抱着那筆錢呢？那筆錢又不是你的，為甚麼要這樣呢？我始終不明白。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沒有錢便無話可說，“巧婦難為無米炊”，但政府財政富裕，卻又不實行，還說要做到“老有所養、老有所依”？曾蔭權一定老有所依，因他十分富裕，但香港的老人家卻老無所依，他們可能還要露宿街頭，你看他們輪候院舍宿位便可知道。是否要讓他們等候至死？所以，我以前曾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一項

建議，如果他那樣憎恨為老人提供資助，或可幫助老人到65歲時集體自殺，這樣做可節省很多錢，又不用煩惱。

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們看看數字，便會知道現時香港每4位65歲以上的長者，便有1位生活貧窮。其實，我們也不用看數字。我相信主席也見過，突然有一天有很多老人家前往超級市場購買蝦子麪，突然有一天有很多老人家購買某一款餅乾。最初我也不明白為何有這些情況，後來才知道，老人家大排長龍，原來是為了購買某些即將過期的減價食品。我們時常見到，一些基層老人家為了節省3元，會在午膳高峰時段過後，即2時後才購買飯盒。從電視節目的畫面和報章的相片中，我們時常看到在香港這個如此繁榮、富庶、富裕的城市，仍有很多老人在街上撿拾鋁罐、紙皮。這些情況無日無之，我們可能已習以為常，見怪不怪。

這些情況實在叫人看得心酸。主席，想深一層，這些情況理應不會出現，因為香港的儲備(無論是可用的，還是不可用的)共有二萬多億元，出現這些情況實在奇怪。正如很多同事指出，今天是強積金實施10周年。對於我剛才提及的老人家來說，強積金是完全沒有作用的。他們收入低，在年輕時工作也無需作出供款。家庭主婦和殘障人士亦根本不能受惠。政府提出兩個支持老人生活的財政來源，就是儲蓄和綜援。就儲蓄而言，老人家哪會有儲蓄呢？他們如有儲蓄，便不用撿拾鋁罐、紙皮了。至於綜援方面，綜援制度千瘡百孔，我們常常認為這個安全網有破孔，本會亦曾就綜援制度進行多次辯論，主席也一定很熟悉。

面對如此境況，我真的不明白政府為何不考慮推行全民退保。此外，強積金的確有一些很明顯的問題。強積金實施了10年，我想香港人已深明當中的弊端，例如行政費高昂、回報率很低。如果依靠強積金退休養老，肯定需要預先查看超級市場何時有快將過期的減價餅乾，然後前往排隊購買。

主席，根據我現在掌握的一些數字，今年首9個月，積金局已收到超過4 100宗投訴個案，在這些個案中，八成半是投訴僱主拖欠供款的個案，但由於法例比較寬鬆，而且法庭在執法時並非判處很重的

刑罰，所以這些無良僱主繼續逃避供款的責任。一些無良僱主甚至迫僱員假自僱。此外，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可使用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向員工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對於強積金的種種弊端，主席其實一定聽過，本會也作出了很多討論，剛才亦有同事提過。鑒於這些弊端，強積金制度完全不能成為可依靠的退休生活保障。

主席，我最近曾與一些精算學者會面。由於我餘下一分多鐘的發言時間，我不打算在此複述那些學者如何作出計算。但是，他們給我一個很清晰的信息，就是如果在5年內不在香港實行全民退休保障，基本上便可忘記它。我們面對的情況是，勞動人口開始縮小，就業而可以供款，能儲蓄足夠金錢退休養老的年輕人越來越少，而老人則越來越多。所以，如果我們並非立即實行全民退保，恐怕我們真的要忘記它了。我很希望，公民黨亦促請政府能立即就強積金計劃進行檢討，以及立即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這樣做一方面可紓解“打工仔”對退休養老的憂慮，另一方面也可讓退休人士擁有尊嚴，可以安享晚年。

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所有已發展並同時有民主的國家和地區，全民退休保障已是生活的一部分，不用爭取。但是，在香港這個被稱為已發展又富裕，但卻沒有民主的地區，全民退休保障仍然是一個遙不可及的夢想。林濁水多年前在台灣說過：“民主在台灣已經是生活的一部分。”主席，由此可見，香港為何沒有全民退休保障？皆因香港仍然未有民主制度，沒有民主制度便是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向大財團傾斜。

多年前爭取的三方供款計劃，因為政府“縮骨”而變為由僱主和僱員供款。此外，政府亦拒絕成立一個法定機構負責管理供款，而是在私人市場以投資形式來規管強積金，於是變成另一類的利益輸送，就是輸送利益予那些管理強積金的財務機構，將香港這個所謂金融地位進一步提高。很明顯，政府任何所謂有益於普羅大眾的福利和措施，最後受惠者一定是大財團、最後受惠者一定是高層管理人員。所以，在眾多修正案之中，其實最值得支持的便是謝偉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對馬克思主義者來說，所有麻木人民的政策均應被推翻，等到人民被壓迫、要吃草也無草可吃的時候，人民便會革命。因此，謝偉俊議員這項激進的修正案應該是所有革馬盟、馬克思主義者和革命馬克思主義者都全力支持的。

主席，強積金現時有一籬筐的問題，很多議員亦已提到。我們看到現時強積金的情況是，第一，不少要向強積金供款的“打工仔”因為要供款而被扣除部分薪酬，令他們瀕臨貧窮邊緣的生計進一步受損，生活受影響。所以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害”——這是“長毛”剛剛教我說的。由此可見，強積金對現時的普羅大眾來說是有負面影響的。

第二宗罪行是“乞兒兜擲飯食”。強積金強迫別人供款，還要收取行政費讓管理強積金的人進行炒賣，然後賺取高薪厚祿。負責監察的人的薪金及所有得益都較“打工仔”的得益為多，所以整個制度是荒謬絕倫的。若問普羅大眾香港是否有官商勾結，香港絕大部分市民都認同現時的制度是有官商勾結。不但與大財團勾結，任何渠道、任何模式可以輸送利益和勾結的，都會合成一股勢力。

第三個問題是，即使供款完結後，不少市民取得的強積金供款，以及相關投資的回報，亦不足以在退休後過人道的生活。因為所取得的強積金供款，少的可能每月只有千多二千元，有豐厚收入的人當然較好，但絕大部分“打工仔”單是依靠強積金供款而得到的款項是絕不能……10年後的今天我也會這樣說，是絕不能過一個基本的人道生活，仍然得依靠子女、親友或自己的儲蓄過活。因此，這個制度的荒謬絕倫之處，在於原本這個制度是要讓退休人士過着一些稍為免受壓迫、免受影響，或生活水平較合乎貧窮線之上的生活，但是，即使完全遵從政府的政策和指示，卻仍然不能夠這樣，10後的今天仍然要捱窮。

然而，政府在這情況下卻仍說要申辦亞洲運動會（“亞運”）。政府說籌辦亞運不影響民生，這是絕對荒謬絕倫的說法。若是把政府原本說的一百三十多億元投放在三方供款計劃，或是全民保障聯盟較早前提出的建議的話，已經足夠讓香港普羅大眾在退休後過人道的生活。因此，不要跟我說這麼荒謬的說話，聲稱籌辦亞運不影響民生。政府既然當初說運用130億元可以籌辦亞運，如果不辦亞運，便將這130億元拿出來幫助貧苦大眾過一些人道的退休生活。誰再說籌辦亞運不影響民生的話，請站出來，拿出證據來。請拿出130億元幫助貧苦大眾，然後我們才討論是否支持申辦亞運。這要求亦包括那些獲得獎牌的運動員在內。當局要求運動員支持亞運，倒不如問李嘉誠是否支持“發水樓”。

主席，在討論民生問題時看到政府這種嘴臉，看到高官在歌功頌德、粉飾太平，漠視普羅大眾的苦況，便必須加以譴責，並要撕破這

個假面具。香港絕大部分羣眾仍然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不要在此說“風涼話”。我希望各位議員瞭解現時這個制度的荒謬性。我不管他們是代表金融、地產或甚麼界別也好，強積金確是一項荒謬絕倫的制度，若要糾正這個荒謬情況就必須早日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當初成立強積金的目標，是要為“打工仔”提供退休保障。但是，推行了10年後，“打工仔”對強積金卻是批評多於讚賞，甚至如社民連剛才那樣，以“十大漏洞”、“七宗罪”等負面批評來形容這個有先天缺憾的強積金制度。特別是行政費太貴、保本變蝕本、被僱主利用作“對沖遣散”等問題，令強積金無法做到“老有所養、保障退休人士”的目標。所以，我同意應該立即檢討此制度。

首先是行政費太貴的問題。很多同事都說得很清楚，平均2%的行政費每年涉及高達65億元，遠高於其他發達國家，是否應該有個理想的回報才值得市民付出那麼高的行政費呢？不過，現時的強積金回報率偏低，甚至“保本基金”並不保本，蝕錢多過賺錢。在這情況下還要收取那麼高的行政費，真的非常不合理。

所以，我支持議案的建議，應該由政府提供全民退休保障，並由積金局協助市民管理強積金，同時盡快實施強積金自由行制度來引入競爭。最重要的是讓市民可自由選擇交由政府管理並提供固定的回報率，還是交由市場管理並自行選擇投資風險和回報。

現時最大的問題是管理費透明度不足，收費又與回報率不成正比，這是很不合理的。我覺得，可以考慮參考新加坡的做法，由政府的公積金局負責管理，保證2.5%至5%的回報，由庫房“包底”，不需要“打工仔”支付昂貴的行政費。至於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很多國家都已經推行了很久，為何香港在這方面仍然未能夠與國際接軌呢？

事實上，我們的祖國早在1992年(差不多10年前)亦已開始推行公積金制度(包括養老保險金、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由僱員與僱主共同承擔退休保障計劃。台灣亦已在2005年起實施“勞工退休金”的新制度，僱主必須為僱員提供月薪6%的供款。澳洲亦在1992年開始推行“退休金計劃”，僱主要為僱員提供相等於月薪的9%的供款，而僱員更可以在超過3萬種基金中自由選擇。

至於香港的強積金，第一，並非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第二，供款比率不足以應付僱員退休後的需要，更是導致強積金制度由好事變壞事的主要原因。所以，我覺得這是必須加以檢討的。

要處理供款比率不足的問題，除了提高僱主供款和增加強積金扣稅額之外，最重要的是要取消“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機制。最實際的例子，主席，就是關於立法會的。早前討論關於立法會議員助理的薪酬問題時，很多助理都指出，他們每4年便可能會被迫轉換僱主一次，換句話說，就是每4年便有機會要在強積金供款中扣除遣散費，令其強積金戶口不斷被扣減，影響他們將來退休後的生活保障。

最後，我想說投資回報率偏低的問題。我覺得最好的做法就是讓市民或僱員自己選擇，交由政府管理以保證在一定的回報率，而不是任由市場操控，令市民的血汗錢隨時連本都蝕掉，得不到應有的保障。最重要的是千萬不要像我們現在研究的雷曼事件般，要待一個海嘯沖過來，才突然發覺有問題，但卻為時已晚了。多謝主席。

詹培忠議員：主席，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在10年前得以通過，當然是因為有些人很了得，促成了這回事。可是，我們仍然要檢討，究竟強積金制度是為誰而設，其目的又是甚麼呢？我希望局長不要用普通的語氣來解釋，這並不是你的責任。大家要面對事實，做得好會獲得嘉獎，做得不好便受到批評，不要做門面工夫來為政府解釋。局長你是一位教授，是金融方面有代表性的人物。如果政府真是做錯了，便作出批評吧；如果是不對的，便不做吧，有甚麼所謂呢？

主席，強積金的理論本來是為工人階級創造日後的退休保障。可是，如果它現時沒有達到這種效應，僱主付出這麼多錢還要被罵，政府便應立即檢討，把它取消，有何不可呢？好了，大家表明要政府出錢做這做那，主席，政府的錢從何來呢？都是來自全港市民的，全港市民又有否授權政府這樣做呢？我們要求政府去做，如果有其他人提出反對，又如何是好呢？

主席，從澳門今年的……我時常提及澳門，因為香港人要瞭解一下我們以前看不起的一個地方。今年，澳門在過去10個月於博彩方面的平均收入約為1,521億元。以此推算，澳門政府今年可從博彩稅中得到約700億元的收入。如果以澳門的45萬人口計算，每名市民平均可分得155,000元。香港的立法會議員常說政府擁有很多儲備，有二

萬多億元。好了，我們700萬人把它分了吧，每個人可以分到多少呢？35億元。澳門兩年的收入已等於香港儲存至今的積蓄，政府一直省着用，卻被人狠罵做守財奴，守了這麼久，而澳門只用兩年便差不多達到這個水平了。

所以，平心而論，政府代表甚麼呢？正如特首所說，他只是“做好這份工”，他只是“打工”而已。當然，我從來也不同意他只是“做好這份工”。事實上，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為香港市民做好應做的工作，包括在財政方面，它要代表香港人管理好香港的財政，讓香港以後有更好的發展機會。我一直都說，政府並不是守財奴，一定要設法利用儲備來發展基建。當然，如果大家認為應分派儲備，那便派吧，但派完後，以後又如何呢？這個問題要由大家思考了，我堅信政府是不會這樣做的。

今天這項議案辯論要求作出檢討，但我很懷疑，為何每當有任何事情要檢討及指出有不妥當之處時，政府總是為其說好話呢？我們本來是為工人階級着想，但他們卻說不用了，還說是剝削他們，而事實也是如此。回看一下，從統計數字大家可以看到，這10年下來，強積金已達到約3,500億元。以此推算，每年的費用達六、七十億元，意味在過去10年，我們已花了近700億元。七百億元對比三千多億元，已佔超過20%，約22%的費用。為何要付費給他們呢？我堅信，我所屬界別有很大得益。如果我的言論正確，如果是這樣的話，在下一次選舉(當然，我已表明我不會再參選了)，我所屬界別的得益者可以不投票給我，因為我沒有保障他們的利益。

我認為政府要深入檢討這個問題，不能容許社會上明顯存在這種不公平的情形。各界要團結和諧，要有進步，要為不妥當的地方提出意見。但是，主席，這種做法，為了照顧僱員，事實上僱主已有所付出，但仍然被罵。為何他們要付錢但被人罵呢？我倒不如直接把錢交給勞工或工人階級。這樣做可能不會賺錢，但最少本金仍在。儘管現時的利息很低，甚至沒有利息，工人階級是瞭解這個事實的。相反，如果政府不顧及他們的利益，罔顧他們的直接利益而把錢交給其他人投資，當然，不是所有人也像我這般了得，(眾笑)不是一定有機會的。投資是有風險的，政府在這方面……我很希望局長……雖然他稍後答覆時一定會說計劃是不錯的，總是會這樣說，但他不應如此。如果他有能力，是負責任的話，便應敦促有關部門進行檢討，還僱主一個公道，還正式從事投資工作的人一個公道。否則，這對各界也是不公平的。主席，我期望政府能面對問題，還社會一個公道。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today's motion is appropriate. It again reflects the Government's unintended blunders in measures of throwing good money after bad. It has been 10 years since the launch of the MPF scheme in Hong Kong. Since then, there have been growing concerns that both the performance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e MPF scheme have not lived up to the public's expectations, little as it may be.

Why has the MPF scheme failed to gain people's trust and confidence? Among other things, the scheme has failed to meet its primary objective of providing for the retirement life of the working population — their hard earnings. Participants of the scheme are most concerned about performance and returns. However,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MPFA), the average administration fee for the 458 funds under the MPF scheme is 1.89%, with 3.92% being the highest rate, which is inordinately high given that the ultimate returns on an MPF account will be reduced by 40% over 40 years, if they are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a 2% annual administration fee. A guaranteed fund under the MPF scheme with a 4.03% administration fee yielded an annual return of only a meagre 0.12%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another Global Diversification Fund with a 3.9% administration fee yielded negative returns of -7.96% over the past three years. Employees seeking an aggressive investment may choose equity funds in their MPF portfolios for higher returns. However, high administration fees for equity funds erode their returns, as the current average administration fee for 144 equity funds under the MPF scheme is 1.94%. In contrast, the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which was launched by the same Government in 1999, has risen by over 70%, and its administration fee is only 0.05%. Would it not have been wiser for people to have been allowed to invest in the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in the open market rather than in the equity funds provided by the MPF scheme? Secretary, please answer this particular aspect.

President, in the face of the public clamour against these excessively high administration fees, the Government has passed the buck to the participants of the scheme by introducing the so-called "quasi-free choice" which allows employees to choose the trustees for their MPF contributions. The Government has adopted a "sunshine policy", whereby the MPFA publishes on its website details of the administration fees charged by individual trustees, so that participants can look up the fees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scheme.

These steps, however, are merely distractions rather than a direct response to the problem, for the Government has still not directly addressed concerns about high MPF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fees.

Worse still,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the provision of the "quasi-free choice" for employees will be deferred indefinitely, as the Government has discovered that the MPFA has no authority to supervise the 27 000 licensed MPF agents from banks, the securities industry and the insurance industry whose licences are registered by the HKMA, the SFC, and the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 respectively. Thus, legislation has to be made to clarify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various regulators before realizing the "quasi-free choice". This has left the public with the impression that the Administration's work on overseeing and improving the MPF scheme has been lax, if not negligent.

Since the passing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9 on 8 July 2009, companies and employees have been preparing for the heralded "quasi-free choice", as the Administration stated clearly that it would come into effect after a period of about 18 months, that is in early 2011. This procrastination is like throwing a wet blanket on all employees. A local press report estimated that if "quasi-free choice" was to be deferred by one year, employees would have to pay an extra \$770 million in administration fees. For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be reprimanded.

President, another glaring weakness of the scheme is the limited investment choices. Last month,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published an article on developing the local bond market. It stated that currently only 10% of the MPF money is invested in HK dollar-denominated bond funds, compared with 36% in Hong Kong equity funds. As conservatively-minded employees and employees nearing retirement age tend to take lesser risks, they prefer to have their MPF portfolios capital guaranteed to high returns; bonds can serve this need. But with our lacklustre local bond market, we have not many choices for people to choose, forcing them to opt for the US dollar-denominated global bond funds, which increases their exposure to currency risks in increasingly volatile foreign exchange markets. Needless to say, the Government should spare no effort to develop the local bond market, and a Government Bond Programme was indeed set up last year. Yet, the Government has yet to formulate the target scale of the local bond market it aims to attain. What the local bond market will look like in five or 10 years is still vague.

Apart from issuing more HK dollar-denominated bonds and Renminbi-denominated bonds, it is also imperative to explore the secondary bond market to activate our bond market.

Thank you.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多位同事已發言，我不重複他們的說話了。我們當初設立強積金時，其實是打算訂出一些在未來數十年間，我們大致上能夠把握和實施的投資方程式或基本設計，但在這段期間，整個世界的一些基本規則可能是改變了，那麼，我們是否真的要予以檢討呢？我覺得真是有這個需要。

我們說這個世界其實有很多大起落，尤其局長是經濟學家，他當然會說1920年代的華爾街大跌市，而談及現況，他可能會說長遠而言，價值投資、平均買入上升軌跡的股票，理論上應該是可行的。可是，我們要記着，如果我們這樣想……這個循環(cycle)是否跟以往的一樣？假設一個人或一代人供款25年、30年，如果要從歷史的大chart中剪出一部分，那麼要剪出甚麼時候的20年、30年，以取得多些回報？

當然，在不同的社會經濟環境中，每個人也會有不同的回報，但如果那個方程式不是我們……我當然不是說我們一定能把握，但如果可以讓市民有多些選擇，他們可能會服氣一點。很簡單，數年前大跌市，有人便說單單持現金是較着數，這當然可能是很短視，因為只是着眼於數年，一次循環也未完成，一俟市場重拾升軌，平均買入法便會大派用場了。我出席一些強積金嘉年華時也是這麼說。然而，問題是，我們現在是否真的可以倚賴它呢？我覺得如果能有多些選擇，始終……除非那些選擇是極之危險，是致命的，否則，如果可以有多些選擇，我想市民最低限度會服氣一點。

例如有些同事剛才提及的盈富基金，它是否很危險的呢？當然，說盈富基金危險，可能是因為它的組成成分，絕大多數是恒生指數的成份股，而恒生指數的成份股又全部是香港及內地的股票，會否有時候風水輪流轉呢？我們現時說香港及中國未來一定是好的，但屆時會

否不是這樣呢？如果香港與中國都不好，情況又如何呢？無論如何，應讓市民有選擇。況且，市民也可以switch的，對嗎？“半自由行”是最好的了，最低限度讓市民在不同時間可以有一些選擇，他們自然便不會怪責政府那麼多了。所以，政府真的要給市民多些選擇。

當然，有些外國的強積金是不准許市民利用供款買樓的，謝偉俊議員及其他議員剛才也說過了。這也是對的，因為這也是一個選擇的問題。總之，市民有多些選擇，便會少點埋怨政府，除非政府說不是的，即使購買香港的樓宇也是信不過的，一旦香港樓宇的價格大跌……“老兄”，我們是在香港生活的，設立強積金時也是這樣假設的，所以，如果市民把供款用作買樓，這其實是緊緊相扣的。所以，我覺得能讓市民有多些選擇是好的。我能力所限，不能夠再說下去了。

此外，在要推出強積金半自由行之際，卻忽然說要監管中介人，這方面的疏忽導致最低限度要多延遲1年才能實施半自由行，甚至隨時可能要推遲至下一屆。如果這樣便真的很大件事了。就此，我希望局長明白，他是要承擔政治責任的。即使他說積金局的高層失職，也是要懲罰的，因為在當局進行研究時，這全部應該是一個配套。局長你別忘記，市民因此是蒙受損失的。那些在維持……最低限度還有兩年，隨後便要競爭。當然，現在放出來的消息指最大的滙豐也參與戰團，行政費調低了。可是，如果說2011年快到了，行政費的調整幅度是否便是這麼多呢？市民在這一、兩年真的是有損失的。我不是說要當局賠償，但由於這是一項緊緊相扣的配套措施，所以，出現了這種疏忽，無可能說沒有人要承擔責任。我不是說承擔責任便一定要下台，我沒有這樣說，但最低限度也要公開向市民道歉，而不是說當局突然看到這一點。這是說不通的，因為當局應該看到。

我最近收到一些email，內容是說積金局有那麼多高薪的高層員工，他們是在做甚麼的呢？訂出這套制度的其實主要是他們，他們在做甚麼呢？有些人甚至說笑，兩夫婦其中一人任職金管局，另一人任職積金局，兩人也是任職最高層及領取最高薪金，他們是否真的有那麼多工作呢？市民原來是這樣想的。只要有少許事情發生，他們便會找出很多事情來說。我為何這樣說呢？原因是如果只是負責強積金但也做得這麼差強人意，坦白說，你如何說服市民現時究竟是由誰負責？屆時便是有理說不清的了。

所以，局長，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你盡快把這個制度弄好，否則，我不知道市民要如何跟你算帳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黃國健議員，你現在可以就5項修正案發言。

黃國健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辯論中有5位議員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我非常感謝，因為他們的修正案引發起討論，使社會對原議案更為關注。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是簡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管理及行政程序，使強積金的運作成本減低，從而令行政費用下調，這與工聯會的方向是一致的，最終也能使僱員受惠，所以我們會表示支持。對於檢討供款的百分比，使強積金可以應付退休後的開支，這建議亦是相當合理的。現時的供款是5%，但其實勞資雙方可以討論這比例是否適合，工聯會對此持開放的態度。

謝偉俊議員主要提出要取消強積金，但可惜他並沒有提出任何取代措施。強積金雖然有些問題有待完善，但完全取消的話，我們看不到對僱員的退休保障有何好處，除非現時有一個比強積金更好的制度出現，可以取代強積金。所以，我們暫時不能支持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是要檢討強積金及展開全民退休保障的公眾諮詢，我們認為這是恰當而且有需要的，所以我們會支持這項修正案。

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是將僱主的供款上限增加至2,500元，以及提高現時僱員的免稅額，由12,000元增加至3萬元，這些均對“打工仔”的退休保障有利，而且可以鼓勵僱員作出更多供款，所以我們會對這項修正案表示支持。

至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他提出容許僱員將供款放至外匯基金投資的建議，我們是持開放態度的。因為加入了外匯基金，可使一些低學歷的勞工或不認識強積金各個不同組合，以至不認識投資的“打工仔”，可以把供款交給公營機構來進行投資，這有助增加市民的信

心，亦有望可以引入更多競爭，令市場上的私營受託人降低更多收費以及增加回報，用來與外匯基金競爭。我們認為有關想法是有新意的，我們會表示認同及支持。

主席，我還要作補充申報，因為我也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在此再次感謝黃國健議員提出“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議案，以及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

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指出，香港現時實施3根支柱的退休保障制度，是世界銀行所倡議，亦是經過社會各界長期討論後才落實的，這制度是我們退休保障的基礎。任何根本性的改變，都需要深思熟慮，在取得社會各界共識後才能推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11月17日就“檢討安全網保障範疇”的議案發言時已向立法會表明，政府在研究3根支柱的可持續性時，一定會慎重考慮包括捍衛傳統家庭價值觀、維持整體經濟競爭力、保持香港簡單稅制，以及確保現行社會保障制度可持續發展等重要因素。中央政策組正就3根支柱的可持續性進行研究。政府會考慮研究結果及其他因素，決定如何跟進。在過程中，政府亦必定會廣泛吸納社會上不同界別的意見。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屬於我負責的政策範疇，以下我會就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建議及意見作詳細的回應。

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時指出，政府是看到強積金制度有改善和優化的空間的，我們亦很積極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就有關事宜作出商討。我可以向王國興議員指出，我們並沒有就積金局檢討強積金制度的範圍訂下任何規限，而積金局研究的範圍除了包括我剛才所說的一些技術和制度上的改進外，亦包括一些政策上的改進，例如是否容許市民在65歲前提前取回強積金，這種政策上的改動亦屬研究的範圍，有關研究是積金局來年的工作重點。在這方面，政府會和積金局詳細積極跟進，並在適當時候把各項建議提交立法會進行諮詢。

我認為，我們在探討如何改善強積金制度時，需要肯定強積金制度的重要性和對社會退休保障所作出的貢獻。在3根支柱的退休保障體系之中，強積金制度是一項由私人營運的制度，符合世界銀行所倡

議的模式，而就我們的工作而言，政府及積金局一直希望透過增加市場競爭及提高市場透明度等措施，藉着市場力量，促使強積金基金收費得以下調。

在提升市場競爭方面，在《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下，僱員可轉移其在現職所作的強制性供款至其選擇的其他計劃。積金局估計，待這項“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將有超過六成的強積金資產可以自由轉移。為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政府與積金局正聯同其他監管機構，擬備規管中介人的立法建議，並盡快完成相關的修例工作，以配合計劃的落實。我們的目標是於明年年初就規管安排諮詢立法會。

同時，積金局會繼續不時發信給全港僱主，鼓勵他們為員工提供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作為選擇。相信這些措施可進一步加強市場競爭，增加受託人調低收費的壓力。

為提高透明度，積金局已在其網頁推出網上收費比較平台，詳列不同基金的收費，供計劃成員參考。該平台除了使計劃成員知悉所參加基金的收費比率外，亦使他們可與其他基金的表現及收費作出比較，從而協助計劃成員作出切合自己需要的選擇。同時，積金局會繼續有關的教育和宣傳工作。

事實上，自從我們開始討論調低收費建議後，上述措施的落實，以及強積金資產規模的增加，對減低強積金收費有一定成效。截至2010年10月底，強積金458隻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1.89%，較2008年1月的2.1%為低。個別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更低至0.13%。

主席，我想重申，政府高度關注強積金收費水平及透明度。我已多次要求積金局繼續藉有效的措施，令受託人回應公眾就基金收費及透明度的訴求，例如增加低收費基金的選擇，以及在周年權益報表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多有關收費及回報等方面的資料。據我理解，近日已有一些主要受託人大幅減低收費，各位議員剛才亦有提到。政府及積金局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除了依仗市場力量外，政府及積金局亦會繼續與受託人商討精簡程序和改善強積金制度的整體運作，以減輕合規成本，增加收費下調的空間。

在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方面，強積金法例嚴格規管強積金成分基金的准許投資項目，詳細列明投資項目必須符合的條件。積金局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法定申報表及報告、實地巡查及調查投訴等，確保受託人嚴格遵守有關投資規定，而所有成分基金的投資均須由獲證監會認可的投資經理管理。此外，積金局亦正檢討適合提供予強積金成員作退休目的的基金範疇。

主席，政府和積金局一直高度重視打擊僱主拖欠供款。過去10年，政府先後提交多條關於加強執法力度的修訂條例草案。例如，在2008年獲立法會通過後，僱主拖欠供款的最高刑罰由初犯罰款10萬元及監禁半年，增加至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而已扣除工資但沒有支付強積金供款的僱主的最高刑罰，已提高至45萬元及監禁4年。配合加強執法的政策，積金局的執法隊伍已由2006-2007年度約160人，增加至現時約220人。有關措施已有一定成效，被刑事檢控而定罪的僱主，由2006-2007年度的45名增加至2009-2010年度的83名。我們會因應僱主拖欠供款等情況，檢討應否進一步加強法例的最高刑罰。

此外，政府已在合約的招標過程中，將有關合約承辦商過往的違法紀錄，包括強積金違規紀錄，列作考慮因素。為進一步加強阻嚇力，積金局正計劃把被法庭判處違規的僱主名稱，上載於積金局網頁。這項措施可望於明年上半年推出。

對於有議員認為，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我想指出，強積金制度是為僱員提供一項長遠的退休保障，與法定最低工資規定僱員獲支付的工資不能低於一個下限，在本質及政策上有明顯的差別。

此外，根據強積金條例，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的釐定，應參考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分別以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第九十個百分值及第五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作參考標準。但是，相信部分議員亦知道，儘管在2006-2007年度的檢討中，如按該標準計算，最高入息水平應該增加至3萬元，但其時由於在議會及社會上未能達成共識，因此最高入息水平最終未有作相應調整。今年積金局已按法例就強積金制度下最低及最高入息水平作檢討，並把結果提交政府考慮。我們計劃在明年年初，再次就調高最高入息水平至3萬元的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同時，我們亦會一併就最低工資水平由5,000元調高至5,250元的建議徵詢意見。

主席，我們認同應為僱員提供合理的渠道，查閱僱主供款及累算權益。因此，除現時法例規定僱主需要每月向僱員提供付款結算書，以及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周年權益報表外，積金局亦已引入其他措施，方便計劃成員查核他們強積金戶口最近3個月的情況。這些措施包括設定一條中央查詢熱線，方便僱員查詢最新供款紀錄。此外，所有受託人亦各自設有電話熱線，讓計劃成員查詢戶口詳情；大部分受託人更有提供透過互聯網查詢強積金戶口詳情的服務。積金局曾與受託人商討有關向計劃成員提供一本強積金存摺的建議，但據悉，該項建議因成本、技術及實際運作困難而暫不可行。

政府及積金局會繼續研究方便僱員查詢其強積金戶口詳情的渠道。

關於對沖機制，早在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實施前，《僱傭條例》已容許僱主以他們在退休計劃中作出的供款，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由於這個對沖安排涉及整體的勞資關係，因此任何修改均需要有各方的共識。同時，將這項沿用已久的對沖安排延伸至包括強積金計劃的做法，是經廣泛的諮詢及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後採納的。

最後，對於議員就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制度提出的建議，我想指出，計劃是個別僱主以自願性質，因應其特定的員工福利政策及營運目標，為僱員營辦的退休計劃。現時法例已規定僱主必須在提供職業退休計劃的同時，亦提供強積金計劃讓員工選擇。積金局會在這個基礎上，要求僱主加強解釋及披露，提供足夠資料，協助員工作出適合自己的選擇。

主席，強積金制度運作10年，對提升香港就業人口的退休保障有一定貢獻。政府會聯同積金局繼續就現有強積金制度及其運作安排進行檢討，以期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在過程中，我們會參考及適當地吸納各議員及持份者的意見，並就修訂建議進行適當的諮詢。

主席：陳健波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國健議員的議案。

陳健波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並以“本港人口結構在未來將會出現巨大變化，”代替；在“行政費，”之後加上“例如在不影響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下，簡化強積金的管理及行政程序，以及減低強積金的運作成本，從而令行政費用有下調空間，並”；及在“最低工資水平”之後加上“，以及供款的百分比，以確保強積金足夠應付退休後的開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健波議員就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因此，謝偉俊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湯家驊議員，由於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

湯家驊議員就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 強積金計劃已實施10年，應就其成效等各方面，進行全面公眾諮詢；及(十一) 在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時，應就具體方案進行公眾諮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就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茂波議員，由於陳健波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健波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

陳茂波議員就經陳健波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二) 提高僱主就僱員的強積金每月供款上限至每人每月2,500港元，讓僱主對僱員的退休生活作出更積極的承擔；及(十三) 相應提高僱員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扣稅最高限額至每課稅年度30,000港元，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茂波議員就經陳健波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卓人議員，由於陳健波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健波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

李卓人議員就經陳健波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四) 容許僱員選擇將部分供款存放在外匯基金，每年回報率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6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計算，並加入最低回報保證，確保每年的投資回報不低於外匯基金3年期票據在過往1年的平均孳息率；及(十五) 為低收入僱員提供補助供款，以加強他們的退休保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經陳健波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的黃國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詹培忠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陳健波議員及梁家騶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9人贊成，11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20人贊成，7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1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黃國健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56秒。

黃國健議員：主席，今天是強積金實行了10周年的日子，立法會在這裏有機會進行討論，是非常及時和適切的。剛才除了原議案和修正案外，亦有22位議員發言，發言議員的總數接近全體議員的半數，證明了大家都非常關注現時香港的退休保障問題。

我留意到在發言的議員中，其實大家都一致同意香港社會已開始步入高齡化。但是，我們也想問一問政府有甚麼對策來準備應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呢？

此外，我也留意到很多議員要求政府盡快研究及探討如何推展和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所以，我們也想在這裏問問局長，政府何時會開始研究探討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來臨？

對於局長剛才回應說，他認為取消僱主供款的對沖機制並沒有商量的餘地和很難做到，我們覺得是非常遺憾的。剛才黃成智議員說，他的同事在2006年的立法會討論中所說的與今天所說的差不多，我不希望10年後我們再——當然我沒有這個機會吧——其他人再在這裏討論時，又提出來指我們所說的跟10年前的差不多，我希望局長能深刻反省一下。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黃國健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健波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檢討《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的運作。

主席：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葉劉淑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檢討《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的運作

REVIEW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LAND (COMPULSORY SALE FOR REDEVELOPMENT) ORDINANCE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葉偉明議員剛才說黃國健議員有上帝保佑，因為今天剛好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實施10周年的日子，而他可於今天提出他的議案。主席，其實我也有上帝保佑，我抽到辯論時段，在降低強拍門檻實施8個月後的今天(12月1日)提出這項議案，(眾笑)這也算有點運氣，對嗎？

主席，在這8個月期間，我對這件事已採取了最客觀的態度。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曾問有關政府官員，預計在降低門檻後對市場會有甚麼影響。我記得當時有官員說，過去10年才有21宗強拍，相信降低門檻對市場是沒有影響，意思是影響不大的。可是，通過降低門檻這8個月期間，其實對市場有相當大的影響。

首先，申請強拍的宗數大幅增加，由過去每年約七、八宗增加至目前為止的15宗，有報章指出，已經是“破頂”，破紀錄了。除此以外，更有一個令人啼笑皆非的現象，也許這亦算是一件好事，如果從好的角度來看，降低門檻可以讓一些小型發展商參加發展。我們看到申請強拍的發展商除了一些耳熟能詳的大公司，例如九倉、新世界、恒基，還多了很多如遠發、中冶、恒昌、英皇等。當然，我們亦發覺有一些收購舊樓的公司，如金朝陽和田生，都變成了發展商。閱報知悉，金朝陽更大幅增聘30%人手；而令我啼笑皆非的消息是關於田生的，報章不斷報道股票代號8136向高位調整，有“乜叔”大手入股。令我感到最啼笑皆非的是，原來田生是創業板的股票，我以為創業板都是科技股之類的股票，原來收購專家也屬創業板，現時生意轉佳至可以在主板上市。所以，請大家不要介意當年我以小人之心問局長究竟答應了誰，因為的而且確有很多商界人士會從中得益。我從好處着想，降低門檻也許可以減低地產市場過分集中，令一些小型地產商得以發展。

然而，降低門檻是否真的可以加速市區重建、提供更多土地供應呢？我們還需要更多時間觀察，如果這條例在新政府上台後仍未被廢除，我希望局長可以作出一些分析，究竟降低門檻是否真的能加快收購舊樓，加快了多少？我又希望局長想一想，有人快活有人愁，究竟有多少人因降低門檻而受到滋擾和困擾、受痛苦，並喪失家園，他們的社區被撕裂，從上一代傳下來的鋪位，無論是豉油鋪或被誤會要強拍的麪鋪，都可能遭到消滅？這些都值得局長反思的。

我很高興看到有多位同事今天提出修正案，我特別感謝吳靄儀議員，她看過我的議案後對我說，她會提出一點，便是強調一項原則性的問題。在《基本法》中，我們的自由經濟、資本主義社會的一項原則，是私人產業和產權應該獲得保障(the sanctity of private property rights)。在這項原則下，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才容許另外的私人發展商或其他業主強行奪去他人的產業呢？

關於這條例的來龍去脈，一位曾是土地審裁處主席的法官Mr CRUDEN，對土地判例很有研究。他所著的*Land Compensation and Valuation Law in Hong Kong*很清楚說明了條例的由來，他說：“The Ordinance was the culmination of long voiced complaints by developers.”主席，是否這樣？我也估計不差。當然，發展商很希望降低門檻。其實，當時負責引進這條例的是我們的舊同事梁寶榮先生，他參考了新加坡的情況。我引述Mr CRUDEN的描述，他說：“A major obstacle to private redevelopment of multi-owned buildings and land was frequently claimed to be the difficulty of assembling all the shares of different owners of multi-owned buildings and land with separate units in the exclusive occupation of different owners into sole ownership.”當時就有些物業，很難找到所有業主，所以梁寶榮提出這條例，目的是方便處理難以找到所有業主的重建項目。“The claim was that a redevelopment proposal could be frustrated by dissenting minority owners.”但是，接着有一項原則問題，“The problem raised fundamental issues of the extent to which, in the interest of desirable private redevelopment, the law should permit inroads to be made into the right of private ownership of property.”這是最基本的原則問題。接着，Mr CRUDEN指出兩點：私人重建跟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收樓或政府收地最大的分別，是私人重建不牽涉重大的公共政策目標；而且私人重建跟市建局收樓不同，不牽涉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Plan，即一

個全面性的發展規劃，意思是可能引致很多發展上的問題。過去十多個月來，我們已看到了這情況。

我留意到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提到這條例亦有好處，可以讓有潛在危險的樓宇得以重建，但事實上，我們看到的申請並非是集中於港島或尖沙咀的危樓。主席，最近發生了一宗有50年樓齡的唐樓石屎塌下誤傷途人的事件，但這些樓宇有人收購嗎？如果沒有重建價值，誰會收購呢？現時有多少地產商會收購這類危樓？相反，我接到投訴而進行探訪的是堅道堅信大廈，我覺得這樓宇仍然很堅固，只不過是位於黃金地段。換言之，目前藉着這條例進行收購是否為了原先的目的呢？是找不到有需要重建而有潛在危險樓宇的業主嗎？局長應該要好好反省。其實，今時今日使用這條例的目的是否已背離了當年立法的目的？條例已被地產商利用來巧取豪奪，奪去很多小業主的房產，使地產商在重建中得到很大的利益。

我不是反對商界賺錢，但由於時間所限，我就只說這麼多。我想指出一個原則要點，便是希望局長在制訂這類發展政策時，應該記着我們並不反對發展，市區是要重建的，但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利益應該向小業主傾斜。同事稍後會提出很多建議，我希望局長可以改善現有的機制，我不是要求一定要撤銷。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政府當局在今年1月透過在憲報刊登《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指明3類地段於今年4月1日起，強制售賣申請門檻由九成下降至八成；雖然門檻下降有助促進市區重建，但現時舊樓收購機制欠缺透明度，舊樓業主無法在較為對等的平台與發展商協商；自新法例實施半年以來，舊樓收購私人重建發展大多發生在黃金地段甚至半山區，而亟需重建的破落社區則仍無人問津，可見條例未能完全發揮其目的；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條例’)，包括：

- (一) 檢討舊樓收購的運作問題：個別小業主現時在面對經驗豐富的發展商或代理商時，往往承受極大的精神壓力，不少更受到涉嫌與收購有關的滋擾行為騷擾，造成不安情緒及嚴重影響個別業主的生活；

- (二) 檢討舊樓收購的賠償機制：小業主現時須與財雄勢大的發展商或代理商單打獨鬥，以談判售樓價格；在勢孤力弱的形勢下，售價往往未能達到在同區附近物色得到的同類處所的水平，更遠遠未能達到許多業主對市區重建的‘樓換樓、鋪換鋪’的期盼；及
- (三) 對條例進行整體檢討：基於強制售賣涉及剝奪私人產權，加上條例現時的種種缺陷，需要對條例(包括其行政安排)進行整體檢討，以加強保障業主的權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7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7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我會依次請陳鑑林議員、梁美芬議員、吳靄儀議員、黃毓民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8個月前，我們在這個議事廳內進行了強拍門檻的辯論，而且亦通過將門檻由九成降至八成。有關法例經過8個月的運作，我認為八成門檻已經交了不錯的功課，做出了成績，更讓我們肯定這項強拍條例為社會帶來實質的效益，也讓我更堅信，當天我們投下贊成的一票是正確的決定。

強拍條例自從1999年生效以來，足足10年有多，土地審裁處總共只就21宗個案發出了強制售賣令，當時往往因為難以集齊九成以上的業權，而令重建工作未能夠全速開展，舊區更新、重建可以說是裹足不前。我們再看看今年降低門檻以來，舊樓強拍申請個案有明顯上升，新措施實施短短8個月已有15宗申請個案，對於重建的膠着狀態，無疑是一個突破。

舊區重建的問題，真的不容易處理。如果沒有這項條例，我相信繼續維持九成的高門檻，舊區重建只會是繼續寸步難行。現在舊樓的問題已經越來越嚴重，因為維修保養不善，很多舊樓都出現失修的情況。民建聯當初爭取的，便是希望將40年以上樓齡的舊樓，也納入強拍條例的涵蓋範圍，因為我們看到，別說50年，即使不少四十多年樓齡的樓宇，無論外牆還是內部，都出現不同程度的問題。只是政府覺得降低門檻可以先由50年以上樓齡做起，我們也同意50年以上的舊樓問題很多，亦有重建的迫切性，所以接受在調低門檻施加一些限制。

可惜的是，舊區重建進度緩慢，因為個別業主慣常地反對收購，因為有釘子戶，亦因為業主要收集意見是非常艱巨，結果無法集齊分散的業權，阻礙了重建，妨礙了住戶改善居住環境的機會。即使是大廈維修也經常出現類似的情形，總是有一小部分業主不願意付錢進行維修工程。

主席，現時香港約有41 000幢樓宇，其中有4 000幢的樓齡已超過50年；我們估計未來10年，平均每年會增加五百多幢樓達至50年樓齡。如果舊區重建工作不能夠向前邁進的話，到了2020年，香港便會有差不多1萬幢50年樓齡以上的舊樓。

如果我們再不加速舊區重建的話，小業主為維修這些舊樓而要付出的代價，可以說是非常龐大。舊樓鋼筋外露、石屎剝落、漏水、外牆爆裂，甚至去水渠斷裂等，要完全處理這些老化問題是非常艱巨的，亦會為小業主帶來非常沉重的負擔，而且也未必每個業主都能負擔維修的費用，屆時，只會為住戶和公眾帶來潛在危險。雖然我們知道明年開始，所有已成立法團的大廈都會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但老實說，我想大家都不希望真的用得着這些保險賠償。

為免舊樓的問題持續惡化，我們認為強拍是值得支持的，但也應該抱正面、積極的態度來看強拍條例促進舊區重建的成效。

原議案指出，舊樓收購私人重建發展大多發生在黃金地段，而破落舊區卻是無人問津，顯示出強拍條例未能推動舊區重建。雖然在過去8個月的15宗強拍申請個案中，黃金地段確實是佔了一定的比例，但我必須指出，當中也有土瓜灣、石硤尾等舊區的個案，舊區也並非真的無人問津。事實上，舊區、破落社區的樓宇業權一般都比較分散，需要集齊八成業權也需要頗長的時間。但是，我們更不能忽略的一個

現實情況，便是舊樓重建的發展潛力，這是非常重要的；說得明白一點，便是舊區舊樓的重建及發展價值。發展潛力高的當然會有發展商感興趣，相對低的便沒有人感興趣，這是由市場決定的。

破落社區的收購重建發展比較慢的另一原因，是業主組織不健全，以致重組業權的困難很大。加上有一些沒有足夠能力的發展商或經紀想進行收購，導致出現一些業主受控制或受騙的情況，這方面是有很多例子的。近期樓市由高位下調的跡象很明顯，老實說，小型發展商隨時會以市況不明朗為由，擱置重建計劃，很多小業主都很擔心發展計劃會隨時泡湯。事實上，我接觸的不少小業主，都希望有大發展商來收購重建。有人說強拍是幫助了大發展商強搶民產，我認為這是與事實不符的。

不過，在收購過程中，確實有一些情況我們必須注意，便是發展商為了收集足夠業權，而使出無所不用其極的不法手段，迫使業主出售物業。例如他們會破壞已經收購了的單位，或關掉照明系統，令樓宇治安變差，業主也無法正常居住；有時又會派人騷擾住戶，甚至恐嚇，造成滋擾，對業主構成心理壓力。因此，我們認為政府部門必須加強執法，保護市民的居住權利免受侵犯。

主席，我們認為小業主應有參與舊樓重建的權利，從而保障他們應有的權益，讓他們也可以分享到發展後的利益。然而，小學主的意見是分散的，因而需要有值得信賴的機構來協助這些業主進行私人重建計劃。民建聯早前建議由下而上的市區重建程序，正好切合這種需要。市建局可以扮演小業主代理人的角色，協助小業主招標，與發展商洽商重建細節，保障小業主在重建過程中的權利。這種由下而上的安排，便是最能推動舊區更新重建的力量。只要我們能夠讓業主更深入瞭解當中的運作情況，給予業主多點支援，我相信舊區重建的工作將會進行得更暢順、更有效。

主席，我亦希望政府能夠從速就市區重建策略檢討作出決定，然後在舊區進行有效的市區重建工作。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立法會於今年3月通過強拍條例，至今已發生過大大小小的爭議，“擺烏龍”的事件最少亦有一次。較早前我邀請了產業測量師在大角咀、深水埗、土瓜灣等地區向當區居民解釋物業收購

程序、強拍申請如何運作，以及業主的權益等，反應非常熱烈。很多公公婆婆拿着拐杖來聽，全場滿座，所以連續舉辦了數場。居民反應熱烈，是因為他們對強拍條例實在有很多不清楚的地方。不少居民“手震震”的拿着一張紙來跟我說：“議員可否幫我看看這封信，究竟我應否賣樓呢？”這種情況在土瓜灣是最多的。為甚麼呢？原因是那一區的舊樓真的很多。其實他們大部分都是想賣樓的，因為他們也希望重建，可以換新的樓。但是，又因為聽了很多傳言，便害怕會被欺騙。所以，很多舊區的業主或某些區份的業主在有發展商跟他們接洽時，都會有這種很矛盾的心情。

我手上有不少這類信件，而我亦帶了其中一封到來。該封信是這樣說的：“八成強拍已經生效，為免你們的物業遭強拍被降低收購價值，請盡快把握機會賣樓。”這是一位姓李的婆婆給我看的。在高鐵興建後，其實類似的事件也曾在大角咀出現，所涉及的那家知名地產有限公司，剛才葉劉淑儀議員也有提及。同樣，那封信劈頭便說：“近日有關高鐵挖隧道，令附近有沉降危機及今日後重建也受限制之事，有不少業主紛紛致電本公司要求收購上述物業。”此外，該公司還在信內多謝各位業主對其信任。

單憑這數句說話，也無法說有關做法有甚麼問題。但是，業主在收到這信的時候，便會有無限的聯想及恐懼感，就是恐懼自己手上的物業會否跌價。高鐵工程影響舊樓安全的問題，其實在大角咀已發生了一大段時間。至於現在所討論的強拍問題，我們發現仍然有很多“混水摸魚”的欺騙行為，扭曲了大家在今年年頭所商討的降低強拍門檻最主要的立法原意，我覺得政府與立法會都必須正視這情況。

我個人認為，八成強拍的影響未必在於條文的細節，而傳媒所報道的亦比較多是一些經無良收購者扭曲後所表現出來的威嚇性副作用，把八成強拍說得就像一個“核子彈”般。其實，收購的人並不需要說得那麼詳細，使人感到有那種壓力。這就好像美國及蘇聯在玩“核訛詐”一樣，其實他們是不會發射核彈的。不過，業主感覺到那氣氛，便會立刻想問周遭的人他們那幢樓是否要賣了，那些物業樓齡達50年的業主尤其有這種反應。

另一方面，我也收到不少有關舊樓業主其實是想賣樓的個案。小業主可能錯誤估計大局的形勢而突然開天殺價，也有些人會說很多話企圖把樓價推高。我遇過一宗個案，準買家在商討的過程中卻步，接

着便沒有人再問價了。其他業主其實是很想賣樓的，只是希望有人告訴他們價格是否合理。結果，因為有部分業主“開天殺價”，那買家便卻步不再商討了。不再商討便會出現一個情況，業主與業主間出現很嚴重的矛盾，指責對方害得他們的情況變得更壞，因為大局可能會轉變而導致他們不能以原來要求的價格出售其單位。因此，我認為這是我們檢討強拍條例的執行情況時，必須考慮的其中一個問題。強拍條例是否應該加設一個“緊箍咒”，例如調解機制呢？

我記得今年3月17日我們通過這項條例的時候，我本人支持了兩項修訂，其一是延遲1年執行，希望能讓普通小市民更明白這條例的內容；另一項就是有關必須先進行調解的修訂。關於這方面，樓宇重建的死結在於因為無法取得舊樓的九成業權而無法重建，很多舊區業主想賣樓也不能賣。強拍條例最主要的原意應該是協助舊區的重建，令舊區居民受惠。其實，大家在談判過程中也是在互相猜度的，那麼我們可否加入一個機制，讓一些沒有利益關係而具備專業估價水平的人士或其他相關的專業人士，協助雙方達成共識，避免因為感性或衝動而導致雙方所提出的價格距離實際價格太遠。

怎樣才可以讓雙方都在雙贏的情況下“見好即收”呢？我覺得重要的是這個機制必須加以鞏固及完善。我認為在檢討強拍條例時，我們必須考慮的是市民是否充分瞭解和掌握他們在強拍條例下的權益。

數個月前出現的“兩發麪廠”事件，正正反映了無論是政府、立法會議員、發展商，甚至是小業主，其實都可能是“擺烏龍”。大家都是不清不白的，即使不是不清不白，也是一知半解。可想而知，那些公公婆婆又怎會不害怕呢？所以在這情況下，他們是亟需協助的。

主席，在發生爭議的時候，個案會交給土地審裁處（“土審處”）處理，因為土審處始終是第一步司法程序。當然也可以上訴到終審法院，但這會令很多小業主或雙方當事人招致很龐大的司法訴訟費及律師費。這是我們最不希望看到的，也不希望因為不能支付律師費而導致龐大的發展商、收購者與小業主之間有不公平的談判。我知道現時政府正在推介一個“調解先導計劃”。但是，如果是自願調解的話，大家可以自願參加，也可以不參加，而調解的結果對大家亦可以沒有約束力。這一類談判牽涉的是龐大的經濟利益，但買家即使花數千萬元打官司，其實也可以悉數賺回來的。鑒於這種情況，我覺得我們一定要提供一個更簡易的程序。我認為，強制的調解機制及我一直提倡的仲裁機制，均能提供一個特別的簡易程序，讓大家可以與專業人士的協助下盡量達成共識。

關於今天的修正案，我只是想就兩位議員的修正案作評論。我也同意吳靄儀議員的建議，希望能“促進”業主盡量在原區重新安置。但是，我也要指出，這安排不應該是完全絕對的原則。其實，最重要的是能有合理的安置，因為絕對的安排有時會欠缺彈性。不過，我明白大家應該會支持“促進”的。另一項是湯家驊議員所建議的由收購者支付律師費，對此我是有保留的，因為這樣也會鼓勵業主濫用司法程序，甚麼也要打官司，但司法程序也會牽涉很昂貴的代價。我認為應該從法律援助方面解決這問題，擴大法律援助範圍至這類官司(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使其受監管及有批核準則。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所提出的修正案，主旨是將整個有關強拍的辯論，立足於私人業權不受侵犯這個大原則之上。共產主義制度與普通法制度的社會，一個最基本的分別，便是對私人業權的保障。由於“一國兩制”，《基本法》開宗明義地訂明特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而要依法保障私有財產權。保障私有產權，是維持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業權不僅是使用權或開發權；擁有業權的人是有不被強迫出賣業權和遷徙的基本權利，不是好像林鄭月娥局長所說，可以.....依舊採用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分別只在於涉及徵用，故此要有更高的門檻，但八成業權便已是合理的門檻。少數人的業權如果憑多數人的意願就可以褫奪，那麼還有甚麼業權可言？我必須指出，政府要立例強迫人交出業權，便一定要：第一，有重大公眾利益考慮；第二，有公平、公正的程序，令小業主可以得到充分賠償，在原區置業。關於第一點，我們在審議降低門檻的議案時，政府官員已親口告訴我們，強拍條例只是方便私人發展，並不涉及舊區重建的公眾利益。關於第二點，在強拍條例之下的程序，其實是極不公平的，而這已是不爭的事實。

主席，很多中產人士買樓不是為賺錢，而是為了退休後可以繼續住在自己的家。如果樓宇的樓齡達50年，便可以由擁有八成業權的人強拍，那麼買樓有甚麼保障？另一些是為免“捱貴租”，便購買鋪位經營生意，養活一家數口。樓齡一到50年，便要強拍迫遷，小者會奪

人生活所依，大者則會製造社會不穩定。這些人不倚靠政府，願意自力更生，為自己打算，那請問他們怎能明白，政府為甚麼還要犧牲他們的權利來方便發展商賺錢呢？或許局長會說，不是強搶他們的單位，只是叫他們拿出來賣而已；賣了錢，便可以買另一個單位。但是，請看看那些強拍的例子，有哪個業主在強拍後，可以拿着得到的錢在同區購買另一個單位居住或經營本來的生意呢？

強拍條例在條文上的確說是強制“拍賣”，但在強拍條例實施以來的20宗成功的申請中，有17宗是以大業主提出的底價成交的，而2宗則因為土地審裁處法官信納估價報告，將拍賣價設定高於底價。為甚麼拍賣會變成價低者得？原因是出價的只有一間發展商。沒有人競投，因為發展商已擁有八成、九成業權了，誰還會去爭呢？結果，被強拍的業主下場便是被迫賣樓，還要被迫遷徙到另一區居住。有些人由北角被迫搬遷至天水圍。關於這一點，陳淑莊議員待會會作進一步的說明，我不在此作詳細的講解了。

政府在游說議員支持降低強拍門檻時，說法庭會為拍賣的價格把關。但是，大家均知道，法庭只能按法律裁決。法庭不是估價師，發展商請一個估價師估了價，如果小業主沒有這樣做，即使法官也只能信納發展商的估價。發展商本身已經財雄勢大，而且只要收購成功，便可以賺錢。對他們來說，請律師打官司，請估價師估價，是一項代價低而回報高的投資。何況條例訂立的條件，根本對申請強拍者有利，因為我們在審議時已看過這項條例多次，知道法庭未必要考慮樓宇是否殘舊得變成危樓，而只須按樓齡或維修的狀況，便已可以批准申請的了。然而，對於保衛業權的小業主來說，他們的金錢不夠發展商多，即使保護了業權，最多也是能夠維持現狀。但是，輸了官司，便要付對方龐大的訟費，可能賠上家當。這些例子，大家在報章上也能看到。所以，從一開始，就已經是一場以大欺小的角力。關於這一點，我希望提出修正案的湯家驊議員，待會能作更詳細地論述。

強拍條例的主體法例，是趁着未有民選立法會而由臨時立法會通過的。今年1月中，政府向立法會提出降低強拍門檻的公告；兩星期後，不幸發生馬頭圍道塌樓事件。有些議員便借事件為政府護航，說降低門檻有助推動舊區重建。可是，我剛才已經說了，當時的官員親口告訴我們政府是並無此意，這項條例與這方面是完全沒有關係的。但是，我們亦可以看回事實。門檻降低7個月了，有哪幢殘破不堪的樓宇得到發展商的睇青而拿去強拍呢？一幢也沒有。事實真是勝於雄辯。我希望梁家傑議員稍後在這方面將會作詳細一點的說明。今天由

一些小業主組成的關注組織，向各位議員傳送了一些資料，其中便提出了一些實際的例子。

主席，我在施政報告辯論中批評強拍做法，說這是特區政府去年施政的敗筆，林局長長篇大論叫我看政府的施政方針，說談及了很多有關方面，我當然虛心細閱。但是，這些措施不外乎3點：第一，加強向公眾宣傳；第二，提出調解先導計劃；以及第三，政府會為小業主介紹測量師以協助他們取得專業意見。這樣的措施當然是聊勝於無。但是，實質上可以幫多少忙呢？加強向公眾的教育，會令不公平的強拍機制變得公平嗎？提出調解先導計劃，要求大業主與小業主調解。但是，如果不修改法例，改變小業主的處境，便不會有平等的交換條件，調解結果便只是行禮如儀，正如現時所謂拍賣也只是行禮如儀。不改法例，單為小業主介紹測量師以協助他們取得專業意見，仍然解決不到小業主面對強拍官司的實際困難。

我發現即使平時對政治興趣不大的法律界人士，對強拍也有很強烈的意見，不單因為他們對產權觀念非常執着，而且也由於他們親眼看到貪婪的商人，用各種醜陋手段威迫、恐嚇一些與世無爭的小業主出售業權，甚至很多是欺騙他們的行為，這些法律界人士實在看不過眼。

在立法會通過降低強拍門檻時，公民黨曾經提出修正案，提出兩個要求：第一，只能在政府指定的重建區內降低強拍門檻，這是針對公眾利益的元素；以及第二，在申請強拍之前，大業主必須提出以業權換業權，作為與小業主調解的條件，這是旨在減低程序的不公平，讓小業主能夠與大業主等價交換，付出業權，換取業權，保障他們原區居住的基本權利。為免降低門檻造成更大的社會危機，我希望政府認真重新考慮。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當民間倡導改善貧富懸殊的政策或措施時，特區政府往往以“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為擋箭牌。社民連主張增加薪俸稅及利得稅的累進稅階，籌措更好的社會福利政策所需的支出，曾蔭權則說：“透過奉行小規模政府，以及奉行稅率低、穩定而明確的稅制，鼓勵企業發展”。社民連要求回購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減少大財團對小市民的剝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則說：“由私營機構擁有和管理，目標是令經營更有效率，商戶和公屋居民皆可得益。”社

民連呼籲特區政府運用公權力限制年賺96億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加價，運輸及房屋局則表示：“當局會鼓勵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提供優惠，減輕市民交通費開支。”

當特區政府推行強化地產霸權的政策時，卻又忘記了“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從郭伯偉的“自由放任”，到夏鼎基的“積極不干預”，以至曾蔭權的“大市場，小政府”，都是一脈相承。保障私有財產權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基石，香港是資本主義社會，50年不變，有這樣的一套，《基本法》亦寫得十分清楚。一個主張“大市場，小政府”的政府，定會竭力捍衛私有財產權，但《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下稱“強拍條例”)降低強制拍賣門檻，嚴重侵害私有財產權，完全是反其道而行。特區政府的管治理念朝秦暮楚，毫無邏輯可言。

主席，唯一合理的解釋是，地產霸權才是左右特區政府施政的主要政治力量。由地產商主導的800人小圈子選出來的特首，以“大市場，小政府”為擋箭牌，排拒有利普羅大眾的政策倡議，但推行有利於地產商的政策時，卻放棄“大市場，小政府”，改以“舊區重建”等美麗詞藻為包裝，正如以數碼港包裝貝沙灣，用西九文化區粉飾地產項目。

強拍條例於1998年由臨時立法會通過。臨時立法會是踐踏《基本法》的違章建築，多行不義，罄竹難書，包括還原公安惡法、廢除勞工集體談判權、取消《香港人權法案》的凌駕性地位等，通過沖擊私有財產權的強拍條例亦是其中一大罪孽，而且為禍深遠。

臨時立法會通過此惡法時，賦予行政長官極大權力，調低強拍門檻只需修改附屬法例，而附屬法例的修改是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先在憲報刊登公告，然後由立法會審議，民選議員如果提出反對，只能透過動議作出修訂，然後又要進行分組投票。結果十分清楚，在分組投票下，政府只要掌握功能界別30席的一半票數，便能否決任何獲得大多數議員支持的修正案。最近的例子是最低工資，應該“兩年一檢”還是“一年一檢”？贊成“一年一檢”的有33票，反對者只有十多票，結果33票輸了。

今年年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憲報刊登公告，將50年或以上樓齡樓宇的強拍門檻降至八成業權份數，雖然廣大市民及所有民主派議員強烈反對，但在功能界別及保皇黨保駕護航之下，八成強拍門檻

行禮如儀地在議事堂獲得通過，進一步削弱小業主的議價能力，且為大地產商“共產”小業主的財產大開方便之門。

主席，特區政府、保皇黨及大地產商的苟合、取庸，構成官商勾結的鐵三角，掌握行政及立法霸權。如果大地產商進而要求特區政府降低強拍門檻至七成、六成，大家亦無需感到奇怪。

特區政府表示降低強拍門檻是為了舊區重建，大家可以聽一聽香港最大地產代理公司的掌權者所說的一段話，他說：“港島區半山及灣仔最有價值，舊區包括深水埗及土瓜灣，重建價值一般，不是買家的那杯茶。”事實上，不論地產商或收購中介人均以重建價值為第一優先，重建價值不高的舊區無人問津，“舊區重建”只是一個幌子，放任大地產商壟斷土地資源才是主要目的，所以我的修正案刪除了“門檻下降有助促進市區重建”一句，以表明我反對政府降低強拍門檻的說詞。

自從強拍門檻降至八成的公告刊登後，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及的田生地產，其股價不斷上升。依我看來，它真的無處不在，到處都見到紅彤彤的“田生地產”條幅，它又盜用了恒生銀行商標的概念，樣子也是差不多。在我九龍城店子旁邊便設有一間，一氣之下我也在九龍城設立辦事處，地點正好在它的對面。我最近曾舉辦一個關於重建舊區的座談會，邀請九龍城的業主、街坊到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參加，還邀請了律師等各方面人士為他們上了一課。我們派發的單張內容正是：“誰人要來收樓，先問毓民。我會維護你的權益。”這種“落釘”情況可說隨處皆是，現時更可笑，八成業權也不用，只要21%便可以把你搞定，即使掉轉頭走路也可以，分明就是要給他們利益。

請看一看“強制樓宇拍賣苦主大聯盟”怎麼說，他們表示：“面對大財團的財力及毫無監管的收購手法，小業主成為被地產商任意剝削、滋擾，甚至暴力對待的一羣。”其實我也感到害怕，派發那些單張，我也恐怕自己會出事。我店子對街有一間火鍋店，最近深夜2時被5名大漢入內搗亂，所以我現在亦有點害怕。我已吩咐屬下職員，在辦事處要事事小心。試問誰可以保證？但是沒有辦法，這些工作我們一定要做。故此，日後我如有任何不測，基本上大家亦可按圖索驥。

強拍條例給予發展商特權，可強制他人出售物業，但卻沒有相應的措施管制、監察樓宇收購及向小業主提供支援，令小業主在收購、重建過程中的權益得到保障，並免於被收購商的不良手法滋擾。

我希望藉此機會引述毛主席早年的一段說話，並希望以普通話讀出。

(以下是以普通話發言)

毛主席說：“早幾年，在河南省一個地方要修飛機場，事先不給農民安排好，沒有說清道理，就強迫人家搬家。那個莊的農民說，你拿根長棍子去撥樹上雀兒的巢，把它搞下來，雀兒也要叫幾聲。鄧小平你也有一個巢，我把你的巢搞爛了，你要不要叫幾聲？於是乎那個地方的羣眾布置了三道防線：第一道是小孩子，第二道是婦女，第三道是男的青壯年。到那裏去測量的人都被趕走了，結果農民還是勝利了……這樣的事情不少。現在，有這樣一些人，好像得了天下，便高枕無憂，可以橫行霸道了。這樣的人，羣眾反對他，打石頭，打鋤頭，我看是該當，我最歡迎。而且有些時候，只有打才能解決問題。”

(以下是以粵語發言)

這是毛主席說的話。

主席，陽光之下無新事，現在香港的菜園村抗爭，也是因為要建高鐵，事先不給農民安排好，沒有說清道理，便強迫人家搬家，毛主席認為……

(以下是以普通話發言)

“這樣橫行霸道的官僚，羣眾該當打石頭來反對他。”

(以下是以粵語發言)

強拍條例降低門檻，不是因為基建工程，而是因為大地產商苛索更大私利，便強迫人家賤賣私有財產，難道羣眾不該打石頭、打鋤頭來反對橫行霸道的官僚及貪得無厭的大財閥嗎？

我謹此陳辭，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黃議員，在現階段你尚未可動議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基本法》第六條簡單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須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保護私有財產權不單是指不容許有人侵佔財產權，其實也包括防止任何人以賤價強迫不肯出賣財產的人售賣其財產。主席，特區政府制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下稱“強拍條例”)後，本會已曾在不同階段不斷向特區政府反映這條例的令人詬病之處，但每次特區政府都推說不要緊，因為這條例已容許法庭(即土地審裁處(“土審處”))把關，不會令被迫售賣財產的小業主受損。我們最近通過修訂強拍條例，把強制售賣申請門檻由九成降低至八成時，局長依然搬出同一句說話，說法庭可發揮把關的作用。但是，事實勝於雄辯，在過去多年來的眾多案例當中，我們可以發現土審處的把關功能完全崩潰，絕對不可以保障小業主。

主席，我只需提出兩宗案例供大家參考。最新一宗案例是北角繼園上里，土審處在本年1月以拍賣底價7.09億元，即每平方呎樓面拍賣底價3,500元，批准進行該宗拍賣，但同一時間，兩幅在新界大埔的土地，主席，我說的是大埔，其成交價竟然超過每平方呎7,000元。即使小孩子也知道，大埔的地價沒有可能較北角地價高出超過兩倍。最令人齒冷的是，收購繼園上里的人士在不久之後的本年10月，再以16.6億元，即平均每平方呎8,180元的售價，將物業轉售予其祖父的集團，牟取暴利超過9億元。由此可見，土審處嚴重低估了土地重建的價值，並嚴重損害了小業主的權益。

另一個例子是銅鑼灣希雲街44至46號的溢利油莊醬園，90歲的李女士已在該處居住了接近50年，一直經營醬油生意，這亦是她的唯一寄託。但是，經過強制售賣後，她提出反對失敗，於扣除律師費後，一間1 200平方呎的地鋪結果只能得到250萬元賠償。只有250萬元，亦即每平方呎約2,000元，試問這制度如何能夠令任何希望維護社會公義的人所接受？主席，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我不知道局長將作何解釋，但事實擺在眼前，土審處根本無法發揮其把關作用。

其實土審處所面對的困難是甚麼？它有甚麼地方需要作出矯正？我在今天的修正案中提出了3點。第一個錯誤是把小業主質疑大地產發展商提出的強制售賣舊樓申請，按普通訴訟程序處理，換言之，輸掉官司的一方需要支付堂費。但是，這並不是普通的訴訟，而且大地產發展商與小業主亦沒有對等的訴訟能力，這場官司亦不是因為小業主希望向大地產發展商提出訴訟而引起，小業主是被人拉下水的。其實，在本地法律程序中有不少先例，如有申請人向法庭申請我們稱為indulgence的特權，或申請作出一項批准，這類程序的所有法

律訴訟費用很多時候均由申請人支付。這並非是要懲罰申請人，而是因為申請是由他引起，加上對方有權提出質疑甚至反對，所以按這一類程序，所有訴訟費用均應由申請人支付，公司私有化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那麼，為何在強制售賣的情況下，不可以使用該原則處理法律訴訟費用問題？

主席，梁美芬議員現時不在議事堂，但她剛才曾質疑這程序會否被人濫用？一般而言，法庭的確具有把關的功能，如果法例列明在一般情況下，訴訟費用須由大地產發展商支付，那麼除非有證據顯示程序被濫用，否則法庭均會依循一般情況來處理訴訟費用問題。當然，如果法庭發現小業主濫用程序，便有權偏離這項既定的訴訟費用處理方法，所以這不是提出反對的理由。

另一方面，從大地產發展商的角度而言，少許法律費用其實是其發展成本的一部分，日後是可以賺回來的。對發展商來說，這些費用可說是無關痛癢，但對於小業主而言，正如剛才所提到的90歲老婆婆，她是為了維護自己居住了50年的店鋪，而可能把所得的差不多全部賠償付諸訴訟，結果最終只能取回250萬元。我知道這宗案件現正進行上訴，但問題是我們必須讓土審處發揮真正的把關作用，一定要在法例上訂定若干明確指引，令他們明白這不是一般的訴訟程序。

主席，我要提出的第二點是，小業主很多時候是無從提出反對，亦無法判斷他們應否提出反對，為甚麼呢？因為他們能夠得到的資料幾乎等於零。例如在大地產發展商向土審處提供的報告中，並無需要向小業主提供樓宇的結構問題、樓宇情況、維修報告、地段發展潛力等資料。所以，小業主並沒有足夠的把握去提出反對，他們很多時候都不敢冒這個風險。所以，除了法律費用具有很大阻嚇力之外，沒有足夠資料容許他們作出是否提出反對的適當判斷，亦是一個重要理由。

至於我希望作出處理的第三點是，一般而言，大地產發展商並無需要就發展計劃遵守某一些限制，我剛才提及的繼園上里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發展商以7億元收購回來的物業，可以十多億元售價出售予自己的集團。我們很多時候都會收到苦主的投訴，指發展商進行收購時是以整幢物業計算，亦即着眼於全幢樓宇的價值，但背後其實是計劃收購整條街道的物業，然後把整條街道重新發展。收購一條街道的價錢和收購一幢樓宇的價錢，事實上是有很大分別的。

所以，我們應立例矯正的另一問題，是限制大地產發展商必須以其最終發展計劃進行收購，而且在一般情況下不得偏離這個發展計劃，更不得在未完成發展計劃前將物業轉售給其他人，以牟取暴利或向其他人輸送利益。這類修訂是應該作出，而亦可以做得到的糾正工夫，對維護小業主權益具有非常重要的保障作用。如果不作出這些法例修訂，以目前情況而言，向土審處提出申請只是一個程序上的步驟，完全不能發揮保障小業主的功能。

主席，我相信強拍條例是一項惡法。如果不作出修訂以保障小業主的權益，*(計時器響起)*.....便不應繼續容許.....

主席：湯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湯家驊議員：.....這項法例存在。

張國柱議員：主席，強制拍賣(“強拍”)條例的新修訂在一片反對聲中，於今年3月便強行通過了。當天，林鄭月娥局長信誓旦旦向我們指出，降低門檻，是對小市民好的，亦是為“民”請命，要一眾議員信任特區政府。

實際上，自新修訂在4月實施後，至今不足1年，我們看到申請已達到14宗，足足是去年全年的一倍。不過，這代表了甚麼呢？除了是加快重建工作外，我們看到，由於發展商較以前更容易收集得到足夠的業權來進行強拍，迫使小業主賤賣物業更易如反掌，因此使小業主慘成“羊牯”。我真的想請教局長，這樣的惡法，是為“民”請命，還是為“商”請命呢？

香港地少人多，利用舊區重建來增加土地供應，確實是難以避免的。可是，小業主在收購過程中由於資訊匱乏，又缺乏議價能力，往往處於很被動的位置，這便正是所謂的“肉隨砧板上”。為了讓小業主有更大的主動權，我建議小業主在聘用獨立測量師評估單位市值時，所有的專業評估費用要由收購者支付。這些評估包括樓宇狀況報告、測量師估價報告及收購價錢的計算方式等。這樣才能使小業主在更公平的條件下，與收購者討價還價，而不是單單使用收購商的出價資料。

大家可能會說，這些測量一般只需要數千元，對隨時得到數百萬元賠償金額的業主來說，負擔不會太重。可是，事實上，在居住於這些舊樓的小業主中，不少人的家境是十分窮困的，特別是一些倚靠“生果金”為生的長者，要求他們在收購前拿出數千元至1萬元，這會有很大困難。

再者，那些業主並非主動向發展商要求收購的，估價的責任理所當然落在收購者一方的身上。為了公平公正，由業主選擇測量師，以免單位遭到賤價出售，亦是合情合理的做法。況且，由於大部分小業主均是無權、無勢和無財的，他們在收購過程中是弱勢的一方，因此，政府如果想為“民”請命的話，便應接納這項建議。

此外，由於現時收購商並非純粹收購單幢物業，很多時候也會合併附近地段一併收購，因此，一旦併購成功，土地價值必然會大增。可惜的是，現時的估值未必會顧及這些因素，而發展商亦未必會提供完備的發展藍圖，以避免估值上升，增加收購成本。因此，在評估單位的收購價值時，應該加入重建後建築物的價值，以及把未來發展計劃的增值納入為考慮因素之一，並設有追溯機制，以免讓發展商成功“偷雞”。

無論如何，在沒有公平配套的法例及措施的情況下，強拍條例只會淪為地產商魚肉小業主的工具。自1999年強拍條例生效至2010年1月期間，在20宗已成交的強拍個案中，有18宗是無人競投，以底價成交的，成交價大約是市值的一半。雖然業主如果感到不滿意，是可以上訴的，但當面對收購者大多數是大發展商，擁有龐大的人力及財力來打官司時，小業主最終只會敗訴居多，在“賤賣”單位之餘，更可能要賠上過百萬元的堂費。

有前線社工曾向我透露，在這些舊區的小業主中，部分甚至是無親無故的長者。他們在面對收購時，不免會遭受收購財團誤導，甚至欺騙。特別是自從強拍門檻降低至八成後，發展商會利用八成門檻這項新措施來製造恐慌，威嚇小業主趕快出售單位，並告訴他們，如果單位遭強拍的話，所收到的賠償只會更少。在這種情況下，不少小業主均會就範，拱手將單位讓給發展商。

就這個問題，林鄭月娥局長在上星期回覆立法會時表示，在明年年初將會有非政府機構向舊樓長者業主提供外展服務，以講解物業收購的事宜和強拍程序，並把有需要的個案轉介予測量師跟進。對於這

個構思，我是相當歡迎的。可是，我亦希望能將服務擴展至所有有需要的小業主，並在地區層面上給予支援服務，讓小業主在面對收購時不會如此彷徨無助。

我衷心希望局長可以認真考慮並採納我們的意見，並以更人道的觀點，而不是用冷冰冰的經濟思維來考慮社會發展。無可否認，土瓜灣塌樓事件凸顯了本港存在不少年代久遠，又欠缺維修的樓宇，它們是要盡快翻新或拆卸重建的。不過，局長會否因此而因噎廢食，不顧後果通過一些惡法，令小市民受苦呢？我希望局長能夠利用這次機會三思。

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討論的強拍條例是由沒有人民授權的臨時立法會通過的，接着特區政府的林鄭月娥局長便把條例放寬，讓地產商可以藉漏洞來壓迫小業主，進一步強搶民產。

主席，民建聯的修正案真的令我感到很失望。民建聯的議員是否聽不到小業主在地區發出的呼聲及呼喊呢？民建聯議員的修正案的第三行說“對條例整體進行檢討”，於是我便想想要如何檢討呢？要檢討甚麼呢？原來民建聯議員是說現時法例沒有缺陷。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因為修正案把葉劉淑儀議員原議案說的“條例現時的種種缺陷”刪除了，即是沒有“種種缺陷”。接着，他說要檢討，但他卻刪除了“加強保障業主的權利”。這即是說，要檢討，不過，條例是沒有缺陷的，不需要加強保障業主的權利。他是建議在這樣的情況下作出檢討。“老兄”，不是這樣吧？民建聯有否做地區工作呢？當然有。為何會作這樣的修訂呢？還有其他民建聯議員尚未發言，我希望他們能回應這個問題。陳鑑林議員是否“偏右”一點呢？其他民建聯議員是否看不到呢？他說條例沒有缺陷，那便讓我立即列舉最低限度的7宗罪。

第一宗罪，條例沒有規定樓宇必須十分殘破，才可以強拍。

第二宗罪，條例沒有規定先有強制調解，才可以強拍。

第三宗罪，法院不一定會根據獨立評估來設定底價，這是不能保障小業主。

第四宗罪，條例完全不會考慮地段合併後綜合發展的價值。

第五宗罪，採用法院的制度，但因為資源不對等，令小業主在官司中處於不公平的處況。

第六宗罪關乎公開拍賣。從以往的紀錄看到，這只是假拍賣，不能透過機制來真正訂定市場價格。

第七宗罪，何時拍賣是完全由發展商全權決定，因為它們已收購了八成或九成業權，可以由它們來決定何時拍賣。

主席，為何我們有些同事竟然說要刪除“現時的種種缺陷”呢？為何不可以加強對業主的保障呢？這是否不應該是我們檢討條例的方向呢？如果我們不先確立基本價值，怎樣檢討呢？怎樣可以找到問題呢？我希望聽聽民建聯議員的回應。

主席，這項條例其中一部分其實是可以提供基礎，促進舊區重建的。但是，在同一時間，在兼顧加強保障小業主的權益之餘，亦可以令他們有機會找到市場應得的價值。主席，我們現時看那些收購舊樓的中介人公司(有時候它們也是地產商)所用的手法確實很骯髒。我剛才聽到一些同事……若我沒有聽錯的話，應該是梁美芬議員。她就修正案發言時說，有些業主盲目地胡亂開價。有沒有這樣的情形呢？是可能有的。不過，問題是，我們的政府其實應加強專業服務人士對他們的指導，使他們能夠瞭解情況，因為有時候他們因不瞭解情況，高估一些地段的價值。這也是有可能的，以致變得開價過高。

然而，現時的情況是……我們曾嘗試詢問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請記着，現時條例已通過了8個月。我們曾嘗試向房協查問，找我們的研究主任“扮鬼扮馬”地詢問，或正式地查問：“我們某地址的業權份數分布是這樣的，新的強拍修訂是否適用呢？”房協只說：“我只向你解釋法例修訂了甚麼，但不會對你那個地段作出分析、提供意見。”我不知道張國柱議員剛才所說社工的服務或專業服務，是否包括這方面的意見呢？若否，那又是一些甚麼服務呢？是否只找社工談談。當然，找社工便當然有機會找到一些更好的專業意見。但是，問題是有沒有這樣的情況呢？我記得當時……王國興議員剛巧在席，我不是刻意針對他，不過，想起這項條例便會想起他。他當時“誓神劈願”地說一定要有調解機制，否則便不會讓法例通過。局長便說他們

答允一定會設立調解機制。王國興議員，8個月過去了，但現時有否調解機制呢？你有否跟進呢？她答允了你甚麼？這些是否“賣口乖”呢？我不知道。不過，我知道有人曾說有調解機制便行了，而局長又答允了的。這是耳熟能詳的了。八達通事件也是如此。

主席，我上次在辯論發言時指出，局長也看到這項條例不對等，打官司也不對等，估值也不對等。發展商只懂用卑污的手段威迫(不是威迫利誘，但利誘也不要緊，只要肯利誘也好)和恐嚇小業主，令他們的家變得十分混亂、污穢不堪和失修。它們更掛上一些“鬼畫符”的橫額，連沒有受影響的市民也覺得這真是十分可怕。我們要怎樣做呢？我只是要鞏固小業主的權力 —— **empowering**，令他們有討價還價的能力而已。我當時說，我特別叮囑林鄭月娥局長要做組織小業主工作，要向小業主充分解釋他們面對的影響。我當時說，組織小業主工作並不一定涉及永遠捆綁。不同的人、不同的價格、不同的“水位”，有人想接受，有人想繼續抗爭，是不一定要永遠捆綁的。然而，問題是如果他們想捆綁，例如捆綁在一段時間內 —— 3個月、6個月 —— 把條件訂在21%，先討價還價。你有否協助他們呢？你有甚麼人來協助他呢？已經8個月了，你考慮了多久呢？是否這麼困難呢？找專業人士、社工是否這麼困難呢？你要犧牲多少小業主，要看到多少手無寸鐵的小業主被逐個擊破，面對非常悲慘的情況，要看到多少年老的業主，白白被人把樓宇強拍、強賣，才拯救他們呢？我想問林鄭月娥局長，你要看到多少這樣的個案才採取行動呢？是否這樣便是所謂符合整體公眾利益呢？主席，如果我們不快些作出補救，每位業主所犧牲的利益、東西，包括他的家園、安樂窩、安身立命之地……這是不道德的。

發展局局長：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辯論，是自2010年4月1日《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公告》”)生效以來，我和各位議員再次在本會討論這項本質上相當富爭議性的課題，我對此表示歡迎。不過，我之所以歡迎這項議案辯論，並不是因為我有把握可以說服部分議員重新支持《公告》甚或主體法例的內容，但最低限度可以讓我有機會向全體議員匯報自《公告》生效後我們的跟進工作。

我亦想在此提一提，我們當天的辯論有十多項修正案，除了一項希望延遲1年執行外，其他的修正案均是在簡單大比數下被反對。換

句話說，政府的《公告》是獲得大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支持的，所以並非一如黃毓民議員的說法般，在功能界別和保皇黨的保駕護航下通過。我相信當天支持政府《公告》的議員與我一樣，是看到香港舊區亟需透過私人重建發展才能改善居民的生活。

首先，在今次的發言中，由於原議案和有些修正案均把《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條例”)形容為違反尊重私有業權和剝奪私人產權的法例，我因此想重申條例的目的和精神。

香港多層大廈林立，當一幢多層大廈內的個別單位出售予置業人士時，大廈所在地段的“共同擁有”的情況便會出現。以下是在香港一般處理地段共有權的方式：

- 發展商會名義上將地段業權分為若干數目的不分割份數；
- 業主透過公契，以合約的形式，規管他們之間的權利與責任，當中包括業主可以獨有享有和使用各自單位的權利。置業人士會根據他們所購買的不分割份數而獲分配大廈內的單位或其他部分的獨有佔有和使用權；
- 發展商向置業人士出售“單位”時，發展商是向置業人士出售“不分割份數”的，而不分割份數使他們有權獨有享有和使用大廈內指定單位；及
- 當然，業主可隨意出售他擁有的不分割份數連同他獨有享有和使用有關單位的權利。

不過，主席，我們必須明白和接受當大廈單位業主因為是大廈所在地段的共同擁有人，所以當地段需重新發展時，所有不分割份數的業主均會受到影響而需要考慮並決定未來的方向。

條例的目的，是提供一個合法及合理的機制來處理當地段需要重新發展，但所有不分割份數的業主未能達致相同看法的情況，讓擁有地段上一個指明多數的份數的人士(即法例指明的90%或在《公告》下針對3類地段的80%)可向土地審裁處(“土審處”)提出申請，為地段重新發展而作出有關售賣命令，而土審處亦只在其信納兩項條件下才會批出售賣令。這兩項條件分別是“基於地段上現有樓宇的樓齡或其維

修狀況，該地段理應重新發展”，而第二個條件則是“多數份數擁有人已採取合理步驟收購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

換句話說，情況並不是有些議員所說，只要是擁有多數份數的業主，便可強行將他們的意願加諸於少數份數的業主身上。我們的司法機構在條例的框架下擔當重要的角色，而事實上，條例的目的，在終審法院在2005年審理的其中一宗個案(*Capital Well Limited vs Bond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中已清楚說明。條例的目的的一方面能促進市區更新，重建殘舊失修的樓宇，透過協助已擁有所在地段最少90%不分割份數的多數份數擁有人集合其樓宇分散的業權，並防止有任何少數份數擁有人千方百計開出完全不合理的售價或提出以“巨額”換取重新發展，藉此不斷阻礙重建地段。條例另一方面亦確保少數份數擁有人獲得公平合理的賠償，以補償其在地段擁有的權益。

葉劉淑儀議員曾轉述高敦義先生在一書本內對於條例的詮釋，亦引述了他指條例當初設立，是為了滿足發展商長期的訴求。我恐怕這是高先生的個人看法。事實上，高先生並沒有親自審理過所有關於條例下的個案，而他這本書亦是經過研究而寫成的著作，並不是法律判詞。立法會當天針對《公告》的整項辯論，是有關土地重新發展，我希望議員明白今天的討論亦應從這個背景和基礎出發。

為了加深瞭解其他和香港情況類似的城市就重新發展業主共同擁有土地的經驗，我今年6月藉着到新加坡出席國際會議的機會，造訪了新加坡分層地契局(“地契局”)(即 Singapore Strata Titles Boards)，並與該機構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會面。地契局是當地的法定機構，專門處理按當地條例Land Titles (Strata) Act而提出的整幢售賣(即en-bloc sales)的申請。在談及此條例時，該國的官員曾指出，雖然每個分層單位的擁有人有權安居於其單位內，但同時大多數業權擁有人希望出售有關地段作發展的意願亦應被認同，這與我剛才的說法亦類近。

與香港的情況類似，新加坡分層單位業主在提出集體售賣時，同樣需要面對很多不同的意願，有些希望賣，有些不想賣。為此，新加坡早於1985年已訂立我剛才說的Land Titles (Strata) Act，為所有分層單位業主提供一個法律框架進行整幢售賣。根據該法例，如果一幢入伙超過10年的多層大廈，擁有不少於八成業權及有關地段上不少於八成的總樓面面積的業權人便可向地契局申請集體售賣。如果有關多層大廈入伙少於10年，則申請集體售賣便須擁有不少於九成業權及有關

地段上不少於九成的總面積。我們的條例下向土審處申請售賣令的門檻，顯而易見比新加坡要高。

此外，新加坡政府亦曾考慮應否以樓齡或以樓宇的維修狀況作為批准整幢售賣的理由。他們的結論是應該由市場決定拆卸重建樓齡較低的樓宇的經濟效益，因為只要是10年樓齡以上，八成已生效，所以相對來說，香港的條例更以重建殘舊失修樓宇為依歸，我們的條例的社會性目的，是遠較所謂經濟性的目的為重的。

在法理以外，條例的存在是要處理舊樓業主不同的訴求，以及香港樓宇失修帶來的社會問題。從公開的討論、專業人士的反映、市民給我的來信和親身的體會中，我知道有不少舊樓的業主，特別是長者和已經無固定收入的業主，他們是歡迎發展商收購他們的單位作重建用途的，並藉此搬離他們已無力維修的樓宇，或以售出單位的收入來改善生活環境，甚或收回部分現金來滿足生活上的其他需要。在這一點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最近就深水埗海壇街重建項目完成的跟進研究（即tracking survey），亦正正發現不少重建項目的自住業主在取得補償後留存相當部分現金的做法。

不過，當然，在另一方面，我是完全理解有舊樓業主因種種原因而不願意出售他們的單位，並因收購行動和可能需要面對的強拍情況而感到苦惱。這些支持和反對條例的意見是存在的。不過，主席，作為須認真處理社會上不同意見和務求取得適當平衡的政府，我們的責任是確保法例提供合理的框架和保障少數份數擁有人的權益，以及透過公眾教育和給予小業主的支援，讓強制售賣申請能在最公平的情況下進行。由於在今年年初針對《公告》的辯論中，我已詳細說明條例為少數份數擁有人提供的保障，而剛才多位議員的發言亦其實與今年3月的大體相同，所以我稍後的發言會集中匯報我們在公眾教育和支援小業主方面的後續工作，因為很多議員的修正案均在這方面提供意見。我亦藉此機會感謝司法機構、律政司、各提供調解服務的機構、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地產代理監管局（“地監局”）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等在過去數月裏給予我們的支持。

為了加強市民認識條例下小業主的權利，自今年4月1日起，房協透過其轄下10間物業管理諮詢中心，向小業主和對課題有興趣的市民，就條例進行的強制售賣程序提供免費資訊服務。為宣傳上述資訊服務，房協亦出版了有關的小冊子，並已向全港各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派發。自服務開始至11月20日為止，房協共收到201宗查詢，

當中涉及的問題約有35%是有關根據條例申請強制售賣令的資格的；24%是有關售價及賠償的評估；18%是有關業主的權利與保障；及10%是有關申請強制售賣令的程序的。如果房協的前線人員未能圓滿解答有關條例運作的問題，房協會把有關查詢轉介予香港測量師學會，徵詢其專業意見。截至目前為止，房協已轉介1宗查詢個案至香港測量師學會。查詢內容主要涉及大業主釐定收購小業主物業的估價準則、小業主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及各宗土審處主要案例的重點討論等。香港測量師學會已聯絡查詢人士，並作出適當的跟進。

對於市民可能仍對80%申請門檻適用的地段未完全掌握，房協就這方面可提供的資訊是相當全面的。這包括房協會向查詢的市民解釋《公告》所指明的3種地段的類別為何，以及就3種地段類別可如何分別透過土地註冊處的註冊紀錄，以確定其大廈是否處於第一種地段類別，即地段上每個單位各佔該地段不分割份數的10%以上、屋宇署的佔用許可證紀錄，以確定大廈是否處於第二種地段類別，即樓齡均達50年或以上，以及規劃署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以確定大廈是否處於第三種地段類別，即地段坐落於非工業地帶，而地段上的所有工業大廈的樓齡均達30年或以上。由於房協並非提供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的機構，查詢者的問題如果是關於自己大廈的具體情況，房協會建議查詢者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我完全知道這種比較廣泛式的諮詢服務有其不足之處，涂謹申議員剛才亦透過他自己的經驗與我們分享。所以，為了向舊樓業主，特別是舊樓的長者小業主提供進一步協助，發展局正安排委聘社會福利機構向舊樓長者業主提供外展服務，並聯絡各地區長者服務中心，正如張國柱議員所提到的“網絡性”般，主動向長者業主講解物業收購的一般做法和根據條例進行強制售賣的程序。這與房協的服務的不同之處，是這間社福機構會按長者業主的意願，將其個案轉介測量師等專業人士徵求意見及協助，以及會協助他們查證個案。我希望有關的社會福利機構會於明年年初展開服務。

我剛才說過，這種社福機構的服務比房協的服務更貼身和到位，是因為我們瞭解到長者業主可能會有困難自行向不同的政府機關，正如我剛才也說過般，例如土地註冊處、屋宇署及規劃署，查核其居住大廈是否屬於《公告》下其中一種指定地段類別，獲委聘的社福機構因此會進一步協助長者業主作出有關其自身個案情況的查核。在提供給業主的資訊上，我在此希望特別感謝數位議員，透過他們自己的地

區工作亦幫助了政府提供資訊服務。大家剛才皆聽過梁美芬議員在她的地區工作中有一些座談會，邀請專業人士介紹條例和《公告》；李慧琼議員亦先後兩次與發展局合作，安排這些座談會，以及即使黃毓民議員剛才亦向我表示，他很樂意協助派發這些小冊子和舉辦座談會。所有這些相關的工作，發展局也一定樂意配合。

除了為公眾和業主提供資訊外，我們亦很重視中介人的角色。有見及此，地監局在8月已向地產代理從業員發出了“收購舊樓單位”執業通告（“執業通告”），提醒從業員在從事舊樓收購活動時，要遵守指引及操守守則。執業通告列明地產代理從業員在從事有關活動時應遵循的適當行為指引，並已將執業通告內容加入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課程內，以便加強提醒地產代理在從事這類活動時需要留意的地方。

根據執業通告的要求，地產代理在進行舊樓收購活動時，必須告知他們的客戶，他們是代表業主還是代表買方；必須向客戶披露他們在處理有關收購事宜上獲得的金錢或其他利益；不可滋擾業主或使用任何不當手段迫使業主賣樓；應向年老的業主建議在其家人或近親陪同下進行議價，以及須向業主解釋物業買賣協議的條文。此外，臨時買賣合約中用以列明單位、訂約方、價格及所有其他買賣條款的空格，必須全部已經填寫，而除非臨時買賣合約已由買方簽署，否則從業員不得安排賣方簽署臨時買賣合約。

倘若從業員向賣方提供有關樓宇的收購資料，須確保一切有關資料均為最新及最準確的資料，例如其他單位的收購價、其他單位的賣方於收購事項中的立場、與其他單位的賣方的收購商議進展，以及買方在有關樓宇已成功收購單位所佔的樓宇擁有權的百分比。

根據執業通告，如果未經賣方和有關樓宇其他業主書面許可，從業員不得在樓宇張貼任何有關收購該樓宇單位的橫額、告示板、海報或其他物件。然而，在沒有觸犯本港法例的情況下，單位的業主亦有權張貼或擺放物品在其單位內。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如果地產代理從業員涉及違規行為，地監局會對有關個案作出調查，並對被證實違規的從業員採取紀律處分。

梁美芬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在他們的修正案中均提出要設立調解機制，這亦是我本年3月在立法會審議《公告》時作出的承諾。在過去數月裏，發展局在得到律政司的支持下，與由8間主要提供調解服務的機構組成的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有限公司緊密合作，現定於明年1月推出一項處理強制售賣土地個案的調解先導計劃。這項計劃旨在協助根據條例提出或打算提出強制售賣土地申請所涉及的各方進行屬自願性質的調解。調解先導計劃會由政府財政上提供支援，我們的財政支援包括此計劃的開發成本、營運開支及最重要的一點，包括資助合資格業主的調解費用。換句話說，合資格的長者業主參與調解，不需要支付任何調解費用，是由我們承擔的。這項試驗以1年為期。如果涉及或即將涉及強制售賣土地申請的雙方，即多數份數及少數份數擁有人願意參與有關的調解計劃，提供調解服務機構職員會先讓雙方瞭解調解機制的運作。為了提高透明度，我們會要求調解服務機構提供認可調解員的名單及劃一收費，以供參與計劃的雙方選擇。所有認可的調解員均是接受過專業調解訓練的獨立專業人士，會在不偏幫任何一方及保密的情況下，協助雙方溝通和協商，以達成共識。

我明白有些議員像梁美芬議員一樣，擔心這項畢竟屬自願性質的調解服務是否有效。所以，為進一步促成調解服務的應用，司法機構已草擬一份實務指示，並正諮詢業界。我相信這份實務指示會發揮相當大的作用，因為按條例第4(2)(b)條，土審處作出強制售賣令的其中一項條件，是土審處必須信納“多數份數擁有人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獲取該地段的所有不分割分數”。如果多數份數擁有人拒絕與少數份數擁有人認真地進行調解，土審處是應該會考慮這項因素才作出強制售賣令的。

為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協助小業主瞭解其權益和各機構提供的服務，以及提醒他們在發展商或中介人向其提出自願收購或強制售賣時須留心的事項，發展局會在明年年初推出一輯介紹條例的短片，以簡單易明的方法解釋條例的涵蓋範圍和強制售賣土地和物業的程序，讓受影響業主認識在條例下的權益和保障。短片亦會簡述年初通過的《公告》所指明的3種地段類別為何，以及如何可透過房協的10間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獲得有關的進一步資訊。短片亦會告訴市民如何可獲得我剛才所說的支援和協助，包括介紹地監局在規管地產代理進行有關收購舊樓工作方面的角色，以及地監局可向業主提供的協

助。短片當然也會介紹發展局即將推出的調解先導計劃和由社福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

就剛才7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希望對當中數點作出回應。

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中建議加強執法工作，以杜絕因進行收購而引致的滋擾行為，從而保障小業主，我們對此是認同的。我剛才已詳述了地監局的角色。除了地監局外，如果小業主受到懷疑與收購活動有關的滋擾，包括樓宇管理、公共衛生或治安問題，亦可向有關的政府部門求助，包括民政事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和警方。我亦已經在一個事務委員會中表示，如果有議員收到任何這些個案，亦可直接交給發展局。發展局會密切留意由收購而引起的情況，並不時檢討現有執法措施的成效。

吳靄儀議員及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指出，收購行為會加劇樓宇的失修情況。事實上，本港的舊樓失修問題是相當嚴重的，而發展局在過去兩年做的大量工作也正是對症下藥。不過，我們無法證明究竟有多少宗失修個案是與收購行動相關的。無論如何，屋宇署會按現行政策和人手資源，密切監察全港樓宇的狀況，並會安排定期巡查全港各區，以及處理市民有關失修樓宇的投訴。如果發現有任何影響樓宇安全的問題，我們會迅速採取執法行動，並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建築物條例》委聘承建商代業主進行有關所需工程，事後向有關業主追討工程費用。

除了政府的執法行動外，市建局和房協亦有不同的計劃來協助殘破私人樓宇的業主進行維修。

代理主席，在此值得一提的，是引用條例申請強制售賣的樓宇並非如原議案所指出般，一面倒處於黃金地段和半山區。由今年1月至今，在向土審處提出的15宗個案中，大部分位處舊樓林立的地區，包括土瓜灣、油麻地、西環堅尼地城、旺角、尖沙咀及馬頭角等，可見條例是有助於促成舊區的更新發展的。

湯家驊議員在修正案中建議土審處聘請專業人士進行獨立物業評估。事實上，土審處在處理強制售賣個案時，一定會有一位資深測量師，以土審處審裁員的身份，與土審處的法官一同處理每宗個案。這位身為測量師的審裁員會獨立地協助法官檢視申請強制售賣的估價資料，因此無須再另請一位專業人士協助土審處處處理有關物業估價的事宜。

至於湯家驊議員要求發展商向土審處提交“最終發展模式藍圖”，以作為估價的基礎，我認為現時條例要求申請強拍一方提供顧及地段重新發展潛力的估價予土審處考慮批准作為拍賣底價，已平衡了各項考慮，充分保障小業主攤分售賣收益的權利。

有關湯議員表示在這些個案中，樓宇狀況的報告一般是不會給予小業主的，這亦不是我們的理解。雖然法例上只要求提交估價報告，但由於要土審處信納這樓宇的維修狀況是支持重建的，所以樓宇狀況報告一般會交出來。

我上述的補充和回應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亦適用於由張國柱議員提出有關釐定收購價目機制的修正。

代理主席，我很抱歉在第一次發言中花了相當長的篇幅作回應，因為我深深希望議員知悉發展局並無因為《公告》通過而不再關心條例的執行。我經常記得甘乃威議員說我們官員“過了海便是神仙”，當投票結束後，我們便不再做事，這最低限度和我們做《公告》的事實不符。事實上，我們花在後續工作的人力物力，比當天游說議員支持《公告》多很多。我們之所以秉持這種工作態度，是因為我們深信嚴謹落實這項促成私人舊區重建的法例和輔以適當的行政配套，將有利於香港的城市發展和舊樓居民的福祉。

代理主席，我會小心聆聽其他議員的發言，稍後在有需要時在再次發言時作補充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本港有許多舊區需要發展，政府在處理舊區重建的時候，除顧及發展外，亦需要考慮小業主的實際需要，平衡各方的利益，並盡一切努力減少誤解及民怨，才能夠使舊區重建及發展更具意義。政府當局在今年修訂條例時已經接納我的建議，並積極研究於有關樓宇進行強拍前，在尚未提交土地審裁處時引入調解機制。此外，我亦很多謝剛才林局長詳細說明調解先導計劃的落實及有關安排。但是，即使如此，我認為這項已經落實8個月的條例仍然有許多可改善的空間，希望政府當局能密切注意法例在實施後的各種問題，及時予以正視，亦盡一切可能為孤立無援的小業主提供及時的支援，切實維護小業主合法、合理的權益，使他們能在社區重建中得到公平的對待。

關於我成功爭取在強拍安排中設立調解機制，在此不得不提涂謹申議員剛才歇斯底里地對我這次成功爭取感到心心不忿，我真的感到很奇怪。他問我有否跟進，如果涂議員在作出這批評前問我有否跟進，先跟我說一說再作出這指控也不遲。然而，他還無緣無故的把我在八達通個案中成功爭取的事情相提並論。其實，涂議員最近可能是不忿氣至咬牙切齒，以致說錯話，無邏輯。其實，這也難怪他的，但是請努力一點。

代理主席，強拍條例自4月1日實施以來，還有很多小市民不知道其內容詳情。相信大家仍記得，早前在深水埗有一間屹立數十年的兩發麵廠，由於該大廈的其他單位已被收購，麵廠在新條例實施後隨即收到傳聞，指原已收購該大廈的發展商計劃在本年年底將麵廠的業權申請強拍，東主聽到這傳聞後非常焦急、非常擔心，而這事件亦引起社會公眾的極大關注及回響。大家也問：“‘兩發’會否成為強拍條例下第一個‘祭旗’的犧牲者呢？”對此，我及時在立法會相關的委員會中向局長提出詢問，亦獲得局長當天立即當面澄清，由於澄清及時，這事件及所引起的風波因而獲得平息。代理主席，由此事件可見，其實不只是小市民和小業主對條例不清楚、不明白、不理解，甚至連一些發展商和相關的持份者亦對條例的細節有所誤解，以致發生這場實屬虛驚的爭議。我們要問一問：為甚麼會有這事情發生呢？可能有關的持份者認為《公告》把90%的門檻下降至80%，使他們可以對一些剩餘一個單位尚未收購的地段採用較低的強拍門檻，加上小業主對這項條例一無所知，因此亦可能使有關發展商利用這種一知半解的情況乘虛而入，從而差點讓這麵廠誤以為跌進強拍的範圍內。從這次事件中，我認為政府部門有必要加強宣傳有關條例，公開解釋清楚條例的內容及釐清強拍的要求等細節。除保障小業主應有接收資訊的權利外，亦要確保小業主在遇到收購時求助有門，在求助時更要得到及時的支援，以確保他們合法、合理的權益得到保障，這一點是最重要的。

代理主席，需要重建的舊樓一般都已屹立了數十年，而當中的“老字號”、老店鋪若被收購時，也有可能只得到低價賠償。好像“兩發”這例子，其店鋪佔地1 050平方英呎，據說發展商收購初期出價800萬元，平均呎價只有七千多元，賠償金額不足以在同區內另置面積相若的地鋪。因此，亦有人認為這類收購或會使“老字號”變成歷史陳跡。所以，我認為有關當局需要關注這些情況，使有價值的、充滿香港人集體回憶的“老字號”也可獲得合法、合理的重置安排。

由於時間所限，我剛才所舉的例子，希望林局長能予以關注，或是局長在稍後會答辯時再說說當局其實是如何處理“兩發”這事件。
(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涂議員剛才發言時，肯定忽略了民建聯所提修正案的精神。我們把強拍條例有利於加快舊區更新發展的事實，加入了原議案。我請涂議員不要斷章取義，民建聯所要求的，是政府當局對條例持續進行整體檢討，以確保在保障業主權利的前提下，有效促進舊區重建。

涂議員，我相信你也有“落區”，不知道你會否認同舊區重建、促進舊區更新發展等，都是市民的期望。很多市民每次見到我，都會向我表示很希望加快舊區重建，他們都希望有發展商或收樓公司向他們出價。

代理主席，強拍門檻下調至今剛剛8個月，其間，舊樓收購活動明顯加快，如雨後春筍，我以遍地開花，無孔不入來形容這種情況。單看“田生”在舊區開設的門市數目在這半年的升幅，已可見一斑。但是，原議案指強拍只集中在最旺的地段，其他地段則無人問津，我不認同這說法。以土瓜灣為例，即今年年初曾經塌樓的地區，在八成強拍門檻實施後，該地區的收購活動明顯加快。其實，我反而非常擔心政府的配套措施不足夠，追不上如此活躍的收購活動。

八成強拍門檻確實為小業主在維修以外提供多一個選擇。以我所屬的區議會選區土瓜灣為例，其中一幢樓齡逾50年的樓宇的收購活動，因八成強拍門檻的實施而大致完成。在我任職區議員的十多年來，我一直協助這個地段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但由於樓宇太舊，居住環境欠佳，稍有能力業主都已搬出，現時在這裏居住的，多是沒有經濟能力或經濟能力較差的住客。過去10年，我的辦事處、民政事務處、市建局不斷發信或上樓探訪，游說業主組織法團，但都不成功，直至兩年前才有突破性發展，法團終於成立。可惜，在

維修問題上，業主之間意見分歧，引起很多爭拗。大部分業主認為大廈過於殘舊，與其繼續付錢進行維修，不如乾脆重建。最後，藉着八成強拍門檻的實施，大部分業主都得以如願以償，賣出物業。

我必須強調，在整個收購過程中，其實是業主自己接獲收樓公司的出價，我的辦事處並無接獲大量投訴，只接獲零星的查詢個案。這是我的親身經歷，是一個受惠於強拍的例子。所以，葉劉淑儀議員所說的，並不是事實的全部。

但是，我必須承認，不是每宗舊樓收購都這麼理想，這麼盡如人意。代理主席，相信任何一位在舊區服務的區議員都曾面對不少收樓的陰招，對這些陰招都見怪不怪，尤其是在收樓最後階段，經常都會有古靈精怪的事情發生，但永遠都調查不到元兇是誰。

為甚麼會遍地開花呢？因為發展商知道只要收購到兩成業權，便有話事權，無論誰入場，擁有兩成業權，便大大增加了其議價能力。所以，有無良收樓公司為了加入收樓市場，便無孔不入，不擇手段，以求達到目的。有些無良收樓公司更用上很多卑鄙的手法，務求趕走業主。綜合我所收到的投訴，大概有以下數類手法：

第一，強力游說業主簽署沒有期限的買賣合約；第二，欺騙業主已收購八成業權，勸業主趁好價賣樓，否則到強拍時，價錢便非常低；第三，不斷妖魔化強拍的收購價；第四，打心理戰，在大廈製造白色恐怖，影響業主的生活及情緒，迫業主盡早賣樓；以及第五，癱瘓法團，派人擔任法團委員，阻止任何維修工程，加速大廈老化。

面對這些陰招，業主既氣憤，又無助。所以，強拍條例獲得通過後，局長最重要要做的，是協助市民，讓小市民充權，懂得怎樣應對這些持續不斷的收樓行動。

為了加強保障小業主，除了我們修正案的內容外，我要求當局考慮推出以下措施：

- (一) 要求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走入社區，不要只留在辦公室內等候市民查詢。對於收樓活躍的地段，房協應主動上樓，向小業主解釋千奇百怪的收樓陷阱，為小業主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法律諮詢服務；

- (二) 定期在舊樓區安排講座，向市民講解強拍個案的最新情況，以及解答市民在強拍方面所擔憂的問題；
- (三) 盡快推出調解機制，並且主動接觸持份者，安排調解；
- (四) 要求房協主動收集有關收樓活躍地段的資料，當大廈業權份數被收購至某個百分比(例如50%)，須定期向小業主發放相關信息。我知道要掌握真正被收購的業權份數，是有困難的，但房協可以協助掌握的最基本資料，便是一些疑似已收購的百分比，即利用有限公司成功收購的百分比，讓小業主能掌握較準確的資訊。代理主席、局長，這方面的資訊對小業主議價或瞭解最近情況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 (五) 在舊樓林立的區域，要求地區專員成立協調小組。我建議小組成員必須包括房協代表和區議員。假如小組發現某些大廈的管理癱瘓或情況很差，民政事務處必須強勢介入，確保大廈管理如常運作。發展局亦應與不同區域的小組保持聯絡，掌握最新的收樓陰招；
- (六) 要求房協為面對強拍的小業主提供專業支援，包括測量、法律等專業協助；及
- (七) 適時檢討強拍條例的運作。我認為檢討內容必須包括設立機制，要求發展商讓小業主有權選擇參與發展。

最後，代理主席，我要公道地說，這些收樓陰招並不是八成強拍門檻實施所引起的，在九成強拍門檻實施時或在追債情況下，亦屢見不鮮。然而，在八成強拍門檻實施後，使用這些陰招收樓的情況確實加劇。所以，當局必須立刻推出上述建議，以協助小業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在政府把強制拍賣(“強拍”)申請的門檻由九成下降至八成後，樓市在短短數月間已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在過去20宗強拍個案中，有18宗由申請強拍者以底價成交，這些所謂公開拍賣只不過是“走過場”而已。事實證明，強拍已變成了強制收樓，造就了很多無良的地產商及發展商以極低的價錢，購得升值潛力極高的土地。

代理主席，西方有這樣的一句諺語，便是“a man's home is his castle”。保障私有產權，是香港的核心價值，而《基本法》亦已開宗明義指出，香港會依法保護私有產權。市民大眾更一致認為，要有極充足的理由，並且在能充分保護個人利益的情況下，政府才能強制市民放棄自己的私人財產。不過，目前的收樓及強拍制度因為本身不完善，所以對於小業主來說，根本沒法提供充足的保障。

代理主席，強拍的原意，是規定發展商在市場競爭下，必須以合理價值向零散的小業主收購舊樓，從而帶動市區重建及發展。不過，事實的發展卻與原意背道而馳。強拍制度不但不能引入更多競爭者，以及確實反映物業的市價，更削弱了對小業主的保障。現時的发展商如果成功收購足夠的業權，其他的發展商便不會加入競投。這根本是行內的共識，也不是甚麼秘密。

很多居住在舊樓的業主均是已退休的長者，他們的住處是他們唯一的物業，安定的生活對他們來說，是很重要的。為何要強迫他們顛沛流離呢？為何要強迫他們到一些陌生的地方呢？即使部分物業的樓齡已超過50年，我們也知道，一幢大廈只要保養得好，多居住20年，甚或30年，也是沒問題的。

在現時的制度下，小業主的議價能力一定不及發展商，發展商與小業主根本處於極不平等的地位。發展商可以透過冗長的法律程序來迫使小業主交出業權，剝奪他們應有的權益。剛才也有多位同事指出，有些發展商甚至涉嫌使用一些“陰招”來迫使小業主交出業權。當發展商賺得笑逐顏開時，小業主又得到甚麼呢？今時今日的強拍政策，是明顯地向收樓者傾斜的，我們覺得這實在是不公平的。

代理主席，社會各界其實均理解到，單靠政府及市區重建局的力量，有時候也不能完全能推動舊區的更生計劃。所以，私人參與也可算是辦法之一。不過，我們覺得政府要先檢討強拍制度及其諸多的漏洞，以杜絕強搶民產的情況出現。與此同時，政府應該致力保障小業主的權益，使出售舊樓的小業主能夠真正得到合理的報酬，讓他們能共享發展的成果。

對於現在的制度，我們的感覺便一如玩“音樂椅”的遊戲般：當音樂仍在響起時，玩家可以找椅子坐下；當達到八成門檻，便一如音樂停下來般，沒椅子坐的玩家便要受罰。為何要製造一個如此的制度呢？這是我們對於八成強拍制度有最大保留之處。

我在此也要提提涂謹申議員剛才對我們工聯會的評語。我不知道他為何這麼關照我們，屢屢在發言中提及我們，甚至提到八達通事件。對於八達通事件及八成強拍，我唯一可以想到的聯繫，便是兩者皆有一個“八”字。(眾笑)既然涂謹申議員一再提起，我在此便不得不作澄清。

我們工聯會 —— 局長也可以證明 —— 我們工聯會對於降低八成強拍門檻，是有保留的。所以，我們在當初在議會內進行辯論時，我們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是投支持票的，工聯會的4位議員均投下了支持票。我今天有一種難以名狀的感覺，可能只有“狗咬呂洞賓”這句話，才可以形容我的感覺。

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立法會早前討論降低強拍門檻，那時我已辭職，故此以下的陳辭應不會出現“翻炒冷飯”的情況。其實已事隔8個月了，降低強拍門檻究竟是好事還是壞事？我相信很多朋友或同事已心中有數了。

政府指降低強拍門檻可以加快舊區重建，但這似乎是政府一廂情願地說的好事，降低強拍門檻實際上有否加快舊區重建的進度呢？居於破落舊樓的草根階層天天仍要提心吊膽，擔心石屎剝落、漏水，甚至樓宇倒塌。居住於黃金地段舊樓內的業主，他們的情況又是否較好呢？原來也不是，居住在較佳地區的業主更害怕，怕有人來收樓，迫他們把物業賤價賣給發展商。究竟這是否能真正達到政府的政策目標呢？

在馬頭圍道塌樓事件發生後，屋宇署曾檢查所有樓齡超過50年的住宅樓宇。當局巡查了約4 000幢樓宇，其中九龍城有1 088幢，油尖旺有645幢，深水埗有515幢，而中西區和灣仔加起來則只有983幢。如果按政府的政策目標，九龍西區應是降低強拍門檻後的最大受惠地區，該區應最先進行重建或長遠發展。然而，我們看到深水埗仍有很多板間房，基層市民仍然住在日久失修的唐樓內。事實與政府的願望，是否仍有落差呢？

反觀舊樓數目較少的中西區、灣仔區以至東區，卻在強拍門檻降低後變成了重災區。我的辦事處上星期剛接到一宗個案，羅便臣道一

幢樓齡超過60年的舊樓雖然結構安全，但仍被發展商看中並申請強拍，收購價只是該區樓宇市價的三分之一。此外，我的辦事處亦經常接到中西區、灣仔區和東區的個案，我不知道局長是否要再感謝我，這類法律講座我最少舉辦過兩次，只是沒有邀請發展局的同事出席，單是東區已舉辦過兩次，每次也有過百人參加，我們已開始籌備第三次講座了，因為東區也是一個重災區。在討論期間，我們曾請大家舉手示意是否想“被人強拍”，絕大部分朋友均表示不想。較恰當的說法應是會否希望別人收購他們所居住的樓宇？他們絕大部分均表示不希望。

如果說降低強拍門檻是為了解決樓宇失修問題、為了樓宇安全，我不知道這是否天方夜譚。根據屋宇署的報告，在需要緊急維修或出現明顯問題的1 032幢樓宇中，320幢位於九龍城，272幢位於油尖旺，149幢位於深水埗，而灣仔和中西區加起來才只有161幢。局長剛才說……有人剛才提出修正案或發言時表示，未能斷言這項條例會令失修的情況加劇。我亦希望局長可以說明事實究竟是怎樣？是否在這事件出現後，局長剛才亦提及關於申請強拍的一些數字，是否大部分均涵蓋了有緊急維修和明顯失修情況出現的樓宇呢？我希望局長可以解釋一下。

降低強拍門檻後，根本達不到政府所說的目標，反而為小業主帶來更多惶恐和壓力。除了剛才提到的一宗個案外，我想再提兩宗真實的個案。關於第一宗，眾所周知，如果要申請強拍，法庭會參考平均成交價，我們現時看到收購商或發展商以不良手段壓低物業的收購價。他們最喜歡用甚麼手段呢？便是透過“樓底交易”的形式，簽署另一份合約，從而把成交價在表面上降低，然後另外以裝修或搬運費之類的形式作補貼。我相信這是整個行業都知道，亦是相當明顯的事，我希望政府可以作出跟進。我們曾諮詢法律意見，究竟最後能否收到這筆裝修或搬運費，仍然是個謎。

此外，我曾接觸一宗個案，懷疑有業主串同法團主席和成員作出一些很奇怪的安排。在法團的會議中有兩項議題，其中一項議題提及，基於某集團收購某大廈的進度已近尾聲，某集團已向簽約方發放第一期訂金5萬元。法團考慮透過豁免業主管理費的方式，把法團存款、管理費結餘款項合共約二十多萬港元退還給大廈業主。法團主席提議先行免收業主(個別單位除外)共兩個月(即2010年11月及12月)管理費，以後視乎收購進度再作考慮。該議案獲法團主席及各委員一致通過接納，法團知會某人跟進處理。當然某人的身份不會被透露，因

為不方便說出來。但是，我要告訴局長，他們正是要把所有錢分了，令大廈沒錢聘請管理員、沒錢進行維修。對於這些個案，你們又如何跟進呢？這些情況可以令樓宇失修變得更嚴重。

說回吳靄儀議員早前提出的修正案，即在通過強拍條例時，要求局長訂定一些重建區。我相信局長亦心知肚明，像市區重建策略檢討亦曾提到，可能會成立一些名為DURF的諮詢組織，其實，我相信局長亦心中有数，知道哪些地區是她的目標，那當局為何不訂定這些地區呢？還有，局長剛才提到的地產代理監管局守則，意願是好的，但實際上卻做不到，我希望當局會再密切跟進。我們曾帶一些朋友去那裏投訴，卻因為有關合約是在10月生效前簽署的，他們並無權作出調查。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昔日土豪劣紳在看到自己所喜歡的房屋和田地時，會以賤價來強買私產，但付出的價錢甚低，形同掠奪，這是以前才會發生的事。可是，今時今日，政府卻透過修訂法例幫助財團做出這種惡霸行為，這項法例實在是對不起香港人的。

對於今天的多項修正案，我普遍是支持的，特別是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她強調必須有公眾利益的因素才可以進行強拍。我唯一無法贊成的修正案，是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第一，他表示出現時的法例沒有甚麼缺陷，沒有甚麼要改進；第二，他提到強拍條例可以加快市區重建，這是一個很大的文化分別。“市區重建”這4個字說得很正面，去舊迎新，但說穿了，這條例最重要、最實在的客觀效果，其實是想增加市區中貴價地皮的供應，把有限的樓面面積以倍數計算來進行重建。

其實，在重建過程中，由於土地供應增加了，理應是土地持有人得益，這些土地持有人原來是一些目不識丁、無財無勢，亦欠缺專業法律知識的小業主。由於有強拍機制，過程中便有很多中間人憑着他們的專業知識和財勢取得這些土地。在土地業權轉移的過程中，所有重建得益便從無權無勢的小業主口袋轉移至財團手中。

猶記得在3月中旬，局長與我們在此辯論這項法例，她說其實很多業主也希望有強拍，當局還收到很多來函。我確信社區裏有很多不同的意見，當時局長說她是為民請命的，但我們已提出一個很大的疑問。大家千萬不要引起社會分化，所謂的權益，其實並不是指在八成

想賣樓的小業主與另外兩成未想賣樓的小業主之間的權益問題，而是指發展商與所有小業主之間的問題。條例才剛通過，已有負責收購的公司向街坊大肆宣傳，勸他們如果遇上有人願意出價收購，便要把握機會把物業賣了，否則當他們淪為最後的兩成小業主時，一旦引用強拍機制，他們便會任人魚肉了。所以，我們已馬上在中西區這些地價高昂的地區，看到“田生”這類的紅色旗海一大片，實在令小業主們觸目驚心。這絕非局長所說的“不同小業主的訴求”，而是所有小業主的權益也會因着八成強拍條例的實施而被掠奪。最諷刺的，是有關公告竟在4月1日愚人節生效。

局長亦表示，如果拍賣價錢過低，其他人可以一起競爭。可是，即使是政府賣地，亦曾出現財團涉嫌聯手放棄競投、涉嫌圍標的情況，何況是這類強拍呢？試問一名普通居民又怎會有能力以本身的1個住宅單位與財團競價，從而購下整幢樓宇呢？

在調解機制方面，8個月過去了，局長現時是說調解機制可在明年1月1日實行。可是，我要指出，這個調解機制亦須根據法律賦予雙方的權益來辦事。如果法律賦予小業主的議價能力這麼低，他們在法律上處於弱勢的一方，當進行調解時，最重要的一個考慮因素是勸他們不要枉花律師費了，因為他們最終也是會敗訴的，又或建議另一方把部分律師費拿出來，讓小業主輸少當贏吧。但是，不變的事實是小業主仍然會輸。我會繼續質疑，為何當局不讓小業主在自由市場買賣，讓他們盡量發揮其議價能力，更不惜用法例來助財團一臂之力，使特區政府無法洗脫官商勾結的嫌疑呢？

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剝奪私產權曾在共產黨的歷史中出現。但是，我要指出，共產黨在立國初期進行土改時，也是把私產權公有化，這點理論上也可以算是公眾利益。然而，我們現時這項法例，卻是掠奪小業主的私產權，把它轉投進“大鱷”的私產權口袋裏。為何會發生這些事情呢？為何特區政府要這樣苛待小業主呢？在自由市場買賣物業，只能利誘，明碼實價，不能威迫。

代理主席，最後，我要爭取時間談談強拍條例生效後對社會的影響。剛才沒有人提到租客的權益，但在條例通過後，租客的受害甚大，特別是在撤銷租金管制後，業主均不願意與租客簽長約，只須給予1個月通知，租客便要搬走。故此，租客可能每年也要搬家，在社會舊區的低處浮沉。其實，當我們談到配套，首先要落實容許業主“樓換

樓”，讓他們可以分享市區重建後土地增加的成果。此外，我們必需增加公共房屋的供應，放寬申請入住資格，這些是當局要盡快落實的配套，不管是八成或九成的強拍機制(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何秀蘭議員：.....也要盡快落實。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自從4月正式把強制售賣申請門檻由九成下降至八成後，對舊區小業主來說，可說是噩夢連連，惶惶不可終日。無論財力和法律知識均處於絕對優勢的一方(即財團和地產商)透過門檻降低變得更霸道，為所欲為。處於弱勢的小業主，則全無招架之力。他們恐怕無良的地產商會染指及垂涎，作出滋擾行為，加上威迫利誘，最終會令他們失去溫暖的安樂窩，失去建立已久的人際網絡，很多小商戶被迫結業，社區經濟被扼殺，傳統文化和習俗無法承傳下去。這是我們社會所追求的舊區重建模式嗎？可以說，這與現時已踏入最後檢討階段的“市區重建策略”，完全背道而馳。

代理主席，眾所周知，由始至終，從原則以至運作上，我也強烈反對任何降低強制拍賣門檻的舉措。當局為了推動舊區重建，以圖引入私人地產商來蠶食舊區小業主利益的做法，根本是不能接受的，本質上違反了保障私有產權的大原則。

尊重私有產權是自由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的天條，私有產權原則上是不容剝奪的，《基本法》第六條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試問如果連個人財產也無法維護，當權者以至財團可以剝奪個人財產，資本主義社會又怎能有效運作呢？整個建立於信用和財產流動的經濟交易系統便會崩潰。

當一個政府想以法律剝奪個人的私有產權時，必須涉及毋庸置疑及壓倒性的公眾利益，例如過去的鐵路建設，或因舊樓已處於殘破不堪、非拆不可的狀態，嚴重危及居民及附近行人的安全等；再配上合理和透明的賠償機制(像現時市區重建局具透明度的收購和賠償方法)，這些才是強而有力的理由，還要加上一個公平、公正的司法程序以保障個人權利，這樣，政府收回私有產權的行動才算是合理進行。

令人極度遺憾的，是當社會還處於一片爭議聲中，政府卻偏執和偏聽，強行降低強拍門檻，不單要剝奪個人財產權，還要把毫無議價能力的小業主推進地產商的“虎口”，把尊重私有產權的大原則置之不理。在看不見有任何壓倒性公眾利益的情況下，美其名以協助舊區重建為由，而結果卻是向既得利益和財力雄厚的發展商傾斜，無理剝奪小業主應有的權益。

小業主的安樂窩一向與社區建立起有機連繫。擁有個人歷史、生活點滴、作為日常起居作息之處的咫尺空間，即將被這個政策無情地推倒。

大家均知道，在這項法例通過後，發展商在收購及重建時，是完全沒有任何社區概念的，無論是小社區或大社區的規劃也沒有，亦沒有任何社區規劃的限制，只是收購到多少土地使用來發展私人大廈，發展成一幢“牙籤型”的所謂豪宅，與社區發展完全割裂的一幢建築物。重建並沒有為整體社區帶來任何利益，反而是一種破壞。破壞了甚麼呢？破壞了新樓與舊樓的和諧性，破壞了舊有小業主和租客在社區裏的網絡。政府改革這項法例，難道是想達致這樣的目的嗎？局長你所提出的舊區重建目的、思想及做法，為何是與這種做法完全相反的呢？為何政策與法例是可以對抗的呢？

代理主席，我由始至終也反對降低強制拍賣門檻的做法。我認為這既無助推進舊區更新和重建，亦破壞了社區的有機連繫，損害社區整體利益，更重要的，是嚴重違反自由社會對私有產權絕對尊重的大原則。

然而，現時法例已實施，降低門檻其實令很多小業主受害，我們絕不能視而不見。既然政府現時已做出像“米已成炊”那般的局面，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覺得所有能改善、能協助小業主的工作也便應盡量去做，以平衡在這項法例通過後所造成的惡果。

代理主席，我認為在現時情況下，如果小業主對收購價不同意，無論是他們的訴訟費用，以至聘用測量師、律師等費用，均應由發展商負責。如果抗辯失敗，高昂的堂費也應由財力上有優勢的發展商承擔。當局應加強土地審裁處的角色，也可自行聘請顧問進行獨立物業估價。如果有業主不滿意收購價而要求法庭作出裁決，相關訴訟費用應該由發展商承擔。我覺得在整個過程中，所有基本開支……由於這是一個形勢完全不公平、不對等的爭拗，故此不應出現小業主因無法

承擔、沒有財政能力而得不到公平判決的情況。所以，我支持多位議員的修正案，但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則除外。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局長一開始便說，今天的辯論重複了許多我們在4月時，即討論降低門檻及相關公告時所提出的一些論點。這自然是這樣的，局長，因為我們正正是為要求當局要檢討這項條例而進行討論，而當局實施降低門檻後，便從未作全面檢討，即從1999年條例實施以來，從未做過全面的檢討。這十多年來，我們發現有很多問題，但到現在仍未能正式及全面地掌握問題所造成的深遠影響，亦未能作出有效補救或適當的修訂。

所以，今天辯論的主題也是關於這個問題。無論局長說如何向居民宣傳教育，讓他們瞭解自己的權益，以及引進調解機制，但很可惜，這些全部都不到位。在一個不公平的機制下，這些措施只能讓居民知道自己的權力或權利是多麼有限，而很多時候，這調解機制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有時可以成為溝通的渠道，讓他們有機會說服對方，從而獲得較高的收購價。但是，交易是否合理的，而他們又是否真心願意以這樣的條件售出單位，則是另一問題。

局長剛才說了很多次，最後會由法庭把關，我們有司法的機制。但我們知道，法庭是執法的機構，如果法例本身有問題、不合理，法庭也是沒有辦法的，除了涉及違反《基本法》、人權法的問題以外，大家亦知道這挑戰是不容易處理，也不能期望市民會這樣做。因為如果挑戰法例，可能會牽涉更多的訴訟費用，那時候便可能不是以10萬元計，更有可能是以百萬元計的訴訟費用，那麼誰人會這樣做呢？其實，我們已辯論很久，從4月到今天，大家也知道這個機制在哪裏出現問題，第一，現在的門檻是否降得過低呢？況且，當要求法庭批准強制出售時，有關條件是否合理和足夠呢？當中包括我們是否需要對樓宇的維修情況及結構作出一定的評估，在達到某個狀況時，法庭才應判決把該單位強制出售。第一，門檻問題已是一個爭論最大的問題。第二，局長也很清楚整個程序是由發展商主導，從如何計算、如何瞭解整個長遠發展、賺多少錢、如何盤算、公開多少資料、再交給自己的測量師估價，直至最後向法庭申請時，發展商都可在這司法程序中，使對方在實力完全不對等的情况下，蒙受很大的損失，因為小業主可能要付出高昂的訴訟費用，在這種情況下，又是否一個公平的訴訟呢？

湯家驊議員剛才說得很好，這些程序是需要改善的，譬如說，是否要更清楚指明法官應考慮委託獨立測量師，以至在一般情況下，除非小業主有非常不合理的態度，否則應由發展商或申請者付出訴訟費用。這些均是重要的，我們需要檢討並清楚法例當中寫明。

最後一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在上次辯論時我也提及，現在的拍賣是假拍賣，因為根本沒有競爭，而法例只列明拍賣是其中一個方法，並不容許以其他方法出售。我很相信，如果能討論以同一機制，由法庭委任獨立測量師，由其主導出售，以包括招標在內的任何公開方式進行，我相信引入競爭後會使整體樓價不會像現在一樣，全部以底價成交，情況絕對不會是這樣的。所以，我們需要好好檢討才能實施。在公告實施後，已有多宗強拍在進行，每一宗對小業主來說，也可能會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即使只有一宗如此，我們也不應接受，因為這根本是不公平的。

當然，我們今天已說過很多很基本的哲學性事情，或者原則性的問題。從最基本上看，正如吳靄儀議員所說的私有產權問題，這點也引起最大的爭論。事實上，大家都認為在當時來說九成門檻已實施，大家認為有需要檢討，因為出現了很多問題，雖然大家認為未必一定要完全反對，只是有需要作出更好的安排。但是，政府今天仍強調這是公平的，認為八成是公平的，以致這成為一個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的擁有權。我們在上次的辯論中已多次討論，這不是如此簡單，因牽涉到業主的獨有管有權，這是整個私產的特質。很多時候，我們要求政府在公契問題上做些事情，有九成的小業主希望更改公契，因為當中有些很不公平的、有利於大業主、發展商的條文，但政府不肯改。我昨天得悉一個情況，大業主佔兩成業權，但只需繳交5%管理費，因為公契規定管理份數與業權份數是不同的。為甚麼政府不肯改動這些內容呢？所以，市民常常認為政府有多重標準，為甚麼市民會認為政府偏幫地產商呢？正正便是這個原因。昨天開會討論的，亦正正如此。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不要再用新加坡的例子了，這只會使我們更反感。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局長提到很多同事在討論這項議案時，都在重複之前的論點，其實我們也要看看在立法會通過《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下稱“強拍條例”)後，已發生了很多事情。我們有很多數據，或許可說明一切。

不過，我想提出張國柱議員剛才也有提到的一點，局長曾表示要為民請命，她要為很多舊樓業主請命，爭取重建。這令我想起今天門外聚集了一些金牌運動員，政府同樣指那些金牌運動員很希望申辦2023年亞運會。當中採用的手法如出一轍，同樣試圖以精英運動員希望申辦亞運會，藉以得享主場之利的理念、想法，來掩飾香港政府根本不重視長遠體育發展的真相。同樣地，就這項強拍條例，政府當天強調要為舊區居民請命，但卻沒有提及私有產權，未有交代如何保障舊區居民權益，便匆匆通過了這項法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李慧琼議員剛才回應涂謹申議員時曾表示，在她所屬的地區也有些受惠於八成強制售賣申請門檻的例子。不過，她亦有提到過去有五、六種下三濫的手段，這些手段並不是經常出現，但在修訂強拍條例後，這些下三濫手段便經常出現，她所屬地區即土瓜灣區的區議員，對此可能已相當熟悉。我們通過有關強制售賣申請門檻的法例時，究竟有沒有顧及如何保障小業主的權益？為何李慧琼議員所提及的下三濫手段過去已然存在，但於今尤烈？為何有此情況？為何通過上述門檻時未有顧及小業主的權益？應該如何保護他們？

剛才曾提到是否只有黃金地段才會進行重建，我已說過數字能夠說明一切。根據我手邊的資料，從通過強拍條例至今七個多月中，只曾出現14宗：中西區3宗、東區2宗、油尖旺區6宗，這些正是黃金地段。此外，在土瓜灣、馬頭角、九龍城有一些零星個案，這些是否黃金地段？這些應該是相對較舊的區域，但剛才李慧琼議員表示日後會有鐵路伸延至土瓜灣區，屆時那裏也會變成黃金地段。黃毓民議員指出九龍城的收購個案比比皆是，遍及整條街道，這些都是發展潛力很高的黃金地段。究竟這項條例能否達到促進殘舊失修樓宇進行重建的原有目的？究竟這些在黃金地段進行的收購活動是否殺錯良民？原本是促進為殘舊失修樓宇進行重建，不巧某些黃金地段正在進行收購活動。還是這根本就是借刀殺人之舉，借八成強制售賣申請門檻這一

張刀，剝奪舊樓業主的權益，以一種官商勾結的做法來達到借刀殺人的目的？

主席，關於這項條例，剛才林太表示對業主也有作出很大保障，有一些後續工作必須進行，不容任何人瞞天過海。強制樓宇拍賣苦主大聯盟曾轉介了一些個案給我們，我只舉出其中一例。這是一宗在何文田出現的個案，田生地產收購了某大廈約三成物業之後，便在大廈張貼大量紅色橫額、標語、種種東西，嚴重影響了大廈居民的居住環境，令大廈單位原有吸引力被大大削弱，影響物業的租售能力及價值，形成只有舊居民遷出，沒有新居民入住的情況，最終引致大廈加速老化。此舉也間接擾亂其他潛在賣家的判斷，令未接受收購的業主失去與第三方交易的機會，結果令業主無法在公平的環境下作出選擇，被迫接受收購，而收購商則可藉此壓低收購價錢。林太，你可否回應一下，那些後續工作如何可保障這大廈業主的權益？剛才你曾表示已做了很多工夫。

令我極感失望的是，林太剛才表示當局沒有進行數據調查，沒有資料，沒有因為進行收購而令樓宇失修情況更趨嚴重的資料。我希望局長可就此進行一項相關調查。最後，我希望提出，局長剛才提到會找一些NGO，請一些社工進行外展工作，希望當局不要製造太多衙門。現在的主導機構是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局長所說的NGO會如何參與有關工作？這一點相當重要，因我們很擔心那些業主屆時既要跑到房協查詢，又要接觸相關的社工機構。這情況相當欠缺效率，希望兩者能互相配合，以提供“一站式”的服務，最重要的是同時包括法律諮詢服務。不然的話，房協會要求居民請業主諮詢獨立法律意見，那麼便不能達到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目的，這樣將對舊區居民極不公平。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一個沒有民意認受的政府，草擬了一項沒有民意認同的法例，然後由一個沒有民意認受的臨時立法會（“臨立會”）通過，而至於有關的法例修訂，亦是在由一個沒有民意認受的功能界別護航的情況下獲得通過，讓政府作出了修訂，把強拍的門檻下調至八成。這是一項絕對沒有民意支持的法例。

制定沒有民主支持的法例，借辭要發展經濟便官商勾結，推行一些一般性的公共政策，凡此種種，政府已經習以為常，但現在這項法例是涉及強拍，政府是強搶民產。政府罔顧《基本法》承諾資本主義

制度50年不變，扭曲了保護私有產權的法律框架，讓一些無良發展商在沒有顧及任何公共利益的情況下，可以申請強拍。政府沒有制定任何法例，保障原有的業權人可獲得多少賠償，亦沒有任何公共政策或附屬法例在這方面提供保護，只是說以公開競投的形式，訂定一個市場認為合理的價格。過去引用這項法例進行強拍的物業，有八成多至九成是完全沒有競爭性的競投，這些亦屬於強拍。

所以，自法例實施後，過去多年進行的強拍，絕大部分在原則上、精神上、實體上都是違反當初的立法精神。主席，我強調是違反立法精神。當初制定這項法例時，我有參與討論，因為當時我是民主黨的土地規劃事宜的發言人，所以，對於整項法例從草擬初期的構思，以至制定法例的細節，我都是很清楚的。當然，法例最後是由臨立會制定，我沒有參與。

整項法例的構思，是在前朝港英年代開始醞釀的。局長，讓我很清楚地告訴你，當初草擬法例時，很清楚說明是由具競爭性的市場力量保障業主的權利，大家當時的想法是，不論土地原本有八成、九成是由李嘉誠擁有也好，也要放到市場競投，情況便等同現在的公開土地拍賣。局長，這便是原來的意思，即是要透過市場力量、透過公開拍賣(等同賣地)，讓各方面基於樓價和重建後的價值落標競投，然後再按每呎可以得到多少，把錢分給小業主，整個構思便是這樣。可是，發展到後來，卻由一個完全沒有民意認受的臨立會、由“懵”到腳痛下台的董特首制定了一項這樣的法例，最終導致強搶民產、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大石壓死蟹，但這個政府仍然執迷不悟。

看回強拍。局長，你可以請你的同事給你分析，將過去那十九、二十宗的強拍個案的呎價，與同年位處附近、涉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重建計劃賠償金額的樓宇的呎價相比，看看究竟相差了多少。

一個我經常舉的例子，便是位於灣仔的一幢海景物業。我曾跟有關的發展商商討，而這幢海景物業的多名苦業主，至今仍極度不滿。有關的發展商最終聘請了專業測量師，甚至提交法庭定價，但得出的呎價也只是三、四千元——金國大廈屬灣仔區的海景物業，但也只是三、四千元一呎——這是透過法律程序訂出，認為是合理的價格。如果那麼合理，不如拿出來投標，公開拍賣。如果政府這麼信賴“大市場，小政府”，便由市場訂定甚麼是合理價格好了。

在上述的例子中，財團透過法例壓制小業主的基本權利、剝削他們的經濟權利，然後交由法庭根據一項不合理的法例、根據一個由沒有認受性的法例訂出的框架欺壓小市民。最後，法庭認為由專業測量師提供的報告是合理的，於是便裁定那是一個合理的價格。如果是這樣，還說甚麼市場機制？說甚麼保障小業主的權益？說甚麼《基本法》保障資本主義制度50年不變？總的來說，政府可以透過臨立會，制定一些完全漠視小業主權利的法例。儘管立法的原意是幫助舊樓的業主，最後的結果卻很明顯是利用法例授予的霸權欺壓小業主、欺壓小市民。局長，這是鐵一般的事實。

如果政府仍然有心保障小業主，在修訂法例、制訂政策或進行任何拍賣時便應該規定，必須不能低於市建局的賠償金額，這樣才可提供保障，因為大家就市建局的賠償已討論了很多年，認為七成樓價是合理的。既然如此，拍賣的價格便沒有理由低於市建局的既定政策。政府應為受影響及受這項法例壓迫的小業主訂出一個安全網，但政府卻甚麼也沒有做。

再者，經修訂後，現在的門檻下調至八成，亦沒有任何確保競投的機制。所以，整體來說，政府是透過法例，幫助無良發展商、無良大業主繼續欺壓市民，剝削、強搶民產。所以，我必須譴責支持修訂這項法例的議員(計時器響起).....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以及繼續譴責政府偏幫大財團。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曾多次提及一個有關擇偶的故事，有位婆婆的孫兒找到了女朋友，他對婆婆說要結婚，婆婆說可以的，他有權找女朋友，只要她喜歡那位女朋友便可以。其實，市場是由人控制的，而香港在土地和物業市場方面的壟斷程度，可以說是有口皆“悲”的，是悲慘的“悲”，現在還有一項可以減輕財團成本，讓他們更容易強搶小業主財產的條例。黃毓民議員剛才發言時，唸了毛主席在《毛選》第五卷有關興建機場的部分，其實，毛主席曾說過中國共產黨要“打土豪、分田地”，就是這6個字，這是非常經典的。現時中國共產黨就是

這樣，打小業主、分樓宇，這綱領真是厲害，現時已在香港實行了，如果毛主席泉下有知，都會感到“孺子可教也”。

其實，政府可以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徵用土地，只要給予堂而皇之的理由，政府每次都可以引用這項條文，例如他們說金國大廈阻礙灣仔，所以要徵用這幅土地，於是便依法引用第一百零五條，政府是可以這樣做的，甚麼政策局也可以。以前政府把這項權力交給一個公營機構，即土地發展公司，現在稱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其實不過是巧立名目而已。政府要對付地產商，於是實行勾地政策，這項政策是由前一任局長想出來的，當時的局長認為政府在拍賣土地時，地產商會私下定價，或聯手不投地，所以便提出實施勾地政策，因為局長認為勾地政策有助提高土地成交價。但是，主席，地產商“睬你都傻”，不是的，對象應該是局長，對不起，我弄錯了，或許是特首才對。

現時的人視法紀如無物，今天你投得土地，明天的土地便屬於我，就是這麼簡單。如果政府相信市場運作，便應把全部土地拿出來拍賣，屆時我也會參與競投，我會向人借錢參與，可以嗎？我會組成一個名為“全民保護小業主聯盟”，每人集資10元，然後參與競投，可以嗎？即使擡高一下價格也是好的，每次競投時都擡高一下價格，可以嗎？這當然是不可以的。現時的條例強迫小業主就範，我也接過小業主的投訴，他們說：梁議員，我們的樓宇是很難重新發展的，如果出現“釘王”便更難發展。當然，這種情況是存在的，但解決的方法是由大財團去處理嗎？是由市建局以商業的方法處理嗎？市建局因被我們指無法以商業方法處理，於是便放手不做，任由大財團為所欲為，這便達到了政府的目的。“老兄”，你們現在還不開心嗎？我們說市建局已淪為大地產商或私人發展商的走狗，於是市建局便放手不做了，任由地產商來做，現在由田生集團（“田生”）來做，田生是否可以改稱為市建局呢？政府不如成立一間市建局公司吧。這個問題是非常清楚的，就是與民爭利。

大家都知道，我其實是反對資本主義的，但我在資本主義市場中也會談道德，亦即由你們發明的道德，就是要取之有道。既然你們提倡市場萬能之說，為甚麼在這方面市場會失效呢？政府在規管市場時出現行政失效，然後又強行要立法會通過條例，“大石壓死蟹”，累得議會也失效，最後變成“三失”的局面。

各位，如果大家也尊重資本主義的私人產權，為何會有這樣的情況呢？政府不是應該幫助小業主出售單位以至整幢樓宇，為他們提供一個計劃嗎？林鄭月娥女士說會興建一幢樓宇，屆時可以樓換樓、鋪換鋪，這種做法是可行的，但現時卻沒有做到鋪換鋪。我曾遇到街坊向我投訴，一間千多二千呎的地鋪被財團以五百多萬元收購了，該名街坊真是欲哭無淚。

各位高官，李少光局長買了兩層樓給子女，由我來徵用他們的財產可以嗎？做人可以倒過來嗎？局長，現在我要挑戰你，你有多少物業？可以讓我強拍你的物業嗎？我為了香港人的利益，我要強拍你的物業。你的物業在英國嗎？那麼，我便問一問英國首相卡梅倫吧，反正保守黨最注重私有產權。“老兄”，強拍你的物業可以嗎？你會否反對呢？“老兄”，你當然會反對。在從前，小業主最低限度可以取回物業本身的價值，現在卻不可以，因為價值是由我來估算，這樣可以嗎？當然是不可以了。既然事情不能倒過來，為何你可以這樣做呢？“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身為教徒，實在應“非以役人，乃役於人”。政府是為我們做事的，不是為地產商做事，這是很簡單的道理。這種做法搶走了別人的財產，你知道嗎？這是要下地獄的。我喜歡下地獄，因為我喜歡吸煙和飲酒，但你下地獄的話，便很“大鑊”了。我告訴你，你是要下地獄的，整個政權也要下地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鍾泰議員：主席，在今年4月1日起，《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公告》”)所指明的3類地段，包括50年以上樓齡的舊樓、30年樓齡以上的工廈，以及餘下一個拒賣業權多於10%的舊樓，強制售賣申請門檻由九成下降至八成。門檻下降無疑是有助促進市區重建；然而，個別小業主在談判售樓價格的過程中，無論在市場價格資訊或談判資源上，他們均認為本身是不及財雄勢大的發展商而往往處於劣勢。還有一些年長而不願出售所居住物業的業主，他們對本身物業及鄰舍懷有深厚的感情，又或是受制於其他的考慮，例如經濟因素，而不願搬遷到其他地方。他們的利益是否得到充分的照顧，也令市民大眾十分關注。

早前，兩發麵廠強拍事件引起社會廣泛的關注，後來卻發覺是虛驚一場。麵廠佔該地段14%業權，但該廠所在大廈是三十多年樓齡，

即在50年樓齡的限制以下，加上樓上每個單位所佔的業權份數只是5%，並不符合可強拍的條件。事件反映出社會不少市民對《公告》的理解並不十分清晰，亦令他們容易對有關條文產生誤解。

事實上，小業主在收購談判的過程中往往處於不利的位置，主要是由於缺乏相關的資訊及談判資源。因此，有關當局應為他們提供有關的協助，以保障他們的權益。在土地審裁處以外設立調解或仲裁機制是可以考慮的辦法之一。這樣的安排可以為小業主提供簡易和具法律效力的渠道進行談判及上訴，便無須透過昂貴及費時的法律訴訟程序。這個建議跟政府提出的調解先導計劃相類似。因此，推行該計劃時，政府應該不會遇到太大的困難。

另一方面，如果在舊樓收購的過程涉及違規的行為或小業主受到滋擾，有關當局必須認真處理，並且嚴厲執法及進行檢控，以保障小業主的權益。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在今年8月發出就地產代理參與舊樓收購的執業通告，清楚列出從業員應遵循的法例要求和行為準則。執業通告無疑可讓地產代理更認識參與舊樓收購的執業手法，但對於違規的地產代理，監管局必須認真作出跟進。同樣重要的是，有關當局必須透過適當的渠道，令小業主更認識他們的權利，以及鼓勵他們對相關的違規行為作出舉報。

主席，實施《公告》把強制售賣的申請門檻由九成降至八成，主要目的是要促進市區重建，加快改善舊區居民的居住環境。有關條例的推行至今也只不過是8個月的時間，我們應給予更多時間來確定其成效，然後作出檢討。與此同時，有關當局也應該對社會人士提出的關注作出認真的研究，並提出針對性的措施，以減低公眾人士的疑慮，並確保舊樓收購能夠在公平及公開的環境下推行，令受影響人士的權益得到保障。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坐在這裏聽了很久，我對一些事情感到不吐不快。我說的將是一些零碎的觀察，希望大家不要斷章取義，抽取個別的说法或內容作無謂的攻擊。

主席，如果外星人來到香港，看到本議會今晚的辯論，他可能疑惑究竟哪方面在說謊？同是直選議員，有些同事表示市民很淒慘，由於單位不能被收購和重建，於是逼於無奈繼續要在環境很差的地方居住，而他們出席諮詢會時，也給予當區的直選議員很正面的信息。同時，又有同事表示很多苦主很淒慘，他們被趕走和被欺騙，於是他們又很踴躍參加諮詢會，熱烈舉手反對這項條例。究竟誰說真話，誰說假話？或是，大家說的都是同一杯水，只是有水的一邊和沒有水的一邊而已？或是，大家摸到大笨象的不同位置，大家各說各話，各取所需呢？我相信大家要作出一個明智的決定。

主席，今天整晚最常見的用詞是關於私人產業的——私有產權，不斷有人強調需要保障私有產權，以及《基本法》下的保障等，這全是正確的。不過，主席，我們說的是甚麼私有產權呢？主席，我手持的一張鈔票，私有產權屬誰呢？很多人以為這張鈔票是我的，產權當然屬於我，如果你拿走，我當然會控告你，這是《基本法》所保障的。事實上，主席，我們所擁有的，只是這張鈔票所代表的一個價值，鈔票本身是銀行的。如果銀行收回我這張鈔票，即使是錯體或有任何標誌，銀行均有權這樣做，並且無須對此負上責任，我只可取回等值100元的代價，這個很簡單的道理很多人都不知道。

同樣道理，我是在澳洲唸法律的，當時我修讀一些關於業權的法律，大部分均涉及土地和房屋，那裏很多人都擁有土地，最低限度以當時的澳洲來說，很少擁有strata title，即是多層建築物不同的單位的業權份數。我們整晚爭論私人產權，如果這些產權本身並不牽涉土地，又或是不像現時香港的丁屋和別墅等所涉及的土地產權的話，這些產權仍然是一個所謂在香港存在的問題，因為香港的土地不是freehold，而是leasehold，當然亦不是……即所謂絕對的永久土地業權，據我理解，除了中環現時Cathedral是永久的土地外，其他大部分土地均屬於當時所謂的“女皇用地”，我們只不過是租用其土地權而已。

話說回來，香港有很多大廈都是以strata title作為定義。因此，購買樓宇時，我們其實是購買3種東西：分別是買個別單位的使用權；買共同擁有的公共地方業權以作使用；以及買該地段其中一部分的股權，這便是我們所說的私有產權。香港和新加坡都是地少人多的地方，有很多strata title，有很多大廈面對這樣的問題。因此，我們不要胡亂爭拗，以及在搞清楚其定義之前，不斷說甚麼私有產權。如果

我們所說的私有產權只是第三種，即共同擁有一個lot上的一些shares的話，你的產權等於一間公司的股份，是有很多限制的，往往受到公司的M & A所限制。

作為法律界，我們唯一做錯的可能是，多年來沒有盡我們的責任向每位買樓人士清楚解釋，他所買的只是樓宇的strata title而已，即剛才說的一、二、三種的東西，當中是有很多限制的。如果是在澳洲便會解釋得很清楚，因為澳洲較少有這些strata title，所以他們會清楚解釋購買的是甚麼、有何限制(restriction)、將來會subject to甚麼等，解釋得清清楚楚。多年來，恐怕是由於香港的法律界太容易生存，很多事情總是想當然，也未盡全力保障每位消費者和業主的權益。在這方面，恐怕是我們需要做的，我們要撫心自問，從我們自己、每一個人開始做起。

主席，令我感到詫異或痛心的是，很多同事在爭拗時，可能基於自己某些選擇性的想法、取向或政治原因，未能很清晰地分析問題所在，冷靜地看看法律上的位置，使用一些口號式的言辭和政治化的口號發言，這是沒有意思的，例如關於共產黨的用語，甚至說強搶土地，可能是希望令人感到害怕。但是，事實上，最畏懼和最防範共產黨的新加坡可能是一個較佳的例子，在收樓和舊樓重建方面，我相信當時也是香港借鑒的藍本。所以，就這方面而言，我認為我們需要清楚瞭解我們在說甚麼，不要意氣用事。例如談到黃金地段，由於大部分黃金地段均位於市區中心——是最舊的地方，所以市區重建時往往選擇這些地段，難道我們這麼快便要討論在水圍重建嗎？因此，我認為我們有時候要小心這些說法。

不過，藉着餘下的少許時間，我想說我們應利用這個機會優化機制，我同意李慧琼議員提議的7點。我亦認為我們可以做得更好的是，在條例中訂立一欄，容許我們加入一些附例，將那些強拍的情況和與法庭有關的所有因素都清楚說明。對於這方面，我希望政府可以檢討一下。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的家人在大角咀持有舊樓物業，不過，均是在1997年前購入的長期投資，我們從未進行收購發展，也並非發展商。此外，我是九龍倉集團(“九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立法會今年3月經過10個小時的辯論，通過《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公告》”)，並於4月1日生效，將強拍所需要的業權比例門檻，由九成降至八成。換言之，《公告》實施至今只有8個月。

主席，我在辯論《公告》時曾表示，我關注兩個地方，第一是設立調解機制；以及第二是在引入調解機制時，要把“樓換樓”或讓業主參與重建項目的安排，納入考慮範圍。

在調解機制方面，我知道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在今年施政報告發表後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今年年底前設立一個有關處理強拍個案的調解先導計劃。我十分希望當局盡快推出計劃，以照顧少數份數業權擁有人的權益。

此外，政府上月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如果少數份數業權擁有人和多數份數業權擁有人參與調解安排，討論範圍可包括“樓換樓”的賠償選擇，這一點是值得肯定的。這個方向是正確的。

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顯示，在《公告》實施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截至10月底，共收到183個相關查詢，雖然查詢內容主要涉及大業主釐定收購小業主物業的估價準則、小業主如何保障自己的權益，以及討論各個土地審裁處主要案例的重點。但是，一旦多數份數業權擁有人提出強拍，當局也有調解機制供小業主參考，以進行磋商和談判，我希望無須每次都走到強拍這一步。

剛才有很多同事提到，在《公告》生效後，大家都注意在舊樓的收購過程中，個別小業主會受到一些壓力，甚至被滋擾。其實，即使強拍所需的門檻比例是九成時，類似的投訴亦時有聽聞，現在是否有上升趨勢呢？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多加關注及搜集資料，並向議員提供這些資料，讓我們更能掌握情況。同時，如果有涉及違法的滋擾行為，亦要督促執法機關盡快採取行動，否則等同助長此等行為。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在原議案指出，亟需重建的破落社區無人問津。不過，據我瞭解，舊區如大角咀的舊樓，也有發展商或代理商做

工作。而發展商或代理商集中收購黃金地段，我認為在這項條例實施的初期，在商言商是在所難免的。我個人比較傾向同意何鍾泰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建議，我們的想法不謀而合，我覺得條例只實施了數個月，現在便重新作出全面檢討，未必是最合適的。我認為應該給予時間，讓這項條例實施，讓大家多看一點，多知道一點，在有更全面的掌握，有更具體和實際的數字後，才進行檢討。

主席，今天的議案有數項修正案。對於這些修正案，我認為有數項我是不能支持的，例如黃毓民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恢復九成的門檻”，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認為應該讓《公告》實施一段時間，才全面作檢討。此外，我認為有些修正案的建議是不一定可行的，所以亦較難予以支持，例如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提到，“讓受影響的業主能在原區重新置業”，我完全支持這種精神，亦認為這是正確的。不過，如果一定要在原區重新安置，有時候真的未必可行。

同樣，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提到，“發展商亦要在收購物業前向土地審裁處提交‘最終發展模式藍圖’”，我認為這方面亦是有難度的，因為物業發展與市場變化不無關係，市場變化時，發展計劃也可能要被迫作出調整，所以我認為在考慮個別修正案時，也要看修正案內所提出的建議。儘管這些建議都有非常好的出發點，但我認為其可行性是值得考慮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林鄭月娥局長剛才在發言初段時提到香港的業權是不可分割業權份數，議會內也有議員和應說原來所購得來的，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業權份數。煞有介事，究竟這種說法的意思，是原來所購得來的並非樓宇，而是有如購買公司股份般購入產業，還是怎樣的呢？

主席，你當然知道，如果說要購買公司股份，公司便會有其章程，這也是受《公司條例》所管制的。如果我的記憶沒有出錯，如果有人收購一間公司的權益達九成的話，他便要以同樣的價格購買最後的一成權益，這些便是股票作為商業產品的安排。但是，不可分割的業權份數當然是指有份分地，但當中的概念是不論人如何迴避，他始終也擁有土地的一部分，對嗎？

主席，我留意到林鄭局長在開始發言時，表示她沒有打算說服一些不支持將強拍門檻下降至八成的議員變為支持她。當然，我想局長也很明白，這個在她口中很具爭議性的議題，其實根本是很視乎社會的價值是甚麼，要如何平衡一些私有產權，以及一些以發展為硬道理，或者特首所謂的進步發展觀中所展現的那種圖象。究竟平衡點要放在哪裏呢？當然可以說這是見仁見智的。但是，平衡點放在哪裏，其實是會對這個社會的價值，產生一個很大的表達作用。

當然有議員好像很公道地說，這的確存在很多問題，把門檻由九成轉為八成後，那些問題便會更嚴重，他們列舉了一連串政府應該處理的事情。但是，主席，如果這些事情無論如何也處理不到時，這是否仍然可以作為支持降低門檻的理據呢？其中一個為人詬病的核心問題，當然是這些小業主無法可以透過一個公平的投標機制，來獲得一些買家向他們支付真正的土地價值。

本會在討論這項議題時，我們其實已經問過局長可否提供一些資料，在過往要取得九成業權方可進行強拍時，有沒有人會跟已經購入九成業權的發展商競投呢？主席，基本上當然是沒有的，誰人會這麼傻，跟那位已購入九成業權的人士進行競投呢？為何現時會有這麼多地產商在收購那些單位呢？因為如果他們收購得到，即是不斷在不同的地方“打釘”，那些“釘”也是有價值的。小業主在面對這些大地產商時，他們有甚麼選擇呢？真的沒有。即使局長盡力滿足本會議員剛才所提出的七大點，這個問題的核心和矛盾、衝突，也是無法得到處理的。把強拍門檻降低了後，他們便幾乎是“肉隨砧板上”。

如果所購得的只是一些不可分割的業權份數而已，並不等於擁有土地作為私產的話，這個邏輯可否無限延伸，以至到了一個地步，如果我們的土地真的不夠用，只要有一個黃金地段令發展商趨之若鶩，我們把門檻降低至五成也是可以的，對嗎？因為所購得的並不是私產，只不過是不可分割的業權份數而已，這是你應該預計到的。主席，我們是否要這樣的邏輯呢？

因此，說到最後，其實都是反映我們香港社會的價值取態問題，而我深信曾蔭權及其一眾行政機關官員，並沒有資格為香港人拿捏這個價值。當然，現時米已成炊，我亦希望局長能做一些事情來減少震盪及不公平的情況，我想這是我們在目前的無奈之中，僅存的半點期望。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在過去的議案發言一般都不夠時間完成，通常主席都會說“林大輝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我便要立即坐下。今天我一定有足夠時間，我相信我用1分鐘便會說完，這並非因為現在已9時多了，我要下班了，其實是我認為今天的議案非常簡單而已。

這項條例其實只是在4月1日開始實施，運作仍不足1年時間，是否要在這個時候作出檢討，真是見仁見智。原議案及修正案所提及的，很多都是正確的，包括要檢討舊樓收購運作問題、賠償機制、如何加快舊區重建、如何加強部門執法、杜絕發展商或代理商作出一些滋擾性行為等，這些都是對的，是不會錯的，但問題是這項條例只是在4月開始實施，我們應該要先讓市場運作一段時間，屆時可能有更多問題要檢討，有更多方面要加強。所以，我覺得現在不是討論這事的時候，可能要多隔一段日子，可能是過了1年或一段時候，讓多些資料、數據和case出現，屆時再迫政府進行一個更全面、更有效的檢討，這可能對事件更有幫助。所以，我今天說我根本不需要7分鐘，我用了1分30秒便說完我的話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現在可以就7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對局長的回應真是感到很失望。自從強拍門檻由九成下降至八成後，正如我和多位同事亦指出，社會上已經出現了重大改變，富者越富，有些商人獲得巨利，有公司股價節節上升，但小市民的利益很多時候卻被削弱。在這情況下，局長對於很多的投訴、很多市民遭受的滋擾和困擾，甚至是跡近刑事的行為……不知局長有否留意到有一位陸醫生的個案……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現在應該就修正案發言，稍後你還會有時間就局長的發言作出回應。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對於今天同事提出的修正案，很多我也是同意的。可是，我始終無法贊成陳鑑林議員在他的修正案中刪除了“條例現時的種種缺陷”等字眼，因為其實陳議員及與他同屬一個政黨的其他議員也明白到，連梁美芬議員也指出——雖然她不屬民建聯——這項條例存在着很多缺陷，很多市民已經受到重大打擊，所以他沒有理由刪除這些字眼。

對於其他很多的修正案，我也認為是可以接受的，但我想告訴黃毓民議員，即使將強拍門檻恢復至九成也沒有用，因為整個制度存在着很多缺陷。局長剛才提及她曾到訪新加坡，其實新加坡和台灣等地的門檻是更低的，但局長沒有提到的是，別人擁有一套更為完善的行政措施來規範這些銷售行為，不會讓小業主受到大地產商及其律師等專業人士的多種壓力。所以，我們的整套制度是需要進行檢討的。

主席，我謹此發言。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很多謝多位議員就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發言，不過，首先我有需要作出澄清。梁家傑議員引用我在第一次發言最初段時所說我歡迎這項辯論，是因為可以向各位議員匯報我們在《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公告》”)生效後的跟進工作，我並無說過我不打算說服部分議員重新支持《公告》或主體法例的內容，因為我今天是有講稿的——是這一份——我當時是這樣說的：“我之所以歡迎這項議案辯論，並不是因為我有把握可以說服部分議員重新支持《公告》。”

為何一件這麼小的事我都要率先作出澄清呢？因為無論議員及官員採取甚麼立場，我們作為問責官員，都有責任要不斷地游說議員或向議員解釋，從而希望得到議員的支持。但是，沒有把握的事就是沒有把握，因為各位議員已在多次辯論中說及這事。這個小小的澄清，亦令我對謝偉俊議員有一定的感受，我亦完全深信在座每一位議員都是以公眾和市民的利益為依歸。所以，即使我聽了一些我未必同意的說話，但我一定不會覺得有議員在說謊。這或許就像我剛才引述

的那件小事，我們每人都有自己一定的主觀看法，有時候是不知不覺地將自己的看法或自己的有色眼鏡，套進自己所看到的一些事實裏。

事實上，在這富爭議性的課題上，我剛才已率先說了，一定會有不同的意見，願意出售和不願意出售的業主，永遠都會存在。這不單是香港的經驗，在其他城市亦有同樣的經驗，但我接着要說的是，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我們不能因為社會上有不同的聲音，我們就不做事。反之，我們應找出一個平衡的機制——一個合理可行的機制，來處理社會上對某些事的不同意見。但是，有一些議員例如馮檢基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對於這項法例的精神，跟政府有不同的看法，這正是我為何說沒有甚麼把握，可以透過一次又一次的辯論，令這數位議員可以支持政府的看法。

此外，很多議員在這課題上往往會用一個很簡單的陳述方式，即大地產商和小業主，但法例其實是關乎多數份數的擁有人，以及少數份數的擁有人。如果大家有留意最近地產版的廣告，我們多了很多所謂“承業主命”的招標在進行中，即是很多時候透過資訊得到消息，知道如何進行強制售賣，很多亦透過李慧琼議員所說的增權工作，令小業主知道，其實只要他們聯合在一起，取得一定百分比的支持，他們便可以主導及主動地處理他們共同擁有的土地的重新發展。所以，這些“承業主命”的招標，往往是擁有相當百分比的小業主聯合在一起，然後透過招標的工作，為其土地或擁有的資產尋求最大的利益。但是，當然如果有地產商透過這些“承業主命”的招標買了相關資產，即所謂“接了貨”，這便很容易套入了剛才有議員提出的情況，如果要依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條例”)進行強拍申請，大家便往往看到是由一家地產商和擁有剩餘業權少於20%的小業主來進行。

很多議員提出，如果要推行這項條例，我們應為少數份數擁有人提供更好的保障，事實上在今年3月的討論，以及我發給各位議員的信件中亦有提及。簡單來說，在法例下其實有很多相關的條文為少數份數擁有人提供保障，例如當提出強制售賣申請時，便要向少數份數擁有人發出通知，讓他們知悉這事正在進行中，而且亦有說明在少數份數擁有人的通知中要具備甚麼資訊。少數份數擁有人亦有提出爭議的權利，少數份數擁有人在其爭議的過程中，亦可令土地審裁處(“土審處”)對有關申請的裁定有一定的看法，因為條文規定土審處必須信納我剛才在第一次發言時提及的兩個條件，才會批出申請。

很多議員提到以拍賣方式和其他方式來售賣地段，條文亦有相關的規定，這種拍賣方式其實正是希望找到市場價值。梁家傑議員提問究竟以往是否完全沒有出現這種拍賣，其實過往只是完成了約20宗個案，有兩宗是有拍賣而又高於底價，換句話說是有人爭奪地段的業權，令最終的成交價高於由土審處定出的底價。但是，無論如何，法律亦規定由土審處定出的公開拍賣底價，必須反映出地段的重建價值，因為這樣才能保證少數份數擁有人有權分享地段的潛在發展價值。如果批出售賣令，受託人的費用亦是由多數份數擁有人支付，同樣地，拍賣的開支亦是由多數份數擁有人負責。

何秀蘭議員提及對租客方面的照顧，條例亦有一定的條文向租客作出賠償。但是，無論如何，除了在法例上列出條文，政府亦有責任確保條例中這些條文在運作上可達致它們的效果。所以，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到“兩發事件”，問我這事件對我們有何啟示，它對我們是相當有啟示的，就是我們發覺要認真加強在資訊方面的工作，而加強資訊和教育的工作，相信要在數個層面進行。第一是在廣泛性的層面，讓所有香港業主也瞭解這項條例的精神、程序怎樣進行，以及自身的權益應如何保障。第二個層面是中介人，正如我剛才提到的地產代理人士，或是稍後經我們委託的社會福利機構（“社福機構”），所有與長者業主日常有接觸的社福機構和長者服務中心，我也會把它們歸納為中介人，他們亦要對這項條例有一定認識。但是，當然最重要的方面是當事人，所以我們亦設計了一些支援服務以支援當事人，希望不會使他們求助無門。

為了使他們求助有門，今次其實我們推出了兩項相當特殊的措施，在一般政府提供的支援服務中都很難爭取得到。第一是稍後我們委託的社福機構——其實我們已到了最後階段，就是等待簽約的階段——這間社福機構會提供外展服務，為這些長者業主就他們的個案進行查證，查證過程中的所有費用均無須由業主支付，我們會在合約內支付費用予社福機構為小業主服務。如果少數份數擁有人要進行調解，而他又屬於合資格的長者業主，所有調解費用亦是由我們負責。現時我們估計每個參與調解的長者業主，我們或許會提供約15小時的調解服務，調解費用可能超過數萬元，亦是由我們負責。

李慧琼議員提出可以在數方面支援業主，我們大體上也同意，亦跟我剛才所說的大致脗合，所以我們相信我們一定會積極跟進往後的工作。

最後，我想宏觀地說說這項條例的功能是甚麼。過去1年，香港發生了很多舊樓失修的問題，我和在座每一位議員亦很關心樓宇失修令公眾安全受到影響。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在檢討社區重建策略時，我們也沒法不承認如果要全面改善此問題，就必須“兩條腿走路”，即是既要進行樓宇復修，包括預防性的樓宇復修，也要做市區重建的工作。所以，在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將其工作重新定位時，亦將重建和復修訂為核心業務，理由是很簡單的，只要各位議員到這些舊區的大廈看看和聆聽我們很多有地區經驗的議員的說話，那裏有很多“五無”大廈。這些樓宇長期失修，小業主亦無能力支付維修費用，對他們來說，被收購重建是一個最好的選擇。

但是，重建的工作，正如在市區重建策略檢討中指出，亦不能單靠市建局來進行，我們應該全面地推行舊區更新，所以由私人領導的市區重建工作是無可避免的。事實上，據我的數字顯示，在過去5年由市建局進行重建的項目，較由私人重建的項目所得的新單位還要少。但是，在進行私人重建時，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一定要按照法例的精神來進行。

有些議員提議說，既然在市區重建策略中也想到一些好措施，例如樓換樓、由下而上、進行安置等，是否私人的重建項目也要求他們採納呢？這是說不通的，因為私人重建項目不是慈善工作，相信大家也要現實一點來面對，他們一定要關注潛在的重建價值和盈利。所以，如果市建局可以用同區7年樓齡的樓宇來賠償，仍然進行蝕本的重建項目，我不能將這項同區7年樓齡的原則套用於私人領導的重建項目，因為最終只會做不成，因為他們已完全沒有誘因來進行這些重建項目。

正如我們最近公布……

(吳靄儀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局長，請停一停。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看看局長會否作出澄清，她剛才提到慈善，是否指那些業主選擇以樓換樓，是對擁有業權的業主的一種慈善安排，我想她澄清“慈善”這兩字從何而來。

主席：局長，你是否已聽到議員的問題？如果你願意，你是可以澄清的。

發展局局長：我願意作出澄清。我只是指出市建局在進行市區重建的工作時會以公眾利益作依歸。經過審議後，如果各位認為同區7年樓齡的樓宇是一個合適的補償方案，市建局不會因為這項目採用了同區7年樓齡的原則，而不進行這重建項目，但因為私人重建項目不是做慈善工作或公益事業，必須要考慮重建的潛在價值，以及在重建項目的潛在價值下，採用哪種補償方案仍然有經濟誘因，才會進行私人領導的市區重建工作。我希望這可以解答到吳議員的問題。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也是同時站起來，想要求局長澄清她剛才提到的市區重建和慈善項目，她的說法是否有一個含意，即是說市建局用7年樓齡的原則作賠償，是一種慈善的安排呢？她可否澄清她有否這個意思呢？

主席：各位議員，大家是要遵守《議事規則》的。儘管《議事規則》容許議員在局長發言時，可以要求局長就其發言內容作出澄清，但如果大家利用這種做法來提出你們所有的不同意見，或對局長的發言加以批評，便等於把辯論延續下去。請各位不要濫用《議事規則》中容許大家要求澄清的安排，讓局長可以暢順地發言。

陳偉業議員，你已提出了你要求局長澄清的部分，至於澄清與否，則由局長自行決定。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剛才已澄清了，請讓我繼續發言，因為我不想阻……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她澄清一件事，只是一件事而已，她是可以立即回答的。

主席：請你快點提出來。

梁國雄議員：是的。她是否知道自己在說甚麼？

主席：梁議員，這並非真正要澄清的問題，請坐下。

(有議員在座位上交談)

主席：請大家尊重議會秩序。請局長繼續發言。

發展局局長：主席……

主席：局長，對不起，請稍停。我想提醒議員，在其他議員或官員發言時，大家應該保持肅靜，不要在同一時間說笑。局長，請繼續發言。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最後想指出，我當然明白要處理香港的舊區是一項非常艱巨的工作，條例不是這項工作的萬應靈丹，我們仍有多方面的工作正在進行。在今天這項辯論中，少有議員提到在市區重建策略進行修訂後新的市區重建局面，包括以後市建局除了擔當執行者的角色外，亦會是促進者，當它擔當促進者的角色時，恐怕亦要利用這項條例，但我深信，當大多數的業主希望市建局扮演促進者的角色，而市建局亦依隨我們新訂的方向行事，往後我們在市場上，應該可以看到一些更佳的市場措施和行為，從而令整體的市區重建工作可以如我們所設計般有效地執行，解決香港舊區因日益老化而令市民的居住環境出現不安全的情況。

最後，我在這裏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會持續密切監察我剛才在第一次發言時提出的種種措施，我們當然亦會在法例、這項《公告》和我們的行政措施落實了一段時間後，再探視我們有沒有需要對法例進行檢討。

多謝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政府當局在今年”之前加上“為加快舊區重建步伐，”；在“八成；”之後刪除“雖然”；在“促進市區重建，”之後加上“並有利於加快舊區更新發展、改善舊區居住環境，以及減少舊樓因失修而對社會造成的潛在危險，”；在“而亟需重建的”之後刪除“破落社區則仍無人問津”，並以“社區則相對較少發生”代替；在“生活；”之後加上“(二) 加強部門執法：有關部門應加強執法和檢控工作，以杜絕發展商或代理商在收購物業時作出違法的滋擾行為，保護業主免受騷擾；”；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在“整體檢討：”之後刪除“基於強制售賣涉及剝奪私人產權，加上條例現時的種種缺陷，”，並以“儘管強制售賣符合社會整體利益，但同時亦削弱了私人產權，因此”代替；在“其行政安排)”之後加上“持續”；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加強保障業主的權利”，並以“確保在保障業主權利的前提下，有效促進舊區重建”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葉劉淑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皇發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大輝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及黃國健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1人贊成，6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7人贊成，16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檢討《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的運作”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檢討《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的運作”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梁美芬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

梁美芬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政府當局在今年”之前加上“在廣大舊樓業主的關注下，”；在“期盼；”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四) 盡快研究在土地審裁處以外，就強制售賣行為設立調解或仲裁機制，讓小業主在遭到發展商或代理商以不合理價格或行為進行物業收購時，能有簡易和具法律效力的渠道進行談判及上訴，從而避免小業主曠日持久地打官司，以致破產及飽受精神壓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美芬議員就葉劉淑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湯家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Ronny T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湯家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劉皇發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0人贊成，3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2人贊成，8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八成”之後加上“，強迫業主在沒有公眾利益的因素下出售其業權，違反尊重私有業權的原則之餘，其實際效果往往是強迫業主離開原本居住的社區”；在“津，可見條例”之後刪除“未能完全發揮其目的”，並以“與鼓勵舊區重建的政策方向背道而馳”代替；在“騷擾，”之後加上“除了”；在“生活”之後加上“外，更會加劇樓宇的破壞及失修，使其變得更加危險，無法居住”；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真正促進老舊的社區進行重建，以及讓受影響的業主能夠在原區重新置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就葉劉淑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及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7人贊成，11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8人贊成，6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1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黃毓民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八成；”之後刪除“雖然門檻下降有助促進市區重建，但”；及在“整體檢討，”之後加上“包括恢復強制拍賣申請門檻至九成不分割業權份數，”。”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就葉劉淑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李國麟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3人贊成，14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6人贊成，6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

湯家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包括：”之後加上“(一) 研究改善現時的審裁制度，並加強土地審裁處的把關角色：建議土地審裁處聘請專業人士進行獨立物業估價，若有業主不滿意收購價而要求法庭作出裁決，則由發展商承擔所有訴訟費用，而發展商亦要在收購物業前向土地審裁處提交‘最終發展模式藍圖’，並以此作為估價的基礎；”；刪除原有的“(一)”，並以“(二)”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及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就葉劉淑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湯家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Ronny T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湯家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健波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6人贊成，11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6人贊成，6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1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張國柱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

張國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期盼；”之後刪除“及”，並以“(三) 檢討舊樓收購價目釐定機制：由小業主聘用的獨立測量師評估單位的市值後，所有專業評估費用應由收購者支付，而在評估收購價時，亦應考慮新落成建築物的價值；及”代替；及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就葉劉淑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陳茂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8人贊成，9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8人贊成，2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期盼；”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四) 研究納入多項元素，包括先調解後申請強拍、實際進行強拍的時間，以及估價由土地審裁處獨立進行等，並要求土地審裁處在作出判決時，必須從保障居民及公眾安全的角度出發，同時考慮樓宇的樓齡及維修狀況；(五) 加強政府對舊樓居民提供的協助，包括安排專業人士解釋法例、申請強拍的機制及運作情況，並就個別個案提供法律或其他意見，以及協助組織業主，以期增加他們與收購公司或發展商的議價能力，以免居民容易被人誤導而被誘使以低價出售單位，或因不熟悉法例而令權益受損；及(六) 加強監察容易受條例影響的舊樓管理及安全問題，如有需要，政府須適時介入，以避免大部分分散業權遭收購後，大業主不願意參與大廈管理及維修保養工程，令大廈的安全及環境衛生情況惡化，難以適合居住，從而保障小業主權益及大廈安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葉劉淑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反對。

陳茂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0人贊成，8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8人贊成，2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5分42秒。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重申，我聽了局長的回應後，真的感到非常失望，局長好像對社會上發生的種種問題均視若無睹。

局長剛才所提及的措施，其實只是小修小補，譬如有關的調解機制，便正如梁美芬議員所指出般——我很少引述梁美芬議員的說法，(眾笑)但今次卻要引述她的話了——連梁美芬議員也知道如果不實施強制調解的話，調解是不會發生的。如果我是地產商，既然我已作出足夠的收購，為何還要跟業主多費唇舌呢？倒不如兵貴神速地了事算了。正如局長所說般，做生意不是做善事，不是嗎？

此外，社會福利署設有一隊外展隊來幫助公公婆婆，這也是沒有壞處的。如果他們以為自己的舊樓會一如兩發麪廠般被強制拍賣(“強拍”)的話，有關人員向他們作出解釋，這是沒壞處的。不過，正如多位同事指出，那些受影響的小業主最需要的是專業協助，例如測量師等人的協助，也有同事跟我說，不如找香港測量師學會幫忙吧，這應該是劉秀成議員說的。可是，香港測量師學會只提供免費的口頭意見，要真正進行評估的話，便要收費。局長以為他們是慈善機構嗎？局長很明白，不是嗎？此外，正如一些業主向我們所說般，這些專業人才根本被壟斷了，專業測量師或最有地位的結構工程師，其大客戶是誰，大家心中有數，當中有多少人可以幫助這些小業主呢？

再者，局長也提及新加坡的情況。我雖然沒有這樣的機會前往新加坡考察，但我也曾進行一些調查。很多同事均指出，強拍的法例是在梁寶榮局長時代通過的，而前局長梁寶榮現在已前往新世界集團發財了。(眾笑)新加坡通過有關法例後——我手上的資料如果有錯誤，便勞煩局長指正——在2007年，新加坡的國會因應不少物業業權擁有人的投訴，指很多時候在不瞭解集體出售物業業權協議書的情形下，被迫簽訂協議書，所以便加入了新的規則，要求集體出售業權的代表委員會在協議書的前言部分列明可以如何獲得重要的交易資料，例如預設的底價為何、收益的分攤及方法、律師、地產代理及其他相關的費用等。他們對於集體出售業權，均有嚴格規範。

在市區重建方面，香港大學給我們擬備了一份報告。報告指出，在很多地方，例如台北及首爾等地均設定了重新發展的門檻，其門檻甚至比香港的更低。不過，他們訂下了嚴格的規定，要求發展商及建築公司與業主組成協會，共同開展重建項目。局長，至於可否將利益更公平地分攤，是事在人為的，視乎你如何把關，以及你的尺度為何。

我們各位均同意，在商言商，大家並非要求商人做善事。不過，局長如果能夠做得公平一點，而如果政府亦有決心捍衛小市民的利益的，便可以立法通過一項計劃及若干規範，要求發展商與業主合作。

曾有外籍市民去信《南華早報》，要求撤銷整項法例，我對此不表贊成，因為看到有些業主聯合招標，我是感到挺高興的。那些小業主可以十多億元出售其物業，從而取得較多利潤。亦有很多人跟我說，市區重建應該一如麗星樓或寶翠園般來進行。有關做法所花的時間較長，而局長也對我說，並非每處皆可以同樣的方式來重建，要視乎樓宇的地積比率，亦說道地產商會因為所賺取的利潤較少而不會同意。不過，局長又如何得知呢？或許他們同意賺取較少的利潤呢？這視乎局長及其上司有沒有決心而已，的而且確，這視乎當局的尺度為何罷了。

當局甚至可以作出一些簡單的修訂。有市民問我們，在有關條例中，“維修狀況”的意思為何呢？這沒有定義。很多時候，土地審裁處在評估樓宇的維修狀況時，並非視察其是否破爛不堪，或有否潛在倒塌的危險，而只考慮其重建的價值。為何當局不列明“維修狀況”所指為何呢？如果當局的目的是保障市民安全，以及加速舊區重建，局長是可以作出這些修訂的。

所以，對於這種說法，即在有關法例生效至今只有8個月的時間便進行檢討，是時間尚早，我不表同意。我們各位皆知道，即使政府進行檢討，也要花很長的時間。我希望局長可以考慮這麼卑微的要求，亦希望各位同事支持。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茂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9人贊成，6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8人贊成，2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x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正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en o'clock.